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文化名人自画像



序

这是一部外国文化名人散文随笔集，40 余篇文章出自 18 世纪到本世纪的世界著名作家、思想家之手。他们的名字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如托尔斯泰、罗曼·罗兰、马克·吐温、乔治·桑、歌德、罗素、尼采等。他们的作品不仅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传诵一时，而且已经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一部分，程度不同地融入当代世界各民族的思想背景之中。

本书所选收的文章仅是他们作品海洋中的一滴水。与其他选本不同的是，本书只有一个主题：写自己。阅读这些作品，我们不难发现，这里没有曲折离奇、可歌可泣的故事，有的只是普通人的情感和平淡无奇的事件，有时甚至近乎琐碎。记不准谁说过这样一段话：人如果不能从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审视自己，大概不能说是真正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人生好似一个个倏忽而逝的情节，你抓住了，也就享受了它。从这个意义上说，读这本书不仅可以享受语言的乐趣，而且还能引导我们走向自己，发现自己，教会我们如何感受那些原本会轻易放过的细枝末节；也许还能唤起我们久已忘却的记忆。

散文随笔与其他文学形式，譬如小说相比，读来更为随意、亲切。它的美在于真实、适当，且以自然朴素为上乘。编者在选文时正是本着上述审美趣味，在情感表达和语言方式上追求平实、自然的境界。所选作品未必篇篇都是名作，但均是佳作，就像一挂随意串起的珍珠，虽然光泽不同、大小不一，却俱见价值。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编者将所选作品大致按内容分为六编：

第一编“朝花夕拾忆稚年”，收文 9 篇。这部分作品或回忆家庭、身世，或叙述童年、少年时代难忘的经历，最具个人特色。

第二编“邂逅缪斯”，收文 9 篇。谈自己的创作观、写作生涯。从某种意义上说，写作即是生存方式，酸、甜、苦、辣尽在其中。

第三编“至情雅趣”，收文 7 篇。谈旅行、谈风景……寓情于景，景中更有人生志趣。

第四编“往事如歌”，收文 11 篇。记述作者生活中不寻常的经历。尽管旧时的记忆已渐渐褪色，而今拾起的新鲜感受仍能使人唏嘘不已。

第五编“梦里情怀”，收文 4 篇。内心的渴望、生命的冲动、永远不能实现的梦想……现实中的缺憾转化成艺术的美，美得苍凉，美得深刻。

第六编“耄耋回眸话人生”，收文 9 篇。这部分作品多带有哲理色彩，每篇都是一个全新的世界、不同的人生。

编者

1996 年 5 月

外国文化名人自画像

第一编 朝花夕拾忆稚年

米什莱（1798—1874）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一个平民家庭，12岁起开始在自家的小印刷厂当学徒，半工半读。29岁始在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历史和哲学。1831年被任命为国家档案馆历史部主任，并受聘于巴黎大学。他的主要著作有《罗马史》（两卷）、《法国史》、《法国革命史》及自然科学著作《鸟》、《昆虫》、《海洋》等。

我的少年时代

我出生的两个家庭，一个来自庇卡底，另一个来自阿登，原来都是务农，不过除了种庄稼外，也还兼营一点企业。由于两家人口繁多（一家是十二个孩子，另一家十九个），我父亲和母亲的兄弟姐妹大部分都不愿结婚，好让家里送去上学的几个孩子不至辍学。

特别是我母亲家，姐妹们一个个都非常节俭、庄重、严谨，心甘情愿地做她们的兄弟们的忠顺奴仆，为了供应他们上学，她们就埋头一辈子呆在农村里。她们之中的很多人，没有文化，生活在孤单寂寞之中，但她们并不缺少一颗玲珑的、充满智慧的心灵。我曾听人说起过其中的一位，年龄已经很大了，还能像瓦尔特·司各特那样娓娓叙述边境地区古代的历史轶事。她们的共同点就是那份明慧，而且思路清晰。当时，在表兄弟和亲戚中还有许多教士，各式各样的教士，世俗的或是具有狂热信仰的——不过这种人不占多数。我们的这些聪明而端庄的女孩子也不对他提出什么批评的话。她们常常主动地讲起从前我们祖父辈的一位叔叔（名字叫米肖？还是巴耶尔？）曾经因为写过一本书以致被活活烧死的事情。

我父亲的父亲原来是拉翁的音乐师，恐怖时期之后，就携带微薄的积蓄到了巴黎，我父亲当时在国家证券印刷所当职员。祖父并不像当时的许多人那样购置田地，而是把他所有的钱都纳入了他的长子——我父亲的财产之中，随着大革命形势的发展，开了一家小印刷厂。我父亲的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为了家计，都不结婚，就是我父亲结了婚；他娶了一位端庄严肃的阿登小姐，这我在后面还要谈到。我于一七九八年生在一座修女教堂的祭坛里，当时我家的印刷厂占用了这所房子；占用，但并非亵渎；在新的时代里，除了圣经，还印什么呢？

这家印刷厂开始十分兴旺，因为承印我国议会里的讨论汇编，军队新闻，以及这一时期沸腾的社会生活新闻，所以生意挺不错。大概到了一八二一年左右，才因为大规模取缔报纸而受到打击。我父亲只获准印一种教会出版的报纸。当时企业开销很大。后来许可证突然被撤销了，官方把证批给了一个颇得拿破仑信任的教士，但这教士不久就背叛了他[……]一天早上，一位先生来到我们家，这人举止比一般皇家人员彬彬有礼，他通知我们皇帝陛下已经把印刷厂商的数目核减为六十家，小的一律取消，规模较大的厂可以保留，但需缴纳一笔款项，差不多要按四法郎交四个苏计算。我们是小厂：照办，就得饿死，真是毫无办法。我们外面还有些债务，皇帝不许我们延期还债，他就像对待阿尔萨斯那样对待我们。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替我们的债权人印一些版权早已归我父亲所有的著作。雇不起工人了，就只好自己干这份

瓦尔特·司各特（一七七—一八三二），英国小说家。

活。我父亲专门在外面承接业务，无法再给我们帮忙。母亲拖着生病的身子做装订工的活，裁纸，折纸等等。我嘛，还是孩子，由我排版。祖父虽然年迈体弱，还得做印刷重活，他用不住颤抖的双手印刷着。

我们印刷的这些书籍销路还不错，只是非常琐碎无聊，跟这充满破坏的悲惨岁月适成奇异的对照。印刷的只是些小玩艺儿，什么社会娱乐、猜谜游戏和藏头诗之类的东西，一点也不能丰富我这个青年排字工人的心灵。不过，实实在在，这些无聊出版物的枯燥乏味也给了我更多的自由。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像我在排字盘前面凝神时想象力这样无边无际地驰骋起伏。我个人的浪漫幻想在心中越是活跃，我手的动作就越加迅疾，铅字也就越发快速地拈起来……从这时起我才懂得手工活既不要求极端精致，也不要花费太多气力，它们丝毫不会阻碍想象。我认识很多杰出的妇女，她们说只有在缝制绒绣的时候，才能好好思索，或是妙语如珠。

这时我十二岁，除了我在一位老藏书家、以前的村学教席那儿学到了四个拉丁字之外，还什么都不懂得。这位先生好钻研文法，颇具古风，又富有革命热情，甚至不顾自己的生命去援救他所憎恶的国外流亡者。他临终时把他在世界上所拥有的一切遗赠给我，一部手稿，一本很出色的文法书，但并不全，他在这部书稿上总共花费了三四十年时间。

我很孤独，也很自由自在，我的双亲极其宽容，让我完全信赖自己。我的想象力十分丰富。我只读过偶然碰到的几本书，一本神话，一本彼瓦洛，《圣哲传》中的几页而已。

我的家庭屡遭不幸，困难重重，母亲生病，父亲终日奔波在外，在这种情况下我仍然没有接受任何宗教思想……在这些篇章里我蓦然在这悲惨的世界尽头看到了解脱死亡的另一种生活和希望，这该是多么欣慰啊！就是这样，并没有什么人的媒介，我接受了宗教信仰，而且这种信仰在我心中十分坚定，好像成了我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似的，自由开朗，生气盎然，完全沁入了我的生命。它以一切丰富我的生命，让我从艺术和诗歌中汲取了许多温馨而圣洁的事物营养自己，——从前人们还误以为这一切无关呢。

我怎样解释这些《圣哲传》的词句把我投入的梦境呢？当时我还没有阅读，但是我听见……仿佛这种温柔而充满父爱的声音就是在跟我讲话……现在我还看见那个冷嗖嗖的、没有陈设的大房间，仿佛真有一缕神奇的光芒把它照得通明透亮……我无法深深地进入到这本书中去，当时我虽然不懂得基督，但我感到上帝的存在。

其次，童年时给予我最强烈印象的，就是法国古建筑博物馆，（不幸今已毁圮！）在这儿我最初接触到了历史的生动印象。我让我的想象充盈于这些陵墓中间，透过大理石我感觉到这些死者，当我走进低矮的拱廊时（这儿沉睡着达戈贝尔特、齐尔佩里克和弗蕾代贡德），不无某种恐惧之感。

这时我工作的地方就是车间，几乎整天都是一片昏暗。有一段时期，我就在地窖里干活，这地窖一边位于我们居住的这条林荫道，另一边是街面房屋，朝着一条低矮的小街。跟我作伴的，有时要是我祖父来这儿，那么就是祖父，但是跟我经常在一起的，还是一只勤劳的蜘蛛，它在我身旁孜孜不倦

波瓦洛（一六三六～一七一—），法国古典诗人。

达戈贝尔特一世（六四五～六三九），墨洛温王朝国王，他完成了法兰克王国的统一大业。

齐尔佩里克，公元五六一～五八四年间纽斯特里的国王；其妻弗蕾代贡德篡权嗜杀。

地工作着，可以肯定，比我做得更多。

在非常艰苦、远远超过一般工人所能承受的贫困境遇中，我所能获得的补偿乃是我双亲的温情和他们对我前途的信心。除了那些工作必需品之外，我拥有绝对的独立性，但我从不滥用。当时我虽是学徒，但并不与那班无赖之徒接触，否则他们的粗暴行径可能会摧毁我心中的自由之花。每天早晨，我在干活之前，总要去看望我的老师、那位老文法家，由他给我布置五六行作业。我把这一——牢记在心，我的工作量比人们想象的要小得多；实际上孩子们每天只作一点点；这就好像一个细口瓶一样，无论你倒少倒多，但总不能同时注入过多。

我在音乐上毫无才能，这使我的祖父十分失望，但是我对拉丁文雄壮而庄严的谐和声调很敏感。这种古代意大利铿锵的旋律对我简直像一缕南方的太阳光。我则仿佛一棵生长在巴黎街上砖头缝缝里的常年不见阳光的小草。这种异域的热力在我身上引起了很大变化，使我从无知到获得大量知识，以至于古代语言的精巧节奏；我在将法文译成外文的作业中努力探索并终于找到了通俗罗曼语的谐律，宛如中世纪做弥撒时的续唱一样。一个孩子，只要他是自由的，就能准确地走上许多平民家庭出生的孩子所曾走过的道路。除了贫穷给予我的痛苦之外（对我来说冬天更甚），这一时期，劳动、拉丁文和友谊交错融和在一起，这是我的一段非常甜蜜的回忆。也许我已拥有了丰富的童年、想象和爱，这使我对任何人都不羡慕。我曾说过：一个人是不会懂得羡慕自己的，必须由别人教他去羡慕。可是，不久，一切又笼罩上了阴云。我母亲的病加剧了，法国也一样（莫斯科！……1813年……）在我们处于极度贫困时，父亲的一个朋友劝他把我送进帝国印刷厂会干活。这对我的双亲是多么大的诱惑啊！要是别人，那是决不会犹豫的。但在我们家里信仰总是被看得最重：首先是父亲的信仰，为了信仰大家都曾作出过牺牲；其次是我本人的信仰：我必须弥补一切，挽救一切……要是我的父母，顺应理智的想法，让我当工人，以拯救他们自己，那么我是否就此完蛋了呢？不，在所有工人中间我看到了不少事业卓有成就的人，他们的聪明才智足以与文人相侔，而在性格上却更加优越……然而我会遭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啊！为了克服资财的匮乏，为了反抗时代的厄运，我又进行了怎样的剧烈斗争呢……没钱的父亲和我的正生着病的母亲决定：无论如何我都应当继续学习下去。

我的家境非常拮据。我既不懂诗歌，又不懂希腊文，但我还是进了查里曼大帝中学三年级。我的困难，大家都知道，但是没有老师帮我解决。母亲直到此时虽然还是如此坚决，但也感到有些气馁，以至哭泣。父亲从没有学过拉丁文，现在却开始写起拉丁诗来了。

在这一从孤独到人群、从黑夜到白天的过程中，对我最好的，无疑是我的老师安德里厄·达尔巴先生。他是个正直的人，高尚的人。但最坏的还是那些同学。我在他们中间就像猫头鹰闯进大白天似的，对什么都感到惶恐、害怕。他们觉得我可笑，而现在，我回想起来，他们那样看我也确实有理。我把他们对我的讥讽嘲笑归因于我的衣着打扮，我的那份穷相。我发现我实在穷。

我觉得所有的有钱人都坏；我几乎找不到还有什么人不比我富。我成了孩子群里少有的愤世者。在巴黎最冷僻的马莱区里，我还要寻觅最冷落无人

这里是指拿破仑大军远征俄国败绩的事。

的街道……然而在我这种对人的极端厌恶中，只留下一样好的东西：不羡慕。

最令人愉快的是星期天或星期四，可以用来连续阅读两三回一首维吉尔的歌行，一本贺拉斯的书。渐渐地，我能记熟它们了；尽管如此，我从来不能过目不忘。

一个个不幸接踵而至：眼前的穷困，对未来的恐惧不安，

我的敌人每天对我的嘲弄，有个星期四的早晨，我浑身寒瑟瑟的缩成一团：没有炉火（外面雪遮盖了整个世界），也不知道晚上有没有面包，一切仿佛对我全完了——我心里没有一点宗教的希望，只有一种纯粹坚忍的自甘淡泊之情——我用已经冻得麻木了的手，拍打着我的那张橡木桌子（我一直保存着它），感觉到一种年轻的、对未来充满希望的男子汉的喜悦。

我的自信绝不荒诞；它融化于我的意志之中。我坚信我的未来，因为未来掌握在我手中，未来将由我自己铸造。我很快就圆满地完成了我的学业。

（徐知免译）

维吉尔（公元前七十~十九），古罗马诗人。

贺拉斯（公元前六五~八），古罗马诗人。

“傻气”

乔治·桑（1804—1876）法国女作家。出生于一个军官家庭。其母出身低贱，直至生女后才勉强被这个贵族之家接纳，此事给乔治·桑极大刺激。1817年，她被送进巴黎一修道院，告别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1822年，与乡绅杜德望男爵结婚，8年后愤然离家。30年代，写出《安蒂亚娜》、《华伦蒂纳》、《莱莉亚》等小说，捍卫妇女权利，揭露资产阶级的自私。从40年代开始发表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小说：《木工小史》、《康素爱萝》、《安吉堡的磨工》。1848年革命以后隐居乡间，沉醉于“田园小说”的创作，写下《魔沼》、《小法岱特》等小说。晚年写有回忆录《我的一生》。

我体格健全，而且在孩提时代就显出我要长成一个美人。但这是一个没有实现的预言。其中也许有我的过错，因为在那风华正茂的岁月，我已经彻夜攻读和写作。我的双亲都生得一表人材，我这个女儿本来不该退化的；我那把容貌看得重于一切的母亲因而对我诸多责备。我从来不注意修饰外表。因为我有洁癖，所以更不愿意涂脂抹粉。

为了保护一双明眸而舍弃工作，当上帝症状好的太阳吸引你时却躲避阳光，由于担心足背变形而不敢穿木鞋，为了保护皮肤而要戴手套——即放弃双手的灵敏和力量，迫使自己动作笨拙，在一切要求我们不辞劳苦的时候却养尊处优。总之，为了在垂暮之年来到之前不使皮肤晒黑、皱裂，为了保持容颜而把自己禁锢在钟形罩下，这是我永远无法办到的。和我母亲相比，我祖母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她那有关帽子和手套的唠叨成了儿时莫大的烦恼；虽然我无意反叛，但强制从不能使我屈从。我只有过短暂的鲜艳，但从未有过美貌。虽然我五官端正，可是我从未想过赋予我的面孔以最轻微的表情。我几乎在摇篮中就养成了这个我自己也无法解释的喜欢遐想的习惯，因此我很小就显得“傻里傻气”。我直截了当用这个词，因为在我整个一生中，在孩童时代，在女修道院里，在家庭成员之间，别人一直这样评价我，我不过尊重事实罢了。

总之，我年轻时有头发、有眼睛、有牙齿，没有任何缺陷，既不丑也不美。依我看，这有一个好处：丑陋引起偏见，美貌同样是如此。人们对闪光的外表抱着太多的期待，而对猥琐的外表怀有过多的疑惑。最好有一张既不令人眩目也不令人惊恐的端端正正的面孔，所以我同我两性的友人都十分相得。

鼠笼

罗曼·罗兰（1866—1944）法国小说家、剧作家、随笔作家，生于法国的一个小市镇。曾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后来在那里和巴黎大学教授历史和艺术，并从事文学创作。1915年，因创作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主要作品还有小说《母与子》、《哥拉·布勒尼翁》，剧本《群狼》、《丹东》、《罗伯斯庇尔》，传记《贝多芬传》、《托尔斯泰传》、《米开朗琪罗传》等。

在我小时候，心中头一个疑问就是：“我是打哪儿来的？人家把我关在什么地方了？……”我出生在一个小康的中产家庭里，周围有爱我的亲人。我家住在一个景物宜人的地方，到后来我对那地方也曾回味过，也曾借着我考拉的声音赞颂过那种喜洋洋的土风。

我在刚踏进人生的小小年纪，头一个最强烈最持久的感触就是——又暧昧，又烦乱，有时候顽强，有时候又不得不忍耐：

“我是一个囚犯！”

佛朗索瓦一世，一走进我们克拉美西圣·马丹古寺那个不大稳固的教堂的时候，说过这样的话：“这可真是个漂亮的鼠笼！”——（这是根据传说）——我当时就是在鼠笼里的。

最先是眼底的印象——我小孩子目光所及的头一个境界：一所院子，相当的宽广，铺砌着石头，当中有一块花畦，房子的三堵墙围绕着三面，墙对我显得非常的高。第四面是街道和对街的屋宇，这些都和我们隔着一道运河。虽然这方方的院子是坐落在临水的平台之上，可是从幽禁在底层屋子里的孩子看来，它就像是动物园围墙脚下的一个深坑。

一个最切身的印象是童年的疾病和娇弱的体质。虽然我有康健的父母，富于抵抗力的血统——姓罗兰和姓古洛的都很高大，骨骼外露，没有生理的缺陷，有天生耗不完的精力，这使得他们一辈子硬朗、勤快，都能够活到高年。我的外祖父母满不在乎地活到八十以上，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八十八岁的老父正在那里兴致勃勃地浇他的花园。他们的身子骨在什么情形下都经得住疲乏和劳碌生活的考验，我的身子骨也和他们没什么两样，可是，在我襁褓时期却出了件意外的事，一直影响着我的一生，给我后来的生活带来痛苦。那是因为我未周岁的时候，一个年轻女仆一时粗心，把我丢在冬天的寒气里忘了管我，这件事险些送了我的性命，而且给我种下支气管衰弱和气喘的毛病，使得我受累终身。人家从我的作品里，常常可以看到那些“呼吸方面的”词藻：“窒闷”，——“敞开的窗户”，——“户外的自由空气”，——“英雄的气息”，——这些都是无心地迸发出来的，好像是一只鸟飞翔受了挫折时的挣扎。这只鸟在扑着翅膀，要不就是胸脯受了伤，困在那里，满腹焦躁地缩作一团。

最后是精神方面的印象，强烈而又深入心脾。我在十岁以前，一直是被死的念头包围着的。——死神到过我的家，在我身旁击倒了我一个年纪很小

考拉·布勒农，罗曼·罗兰所著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

佛朗索瓦一世（一四九四～一五四七），法国国王。

罗曼·罗兰的家乡。

的妹妹（我下文还要说到她）。她的影子常驻在我们家里没有消散。挚情的母亲，对这件伤心事总是不能淡忘，如醉如痴地追想着那个夭殇的孩子。而我呢，我眼看着她没有两天就消失了，又老看着我母亲那么一心一意地牵记着她，死的念头始终在围着我打转，尽管我在那个年纪本该对死心不在焉，可是恰恰因为我十岁或十二岁以前一直是多灾多病的，所以就更加暴露了弱点，使得那个念头容易乘虚而入。接二连三的伤风、支气管炎、喉病、难止的鼻血，把我对生活的热情断送得一干二净。我在小床上反复叫着：

“我不要死啊！”

而我母亲泪汪汪地抱紧了我，回答说：

“不会的，我的孩子，善心的上帝不会连你也从我手里夺去的。”

我对这活只是半信半疑：因为要说到上帝的活，我只知道从我人生第一步起他就滥用过他的威力，别的我还知道什么呢？当时我还不懂，我对于上帝的最清楚的见解，也就是园丁对他主人的见解：

老实人说：这都是君王的把戏。

向那些为王的求助，你就成了大大的傻子。

你永远也别让他们走进你的园地。

古老的房屋，呼吸困难的胸膛，死亡凶兆的包围，在这三重监狱之中，我幼年时期初步的启觉，仰仗着母亲惴惴不安的爱护而萌动起来。脆弱的植物和庭前墙角抽华吐萼的紫藤与前花正像是同科的姊妹。朝荣夕萎的唇瓣上所发出的浓香，混合着呆滞的运河里的腻人气息。这两种花在土地里植根，朝着光明舒展，小小的囚徒也像她们一样，带着盲目的可是还半眠半醒的本能，在空中暗自摸索，要找一条无形的出路来使自己脱逃。

最近的出路是那道暗沉沉的运河，它沿着平台的矮墙，我凭在墙头。河水浑腻而青绿，没有波纹，河上载着沉凹的重船，瘦弱的纤夫几乎要倾着全身的重量扑到地上。船栏杆上缆绳的磨擦声隐约可闻。一座转桥轧铄作声，缓缓地旋动开来。船舱的小天窗上摆着一盆石榴红，从船舱里，一缕青烟在冉冉上升。舱口坐着一个女人，默默无语，缝补着活计，这时徐徐抬起头来，朝着我漠然看了一眼。船过去了……而我呢，我凭在墙头，看见墙和我一同过去。我们把那只船撇在后头了，我们漂开了。越漂越远，到了无垠的广漠。没有一丝振荡，没有一丝簸动，悠悠荡荡的，仿佛我们也像黑夜的天空一样，老是这么着，在永恒里自在翱翔。随后我们又发觉了，墙和我，还是在原来的地方做着梦。船却走了。它到得了目的地吗？另一只船接着又过来了。仿佛还是先前的那一只……

另外一条出路，更加自由而没有障碍，那就是太空。——小孩子常常仰起脸来，望着飘忽的云，听着呢喃的燕语。一大片一大片的白云，在孩子的心目中都幻成光怪陆离的建筑物（那是他初次着手的雕塑，小小的作家是把空气当黏土来塑造的）。至于那些凶险的密云，法兰西中部夹着霹雷的倾盆暴雨，那就更不用说了！风云起处，来了害人的对头，造物主双眉紧皱，向荏弱的小囚徒重新关起天上的窗板……可是救星来了，就像是女巫的手指为我打开那旷野上的天窗……听！钟声响了，这正是圣·马丹寺的钟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开头几页，也有这钟声在歌唱着。我未觉醒的心灵里，早就铭记住它的音乐了。在我的屋顶上面，这些钟声从古老大教堂透雕

的钟楼里面袅袅而出。但这些教堂的歌鸟却没有使我想教堂。以后我再说说我和教堂中神抵的关系。我们的关系是冷淡的，客气的，疏远的。尽管我认真努力，我也没法和神祇接近。神懂得我怎样地找过他啊！可是懂得我心事的神决不是那个神，这是向我倾听的神——为了要这个神向我倾听，我才特意把他创造出来，在我的一生中，我始终不断地向他皈依，这个神是在翱翔着的歌鸟身上的，也就是钟声，而且是在太空里的。不是圣·马丹寺高踞在雕饰的拱门之上，蜷缩在鼠笼之内的那个上帝，而是“自由之神”。——自然，在那个时期，我对他翅膀的大小是毫无所知的。我只听见那两个翅膀在寥廓的高空中鼓动。可是我却断不定它们是否比那些白云更为真实。它们是我一个怀乡梦，这个怀乡梦为我打开一线天光，转瞬就匆匆飞逝，让笼门又在我生命的暗窟上关闭了……很久很久以后，（这情形留待将来再说吧！）我爬，我推，我用前额来顶开那个笼门，在空阔的海面上，我又找到了那钟声的余韵。但是直到青春期为止，我始终是在那个紧闭的暗窟里摸索着的——我指的是勃民涅 那个又大又美的暗窟，那暗窟就像是一所地窖，酒桶排列成行，桶里装着美酒，桶上结着蛛网。在那里面，除了一个女人，别的人都是逍遥自在的，我听到他们的笑声，正如我们本乡人那么会笑一样。我并不是瞧不起这种欢笑和豪饮……可是，窟外有的是阳光啊！……那真的是阳光吗？（但愿我能够知道就好了！）要不就是夜景吧？……既然那些身强力壮的人没有一个想要离开，我知道自己软弱，也就失掉了勇气，留守在我的一隅。

我十六七岁读到《哈姆雷特》的时候，那些亲切的词句在我那暗窟的拱顶下引起了怎样的共鸣啊！

“你们在幸运之神的掌下惹下了什么祸事以致被她发落到这监牢里来？”

监牢，殿下？

丹麦便是一个监牢。

那么这世界也便是一个监牢。

是很宽绰的一个；里面有许多囚室，监守所和幽狱；

丹麦是其中最坏的之一。”

当真的，再往下读，一句话，一句神咒般的话打开了我无穷的希望：

“啊上帝哟，我若不做那一场噩梦，我即便是被关在胡桃核里，我也可自命为一个拥有广土的帝王。”

这就是我一生的历史。

我一回顾那遥远的年代，最使我惊异的就是“自我”的庞大。从刚离开混沌状态的那一刻起，它就勃然滋长，像是一朵大大的漫过池面的莲花。小孩子是不能像我现在这样的来估计它大小的，因为只有人生的壁垒上碰过之后，对自我的大小才会有些数目；高举在水天之间的莲花，本来是铺展的，不可限量的，这座壁垒却逼得它把红衣掩闭起来。随着身体的生长，在许多岁月中受尽了反复的考验，这样一来，身体是越来越大了，自我却越来越小

了。只有在青年期快完的时候，自我才完全控制住它的躯壳。可是这种生命初期充塞于天地之间的丰富饱满，以后就一去而不可再得了。一个婴儿的精神生命和他细小的身材是不相称的。但是难得有几道电光，射进我远在天边的朦胧的记忆，还使我看到巨大的自我，盘踞在小小的生命里南面称王。

以下是这些光芒中的一道，——不是离我最远的，（还有别的光芒照到我三岁的时候，甚至更早，）而是最深入我心的。

我年方五岁。我有个妹妹，是第一个叫玛德璘的，她比我小两岁。那时是一八七一年，六月底，我们随着母亲在阿尔卡甸海滨。几天以来，这孩子一直是懒洋洋的，她的精神已经萎顿下去。一个庸医不晓得去诊断出她潜伏的病根，我们也没想到过不上几天她就会离开我们了。有一次，她来到了海边：那天刮着风，有太阳，我和别的孩子在那里玩着；可是她没有参加，她坐在沙土上面的一把小柳条椅上，一言不发，看着男孩子们在那里争争吵吵，闹闹嚷嚷。我没有别的孩子那么强壮，被人家把我排挤出来，噘着嘴，抽抽咽咽的，自然而然走到这女孩子的脚边，——那双悬着的小脚还够不着地；——我把脸靠着她的裙子，一面哼哼唧唧，一面拨弄着沙土。于是她用小手轻轻地抚弄着我的头发，向我说：

“我可怜的小曼曼……”

我的眼泪收住了，我也不知是受了什么打动。我朝她抬起眼来；我看见她又怜爱又凄怆的脸。当时的情形不过如此。过了一会儿，我对这些就再也不想看了。——可是，我要想它一辈子哪……

这个三岁的小姑娘，她那略微大了些的脸庞，她淡蓝的眼珠，她又长又美的金发，那是我母亲引以自豪的，——她蓝白两色交织的斜方格裙子，上部敞着露出雪白的衬衫，她悬宕着的小腿，腿上穿着粗白袜子和圆头羔皮鞋……她充满了怜悯的声音，她放在我头上的柔软的手，她惆怅的眼光……这些都直透进我的心坎。刹那间我仿佛受到了某一种启示，那是从比她更远的地方来的。是什么呢？我也说不上来。小动物什么都不摆在心上，受了别的吸引，就把这些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们回到了住所。太阳在海面上落了下去。那一天正是小玛德璘在世的最后一天。咽喉炎当夜就把她带走了。在旅馆的那间窒闷的屋子里，她临死挣扎了六个钟头。人家把我和她隔开了。我所看到的只是盖紧的棺材，和我母亲从她头上剪下来的一绺金发。母亲疯了似的，连哭带喊，不许别人把她抬走……

过了几天，也许就是第二天，我们回家去了。现在我眼前还看得见那个载着我们的火车厢；那些人，那些风景，那些使我惶恐不安的隧道，整个占满了我的心思。根本就没什么悲哀。离开那个我所不喜欢的海，我心里没有一点遗憾；我也离开了在那个海边发生的不愉快的事；我把一切都撇在脑后，一切似乎都烟消云散了……

但是那个坐在海边的小姑娘，她的手，她的声音，她的眼光。——从来也没离开过我。好像这些都镂刻进我的肌骨似的！那时她不到四岁，我也还不到五岁，不知不觉的，两颗心在这次永诀中融合在一起了。我们两个是超出时间之外的。我们从那时候，紧靠着成长起来，彼此真是寸步不离。因为，差不多每天晚上临睡之前，我总要向她的吐诉出一段还不成熟的思想。而且我还从她身上认出了“启示”，她就是传达了那启示的脆弱的使者，——这启示就是：在她从尘世过境中的那个通灵的一刹那间，纯净的结合使我俩融为

一体，这个结合在我心里引起了神圣的感觉——也就是人类的“同情”。

在我所著的《女朋友们》的卷尾，当葛拉齐亚在客厅大镜子里出现的时候，可以看到我对这道光芒的淡薄的追忆。

（陈西禾译）

童年杂忆

亨利希·曼（1871—1950）德国小说家、政论家。托马斯·曼之兄。生于大商人家庭。当过书店学徒。早期作品主要有长篇小说《在懒人乐园里》。1912—1925年写成以《帝国》为名的三部曲（《臣仆》、《穷人》和《首脑》）。

后期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亨利四世》。他还著有政论集《憎恨》、《勇敢》等，抨击法西斯主义。

化装舞会童年往事，对于我的一生一定也是有影响的。但我不知道，我能否把这些往事回忆起来，编纂成一本书。每当我忆起一事情时，总会联想起其他几件事情来。现在，我就说其中一件。

那是在七十年代的卢卑克，一个冬天的下午，一条陡峭的街道上结了冰，很滑，天几乎是黑的。立在每家门口的煤气路灯只能照着门前。远处传来门铃的响声，说明有人进了那幢房子。这时，一个女仆拉着一个小男孩在街上走着，这男孩就是我。街上像溜冰场一样光滑，我挣脱了她的手，顺着街面溜下去，越溜越快。就在快到十字街口的一瞬间，忽然，一位衣衫褴褛的妇女从横街走出来，她手上的头巾包着什么东西，我一时刹不住脚步，冲到她身上去，她猝不及防，路又滑，被我撞倒了。我在黑暗中逃跑了。

但是我，听到盘子打碎的声音，原来那个妇女的头巾里包着一只盘子。我闯了祸！我停住脚步，心里怦怦直跳。女仆终于赶上了我。我说：“我不是有意的。”

“她今晚没饭吃了，”女仆说，“她的小儿子也没饭吃了。”

“你认识她吗，施蒂娜？”

“她可认识你呢！”施蒂娜回答。

“她会来我们家告诉爸爸妈妈吗？”

施蒂娜点点头，吓唬我。我害怕起来。

我们全家正在忙碌，因为明天过节。这个节比任何节日都隆重：举行化装舞会。这天晚上，我没有忘记黄昏时那件蠢事，以及它带来的威胁。上床以后，我还在倾听着门铃声，担心是不是那个妇女来了。她现在没有饭吃，她的小儿子也没有饭吃。我感到很不好受。

第二天，当施蒂娜到学校接我回家时，我第一句话就是向她打听那个妇女的事。我问：“她来过我们家吗？”女仆想了一下，说没有来。但她又说，那个妇女肯定会来找我的……直到晚上，我还在害怕。然而，家里轻松而热烈的气氛感染了我，大家都在等待举行舞会。大厅里灯火通明，充满了花香和不寻常的气味。妈妈打扮得很漂亮。第一批客人已经来到，那是妈妈的年轻女友，还有一位从不莱梅来的小姐，她是一个人来的，住在我们家里，我总是缠着她。后来，大家都化了装，戴起假面具，但我熟悉内情，知道那个吉卜赛女郎是谁扮的，那个红桃Q又是谁扮的。

现在我必须睡觉去。但我又悄悄地起了床，穿着很少的衣服，摸上楼去。化装舞会已经开始。大厅前面那些房间都空着，舞会改变了一切，我几乎认不出原来这些房间。要是有人走进来，我就赶紧躲到隔壁房间去。这样我跑遍了所有的房间。大厅里的舞会莫名其妙地吸引了我，那里金碧辉煌，传来了音乐声、脚步声、人声和温暖的香气。最后，我径直来到大厅的门背后，那是冒险的，也是值得的。我看见了被柔和的灯光照耀着的裸露的肩膀，看

见了像珠宝一样闪烁的头发，看见了像生命一样发光的宝石。人们毫不疲倦地旋转着。爸爸化装成一个外国军官，头发扑了粉，腰间佩着剑，我看了很得意。妈妈化装成一个红桃 Q，她靠在爸爸身边，比平时更奉承他。但是当我看到从不莱梅来的那位小姐时，就无话可说了，我只觉得她溜到一位先生的身边去，依偎着他，但愿他不知道她是谁扮的。当时我只有七岁，站在舞厅的门后看到了这一切，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

舞厅的装饰体现出一种柔和、明快的风格。我后来才知道这种风格叫“洛可可”，大约十年前才从巴黎传过来的。那些舞步，四人舞、快步舞也是从那里传来的。每个细节都是事后从拿破仑三世和美丽的欧仁妮的皇宫传出来的。他们挥霍无度，可是他们的社交风气曾经流行一时，一直流传到我们这个德国北方的小城市。沙龙文化当时是最受人重视的。礼节后来也没有像当时那么讲究。人们常做哑谜游戏，猜谜，太太们在她们女友的扇子上面画水彩画，那些奉承她们的先生们则在扇子上写下他们的姓名。在那个世界，人们常做文字游戏。那是一种奇特的发明，我那时还不懂，后来才从书上知道它的道理。在拿破仑狭窄的圈子里，往往有人说出一句话叫别人写出来。这种游戏是为了发现谁的错别字最少。这种市民的游戏也适合于当时的卢卑克。

化装舞会是豪华而高贵的，不仅迎合那些一直统治着巴黎的冒险家的癖好，而且吸引着德国的上层人物。舞会最后总是以“活的形象”结束，那是为了展览当天的美女和那些奉承她们的高贵男子……躲在门后的小男孩紧张地等待着，生怕看不到这些活的形象。

突然，门被撞开了，有人发现了我。那是一个佣人，他叫我，说楼下有个妇女找我。他没有注意我当时吓得脸都变白了，晃动着他的燕尾服下摆走开了。我独自站在那里，思考着该怎么办？如果我不下楼见那个妇女，谁知道她会不会直接上舞厅来，那时就糟了。我宁可自己受点委屈。

那个妇女站在灯光微弱的大门前。她的身后是一个黑暗的房间。她还像昨天那样，穿着一身褴褛的衣衫，一动也不动，好像是从黑暗中突然冒出一座良心雕像。我越来越迟疑地走近她。我要问她对我有什么要求。可是，我说不出来。“你打碎了我的盘子，”她很低沉他说，“我的小儿子里没有饭吃了。”听了她的话，我也哽咽起来。别的小孩的遭遇感动了我，就像我现在被人叫下楼来一样难过。

我到厨房拿点吃的给她，好不好呢？

但是，厨房里到处都是女仆和佣人，我的举动瞒不了他们。于是我结结巴巴地对她说：“请您等一等。”说完我走进她身后那个黑暗的房间。那里挂着客人们的大衣，我从大衣丛中钻过去，一直钻到堆放我的玩具和书的地方。我拿着这些东西，甚至要拿那只天鹅展翅的可爱的花瓶，但是那只花瓶不是我的。我把这些东西都送给了那个妇女，她接过后放在她的篮子里，走了。我也赶快跑开，去上床睡觉了。

我睡得比昨晚更安静些……奇怪的是：第二天，当我放学回家时，发现我送出去的东西都重新摆在原来的位置上。我不能理解。我把我的心思透露给施蒂娜。起初她也表示惊讶，但很快禁不住笑了起来。她笑了以后我才怀疑了她。原来，昨天晚上，那座良心雕像，那个为了我的罪过而挨饿的小孩

子的不幸的母亲就是她扮的。

事实上，也许根本没有人挨饿。天知道，那天晚上打碎的是否只是一只盘子。施蒂娜是个很好的演员，她演出了她自己导演的一幕悲剧。但我不会忘记这件往事。当时我只有七岁，正沉入在表面上的繁华幸福生活的时候，曾有一次从别人拉开的帷幕背后看见了贫穷，看见了自己的过错。

这是一个印象，这不也是一次教训吗？在七十年代的卢卑克是不容易看见贫穷的。当我和奶奶一起到郊外散步时，我看见路边坐着敲石头的人，或是类似这一阶层的人，他们围着一个菜盆子吃饭。奶奶诚恳而热情地对他们说：“祝大家胃口好！”这些“大家”先是愣了一下，因为这种说话的口气是他们难得听到的。随后，他们就表示感谢。

两个好的教训在一个晴朗的日子，我沿着篱笆走去，那时我十一岁：像往常一样，我一个人走路，总是走得很快。我的思想，如果不是消沉和忧愁的话，那肯定是豪放和骄傲的。此时，我的思想好像一支大军，它征服了敌人的首都，正浩浩荡荡开进城里，我则和胜利的主帅走在一起，我们有相同的权力感，有相同的头脑。即使我在路上碰到一个心爱的小姑娘，也不会有那么大的勇气。她梳着两条小辫，睁大两只美丽的眼睛，注视着我。她最多不过期待我把那本答应了的图画书给她罢了。我却设想，在她碰到什么生命危险时，我把她抢救出来，同时阻止别的男孩子接近她。尽管如此，我们彼此理解。当我沿着篱笆走去的时候，我的生活刚好开始一个新的篇章，因为我初中毕业了。我是在一所私立学校读初中。那所学校除小学班级外还设了初中班级，是胡滕纽斯博士私人办的。我们读的和公立中学一样，但高中必须进入公立中学，否则不能去考高等学校，只能到什么办公室当个小职员。在胡滕纽斯学校里，我们读的不仅是和公立中学学生同样的书，而且和他们受同样的惩罚，庆祝同样的节日，经历同样的喜怒哀乐。这里同那里一样，只有遵守同样的规则才能成为好学生，否则就是坏学生。我们和他们本来应该携起手来，我们双方都是可怜人，我们都受到过重的家庭作业的折磨，每天都要遇到新的难题，只有我们那种年龄的精力才能克服这一切困难。不过，从根本上说，我们当学生的不像后来当低级职员或商店学徒的人那样互相疏远，也没有那样的安定和幸福。

但是，我们不仅不携起手来，反而互相敌对。正如一般人说的纯粹是出于任性。我却觉得，互相友好、和平共处对我们来说是失去身分的东西，因此我们就敌对起来。只有那种人能够和平共处，友好往来，他们或者是初中学生，或者是高校学生，大多数能互相说说心里话，表示你我都是差不多的。互相敌对则不一样！在互相敌对中，大家就可以互相表现骄傲，表现自尊。那时人们就可以隔着篱笆对敌人叫喊：你是畜生！这样就可以给自己一个很好的安慰。

我，十一岁的小孩。那天沿着篱笆走去的时候，没有隔着篱笆骂人。篱笆那边有一块草地，公立中学学生正在草地上玩，他们都是我们胡滕纽斯学校学生的敌人。篱笆是碧绿的，草地也是碧绿的，那天城外的天气又格外的好，我真想和他们一起玩。但我表面上却和往常一样，穿着长统靴子，一个人匆忙走过去。我没有骂他们，也没有看他们。我只是严厉地告诫自己：

“我永远要做胡滕纽斯学校的学生！”

当时已经决定，下学期我要转到公立中学读高中了。现在我决定永远要做胡滕纽斯学校的学生，那就必须永远是十一岁，不会再长大了。

这一点，照我当时的观点来看，也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我还是要下这个决心。那么我这个宣战是不是从心坎里说出来的呢？我这种自勉的话是不是真诚的呢？今天我还记得这句话，正是因为它包含着无比的荒谬，而且这种荒谬还含有派性的意味，它不是完全无意识说出来的。

以后，每逢我敌视别人，或者别人敌视我的时候，我总要想一想：这种敌视是不是同我当时说的我要永远做胡滕纽斯学校的学生那句话差不多呢？每逢出现民族间的仇视以及世界上其他一切仇视的时候，我也总是要这样看。这样看确实没有什么帮助。我自己对别人的仇视并不是每次都可以用这种看法来避免的，因为世界上还存在着一些传统和习惯势力。但是我内心对于这些事情总是表示怀疑，认为其中暗藏着那个胡滕纽斯学校的小孩子，他永远不愿长大。

这是一把小提琴，没有特别的地方，漆成红棕色，配上四条真正的羊肠琴弦，琴弓擦了松香，也和其他的一样。一个小男孩拿着琴弓在小提琴上拉出声音。声音也许很难听，但他是用内心的耳朵来听的，觉得声音柔和纯净。

有时这声音使他快活，好像他自己经历过一件奇迹。这就是我！这就是我的本事！提琴是表现自我感觉的工具。当然它有时失去了这种表现力。听小提琴的人有时要皱眉头，这是不必要的。小男孩自己有时也突然不用他的内耳来听，而是用他头上长的两只耳朵来听，这时他的头脑就清醒了，就不高兴了，觉得小提琴拉得实在难听。以前被那些值得赞赏的精神力量所压制的认识，现在就暴露出来了：原来他没有学会拉小提琴，原来他那把小提琴不过是儿童玩具，他自己还是一个小孩子，没有本事拉小提琴。真理战胜了他。

然而他每天要求幸福的希望当时就寄托在这把小提琴上。每天早上上学以前，他总要从那个漆得很漂亮的写字台抽屉里把小提琴拿出来拉几下，平时它就藏在那里。不管他上算术课时如何头痛，那把小提琴总是在家里等着他。

他是这样相信的。可是小提琴没有等着他。他的弟弟趁他去上学时拿出小提琴来玩。弟弟还没有上学，有时间玩小提琴。小提琴自己不管谁玩它都一样，它可以使每个人成为伟大的音乐家。漂亮的写字台抽屉没有上锁，弟弟还够不上去拿小提琴，总有人帮他拉出抽屉，把小提琴拿给他。谁呢？这真是一件可恨的事情，一件不公平的事情。这个人又把小提琴放进抽屉里。但有一条琴弦已经断了。谁帮弟弟做这件事情的呢？

哥哥不知道。弟弟没有告诉他，他们的母亲没有告诉他，家里的女仆也没有告诉他。每个人都应该告诉他的，弟弟也应该告诉他的。他们如果他好，就应该告诉他，这样他就不会那么生气，那么感到受人欺负了。当他放学回到家，拿起小提琴要玩时，发现断了一根琴弦，便非常气愤。他猛烈地发泄他的气愤，认为人家欺负了他，侵犯了他的尊严。

这时，弟弟只好躲起来。女仆说她不知道。妈妈板着脸不理睬他。妈妈的眼光和姿态都是要处罚人的。处罚谁呢？不是处罚侵犯者，而是处罚被侵犯者。这不是叫人对一切都绝望了吗？

他不拉小提琴了。他坐在那里，为了小提琴的损坏而发愁，而痛苦。小提琴已经有一条裂缝。这把小提琴曾是他的幸福——至少每天能许诺给他需要的幸福。现在没有别的东西可寄托他的幸福。因此他恨一切人，一切可能参加破坏他幸福的人，嫉妒心使他坐立不安，因为母亲不是保护他，而是保

护另一个儿子。他的正义感在他本人身上受到伤害，他本以为人家肯定不会伤害他的。

那时他还是个小孩子，他不会明白首先是他自己的过错促成了他的不幸，其次他不了解所谓正义并不是我们这个世界正常的事情，而且母爱也不是每一次都是公平分配给每个儿女的。就这样，他不再拉小提琴了，他也看不到其他出路。

后来，有一天，他放学回家，看见那把小提琴已经碎成几段，丢在地上——他看着，禁不住流下眼泪。以前他没有哭过，因为哥哥被弟弟逗哭是不光彩的事情。

这回他没有跺脚，也没有喊冤叫屈，只在那里哭。突然，他觉得有一只清凉的手抚摸着 he 发热的后颈。那是他的母亲。她走到他身边，安慰他。母亲亲切地说：

“你看见了吗？不管小提琴是你一个人的，还是你们兄弟俩共有的，现在它坏了。”

母亲的话也许不完全符合逻辑，但小男孩立刻明白了。他觉得，他的眼泪渐渐地从悲哀的变成惭愧的，最后又变成快乐的。他明白，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小孩子脾气。独占一件东西，不肯让人分享，那是幼稚的，没有用的，无补于他的幸福。他信任了大人，因为大人知道这个道理，他们会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处理事情。

（郑晓方译）

风信子和布洛西

黑塞（1877—1962）德国小说家。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少年时曾遵父命在神学院读书，但难以适应那里的生活，先后去工厂和书店当学徒。后一直在售书业工作，直至1904年。此后成为自由写作者，向多家杂志投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住在瑞士，写文章谴责军国主义和民族主义。1923年成为瑞士公民。

他的主要著作有《在轮下》、《德米安》、《死与恋人》、《玻璃球游戏》等。

今天，我在莱顿斯维格的小路上发现了第一批微绽的樱草花花蕾；湿润晴朗的天空中梦幻似的飘浮着轻柔的四月云；那片广阔的、尚未播种的棕色田地晶莹闪烁，在温煦的空气中有期待地向远处伸展，好似在渴求创造，让它那沉默的力量在成千上万个绿色的萌芽中、在繁茂的禾秆中得到检验、有所感受并得到繁衍。在这温润和煦、刚刚开始变暖的气候里，万物都在期待萌芽，充满了梦幻和希望——幼芽向着太阳，云彩向着田野，嫩草向着和风。

年复一年，我总是满怀焦躁和渴求的心情期待这个季节的来临，好似我必须解开万物苏生这一特殊瞬间的奇迹的谜，好似必须出现这样的情况，使我有一个钟点的时间得以极其清晰地目睹、理解、体会力量和美的启示，要看看生命如何欢笑着跃出大地，年轻的生命如何向着光亮睁开它们的大眼睛。

年复一年，奇迹总是带着音响和香味从我身边经过，我爱着、祈求着这种奇迹，却始终没有理解；现在，奇迹已在眼前，但我却没有看见它是如何来临的，我看不到幼芽的外衣如何裂开，看不到第一道温柔的泉水如何在阳光下微微颤动。

突然间，到处是一片繁花似锦，树木上点缀着明晃晃的叶子，或者是一朵朵泡沫般的白花，鸟儿欢唱着在温暖的蓝天上划出一道道美丽的弧形。虽然我不曾亲眼目睹奇迹是如何来临的，但是奇迹确实已经变成了现实。枝叶繁茂的树林形成了拱形，远处的山峰在发出召唤，到时候了，快快准备好靴子、行李袋、钓杆和船桨，去尽情享受新一年的春天吧，我觉得，每一个新的春天总比上一个更为美丽，但是也总比上一个消逝得更为迅速。——从前，我还是一个孩子时，那时的春天多么的漫长，简直是没有尽头！

一旦我有了数小时的闲暇，就会觉得满心的欢喜，我就会久久地躺卧在湿润的草地上，或者爬到附近的树上，攀着树枝摇荡，一面闻着花苞的香气和新鲜的树脂味，一面观望着眼前盘绕交错所形成的蓝绿相间的枝叶网，我像一个梦游者，仿佛回到了自己的童年时代，正在极乐的花园里当一个安静的客人。但是要再度回到过去，呼吸早年青春时代的明净的清晨空气，或者能够看一看上帝是如何创造世界，即使是看一眼也好，就像我们在童年时期所曾看见过的那样——当时我们曾目睹某种奇迹是如何施展它美丽的魅力的——这一点目前来说，无疑很难做到，而且简直是太诱人了。

树林逐渐往上延伸，十分快乐而顽强地耸立在空气中，花园里，水仙花和风信子艳丽多彩；那时我们认识的人还很少，而我们遇见的人对我们都是又温柔又亲切，因为他们看见我们光滑的额头上还保留着上帝的神圣气息，对此我们自己却一无所知，后来我们在匆匆忙忙的成长过程中，便逐渐不自觉地、无意识地丢失了这种气息。

我曾是一个十分顽皮而任性的顽童，从小就让父亲为我大伤脑筋，还让母亲为我担惊害怕，操心叹气！尽管如此，我的额头也仍然闪烁着上帝的光辉，我所看到的一切都是美好生动的，而在我的思想和梦境中，即或并非以十分虔诚的形式出现，但天使、奇迹和童话却总像同胞兄妹般在其中来来去去。

从童年时代起，我就总是让自己的回顾同新开垦的田地的气息和树林里嫩绿的新芽联结在一起，让自己回到春天的故乡，让自己觉得有必要再回到那些时刻去，那些我已淡忘、并且不理解的时刻去。目前我又这么想着，而且还尽可能地试图把它们叙述清楚。

我们卧室的窗户都已关闭，我迷迷糊糊地躺在黑暗中，静听身边酣睡着的小弟节奏均匀的呼吸声，我很惊讶，因为尽管我闭着眼睛，眼中却不是一片漆黑，而是看见了各种色彩，先是紫色和暗红色的圆圈，它们持续不断地扩大，然后汇入黑暗之中，接着又从黑暗深处持续不断地重新往外涌出，而在每一个圆圈边缘都镶上了一道窄窄的黄边。我同时还倾听窗外的风声，从山那边吹来的懒洋洋的暖风，轻轻吹拂着高大的白杨树，树叶簌簌作响，屋顶也不时发出沉重的吱吱嘎嘎的呻吟声。我心里很难过，因为不允许孩子们夜里不睡觉，不允许他们夜里出去，甚至不允许待在窗前，而我想起的那个夜晚，母亲恰恰忘了关闭我们卧室的窗户。那天晚上半夜时分我惊醒过来，悄悄地起了床，胆怯地走向窗户，我看见窗户外面罕见的明亮，完全不是像我原先所想象的那样，一片漆黑和黝暗。窗外的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模糊不清，巨大的云块叹息着掠过天空，那些灰蒙蒙的山峦也似乎是惴惴不安，充满了恐惧，正竭尽全力以躲避一场逐渐逼近的灾难。白杨树正在沉睡，它看上去十分瘦弱，几乎就要死去或者消亡，只有庭园里的石凳、井边的水池以及那棵年轻的栗子树仍还是老样子，不过也略显疲惫和阴暗。

我坐在窗户前，眺望着窗外变得苍白的夜世界，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突然附近响起一只野兽的嗥叫，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号哭声。那也许是一只狗，也许是一只羊，或者是一头牛犊，叫声使我完全清醒过来，并在黑暗中感到恐惧。恐惧攫住了我的心，我回到卧室，钻进被窝，心里思忖着，是不是应该哭一场。但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哭泣，便已沉沉入睡了。

如今外界的一切大概仍然充满神秘地守候在关闭的窗户之外吧，倘若再能够向外面眺望眺望，那该是多么美丽而又可怕啊！我脑海里又浮现出那些黝暗的树木，那惨淡模糊的光线，那冷清清的庭园，那些和云朵一起奔驰的山峦，天空中那些苍白的光带，以及在苍茫的远处隐约可见的乡村道路。于是我想象着，有一个贼，也许是一个杀人犯，披着一件巨大的黑斗篷正在那里潜行；或者有一个什么人由于害怕黑夜，由于野兽追逐而神经错乱地在那里东奔西跑。也许有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孩子在那里迷路了，或者是离家出走，或者是被人拐了，或者干脆就没有父母，而即使他非常勇敢，但也仍然会被即将到来的夜的鬼怪杀死，或者被狼群攫走，也许他只是被森林里的强盗抓去而已，于是他自己也变成了强盗，他分得了一柄剑，或者是一把双响手枪、一顶大帽子和一双高筒马靴。

我只要从这里往外走出一步，无意识的一步，我就可以进入幻想王国，就可以亲眼看清这一切，亲手抓到这一切，所有目前仅只存在于我的记忆、思想和幻想中的一切。

但是我却没法入睡，因为就在这一瞬间，一道从我父母的卧室射出的淡

红色的光芒，透过我房门上的钥匙孔向我照来，颤动的微弱的光线照亮了黑暗的房间，那闪烁着微光的衣橱门上也继而出现了一道锯齿形的黄色光点。我知道父亲正回房来睡觉。我还听见他穿着袜子在房间里来回走动的轻轻脚步声，同时还听到他那低沉的说话声。他在和母亲说着什么。

“孩子们都睡了吧？”我听见他问。

“啊，早就睡了。”母亲回答说。我感到害羞，因为我还醒着。然后静默了片刻，可是灯光仍然亮着。我觉得这段时间特别长，渐渐地睡意爬上了我的眼睛，这时我母亲又开始说话了。

“你听说布洛西的情况了么？”

“我已经去探望过他了，”父亲回答说，“黄昏时我去了一下，那孩子真是受尽了折磨。”

“情况很严重吗？”

“坏极了。你看着吧，春天来临时，他就要离开人世。死神已经爬到了他的脸上。”

“要不要让我们的孩子去看望看望他？也许会对他有些好处。”母亲问。

“随你的便吧，”父亲回答说，“不过我看也没有必要。这么点儿大的小孩懂得什么呢？”

“那么我们休息吧。”

“嗯，晚安。”

灯光熄灭了。空气也停止了颤动。地板上和衣橱门上又归于黑暗。可是我一闭上眼睛便重又看见许多镶着黄边的紫色和深红色圆圈在旋转翻滚，并且在越转越大。

双亲都已入睡，周围一片寂静，而我的心灵在这漆黑的深夜突然变得激动起来。父母所说的言语，我虽然似懂非懂，却像一枚果子落进水池而荡起的涟漪，于是那些圆圈急速而可怕地越转越大，我这不安的好奇心也为之颤动不已。

我父母亲谈到的那个布洛西，原来已经在我的视界内几乎完全消失，至多也只是个淡薄的、几近消逝的记忆而已。我本来已忘记这个名字，苦苦思索后终于想起了他，慢慢地在脑海中浮现出他那生动的形象。最初我只是想起，过去有一度常常听到这个名字，自己也常常喊叫这个名字的。我好像记得，有一年秋天，曾经有一个人送给我一个大苹果，这时我才终于想起来了，这个人就是布洛西的父亲，猛然间，我便把一切都清楚地回忆起来了。

于是，我面前浮现出一个漂亮的孩子，他比我大一岁，个儿却比我矮小，他名叫布洛西。大概一年前他父亲成了我们的邻居，而布洛西也成了我们的伙伴，然而，我的追溯并非由此开始。他的形象又清楚地在我眼前重现：他经常戴一顶凸出两只奇怪尖角的手织的蓝色绒线帽，口袋里经常装着苹果或面包片，只要大家开始感到有点儿无聊时，他常常会想出新点子、新游戏和新建议。他即使在工作日也总穿一件背心，这使我十分羡慕。从前我猜想他力气不会很大，直到他有一次揍了村里铁匠家的儿子巴兹尔，因为巴兹尔竟敢嘲笑他母亲亲手织的那顶尖角帽，揍得狠极了，以致我很长一段时间看见他就害怕。他有一只驯养的乌鸦，秋天时由于喂了过量新收获的土豆而撑死了，我们为它举行了葬礼，棺材是一只盆子，因为盒子太小，总也盖不严。我致了一遍悼词，活像一个牧师，当布洛西听得哭泣出声时，我那小弟竟乐得哈哈大笑，布洛西便动手揍我的小弟，我当即又回揍了他。小弟弟吓得在

旁边大声哭嚎，我们就这样不欢而散了。后来布洛西的母亲来到我们家，说布洛西对这事很后悔，希望我们明天下午去他家，准备了咖啡和点心，点心都已烘烤好了。喝咖啡时布洛西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讲到一半又开始从头讲起，这个故事我虽然已完全忘记，但想起当时的情景却常常忍俊不禁。

这仅仅是开始而已。我当即又想起了上千件我和伙伴布洛西在那个夏天和秋天里的共同经历，而这一切在他和我们中断来往的几个月中竟然几乎忘得干干净净。如今又从四面八方向我拥来，如同人们在冬天时抛出谷粒，鸟群云集而至一般。

我想起了那个阳光灿烂的秋天上午，木匠家的鹰从停车棚里逃走了。它那剪短的翅膀已经重新长出，终于挣脱锁住双脚的黄铜链子，飞离了黝暗狭窄的车棚。如今它悠闲自在的停在木匠家对面的苹果树枝上，共有十来个人站在大街上仰头望着它，一面议论纷纷地商量着对策。我们这群小孩子，包括布洛西和我，也都挤在人堆里，心里特别担心害怕，战战兢兢望着那只依然安坐在树枝上的大鸟，而这只鹰也威武凶悍地俯视着底下的人群。

“它不会飞回来了。”有一个人说。可是雇工高特洛普说：“倘若它能够高飞，早就飞过山峰和峡谷了。”那只鹰一面仍用爪子紧紧抓住树干，一面好几次扇动翅膀试图飞起来，我们都紧张得要命，我自己也不明白，我究竟更喜欢它被人们重新捉住呢，还是喜欢它远走高飞。最后，高特洛普搬来了一架梯子，木匠亲自登上梯子，伸手去抓他的鹰。那只鹰松开树枝，猛烈地鼓动双翼。这时我们这些小孩子的心冬冬地直跳，几乎都要窒息了。我们着魔似的瞪着那只美丽的、不断振动翅膀的老鹰，于是最精采的时刻来临了，那只鹰猛烈扇动几下翅膀后，好似发现自己尚有飞翔能力，然后慢慢往上飞去，傲慢地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圆形，便越飞越高直至小得好似一只云雀，无声无息地飞向闪烁的蓝天，终于在天际消失得无影无踪。人群早已走散，而我们这些孩子仍旧呆呆地站在那里，伸着脖子搜索着天空，突然间，布洛西朝空中发出一声欢呼，向那鹰飞走的方向叫道：“飞吧，飞吧，现在你又得到自由啦！”

我还必须提一下邻居家手推车棚里的事。每当天上下起倾盆大雨的时候，我们总蹲在那里避雨，两个人在半明半暗的车棚里挤在一起，听那滂沱大雨的咆哮轰鸣，凝视着庭园里雨水形成的泉水、河流和湖泊，看着它们不断溢出，不断交叉，又不断变换着形状。有一回，当我们这么蹲着、倾听着的时候，布洛西开口说道：“你瞧，快要闹水灾了，我们怎么办？整个村子都已遭到水淹，大水已经流进了森林。”于是我们便绞尽脑汁设法拯救自己，我们窥探着庭园四周，倾听着震耳的雨声以及较远处洪水和波浪激起的轰隆声。我建议用四根或者五根木头捆扎一只木筏，肯定可以负载我们两人。而布洛西却冲我叫道：“哼，你的父亲母亲呢，我的父亲母亲呢，还有猫咪，还有你的小弟弟，怎么办呢？不带他们走么？”当然，我当时一时冲动和害怕，根本来不及考虑周全，于是我为自己辩解而撒谎道：“是的，我这么想的，因为我考虑到他们都已经淹死。”布洛西听后露出了沉思和悲哀的神情，因为他真切地想象出那副景象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道：“现在我们玩别的游戏吧！”

当时，他那只可怜的乌鸦还活着，到处欢蹦乱跳的，我们有一次把它带到我们家花园的小亭子里，放在横梁上，它在上面走来走去，就是没法下去。我向它伸出食指，开玩笑地说：“喂，约可波，咬吧！”于是它便啄了我的

指头。虽然啄得并不很痛，我却火了，想揍它一顿以示惩罚。布洛西却紧紧抱住我的身体不让我动，直至那乌鸦提心吊胆地走下横梁，逃到外面。“让我走，”我叫道，“它咬了我。”并且和布洛西扭打起来。“你自己亲口对它说的：约可波，咬吧！”布洛西嚷嚷着，并向我说明，那鸟儿丝毫也没有错处。我有点怕他那教训人的口气，只好说，“算了”，可是心里暗暗下定决心，另找机会再惩罚那只鸟儿。

事后，布洛西已经走出我家花园，半路上又折转身子，他叫住了我，一边往回走，我站着等他。他走到我身边说道：“喂，行啦，你肯真心向我保证，以后不对约可波施加报复吗？”见我不予答复，态度僵硬，他便答应送我两只大苹果，我接受了这个条件，他这才回家去了。

不久，他家园子里的苹果树第一批果子成熟了，他遵守诺言送我两只最大最红的苹果。这时我又觉得不好意思，犹豫着不想拿，直到他说“收下吧，并不是因为约可波的事，我是诚心送你的，还送一个给你的小弟”，我这才接受下来。

有一段时期我们经常整日下午都在草地上跳跳蹦蹦，随后跑进树林里去，树下长满了柔软的苔藓。我们跑累了，便坐下休息。几只苍蝇围着一只蘑菇嗡嗡营地飞舞不止，到处都有鸟儿的踪影，我们能认出其中的少数几种，大多数都说不上名儿来。我们还听见一只啄木鸟正在努力敲击树木，周围的一切都让我们感到又愉快又舒适，因而我们之间几乎不交谈，只是在看到什么特别有趣的东西时，才向另一个人指点着让对方也加以注意。我们坐在绿树成荫的拱形下的空地里，柔和的绿光从空隙间洒下，远处的树林消失在一片充满不祥之兆的褐色的苍茫之中。这一切和沙沙响的树叶及扑棱棱的鸟儿相映成趣，好似一个充满了魔力的童话世界，四周回荡着一片神秘莫测的陌生的音响，似乎蕴含着无数的意义。

有一次布洛西奔跑得太热了，便脱去上装，接着又脱下了西装背心，躺卧在苔藓地上休息。后来当他侧转身子时，衬衫翻落到脖颈后面，我看见他雪白的背上有一道长长的红色疤痕，吓了一跳。我当即就想问清楚伤痕的来历。过去，我一向喜欢打听别人的倒霉事来取乐。但是不知道怎么搞的，这次我却不想打听，并且居然还装出一副什么也没有看见的样子。然而布洛西那个巨大的伤疤让我非常难过，当初那伤口一定很痛，一定流了很多血，我感到自己在这瞬间对他的怜悯之情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但就是不知道用什么话来表达。那天我们很晚才一起离开树林回家，后来一到家我就从自己的小房间里取出我那把最好的用一段很结实的接骨木树干做的手枪，这是我们家的雇工替我做的，我赶忙下楼把它送给布洛西。他起初以为我在开玩笑，后来又推辞不肯接受，甚至把双手藏在背后，我只好把手枪硬插到他衣袋里。

往事一幕接着一幕，统统都浮现在我眼前。我也想起了我们在河对岸的枞树林里的情景。我有一度很愿意和伙伴们到那里去玩，因为我们都希望看见小鹿。我们踏进一大片广阔的空地，在那些笔直的参天大树间的光滑的褐色土地上行走，可是我们走了很远很远也没有看见任何小鹿的踪迹。我们只见那些露出泥外的大枞树的根边躺着许多巨大的岩石，而且几乎每块岩石上都有一些地方长着一片片、一簇簇的嫩绿苔藓，好像是一小块一小块的绿色颜料。我想把这些还没有巴掌大的苔藓揭下一块来。但是布洛西急忙阻止我说：“别，别动它们！”我问为什么，他解释说：“这是天使走过森林

时留下的足迹，天使的足迹到过哪儿，那儿的石头上便会立即长出苔藓来。”于是我们把找寻小鹿的事忘得干干净净，痴痴地期待着，也许会有位天使恰巧来到跟前。我们呆呆地伫立着，注意观看着。整个森林死一般地寂静，褐色的土地上洒落着明晃晃的斑斑驳驳的阳光，我们朝树林深处望去，那些挺拔的树干好似一堵堵红色柱子排成的高墙；抬头仰望，在浓密的树冠上方，天空一片湛蓝。凉风习习，无声无息地吹拂着我们的身躯。我们两人都惴惴不安和紧张起来，因为四周太寂静了，连一个人影儿都没有。我们暗自想，也许天使很快就会来临，就又等候了一会儿，过后，我们便默默地迅速走过那许许多多的岩石和树干，走出了树林。当我们重又来到草地上，越过小河后，我们还回首眺望了半晌，然后就急急忙忙地跑回家去了。

后来，我还曾和布洛西吵过一架，不过很快便又和好了。不久就到了冬天，也就是说，布洛西开始卧病不起，而我也不知道要不要去看他。当然，我后来是去看过他一次或两次的，去的时候，他躺在床上，几乎一言不发，这使我觉得又恐惧又无聊，尽管他母亲送给我半只桔子吃。以后我就不曾再去探望他。我和我的弟弟玩，和家里的雇工或者女仆玩，这样又过了很长一段时期。雪下了，又化了，又这么重复了一次；小河结冰了，又融化了，变为褐色和白色，发过一场大水，从上游冲下来一头淹死的母猪和一截木头；我们家孵出了一窝小鸡，其中死了三只；我的小弟弟生过一次病，又复原了；人们在仓库里打谷，在房间里纺纱，现在又在田野里播种；这一切布洛西都没有在场。就这样，布洛西离我越来越远，最后完全消失了，被我完全忘却了。——直到目前，直到今天晚上，红光透过钥匙孔照进我的小屋，我听见爸爸对妈妈说：“春天来时，他就要去了。”我这才想起了他。

在这无数错综交叉的回忆和思索中，我沉沉入睡了，也许在明天的生活中，这些刚刚记起的对于久已疏远的游伴的回忆又会消失泯灭吧，即或还有，那么也不可能再恢复到这样的清晰和美丽动人的程度了。可是就在吃早饭时，我母亲问我：“你不记得从前常常和你一起玩耍的布洛西啦？”

我当即叫喊说：“记得的。”于是她使用一贯的温柔口气告诉我：“开春时，你们两人本来可以一起上学去。但是他病得很严重，怕是不能上学了。你不想去看看他吗？”

她说时很认真，我当即想起夜里听到的父亲说的话，我心里有点害怕，同时却又产生了一种对于恐怖事情的好奇。根据我父亲的说法，从那个布洛西脸上已可以看到死神，这对于我简直有一种不可言传的恐怖和魅力。

我连忙回答说：“好的。”母亲又严厉地警告我：“记住布洛西正患重病！目前你不能和他玩耍，也不准你打扰他。”

我应诺遵从母亲的种种教导，保证绝对安静小心，于是当天上午就去了他家。布洛西家安静而又有点肃穆地坐落在两棵光秃秃的栗子树后面，我在屋子前站立片刻，倾听着走廊里的动静，几乎又想逃回家去。但是我终于控制住了自己，匆匆忙忙地跨过那三层红石块铺成的台阶，穿过一道敞开着的双扇门，一边走一边观望着四周；接着我轻轻地叩了叩里边的一扇门。布洛西的母亲是一个瘦小、灵巧而又和蔼可亲的妇女，她出来抱着我亲了一下，接着问道：“你是来看布洛西的吧？”

一忽儿工夫，她就拉着我的手站在二层楼一扇白色的门前了。这一双正在把我导向幽暗神秘而又充满恐怖的奇异环境中去的手，在我看来，不是一双天使的手，就是一双魔鬼的手。我的心吓得猛跳不已，好似在向我报警。

我犹豫不定，尽力向后退缩，布洛西的母亲几乎是硬把我拉进房间里去的。房间很大，光线充足，又干净又舒适；我踌躇不安地、恐惧地站在门边，眼睛望着白得发亮的床铺，她正拉着我往那边走去。这时布洛西向我们转过脸来。

我细细瞧着他的脸，这脸膛儿狭长尖瘦，不过我没能看出那上面的死神，只见他脸上有一层柔和的光彩，在他的眼睛里有一些陌生的，既善良又顺从的神色，他的目光让我产生了类似那次在寂静的枞树林中仁立倾听时的心情，那时我怀着强烈的欲望屏息静气地期待着天使走过自己身旁。

布洛西点点头，一面向我伸出手来，那只手发烫、干燥，瘦骨嶙峋。他母亲轻轻抚摩着他，朝我点点头后便走出了房间。我独自一人站在他那张高的小床边，凝望着他，好半晌两个人都不吱声。

“怎么样，又见到你啦？”布洛西终于打破了僵局。

我说：“我很好，你还好么？”

他接着问：“是你母亲让你来的吧？”

我点点头。

他似乎疲倦了，脑袋又落回到枕头上。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才好，只得一个劲儿啮咬着帽子上的穗儿，一面向不转睛地凝视着他，而他也回望着我，后来他朝我诙谐地微微一笑，便又闭上了眼睛。

他略略向旁边侧转身子，他转身时我忽然透过纽扣洞看见一丝红色的痕迹，这就是肩上那块大伤疤，我一看见它便忍不住大声啼哭起来。

“嗷呀，你怎么啦？”他急忙问。

我无法回答，继续大哭着，一边用那顶粗呢帽子擦着脸颊，直擦得脸颊发痛。

“你说呀，为什么哭呢？”

“就因为你病得太重。”我回答道。其实这并不是真正的原因。事实上是那股强烈而又充满温情的怜悯的浪潮，也就是那曾一度袭击过我的浪潮又突然向我涌来的缘故，而我又没有其他办法加以发泄。

“其实并没有那么严重。”布洛西劝慰我。

“你很快会复原吗？”

“嗯，可能的。”

“究竟还要多长时间呢？”

“我不知道。总还要拖一段时期。”

过了一会儿我发现他已经睡着，就又待了片刻，然后便径直下楼回家去了。回到家后母亲居然没有盘问我，这使我非常高兴。她肯定发现我的神色有所改变，也断定我已经体会到了一点儿什么东西，于是她一面用手抚摩着我的头发，一面点着头，却什么也没有说。

尽管发生了这种事儿，那一天我还是整日地任性放纵，胡作非为，不是和小弟弟吵架，就是去捉弄在厨房里干活的女仆，再不然就是在潮湿的草地上打滚，回到家里脏得像泥猴。总之，我肯定干了很多诸如此类的事。因为我至今仍记得清清楚楚，那天晚上母亲特别亲切而又严肃地看着我——也许母亲想让我在默默无言中专心回忆早晨的事情。我很理解她的心意，感到非常后悔。母亲察觉到了我的后悔心情，便做了一桩令我十分奇怪的事。她从窗台上端下一只陶器花盆递给我，装满泥土的花盆里种着一颗黑色的球状植物根，上面已经冒出两瓣尖尖的、淡绿色的、生气勃勃的嫩芽。这是一盆风

信子。她边把花盆递给我，边说：“小心点儿，从现在起它归你管了，以后会开出大红花的。花盆就放在那里，你得细心照料它，别让人碰坏了，也不要搬来搬去，每天必须浇两回水。倘若你忘记了，我会提醒你的。等到它开出了美丽的花朵，你就给布洛西送去，他会高兴的。你说好不好？”

母亲催我上床休息，我躺在床上还一直自豪地想着这盆花，似乎花朵盛开与否将是关系到我声誉的头等重要大事，可是就在第二天早晨我就忘了浇水，直到母亲提醒我。“布洛西的花怎么样啦？”她问道。以后很多日子里她也必须这样一次次提醒我。尽管如此，当时并没有任何东西像这盆花似的强烈地占据着我的心，给予我幸福的感觉。当时家里还养着其他许多花，有很多比它更大更美，不论在屋里还是在花园里，父母亲也常常指点我欣赏和照料。但是这盆花却破天荒地占据了我的心，我全神贯注地观察这一小生命的成长，精心照料着它，并充满了期望和忧虑。

最初几天这棵小花看上去萎靡不振，好像有什么地方受了伤，没能健康地成长。我先是为此担忧，后来就焦急不安起来，这时母亲对我说：“你瞧，这盆花现在正和布洛西一样，病得很重。因此要加倍爱护和照料它。”

我理解了母亲的比喻，如今有一种全新的思想彻底占据了 my 头脑。我感到这棵半死不活的小植物和我那病重的布洛西之间存在着一种神秘的关系，最后我甚至坚定地相信，只要风信子鲜花怒放，我那伙伴也就必然会恢复健康。倘若情况相反，那么我的朋友也必死无疑，因此我若稍有疏忽，也就要承担罪责。这种思想形成以后，我便像看守一个只有我才知道底细的、具有魔力的宝藏似的又担心又热情地看守着我的小花盆。

在我初次探病后三四天——那棵小植物看上去仍然是气息奄奄的样子——我又去了邻居家。布洛西仍然必须静卧，因而我什么话也没有说，我只是站在床边，瞧着病人仰天躺卧着的面容，布洛西躺在雪白的床单上显得温顺而安谧。他眼睛时睁时闭，身子则一动也不动，一个比较年长而聪明的人也许会看出小布洛西的灵魂已经很不安宁，很乐意考虑回天堂去了。正当我由于屋子里一片死寂而觉得恐怖时，布洛西的母亲进来了，她温和地拉起我的手蹑着脚走出房间。

我再次去看他时心情要开朗得多了，因为家里我那盆小花带着新的喜悦和生气萌出了尖尖的嫩芽。这回我的小病人也十分活泼。

“你还记得约可波活着时的情景吗？”他问我。

我们便回忆着那只乌鸦，讲到它的种种轶事，又模仿着它仅仅会说的三句短话，然后又热切地讲起了从前曾经在这里迷路的那灰红相间的鸚鵡。我滔滔不绝地诉说着，没有发觉布洛西早已疲倦，因为我忘乎所以，一时竟完全忘记了布洛西的病。我讲述着那只迷路鸚鵡的事，它是我们家的传奇。故事最精采之处是：一个老仆人看见那只美丽的鸟儿停在我们家仓房的屋顶上时，便立即搬来一张梯子打算抓住它。他爬上屋顶，正想小心翼翼地靠近它时，那只鸚鵡却开口说话了：“早安！”于是我们家的那位仆人脱下帽子，回答说：“真对不起，我刚才几乎把你当成一只鸟了。”

我讲述着，心里想，布洛西一定会大笑出声的。但他并没有立即发笑，我十分惊讶地望着他。我见他非常文雅而又亲切地微微一笑，脸颊比方才略略红润些，可是他什么话也没有说，更没有笑出声来。

这时我突然觉得他似乎比自己年长许多岁。我的高兴劲儿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代之而来的是迷惑和不安，因为我这才明白我们之间已产生了某种新

的东西，使我们互相间变得陌生、隔阂了。

一只大冬蝇在屋子里嗡嗡营营地飞舞不停，我询问，要不要逮住它。

“不要，让它飞吧！”布洛西说。

在我听来连这句话也像是大人的口吻。我非常拘束地离开了他们家。

归家途中，我生平第一次体会到早春的美，它好似蒙着薄纱，让我充满幻想。后来，数年之后，直到我童年时代结束时，我才重新有这种体会。

这是什么感情，又从何而来，我自己也不明白。我只记得，当时有一股微风迎面吹来，田陇的边缘高耸着湿润的褐色泥土，在一块块田地间闪着耀眼的光芒，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燥热风的特殊气息，我还记得自己想哼唱几支歌曲，但又立即中断了这种欲望，因为不知道什么东西压迫着我，促使我保持沉默。

这次访问邻人的短短归途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对于当时所感受到的种种细微的东西，我确实难以记清了；不过有时候只要我闭上眼睛回溯过去，便能够再度以儿童似的眼睛观看大自然——这点是上帝的赠与和创造，仿佛看到了在朦胧而炽热的幻境中的无与伦比的美，而这些我们成年人只能在艺术家和诗人的作品中见到。这条归途大概不到二百步，但是我所体会到的，我所经历到的，不论是天上的事还是地下的事，全都比我后来的许多次旅行中所体验的要丰富得多。

光秃秃的果树上，那些盘绕交错的树枝梢已萌出了褐红色的细柔的新芽和带有松香味的花蕾，和风以及一堆堆云块掠过果树上空，树下则是洋溢着春天气息的赤裸裸的大地。雨水溢出水沟流到路上，形成一条细长肮脏的小河，河上漂浮着枯黄的梨树叶和褐色的碎木片，这一片片枯叶和木片都像是一叶叶小舟，一忽儿向前急驶，一忽儿被堵住搁了浅，它们经历着喜悦、痛苦和种种变幻莫测的命运，而我的经历正是和它们一样。

一只乌黑的鸟儿猝然从我眼前飞过，在空中盘旋飞翔，它摇摇摆摆地扑打着翅膀，突然间发出一声长长的宏亮的颤音，接着猛地向高处冲去，闪烁着变成了一个小点，我的心也令人惊讶地跟随它飞向高处。

一辆空的运货车由一匹马拉着驶过我身边，我的目光跟随着隆隆作响的车辆，一直到它在附近的拐弯处消失为止，那车辆连同那匹强壮的烈马来自一个陌生的世界，又消失在陌生世界之中，它勾起我许多美丽的遐想，这些遐想又随它而去。

这是一个小小的回忆，或者说是两三个小小的回忆。但是谁能要求一个孩子在一个钟点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把自己从石块、田地、鸟儿、空气、色彩以及阴影处获得的体会、激情和欢乐叙述得清清楚楚呢？况且后来我很快就将它们忘记得干干净净了；再说它们难道就没有影响我后来的生活和命运吗？

地平线上那一丝特别的色彩，屋里、花园里或者森林里那一种极细微的声音，一只蝴蝶的美丽外表或者不知何处飘来的香味，这些常常在瞬间引起我对早年的全部回忆。它们虽然模模糊糊，一些细枝末节也难以辨别，但却全都具有和当时同样媚人的香味，因而在我和那些石头、鸟类以及溪流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我热切地去探索它们的痕迹。

我那盆小花开始往上长，叶片越来越大，看上去十分茁壮。我内心的喜悦以及我对小伙伴必定痊愈的信心也与日俱增。有一天，在那些肥厚的叶片之间终于长出了圆圆的红色花蕾，花蕾日益见大，不几天就开出了一朵充满

神秘的镶着白边的美丽的卷瓣红花。那天我高兴得不得了，把原来打算小心翼翼地、自豪地把花盆捧到邻居家送给布洛西的事，也居然忘记得干干净净。

接着又是一个晴朗的星期天。黑黝黝的田地里已经冒出碧绿的嫩芽，天上的云朵都镶着金边，在潮湿的大街上、庭园里和广场上都映着一片片澄净柔和的蓝天。布洛西的小床移到了窗户边，窗台上鲜红的风信子花正朝着太阳，闪烁出耀眼的光芒。布洛西请我帮他略略坐直身子，让他斜倚在枕头上。他说的话比往常多些，温暖的阳光令人高兴地照在他蓬松的金发上，金发熠熠生辉，把他的耳朵也映得通红。我感到很欣慰，因为布洛西显然很快便可完全康复。他的母亲坐在我们旁边，等她觉得我们已经谈得差不多时，便送给我一只她冬天储藏的大黄梨，并打发我回家。我刚走下台阶就把梨子咬了一口，熟透的梨很软，像蜜一般甜。汁水顺着腮帮一直流到了手上。半路上我把吃剩的梨核用力一扔，梨核从高空中落进了田地里。

第二天下着整整一天雨，我只能待在家里，大人允许我

洗干净手后随意翻阅有插图的《圣经》，其中有许多我心爱的故事，而我最喜欢的是《天堂里的狮子》、《艾利沙的骆驼》和《摩西的孩子们在芦苇中》。但是第二天仍然没完没了地下着大雨，下得我火冒三丈。大半个上午我呆呆地瞪视着窗外瓢泼大雨下的庭院和栗子树，接着就把自己所知道的玩具一样样依次玩了一遍，等到一切都玩过之后，天色已近黄昏，这时又和弟弟打了一架。还是老花样：我们先是闹着玩，后来小家伙骂了我一句脏话，我便揍了他，他就嚎叫着逃出房间，穿过走廊、厨房、楼梯和起居室，来到母亲身边，扑进她的怀里，母亲叹着气让我走开。后来父亲回家了，她便把打架的事一五一十地向父亲述说了，他惩罚了我，训斥一通后即刻打发我上床睡觉，我感到难以名状的不幸，泪汪汪的，却倒也很快就睡着了。

大概就在第二天的早上，我又到布洛西家去了，站在他的床前，他母亲总是把一根手指放在嘴前向我示意别出声，布洛西双目紧闭躺在床上，发出轻轻的呻吟声。我胆怯地望着他的脸，只见他脸色苍白，由于痛苦而歪扭着。他母亲拿起我的手放在他手里，布洛西睁开眼睛，默默地凝视了我片刻。他的眼睛大大的，已经变了样，当他看着我时，那目光显得陌生而又冷淡，好似从很远处看过来，好似他根本不认识我，为看到我而吃惊，又好像正在思考某些更为重要得多的事情。我逗留片刻便踮起脚尖走出去了。

当天下午，他母亲在他的央求下，给他讲起故事来，他听着听着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一直睡到傍晚，这段时间里他那微弱的心跳动得越来越慢，终于完全停止了。

夜里我上床安睡时，我母亲已得知这个消息。而直到第二天早晨喝完牛奶后，她才把事情告诉我。那天我整日像梦游神似地到处转悠着，脑子里一直想着布洛西，他已经升入天堂，会不会也变成天使。我不知道他那肩上有大伤疤的瘦弱的身躯是否还躺在隔壁房子里，我丝毫也没有听说埋葬的事，也没有看到埋葬他。

很长一段时期内，我脑子里尽想着这件事，直至已故者的身形在我的记忆里逐渐遥远、逐渐消失。后来，春天突然早早降临了，黄色、绿色的鸟儿飞过山头，花园里散发出草木的香味，栗树正在慢慢地发芽，探出柔软卷曲的嫩叶。一道道水沟边，金黄色的花朵在肥壮的茎杆上展现着灿烂的笑容。

（张佩芬译）

拯救

兰斯顿·休斯（1902—1967） 美国黑人诗人、作家。出生后不久，父母分居。后母亲带着他在克利夫兰定居。中学毕业时，在杂志上发表诗歌《黑人谈说江河》，引起很大注意。1921—1922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上学，以后开始研究纽约黑人贫民区。后在航行非洲的货船上当服务员。他曾到苏联、海地和日本旅行，西班牙内战期间任报纸记者。他的主要作品有散文《不是没有笑》、短篇小说集《白人的行径》、自传《茫茫大海》、诗集《黑豹与鞭子》（逝世后出版）等。

我在十三岁头上得到救赎。其实哪里是真的救赎。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那时，吕德婶婶的教堂正经历巨大的复兴。几个星期的晚上连着布道、唱赞歌、祈祷，还有嘶喊，连不少顽固不化的罪人都皈依到基督的身边，于是，教堂的信徒激增。就是这次复兴活动结束前夕，他们专为孩子们举行了一次特别的祈祷，“把这些迷途的小羔羊带回羊群”。婶婶谈论这件事已好几天了。到了那天晚上，我被护送到前排送葬者的长凳上，与所有尚未被召唤到基督跟前的小罪人挤在一起。

婶婶说过，得救时能看得见一缕光芒，接着内心就发生了变化！这是耶稣进入了你的生命呢！从此上帝将与你同在！她说，你看得见、听得到，能感觉出耶稣就在你的灵魂里。我相信了她。我早就听许多老人——这档子事该他们知道——

讲过同样的事。于是，我不紧不慢地坐在又热又挤的教堂里，等待着耶稣向我走来。

牧师的布道抑扬顿挫，其间充满了呻吟、呼叫、孤零零的哭诉，一幅幅地狱的可怖图景。接着，他唱了一支歌，歌中说九十九只羊会在羊栏里得到庇护，还会有一只小羊羔留在外面挨冻。他接着说：“难道你们不过来吗？难道你们不想来耶稣身边吗？小羊羔们，难道你们不想过来吗？”他向我们这些坐在送葬人的长凳上的小罪人们敞开了胸怀。这时，小女孩们哭了起来；有的跳将起来，径直奔向耶稣。可我们大多数还死坐在那儿。

老人蜂涌而至，跪在我们四周祈祷起来，有漆黑的脸、编着辫子的老太太，有干活干得指节弯扭的老头儿。全体教徒唱起一首歌，大意是，微弱的灯儿燃着，可怜的人儿将赎去罪孽。整幢房子就在祈祷和歌声中震荡。

然而我还在等着见耶稣。

最后，所有的孩子都登上了祭坛，得到了拯救，只剩我和另外一个。他是酒鬼的儿子，名叫韦斯特里。他和我被淹没在姐妹们和执事的祈祷声中。这时教堂里很闷热，天也很晚了。终于，韦斯特里对我悄悄地说：“见他妈个鬼！我可坐腻了。我们上前去被救算了。”他站起来，就赎了罪。

这样我就一个人留在送葬人的长凳上了。婶婶走了过来，跪在我的膝下，哭着，而祷告声和歌声如凶猛的波涛把我卷在这小小的教堂里。全体教徒为我一人祈祷呻吟，呼喊声呼天抢地。

我安详地等待耶稣的到来，等呀，等呀——可他没来！我要见他，可什么也没发生。什么也没发生！我想要让自己身上发生点什么变化，可什么都没发生。

我听到歌声，听到牧师说：“你为啥不过来？宝贝儿，你为啥不过来？耶稣等着你呢。他想要救你呢。你为啥不过来？吕德姐妹，这孩子叫啥？”

“兰斯顿”，婶婶呜咽道。

“兰斯顿，你干吗不过来？不过来，不想得到救赎吗？噢，上帝的羔羊！干吗不过来？”

这时，天的确很晚了。我开始为自己害羞了，都是我，让大伙儿耽搁这么久。我想弄明白上帝会对韦斯特里怎么想了，他准没看见耶稣，可瞧他现在在祭坛上那个得意劲儿，一边晃荡着空灯笼裤的双脚，一边和我扮着鬼脸，还有执事和老太太们团团地跪在周围为他祈祷。上帝并没有因他玩弄自己的名义，在教堂里撒谎而将他用轰雷劈死呀。于是，我明白，要避免进一步的麻烦，我最好也撒个谎，说看到耶稣来了，站起来，去得救。

我站了起来。

霎时，整个大厅成了欢呼的海洋。欢腾的声浪席卷着小教堂。女人们向空中雀跃，婶婶双臂围住了我，牧师拉住我的手，领我上了祭坛。

等平静下来，四周一片静默，不时听得几声狂喜的“阿门”，在这种气氛中，所有的小羊羔都以上帝的名义得到了祝福。接着，欢乐的歌声响彻大厅。

那天夜里，我哭了——这是倒数第二次哭，我毕竟已是十二岁的大孩子了。我哭着，床上一个人，哭得不能自己。我把头埋进了被窝，婶婶还是听见了。她醒来告诉叔叔，说圣灵来到了我心中，说我看见了耶稣，所以我哭了。可其实我哭是因为我不忍心告诉她我撒了谎，我骗了教堂里所有的人，而且实在没有看见耶稣，而我现在再也不相信有耶稣，不然，

他总得来帮我一把呀。

（陶乃侃译）

童年和诗

聂鲁达（1904—1973） 智利诗人。1904年7月12日生智利帕拉尔城。降生一个月，母亲就不幸病逝。两年后随父移居特木科，并在那里度过童年和少年。他从14岁正式发表作品，19岁出版第一本诗集《黄昏》，直至《二十首情诗和一首绝望的歌》的发表，终于奠定了他在诗坛的地位。他一生坎坷，长期担任外交官，足迹遍及亚、非、欧、美许多国家。曾流亡巴黎，参加西班牙内战，赴苏联考察。1971年10月21日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作品有《晚霞》、《指环》、《居住者及其希望》、《热情的投石手》、《西班牙在我心中》、《漫歌集》。《伐木者醒来吧》等。

提起童年岁月，唯一使我难以忘怀的就是雨水。从合恩角到边境地区的天空，南方的大雨像瀑布那样泼洒下来。我就在这个边境地区——我的祖国的蛮荒的西部——降生到世上，开始面对人生，面对大地，面对诗歌和雨水。

我有了丰富的阅历之后，觉得在我的故乡阿劳卡尼亚地区施加过可怖而又不可思议的威力的雨水，已经失去艺术感染力。雨水整月整年地下个不停。一根根雨丝像长长的玻璃针，在屋顶砸得粉碎；有的打在窗上，形成透明的波涛。雨中的每一幢房屋，都像一艘船，正在严冬的大海中吃力地驶向港口。

美洲南方的这种冷雨同热雨一样，不会像鞭子那样劈头盖脸地猛浇下来，过后又是晴空万里。相反，这种雨很有耐性，会绵绵不断地从灰暗的天空中不停地落下来。

在我家前面，那条街变成了一片烂泥的汪洋。我从窗口透过雨帘，看见一辆大车在街心陷入泥淖。一位身披厚毛黑斗篷的农民正在抽打拉车的几头牛，它们在雨水和烂泥里再也拉不动了。

那时，我们常在人行道上踩着一块块石头，顶着严寒和雨水上学去。雨伞被风刮跑了，雨衣太贵，手套我不爱戴，鞋子湿透了。我永远都记得烤在

盆边上的湿袜子和许多冒着蒸汽，像一只只小火车头似的鞋子。接着发了洪水，把河边住着最穷人家的村落冲走了。颤抖的大地也在晃动。还有几次，山峦上出现由可怕的光所形成的顶饰——亚伊马火山苏醒了。

特木科是一座开拓者建立的城镇，这类城镇没有往事，却有不少五金铺。印第安人不识字，于是一把大手锯、一口巨型大锅、一把硕大的锁、一把南极区用的大勺，都成了五金铺挂在街上用作招徕的标志。再远一点，鞋铺挂的是一只巨

型靴子。

若说特木科是智利南疆的智利生活方式的前哨基地，那就意味着它有一部漫长的血的历史。

阿劳科人历经三百年的战斗，在西班牙征服者的逼迫下，

不得不移居到那片寒冷地区去。然而，智利人却继续进行所谓“平定阿劳卡尼亚”行动，就是说，继续打一场血与火的战争，以掠夺我们同胞的土地。他们对付印第安人无所不用其极：用卡宾枪射击，用火烧印第安人的茅屋；然后是更“慈爱”的方式，使用法律和酒精。律师在掠夺印第安人的田地方面，也成了专家；印第安人一表示抗议，法官便把他们送入狱中；神甫则用地狱中永恒的烈火吓唬他们。最后，烧酒也起了毁灭这个高傲种族的作

用；而堂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 在所创作的长诗《阿劳卡纳》中，把印第安人的英雄业绩、勇敢无畏以及美丽动人之处，融铸在他那掷地作金石声的诗句中。

我的双亲是从我的出生地帕拉尔来的。那里——智利中部——到处是葡萄园，盛产葡萄酒。还没等我记事，还没等我懂得用自己的眼睛看她，我母亲堂娜罗莎·巴索阿尔托就亡故了。我生于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二日，在一个月之后的八月，我母亲就被肺结核夺去了生命。

对我国中部的小农来说，生活是艰难的。我祖父堂何塞·安赫尔·雷耶斯的地很少，子女却很多。我的几位叔叔叫阿莫斯、奥塞亚斯、霍埃尔、阿瓦迪阿斯，我觉得这些都像是远方王国里王子们的名字。我父亲的名字很普通，叫何塞·德尔·卡门；他年纪轻轻就离开父辈的土地，到塔尔卡瓦诺港的船坞去当工人，最后在特木科当了铁路工人。

他是驾驶道碴车的司机。道碴车是什么，知道的人不多。在经常刮大风的南部地区，如果不在枕木之间填上石碴，铁轨就会被水冲走。必须把石碴装入柳条筐从采石场运出来，再倒到敞篷平车上去。四十年前，开这种道碴车的绝对不是少数；他们来自农村，来自城镇郊区，来自监狱。他们都是些身材魁伟、肌肉发达的壮工。铁路公司付给的工资十分微薄，对于肯去道碴车干活的人倒是不要什么资历。我父亲就是这种车上的司机；他既习惯于发号施令，也习惯于服从命令。他有时把我带在身边。我们在博罗亚挖过石头，那地方是边境地区的蛮荒的心脏，是西班牙人和阿劳科人鏖战的战场。

那里的大自然令我陶醉。各种鸟儿、甲虫、石鸡蛋把我迷住了；这些东西有的湛蓝，有的乌黑，有的闪亮，犹如猎枪的枪筒一样五彩缤纷，能在山谷里找到它们实属罕见。这些甲虫完美得令我惊叹不已。我捉到了几只“蛇娘”，这是给一种最大的鞘翅科甲虫取的古怪名字，这种甲虫浑身黑亮，很结实，是智利昆虫中的大力巨人。在灌木、野苹果树、喇叭藤的树干上骤然见到它，会吓人一跳，但我知道它很结实，就是双脚踩上去，也踩不扁它。它既然有结实的躯壳，也就无须靠毒汁自卫了。

我的这些探险引起工人们的好奇；不久，他们开始对我的发现产生兴趣。我父亲一疏忽，他们就溜到原始森林里去；他们比我更熟练，更机灵，也更有力气，往往为我找到意想不到的宝贝。有个名叫蒙赫的工人，据我父亲说，是个爱斗殴的危险人物。他黝黑的脸上有两道很粗的线条：一道垂直的是刀疤；另一道横向的，是他微笑时露出一口白牙的嘴——他的微笑既可爱又狡黠。这个蒙赫，给我带来白喇叭藤花、毛烘烘的蜘蛛、羽毛未丰的白颈野鸽；有一次，他还为我找到喇叭藤和卢玛番樱桃树上长的亮闪闪的甲虫。我不知道你们是否见过这种甲虫，反正我只在那次见过。那是一种身披彩虹的闪电似的昆虫，它外壳上的红色、紫色、绿色和黄色，弄得人眼花缭乱。它像一道闪光从我手上逃脱，飞回了大森林；蒙赫没能为我把它捉来，因为他已经不在。我再也没有找到那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幽灵；我也没有忘记我的那个朋友。父亲把他死于非命的情况告诉了我，他摔下火车，从悬崖上滚了下去。他们护送的火车停了，可我父亲告诉我，他已摔得粉身碎骨了。

堂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一五三三～一五九四），西班牙军人、诗人。他受过文学教育；一五五五年来到新大陆，曾参加智利对阿劳科印第安人的战争。

全名叫何塞·德尔·卡门·雷耶斯·莫拉莱斯。

我家的房子建造于六十年前，是边境地区一种颇为独特的房子，要说清它的形状是很困难的。

首先，各家的房屋都是相通的。院子深处，雷耶斯家和奥尔特加斯家，坎迪亚家和马松家，互通有无地使用工具、书籍、生日糕点、按摩油膏、雨伞和桌椅。

一个村落的全部活动，都在开拓者建造的这些房子里进行。

堂查尔斯·马松是美国人，一头乱蓬蓬的银发，样子像美国诗人爱默生，是这一家的家长。马松家的儿女都是地道的土生白人。堂查尔斯·马松备有法典和《圣经》。他不是帝国主义分子，而是个筚路蓝缕的创业者。这一家子并非谁也没有钱，他们开设了印刷厂、旅馆、肉铺。他有几个儿子是报社领导人，另外几个儿子却是报社印刷厂的工人。一切都随着时光流逝了，而所有的人却依然像以前那么贫穷。只有德国人继续不屈不挠地维护着他们的财产，这在边境地区显得与众不同。

当时我们那些房子有点儿像营房，又有点儿像发明家开的店铺，一进门就见到好些木桶、农具、马具和无法描述的东西。

修建房间的工程始终不能结束，楼梯总也没有完工。人们一辈子谈的都是继续建设的事。做父母的早就开始想给子孙们建造大学了。

堂查尔斯·马松家里举行过盛大的庆祝会。

命名日宴会的全部食品有芹菜火鸡、烤羊肉串和餐后吃的奶油蛋白蛋糕。我有许多年没吃过这种蛋糕了。满头银发的家长同他的妻子堂娜米卡埃拉·坎迪亚一起，坐在那张长得没有尽头的桌子头上。他背后有一面很大的智利国旗，上边用别针别着一面小型的美国国旗，其大小正好是他们血统的比例。智利国旗上那颗孤独的星，显得很突出。

在马松家的这所房里，也有一个大厅是不让小孩子进去的。我从来不知道那里的家具到底是什么颜色，因为在一场大火把它们焚毁之前都罩着白套子。大厅里有一本收藏着这一家相片的相册，他们的这些相片比后来蜂拥传到边区来的那种叫人受不了的着色放大相片，更为细致精美。

那本相册里有一张我母亲的相片。她是一位身穿黑衣服的夫人，身材苗条，神情专注。有人告诉我，她写过诗，但我只见过那张美丽的相片，她写的诗我从未见过。

我父亲早已娶堂娜特立尼达·坎迪亚·马贝尔德为继室，她就是我的继母。我觉得，给我童年的守护天使起这样的名字，实在不可思议。她动作麻利，为人和蔼，具有农民的幽默感和积极的永不疲倦的善意。

我父亲一来到，她就跟当时当地所有的妇女一样，简直变成了一个柔和的影子。

我见过有人在那个大厅里跳玛祖卡舞和四对舞。

我家里还有一个衣箱，箱里装着各种令人着迷的东西。箱底有一本印着美丽的鸚鵡的历书特别显眼。一天，母亲在翻那个令人肃然起敬的箱子，我为了够到那本印有鸚鵡的历书，竟头朝下地掉了进去。不过等到我长大后，我悄悄打开过这个箱子，里边有几把薄如蝉翼的珍贵的扇子。

那个箱子里还有一件东西，我至今还记得。那是第一部使我入迷的爱情小说，是几百张由一位我不知道是恩里克还是阿尔韦托的人签名发出的明信片，全是寄给玛丽亚·铁尔曼的。这些明信片美极了，都是镶着小玻璃片的印有当年的大演员的相片，有的还贴着头发；还有一些明信片印着远方的城

堡、都市和风景。在好几年时间里，我只能从这些相片上找乐趣。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一封一封地阅读了这些用工整的书法写就的情书。我总在想象，那位情人准是个头戴圆顶礼帽，手执手杖，领带上别着钻石饰针的男子，而他的情书字里行间却洋溢着迷人的恋情。这些情书是这位旅行者从地球上的各个地点寄来的，信中妙语如珠，尽是钟情的大胆表白。我也开始爱上玛丽亚·铁尔曼了。我想象她是个傲慢的女演员，头上戴着珠冠。但是，这些情书是怎么到我母亲衣箱里来的呢？我总也没法弄个水落石出。

一九一一年来到了特木科城。在这值得纪念的一年，我上学了。学校是一座很宽敞的破旧大房子，里边有几间乱七八糟的教室和阴暗的地下室。春天，从学校高处可以望见蜿蜒的、景色迷人的考廷河，两边的河岸上长满了野苹果树。我们时常逃课，以便把脚泡到从白石上流过的冰冷的河水里去。

但是，对于年方六岁的我来说，学校却是个前景广阔的场所。一切都具有神秘的可能性。不让我进去的那间物理实验室，摆满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仪器、曲颈瓶和方盘。图书馆永远是大门紧闭。开拓者的孩子们不喜欢学知识。然而，最吸引人的地方却是地下室，那里静悄悄的，而且一片漆黑。我们点起几支蜡烛照着玩打仗的游戏。胜利者把俘虏绑在破旧的柱子上。我至今还记得特木科学校地下室里散发出来的那种潮湿气味——阴暗角落的、墓穴的气味。

我渐渐长大，开始对书籍产生兴趣。在布法洛·比尔的伟业里，在萨尔加里的游历中，我的精神境界在那些梦幻般的地区得以不断扩展。我的初恋极其纯洁，是在写给布兰卡·威尔逊的情书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这个姑娘是铁匠的女儿；一个小伙子爱她爱得神魂颠倒，求我替他写情书。这些情书写得如何，我现在已经想不起来了，不过，这也许就是我最早的文学作品；可是有一次，我与这个女同学不期而遇，她问我，她的情人递给她的那些信是否都出自我的手笔。我不敢否认自己的作品，便慌乱不堪地承认了。她当即送我一只 ，我当然舍不得吃，把它宝贝似的保存起来。这么一来，我的伙伴在这个姑娘心中的位置就被顶掉了，我继续替他写没完没了的情书，也一再得到 。

学校里的男生不承认也不尊重我的诗人地位。可以毫无偏见地说，边境地区就有这种蛮荒西部的奇异印记。我的同伴们名叫什奈克、席勒、奥塞尔、史密斯、塔伊托、塞拉尼。我们同阿拉塞纳家的人、拉米雷斯家的人以及雷那斯家的人是平等的。没有巴斯克人的姓氏，但有西班牙犹太人的姓氏：阿尔瓦拉、弗朗科；爱尔兰人的姓氏：姆克·金蒂斯；波兰人的姓氏：雅尼切夫基。梅利比卢、卡特利莱奥这些阿劳科人的姓氏却闪射着暗淡的光，散发出木头和水的香味。

有时，我们在关得紧紧的大棚子里用橡实打仗。凡挨过橡实的，都知道被它击中有多痛。到学校之前，我们口袋里往往装满这种“炮弹”。我本领不强，没有力气，又不机灵，总是处于劣势。每当我分心去细看那有灰色帽盖的、碧绿光滑的、奇妙的橡实时，每当我笨手笨脚地用橡实做一个后来被人夺走的烟斗时，橡实就会雨点般地打到我头上。第二年，我忽然想到戴上

布法洛·比尔（一八四六～一九一七），美国陆军侦察兵威廉·弗雷德里克·科迪的绰号。

埃米利奥·萨尔加里（一八六三～一九一一），意大利小说家。所写小说多以海盗生活为题材，内容奇特，曾风行一时。

一顶鲜绿的雨帽。这顶雨帽是我父亲的，同他的粗呢披风、红绿信号灯一样，都是我喜欢得着了魔的物件，我一有机会就带到学校去炫耀……这次雨下如注，再没有比这顶像只鸚鵡似的绿油布雨帽更妙的帽子了。我刚刚来到有三百名疯狂的亡命徒正在里边奔跑的那个大棚，我的雨帽就像鸚鵡那样飞了。我追上去，每次眼看就要抓到手了，它却在震耳的喊叫声中又飞走了，我从来没有听见过这么大的喊叫声。我再也没有见到这顶雨帽。

在这些回忆中，我弄不清准确的时间顺序。一些对我来说很重要的琐事往往把我弄得糊里糊涂，而我现在觉得，和博物学奇怪地混淆在一起的我的第一次艳遇，就应该是很重要的事。也许爱情和大自然老早就是我的诗歌的源泉了。

我家对面那里住着两个姑娘，她们一个劲儿地盯着我看，弄得我很不好意思。我很胆小，而且沉默寡言，她们却很早熟，又极调皮。那次我站在自己家门口，尽力不看她们。她们手里拿着一件引我注意的东西。我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她们给我看一个野鸟窝，是用苔藓和小羽毛建造的，窝里摆着几个非常好看的青绿色小鸟蛋。我正要伸手拿鸟窝时，她们中的一个对我说，她们先要检查我的衣服。我怕得发抖，急忙逃走，那两个年轻的仙女高举着那个吸引人的宝贝追了上来。在她们追逐之下，我逃进一条通往我父亲的空面包店的小胡同。那两个女劫匪终于追上我，开始剥我的裤子，这时恰好走廊里传来了父亲脚步声。野鸟窝在空面包店里完蛋了，那几个非常好看的小鸟蛋就在那里摔碎了，与此同时，我们——劫匪和被劫的人——都屏息躲在柜台底下。

我还记得，有一次，我正在我家的天地里搜寻小物件和小生物，在围墙的木板上发现一个洞。从洞中看去，我看见和我家相同的一块地，但未经耕种，一片荒芜。我退后几步，隐约感到会出点什么事。突然伸出一只手来，是一只和我同龄的男孩子的手。我一走上前去，手就不见了，换成一只很小的白羊。

这是一只用褪色的羊毛做的小绵羊。用来滑动的小滑轮已经脱落。我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小绵羊，我回家去，带了一件礼物——一个我所珍爱的、半张开的、有松脂香味的松塔——回来，把它放在同一个地方。

我再也没有看见那只男孩子的手。我再也没有见到那样的小绵羊。那只小绵羊在一场大火中不知去向。这些年来，甚至现在，我每次经过玩具店，都要偷眼看看玻璃橱窗。但是，看也枉然；像那样的一只小绵羊，是再也做不出来了。

（林光译）

假期的欢乐

波伏瓦（1908—1986） 法国女作家。生于巴黎。早年就读于私立学校，后入巴黎大学文理学院攻读哲学。1929年通过哲学教授资格考试，并开始了与让·保罗·萨特一生的交往；他们一同成为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并创办了评论杂志《现代》。1949年，她发表了论著《第二性》，该书是论述妇女问题的里程碑，她也因此而出名。主要作品还有小说《他人的血》、《人总是要死的》、《大人先生们》等，长篇自传体作品《一个安分守己的姑娘的回忆录》和《年富力强的》、《十分安然的死》、《告别的仪式》等回忆录，以及论文集《建立一种模棱两可的伦理学》等。

我最大的乐趣是黎明时去迎接草地的苏醒。我手拿一本书，离开尚在沉睡的家屋，轻轻推开栅栏。草地上覆盖着一层薄霜，无法坐下去；我踏着小路，沿着被爷爷称为“庭园”的种满奇花异木的花园散步。我边走边读书，清新的空气迎面扑来，滋润着我的皮肤。那一抹笼罩大地的雾霭逐渐消散；紫红色的山毛榉、蓝色的雪松、银白色的杨树闪烁发光，像天国的清晨一样晶莹。我独自一人享受大自然的美景和上帝的恩惠，同时由于腹中空虚，想起了巧克力和烤面包的美味。

阳光沐浴的紫藤散发着清香，蜜蜂嗡嗡叫着，绿色的百叶窗打开了；对于别人这是一天的开始，可是我同这一天已经秘密分享了一段漫长的时光了。家人互道早安并且吃早餐，然后我到木豆树下坐在一张铁桌旁边做我的“假期作业”。这对于我是愉快的时刻，因为作业很容易；我好像在用功，实际上却陶醉于夏日的喧闹：胡蜂的嗡鸣、珠鸡的咕达、孔雀的哀叫、树叶的飒飒。福禄考花的芬芳和从厨房吹来的焦糖和巧克力的诱人香味混杂在一起，阳光在我的作业本上投下了朵朵跳动的圆圈。这儿，每件事物和我自己都各得其所，现在，永远。

将近中午，爷爷下楼了，两道白颊鬍之间的下巴刚刚刮过。他拿起《巴黎回声报》，一直读到吃午饭，他喜欢有分量的食物：鹌鹑焖卷心菜、烤子鸡、橄榄炖鸭、兔里脊、馅饼奶油、水果馅饼、圆馅饼、杏仁奶油馅饼、烘饼、樱桃蛋糕。当菜盆托放着《角城之钟》时，爷爷同爸爸逗趣；他们争先恐后说话；他们笑声朗朗，时而背诵名句，时而唱歌；往事的回忆、奇闻轶事、名言警句、家传的笑料都是他们谈话的素材。饭后，我通常和姐姐一道去散步。我们跑遍了方圆几公里内的栗树林、田野和荒原，荆棘刺破我们的手脚……有时，我整个下午待在花园里，如痴似醉地读书，或者凝视地上慢慢移动的阴影和翩翩飞舞的蝴蝶。

雨天，我们留在屋子里。可是，如果说我对人为的约束感到痛苦，我对大自然的限制并不反感。客厅里有绿色长毛绒的扶手椅、挂着黄色纱幔的落地窗，我在那儿是很惬意的；在大理石壁炉上、在桌上、在餐具柜上，摆着许多逝去岁月的纪念物：羽毛日益脱落的鸟类标本、日益干缩的花朵、光泽日益暗淡的贝壳。我爬上凳子，在书架上搜寻。我在那儿总会找到一本未曾读过的芬尼莫尔库拍的小说，或者一期旧《风光画报》。客厅里还有一架钢

一种可以播放音乐的托盘。

一部轻歌剧的名称。

芬尼莫尔库拍（一七八九～一八五一）美国冒险小说作家。

琴，好几个键已经不响了，弹出的声音不大协调。妈妈翻开摆在谱架上的《大莫戈尔》或《让内特婚礼》的乐谱，唱起爷爷爱听的歌曲，爷爷同我们齐声重复着副歌。

如果天晴，我晚饭后再到花园里兜上一圈；我头顶银河璀璨的星斗，呼吸沁人心脾的玉兰花香，窥伺横掠长空的流星。随后，我手执蜡烛上楼安寝。

（程依荣译）

奥德明（Audran）一八七七年写的滑稽歌剧。

马随（Massé）一八五三年写的滑稽歌剧。

童年的发现

费奥多罗夫（1918—1980） 苏联诗人，也擅长散文创作。主要作品有诗集《林中泉水》、《雄鸡三唱》、《珠泪初洒》等。1979年获苏联国家奖。

我在九岁的时候就发现了达尔文有关胚胎发育的规律，这完全是我独立思考的结果。

听完这句话，你大概忍不住会哈哈大笑，愿笑你就笑吧，反正笑声不会给你招来祸患；我跟你可不同，事情过去了三年，有一次我想起了自己的发现，情不自禁笑出了声音，竟使我当众受到了惩罚。这件事回头还要细说。

我的发现起始于梦中飞行。每天夜里做梦我都飞，我对飞行是那样迷恋，只要双脚一点，轻轻跃起，就能离开地面飞向空中。后来，我甚至学会了滑翔，在街道上空，在白桦林梢头，在青青的草地和澄澈的湖面上盘旋。我的身体是那样轻盈，那样随心所欲，运转自如，凭着双臂舒展和双腿弹动，似乎想去哪里，就能飞到那个地方。

经过反反复复的梦中飞翔，再和小伙伴们见面的时候，我看着他们就想笑。我洋洋自得，对他们既同情又怜悯，我以为在我们中间只有我一个人具有飞行的天赋。可是，有一天我终于弄明白了，每到夜晚，我的小伙伴也都会在梦中飞腾。那时候，我们几个人决定去见我们的老师，让他来解答这个奇妙的问题。我们的老师列昂尼德·伊万诺维奇，报考托姆斯克大学没有成功，就到我们的学校来教书。他是个不太年轻的小伙子，沉默寡言，和成年人很少交往，但是和我们这些调皮的毛孩子倒是蛮谈得来。

“梦里飞行，说明你们是在长身体啊！”老师解释说。

“为什么只有晚上睡觉时才长？”

“白天你们太淘气，妨碍细胞的生长。到了晚上，细胞就不停地繁殖。”

“那么为什么人在生长的时候就要飞呢？这究竟是什么道理？”

“这是你们的细胞回想起了远古时代，那个时候，人还是飞鸟。”

“人怎么会是鸟？”我们万分惊讶。

“岂止是鸟！人还曾经是草履虫，是鱼，是青蛙，是兔子……还曾经是猴子……所有这些知识，等你们升入高年级，上课时老师都会给你们讲解。”

高年级，离我们是那样遥远，而飞行却仍在继续。和老师的一场谈话，只不过更加激发了我的想象力。我渴望弄明白，人究竟是怎么来的，我想得是那样痴迷，以至于从河里抓到一条鳊鱼，我都会翻来复去地看个仔细，恨不得从鱼身上能够发现将来的人应该具有的某些特征。

我们这些男孩子，一个个像马驹子一样顽皮，几乎所有的空闲时间，都要泡在河里，湖里。我虽然长到九岁，但没有人带我去下田耕地，老马嫌累赘。对我说来，这当然是巴不得的开心事。假期里，我们总是一大早就去河里洗澡，天擦黑才回家。有一次，刚走到村口，就听人们说，村里来了电影放映队。发电机已经隆隆隆隆地转起来了。只要放映机上的两个圆圆的轮盘一转动，大家就能从银幕上看电影了。听说这回要演的是一部新片子。我们看过很多片子。最近看过的一部讲的是一个土匪女头领玛卢霞的故事，这女人胆子大，脾气暴。她冲一个男人说：“钻你的被窝去！”一句话逗得全村人哄堂大笑。

我本来想给管发电机的人帮帮忙，可是没有成功，三个小伙伴比我跑得

更快，捷足先登当了放映队员的小助手，买票得花五戈比。我拔腿就跑，冲进家门奔到妈妈跟前：

“妈，给我五戈比看电影！”

“凭什么给你五戈比！”妈妈挺生气。“整天见不到你的人影儿，不知在什么地方疯跑，现在倒好——进门就要五戈比！劈柴没有劈，院子没有扫……”

“妈妈，这些活儿我都干！”

“干完活我就给你钱。”

不到一个小时，我把一大堆桦木劈成了劈柴，码成了柴垛，用耙子清理了地上的木屑碎片，然后抄起扫帚打扫院子，扫干净的小草儿，绿茵茵的，散发出清新的气息。劳动虽然挺累，我的脑子却没有闲着。我一边扫地一边想远古时候人的翅膀，想人所经历的道路，真是奇异到难以置信，却又是那样幸运——由肉眼看不见的细胞，到活生生的人，简直是一大奇迹！鱼……青蛙……兔子……啊，看起来，人们最好别伤害青蛙，也别冲兔子开枪射击！……

乡村的孩子们从小就知道，他们不是从白菜畦里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我们甚至还懂得一个秘密：母亲怀胎九个月才生下婴儿。“为什么是九个月呢？”我自己给自己提了个问：“为什么不是八个月？不是十个月？偏偏是九个月呢？”我的扫帚缓缓地滑过地面上的小草儿。我绞尽脑汁思考这个问题的答案，想啊想啊，嘿！终于想出了个眉目：“哈！我总算明白了！这就跟画地图差不多。地上的距离很远很远，在地图上画出来只不过几厘米。人是由细胞构成的……从细胞变成小鱼，大概经过了一百万年。现在，这一百万年就折合成一个月。从小鱼变成青蛙又得经过一百万年，这又是一个月。这样推算下来，到变化成人，正好是九个月。”我的发现竟如此简单明了，我为此感到格外高兴。我想，大概还没有人发现这个道理。“这件事讲起来倒叫人不好意思，”我在心里又想，“不过，这有什么不好开口的呢？！等我长大了，一定好好钻研这个问题。”

我从妈妈那里拿到了汗水换来的五戈比，匆匆忙忙就朝演电影的地方奔跑。

以后又过了三四年多，我已经上了六年级。老师开始给我们上生物课。有一次上课，年轻的女教师一本正经板着面孔讲达尔文，讲人的起源，讲人的发育和进化。这时候，我清清楚楚听见老师说，按照达尔文的观点，母腹中的胎儿再现了人的历史发展的每个阶段。当时教室里安静得出奇，大家都默不作声。可是我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发现，就情不自禁地笑出了声音。老师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目光中甚至流露出几分厌恶。

“费奥多罗夫！……你笑什么！再笑就从教室里出去！”

“奥尔加·伊万诺夫娜，我……我想了自己的发现……”

教室里一阵笑声。奥尔加·伊万诺夫娜气得脸色苍白，大步朝我走来。

“费奥多罗夫！……你立刻从教室里出去！……”我的脸由于困窘和羞愧一下子涨得通红。只有这时候我才意识到，老师误解了我的笑声，以为我的笑不怀好意。幸亏她没有容我解释，不然的话，同学们听见我说自己三年前就发现了达尔文的进化论，他们还不笑塌了房顶！不过，被轰出教室，站在外面，我倒想出了一条自我安慰的理由，我明白了——世界上所有重大的发明与发现，总是伴随着驱逐和迫害。

(谷羽译)

第二编 邂逅缪斯

谈自己的文章

尼采（1844—1900） 德国哲学家，近现代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出生于牧师家庭，曾就读于德国有名的寄宿学校。1864年入波恩大学学习神学和古典语言学；次年放弃神学，转入莱比锡大学。1869年任瑞士巴塞尔大学古典语言学教授。1879年因病辞去巴塞尔大学教职，专事著述。1889年元月初，尼采摔倒在地，从此精神失常，一蹶不振。他的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瓦格纳的境遇》、《权力意志》等。

在所有著作中，我只喜欢用心血创作的著作。用心血创作吧，你就会发现心血就是精神。

要了解别人的心血决非一件易事，我憎恨以阅读为消遣的人。

了解读者的人将不会再为读者作任何事情。及至另一世纪的读者——精神本身将会变质。

无论任何人都被允许学会阅读，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会损害了著作，而且也会损害了思想。

精神在从前是上帝，之后就成了人，如今则成了乌合之众。

用心血写成的著作和箴言，并不想被人朗读，而希望被人记住。

群山中，峰顶之间距离最短，然而为此就必须长途跋涉。箴言应是峰顶，聆听箴言的人应是高大的。

空气稀薄而纯洁，危险满布周围，精神中充满了快乐的邪恶：所有这些都共存发展。

因为我是勇敢的，我愿魔鬼与我共存。勇敢驱逐了幽灵，也为自己创造了魔鬼——勇敢需要欢笑。

我所感到的不再与你相同。我在我脚下所见到的云层，我所嘲笑的黑暗和沉重——这正是你的雷云。

当你渴望升腾时，你就仰视，而我则俯视，因为我已升腾。

你们中间有谁带着笑声升腾？

爬到高峰的人嘲笑所有悲剧，嘲笑现实或虚构的悲剧。

勇敢、不拘、嘲笑、暴力——智慧希望我们如是，智慧是位女神，她只爱战士。

我常常被问到为什么我用德语写作，我的书在德国比任何地方都被读得更糟。但到底谁知道我是否希望今天就被人看懂？——创造那些连时间都认为枉费心机的东西，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本质上都力求某种不朽——我从来没有谦虚到对自己提出更少的要求。警句、格言都是“永恒”的形式；我的志向是用十句话表达他人需要用一本书才能做到的表达——并说出他人在一本书中都无法表达的内容。[……]（戚仁译）

三部长篇小说诞生记

岛崎藤村（1872—1943）日本小说家、诗人。原名春树。1893年结识浪漫主义诗人北村透谷后开始创作新诗，并与其共创《文学界》杂志，从此走上文坛。曾发表诗集《嫩菜集》、《一叶舟》、《夏草》和《落梅集》，1904年汇编成《藤村诗集》。他的诗对日本现代诗歌产生了巨大影响。1906年，他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破戒》，轰动文坛，此后相继发表《春》（1908），《家》（1910）和历史小说《黎明之前》（1935）等。《破戒》是藤村的代表作，小说揭露了日本社会中不合理的身分制度。《家》被视为自然主义的代表作，它反映了明治时代两个家族的兴衰史和在封建家族制度束缚下人们的苦闷。

写得好坏姑且不论，《破戒》对我来说是记忆最深的一部作品。这部长篇小说是我长期担任乡村教师后转向作家的新生活而后创作的。

我至今没有忘记，在长达两年的日俄战争中，我一直在写作《破戒》。那场大战的记忆和执笔写第一部长篇，这在我是无法分开的两件事。也许日俄战争给我的印象一生都不会忘记。

我把小家庭从信州的小诸移居到东京西大久保的时候，是明治三十八年。正好在这一年之前，我在小诸马场里的家中，在日俄战争开战的空气里开始写我的第一部长篇。田山花袋君出征做了从军记者也是这时候。我现在还记得阅读这位朋友从战场寄来告别信时的心情。到处都在流传有关这场没完没了的战争的消息。每天都有呼喊卖号外的声音打门外跑过。这些都使身居小诸马场里茅屋下的我不得安宁。昨天，以前教过的学生入伍前到门口告别；今天，一位颇要好的同僚、体操教师也应征出发了。每当此时，我就到小诸车站送行，听那悲壮的拼命的呼喊声后再回来。我在外面看到的战争使我无法沉湎于平静的创作心境之中。战争越是长久，我周围镇上的空气越宁静，同开战时我所耳闻目睹的狂热和混杂相比，此时有更多的事撞击着我的心胸。这场大战的影响深深浸透到我们日常生活里，给我以切身的感受。我很难忘记，战争持续的那年冬天，我在马场里的茅屋下继续写作《破戒》的情景。

门外已经堆积着深雪。桑园和磨房的屋顶都被白色的雪掩盖了，到处一片白茫茫。在这场雪里，今夜举行战争祝捷会。镇上的人们挑着纸灯笼从门口走过，到小学校的操场上集合。我打开朝南的挡雨窗观看。灰暗的堆满积雪的相生町的道路上，有几盏红灯在闪动。我坐在白色的房子里，听到雪中传来了“万岁，万岁”的口号声。（《突击》）

我的第一部应该称作长篇小说试笔的前半部，就是在这种空气中产生的。

我辞别了住了七年的小诸，抱着写了一半的《破戒》初稿来到东京，当时战争仍在继续。我深深体味了战争的悲酸。我目击了战争给当时的作家带来了怎样的困难。我写这些只不过记下个人的一点回忆。那时节对于从事写作的我来说，实在是个多事之秋。我的小小的生命一下子转到从未经历的新的生活中，一直因不安而动摇不定。我失去从信州山上带来的三个女儿，也是在移居西大久保郊外之后的事。

我从山上带来的工作在世上引起意外反响的时候，我的家里正过着惨淡的生活。一天早晨，我怀揣报纸到附近散步。正好这是一张星期日增刊。我

一边走一边读，上面有住在 町的一位朋友的文章，其中引用了梅列日科夫斯基《论托尔斯泰》一书中的那位俄国人的有趣的话，使我深受感动。他说，别以为摘掉幼芽母树会长得更好，随着幼芽一一摘去，母树也会逐渐干枯。郊外一幢幢新建的房屋在我眼前展开。我在想，我为何携妻带子迁移到这新开辟的地方来呢？多觉得我的努力是白费的。我的事业是空虚的，我一边出神地眺望着眼前的光景；一边想：“幼芽枯了，母树也一起枯了。”……

（《萌芽》）

我只在西大久保住了满一年，这相当短暂的日月留下各种悲欢的记忆。我把旧版的《破戒》送给函馆的秦庆治氏和信农的神津猛君。没有这两位的好意，就没有我第一部长篇问世的机会，这里顺便说一句，函馆的秦氏如今已作古，我要记住他对我的尽心尽力的帮助。

明治三十九年秋，我从西大久保搬家到浅草新片町，迁居后就着手第二部长篇小说的写作。浅草新片町的住宅靠近隅田川，出了门向右可以到浅草桥畔，向左可以到柳桥，再穿过一条横街，就能看到神田川的河水。从旧两国附近到大川端一带，还保留着我从少年时代到青年时代的种种记忆。日本桥洪町的不动新道有恩人吉村氏的故居。

因为和这里有着极深的缘分，我住进了这座虽然逼仄但很舒适的两层小楼，自己的心境焕然一新了。刚搬到这座临近河畔又能仰望城市天空的新居，心情非常好，连那楼上面对大街的纸窗，也无形之中给我欢愉。就在这里，开始写作《春》了，我之所以要离开西大久保的郊外，是因为一年之间我在那里失去了三个女儿，我很难在那座房子里久居下去。

我的《破戒》起初就打算写成单行本，因此《春》也想写个单行本。没想到写完约四十页稿纸时，《东京朝日新闻》社会部部长涩川玄耳氏到我新片町的住居来访，他和我商量：“朝日想出你的作品，怎么样？”涩川君还转告我说，这不光是他本人的意见，主要是已故长谷川二叶亭氏的极力推荐。因此，《春》决定在《东京朝日新闻》上刊载。这是我为报纸写连载小说的最初尝试。

不仅如此，长谷川二叶亭氏和我素昧平生，从他的《浮云》、《幽会》、《相逢》等作品中，可以想见这位先辈的风采。我被他的好意打动了。

长谷川二叶亭氏对于后进的我寄予的好意不光是在写作《春》的时候。可是在他生前我没有拜见他的机会，实在遗憾。每当回忆起写《春》时的往事，首先浮在心中的便是长谷川二叶亭氏。

《春》在《东京朝日新闻》连载是明治四十年，当时我三十六岁。因为每日赶着上报，所以写完花的时间并不太长。但是在写这部小说前一年的时光几乎都用在准备工作上了。

在写这部小说之前，为了唤起自己对那些青年时代的朋友们的回忆，我想再一次到十一二年前走过的地方旅行。我沿着以前走过的东海道的一段路反向而行。在箱根的塔之泽旅馆住下，然后独自一人沿古道出箱根，再越过山口到三岛。当时已经和从前大不一样了。箱根的古道相当荒凉，途中，饥饿的鸦群盘旋鸣叫，令人毛骨悚然。路上十分寂寞，几乎没见到一个人影。

走了一段之后折返东京，一无所获，再也记不起从前和朋友们共同走过的地方了，仿佛到了陌生地旅行。只是当时在三岛看见了公共马车，从前和朋友乘这种公共马车的时候，苍蝇飞来，扒在行人的衣服上。要说忆旧，就只能记起这件小事。相隔十一二年，旧地重游，这条路上有的只是成群的苍

蝇。然而这苍蝇确实给了我写作的灵感。记得从前，我把这事写进一篇文章的开头了。

就这样，我着手写这部小说。我没有为报纸写作的习惯，所以觉得很苦，有个时期曾想离开新片町的二楼，以月岛海水馆租一间平静的房子专心写作。可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每天被报纸追逼的事，所以额上净出冷汗，有时甚至想中途撂挑子。为什么写得如此艰难呢？其中一个原因是从前发表的《街树》，曾因模特儿问题受到过朋友们强烈的抗议。如今再把这些朋友当成模特儿写进小说，心里很不是滋味。

有了这个模特儿问题，使我更加认真地对待自己的旧友和已故的知己了。现在想想，不仅是那篇《街树》，其他作品每当产生模特儿问题时，就令我十分苦恼，从而也给了我颇多的教益。这诸多的刺激，更加促使我去做我以前不敢做的事，甚至在长篇小说里我也要尝试一下。

现在看来，《春》以前的作品对我来说是创作的试验时期，从《春》开始，才可以说产生了属于我自己的文体。我的《春》是一部伤痕累累的作品，今天重读这部著作，连我自己都几乎要流下眼泪。

开始起草《家》的时候是明治四十二年。当时冈村千秋君在读卖文艺部供职，是他来我这里转达了主笔以及文艺部同人的意向。因为有了给朝日写作《春》的经验，受其鼓舞答应也给读卖写一部小说。记得在读卖上为这部作品写预告启事的也是这位冈村君。直到最近我才知道是谁向读卖新闻社推荐了我的小说。这人就是正宗白鸟君，我从他的作品中知道了这事。我的《春》是已故长谷川二叶亭氏推荐给朝日发表的，而《家》是蒙正宗君的厚意在读卖上连载的。我对他们深表感谢。

我一开始写长篇小说就接二连三遭到不幸，遇到这样的灾祸，再提笔写作长篇就令我感到恐惧。我写一部长篇大约要花两年时光，是因为在这样的岁月里和写作短篇不同，身边发生了种种事件；还是因为埋头创作，自己未能好好照料家务呢？看来都不是。我写《破戒》的时候，一年当中失掉了三个孩子。写《春》的时候总算平安无事。写完《家》的上篇时接到了外甥的讣告，但给我更加沉重的打击是亲弟弟的死。不久，妻子也去世了。我在着手写这部小说的下篇时，他们两个已不在人世了。第二个儿子患伤寒病住院，也是写作下半部时候的事。我到医院探望高烧的儿子，回到新片町的旧居继续伏案工作。

国木田独步君的《独步集》、《涛声》，田山花袋君的《生》，还有我的《家》等作品公开发表的时候，文坛上就有人传扬，说什么我们的时代来到了。事实上，我们几个正处于新的机运所带来的激流漩涡中。然而，除了那些站在历史的高度力挽狂澜的人士外，是不能随便说“谁的时代来到了”之类的话的。对于那些高瞻远瞩的人来说，这种喧嚣之声反而给他们造成麻烦。

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事，根据我的创作体验，一部长篇可以带动另一部长篇。我写《破戒》时，《春》已经在胸中萌芽。我写《春》时，又在构思着《家》。但是当我写完《家》后，心里就再也不出现第四部长篇了。当时我甚感孤寂。我在快要走完三十几岁这段道路的时候，完成了《家》，这时正值明治年代的终结。《家》后半部脱稿的第三个年头，已经改元大正了。无论从个人生活或从年龄来说，我都迎来了一个转折期。

（陈德文译）

我是怎样写作的

罗素（1872—1970）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出生于英国贵族家庭。考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后成为三一学院研究员。1910—1913年与怀特海共同写作《数学纲要》，该书对数学、逻辑学和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16年因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被三一学院解职。1944年重回三一学院任教。1949年成为不列颠学院名誉研究员，两次被选为亚里士多德学会主席。50年代积极参加世界和平运动，因反对核战争而获世界和平奖。195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一生著作达40余部，主要有《数学原理》、《心的分析》、《论教育》、《物的分析》、《西方哲学史》和《自传》等。

我不能强作知道文章该怎样写，也不能强作知道一位有见识的评论家会给我出些什么主意，使我的写作有所长进。我能做到的，充其量不过是谈谈自己尝试过的作法的一鳞半爪罢了。

我在二十岁以前，想大体上仿照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风格去写文章。我喜欢他的句子结构和他那发挥主题的方式。然而，这时候我的心里已经别有准绳，大概是取法数学吧。不论说什么事情，我都想用最少量的词去说清楚。我以为，我们应该模仿的也许是旅行指南，而不是比较书卷气的范本。我常耗费不少时间去寻找最简练而不含混的表达方法。为此，我情愿不去追求文学上的优美。

但是我在二十一岁那年，受到了新的影响，我的一位未来的姻亲洛根·皮厄索尔·史密斯的影响。他那个时候醉心于与文章内容相区别的文章风格。他崇拜的作家是福楼拜和沃尔特·佩特，而我颇为相信学习写作的方法就是照搬他们的技巧。他告诉过我各种各样的简单的规则，我记得的只有两条：“每隔四个词用一个逗号”和“除了在句子开头的地方以外，千万不要用and”。他极为强烈的意见是：写什么东西总得写两遍。我认真地照他的话试了试，可是却发觉我的初稿几乎总比二稿好，这一发现省了我大量的时间。当然，我并不以此应用于文章的内容，而只应用于文章的形式。每当我发现了一个重大错误，那就全部重写。

逐渐逐渐地，我找到了尽可能免除烦恼和焦虑的写作方法。我年轻时，每想动笔写一篇像样的东西，在一段时间——也许是很长时间——里，似乎总觉得自己力所不及。我生怕一定会写不好，往往急得心烦意乱，进而坐立不安。我试着写了又写，都不满意，结果也就不试了。最后，我发觉这样摸索试探是浪费时间。看来，打算就什么题目写本书，又经过初步的认真考虑，我还需要一段潜意识的酝酿时间，这段时间不能赶，甚至有意识的思考反倒可能一无进展。有时候过了一段时间我发觉自己错了，心里想写的那本书不能写了。但是通常我还算是运气的。经过一段时间聚精会神的思考，把问题植入潜意识中，像是让它在地下萌动，直至问题的答案忽然冒出，使人豁然开朗，于是只需把这种仿佛是神的启示记下来就可以了。

这种过程的最奇妙的事例，发生在一九一四年初。当时我已应聘去波士

约翰·斯图尔特·米尔（一八一六～一八七三）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

洛根·皮厄索尔·史密斯（一八六五～一九四六）英国散文家、语言学家和文学批评家。

沃尔特·佩特（一八三三～一八九四）英国评论家、散文家、小说家。

顿为洛厄尔讲座作讲演，选的题目是《我们对客观世界的知识》。一九一三这一年中我一直思考这个题目。上课期间，我在剑桥的宿舍；假日，我在泰晤士河上游僻静的旅店。苦思冥想，因而屏息静气；神思恍惚，甚至喘吁心悸。但是这一切都徒劳无功。我想得出来的每一种理论我都感觉到有相反的观点把它推翻。最后，我灰心丧气地动身去罗马过圣诞节，但愿度过假日之后，我那疲惫的身心能够恢复过来。我回到剑桥是在一九一三年的除夕。虽然我的一些难题仍然没有全部解决，我还是找了一位速记员来，力尽所能地向她口述，让她记下，因为余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第二天早上，她刚走进门，我突然领悟到自己要讲些什么，便一口气口述下了全书。

我并不想给人以夸张了的印象。那本书是很不成熟的，我现在认为它还存在一些严重的错误。但这是我在当时能写出的最完美的书，如果那时慢条斯理地（在我能支配的时间内）着手写，那就几乎肯定会写出一些比较差的东西来。不管别人情况如何，这是适合我的方法。我还发现，就我而言，福楼拜也好，佩特也好，还是忘掉了好。

我现在对于写作的想法同十八岁时的想法虽然没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我的认识发展过程决不是没有曲折的。本世纪初，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我想在词藻和修辞方面出人头地。也就在这段时间内我写了《自由人的崇拜》，这本书我现在认为是并不高明的。那时候我沉浸于密尔顿的散文，他那洋洋洒洒的文采使我回肠荡气，我不能说现在不再赞赏他的语言，但是我如果加以模仿就不免显得缺乏真诚了。事实上，凡模仿都是危险的。就风格而言，没有比祈祷书和《圣经》钦定英译文再优美的了，但是它们表达的那种思想感情同我们的时代不同。文章的风格要能亲切而又几乎是不自觉地表现作者的个性才算好，而这个性还一定是值得表现的。然而，照搬别人的风格的作法固然总是不可取的，但是熟悉优秀的散文则大有好处，尤其是对培养散文的节奏感大有好处。

有几条简单的准则——也许并不像我那位姻亲洛根·皮厄索尔·史密斯赠给我的那几条那样简单——我认为也许可以向写说明文的作者推荐。第一，能用短的词就决不用长的词。第二，你的叙述如果带有许多附加语，那就分别各个句子里放几个。第三，不要使读者读了你句子的开头所期待的同句子的结尾所阐述的截然相反。譬如有这么一个句子，可能在社会学的著作中见到：“世人惟于实际生活中偶或得以实现之某些先决条件，经由与生俱来，或后天所致之有利环境意外配合，得以巧合一体，形为个人，其多种因素，以造福社会之形式，别于常人之时，庶几免于落入不良之行为模式也。”现在让我们看看能否把这句话就用英语说得明白易懂些。我的建议如下：“凡是人都是坏蛋，至少绝大多数人都是坏蛋。凡不是坏蛋的人一定是因为他们在出身和教养两方面都特别幸运。”这样说句子短，意思也较清楚，说的内容完全一样。但是我担心哪位教授如果说的第二句而不是第一句，那就得卷铺盖。

我这么说，其中含有对听众里那些幸而当教授的人的一句忠告。而我自己，用通晓易懂的英语是允许的，因为大家都知道只要我愿意，我能够使用数学逻辑。请看这段话：“有些人与亡妻的姐妹结婚。”我能够运用只有经过多年研究才能懂得的语言表达这个意思，而这也给了我写作的自由。我向年轻的教授们建议：第一部著作应该用只有极少数饱学之上才懂得的行话写。有了这样的著作作为依靠，以后就可以常用一种“为大众所懂得的”语

言来说要说的东西了。目前，我们自身的命运掌握在教授们手中，我不免想到，如果教授们采纳我的意见，我们应该感恩戴德才是哩。

（秋池译）

转益多师甘苦谈

毛姆（1874—1965）英国小说家、剧作家。10岁成为孤儿，由伯父抚育成人。后进入圣托马斯医学院学习。毕业后取得开业资格，但并未正式行医，而是弃医从文。1908年，毛姆在戏剧方面取得巨大成就。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做特工工作。战后在法国南部定居。主要作品有小说《人性的枷锁》、《月亮和六便士》、《大吃大喝》、《刀锋》等。

根据当时的情形，我只有自己来教自己写作。我重读我较早时期所写的一些故事，希望在查清我的真正特长以及货底之后，更好地发展我这方面的才能。我发现我的文风里颇有一股傲慢之气，虽然出于少作，尚属有情可原；另外还有一种忿激之情，这就来自我性情上的偏颇了；不过我现在所要谈的则主要是关于我的一般文章写法。看来我的真正长处是笔下顺畅和善写对话。

当名剧作家亨利·亚瑟·琼斯读了我第一部小说后，他曾对一位友人说，我将来很有可能成为剧坛上最享盛名的作家之一。我想他一定是在那里面看到了我的简劲直捷的笔调以及那富于戏剧性的有力写戏手法。那时我的情形是，语言平庸，词汇贫乏，语法不稳，用字陈腐。但是写作在我却仿佛是一种天性，正如呼吸那么自然，因而我也就只管一路写去，很少考虑过写得好与不好。只是到了若干年后，我才渐渐悟出，写作这事乃是一门精妙的艺术，只有花费巨大辛苦才能学好，这一发现实在是在吃尽了有意思而表达不出的苦头以后，才得出的。我写起对话来常常很流利轻松，但是一遇上大段的描述文字，我立即发现我自己陷入窘境，脱身不得。我往往为了两三句话的表达而艰苦奋战上几个小时，但依旧写不通顺。因而我立志要自己来教会自己写作。但是苦于得不到别人帮助，我也就常犯错误。如果我有幸而能得到上述那位迷人的导师的指点，我一定会少浪费许多时间。这样一位先生完全会向我指出，我的这点才具主要是在某个方面，因而也就必须向那个方面进行培养：相反地，明知自己不长于彼而勉强为之，必然不易成功。那时期华缙体正是文坛的时尚。人们竞相以华丽词句与异方用语编缀成堂皇的文字；其所趋骛的乃是一种金碧辉煌的五色锦缎，浓郁沉重得几乎可以堆积起来。知识界的青年正以极大热情耽读着华尔特·斐德。我的常识告诉我说，那实际上是一种害着贫血症的东西；就在那繁复优雅的长句背后，我往往可以窥见一个苍白憔悴的人物。我那时还正年轻，朝气蓬勃，精力旺盛；我需要的乃是新鲜空气、行动与狂热，因而那陈死凝重的浓香简直使我透不过气来，而稍稍出点声音便要被视为犯忌的阅览室也使我坐不下去。但是我却不肯去听常识的忠告。我硬要自己相信，这个才是文化的极致，而对那充满着喧嚣、漫骂、笑闹、酗酒的外部世界则冷漠视之，不胜鄙夷。我阅读了《意向》与《道莲格雷的画像》。我对那色彩绚烂，精妙动人，奇词怪字镶满篇页的《莎乐美》更是心醉不已。憬悟到自己词汇的贫乏，我遂携上纸笔前往大英博物馆去广为搜罗，对那里的种种珠宝玉器，奇物珍玩，古拜占庭的搪瓷彩釉，丝毛织品，——将其各自的称谓叫法，款识名目悉数记录下来，甚至编成整

段文句，蓄以备用。但是幸而我从来没有找到机会来使用它们，这些东西至今仍保存在一个旧笔记本里，将来或可供人制作荒唐文字使用。《钦定英文圣经》素有散文之冠冕的美称，被誉为英国语言迄今所产生的最宏伟的巨作。对此我读得最勤，尤其是其中的《雅歌》，我读时不断将使我心醉的一些词语摘录下来，以备来日之需，并将那里的种种奇特词句与美丽词藻制成栏目。我还研读了杰雷米·泰勒的《神圣之死》。为了学习他的文笔，我曾将其中的某些段落特意誊出，然后对之进行默写。

这一番辛苦的初步成果便是一本描写安达露西亚的小书的问世，题名为《贞女之乡》。前几天我曾得暇将其中若干部分重读了一遍。今天我对该地的知识已远比那时多，对其中的一些内容也早有不同看法。但由于这书在美国至今仍然小有销路，因而曾有对之重加修订的念头，不过我很快看到这事已经不可能。这书的原作者在我早已不留丝毫印象。这本书本身更是使我不胜其烦。但是我这里想要说的主要是书的文字，因为它实在是我自己在风格上面的第一次尝试。它读起来朦胧隐晦，艰辛吃力。既不自然，也不清新。它给人温室植物与假日盛宴之感，或者说更像贝斯华特某个邸宅暖房中的一股湿热空气透过餐室而逸出到外面。那里，悦耳动听的形容词颇不缺乏，词汇也充满着多情的色调。它予人的感觉是，它甚至赶不上一匹金碧辉煌的意大利锦缎，而不过是一幅由伯尼·琼斯所设计并由莫理斯所复制的那种帘幕。

不知是由于觉得这类东西不对自己脾胃的模糊意识，抑或由于我那天生富于条理的逻辑头脑，我终于弃此而将注意力转向奥古斯都时代的作者。斯威夫特的文章使我着迷。我认识到这才是最好的文章写法，于是便像过去对待杰雷米·泰勒那样，开始在斯威夫特的著作上下起功夫来。我选了他的《桶的故事》作范本。据说当这位教长晚年重读起他的这部少作时，曾慨叹道：“我那时是何等富有天才啊！”在我看来，他的天才则更多地表现在他的其他书里。书中的寓言不免失之沉闷枯燥，那讽刺也来得过于轻便，但它的文字却是再妙不过。我不禁认为，英文能写成这样，实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一切词藻富丽的长句，奇特怪异的词语，乃至浮夸张扬的意象等等，在这里都绝不见其踪迹。这里我们所见到的乃是一种老练成熟的文字，其特点是自然、持重与简劲。这里也没有那种以奇字险句求胜的惊人之笔。看来斯威夫特于其动笔之际往往满足于那些一次涌现出来的词语，但由于他生得一副锐利与逻辑的头脑，那第一次涌出的词语也即是那正确的词语，而他又能将它们放入正确的地方。他的文句的力量与平稳主要得自他那精熟的修养。我于是又像过去那样将其中许多段落抄出，然后再凭着记忆对它们进行默写。我还对原作中的词句及其整个语序结构试着作过更易，但我发现，变来变去，那最合适的词语还是斯威夫特所曾用过的词语，那最合适的顺序也正是他所安排的顺序。它实在是无懈可击的完美文字。

但是完美本身就隐含着它的一大缺陷：它容易使人厌倦。斯威夫特的文章有如一条白杨夹岸的法国运河，缓缓流动在一片熙和温厚然而起伏不大的广野之上，它那幽静风光使你充溢着恬适之感，但是它却既激不起你的热情，也引不动你的想象。你顺着文章一路读去，但不久已经微感厌倦。所以，尽管你对斯威夫特的惊人的流畅、简洁、自然乃至他的毫无矫柔造作等如何

喜之不尽，你却将发现你自己的注意力不时会出现涣散现象，除非那题材特别使你感到兴趣。我常想，如果盛年可再，我一定要将我在斯威夫特身上所下的功夫用到戴登的文章里去。但是我认真研读戴登的时间则来得较晚，只是在我已不肯在前者的书上再多费辛苦之后才开始的。戴登的文章是很可爱的。论文字的完美，他不如斯威夫特，论温文娴雅，也不及艾狄生，但他的文字中却有着一种春天般的欢快，一种明白如话的顺畅，一种活泼生动的清新自然，读来着实迷人。英国散文在他之前从没有臻于这种胜境，在他之后也很少有人能够企及。戴登可谓生得正逢其时。他不仅将雅可宾语言的堂皇语句及其巴洛克式的坚致厚重深深溶入他的风骨之中，另一方面又将他所沉浸于其中的机敏轻捷与雍容娴熟的法国文学到手，然后经过一番熔铸，炼就出来一副绝妙的语言工具，不仅适用于隆重场面的重大题材，也适用于表达日常生活的瞬息情思。他乃是洛可可艺术家中的第一位大师。如果说斯威夫特使你联想到的是一条法国的人工运河，戴登使你联想到的则是一条英国的天然河流，欣然快活的蜿蜒迂曲于山峦之间，城镇之侧与村野之上，时而地势高亢，水缓流平，时而怒束横生，波澜壮阔。它生气蓬勃，变幻多端，有如天风之卷地而来；同时又处处散发着英国可爱郊野的芳馥气息。

我所下的这番功夫当然对我大有益处。我开始写得好了一些；但还不能说已经写好。我仍然写得生硬吃力和不够自然。我总是力图使自己所写的句子具有某种风格，而殊不知那风格已经就在我写的句子里面了。我总是尽量注意怎样把自己的同语安排妥贴，而不曾想过一种在十八世纪初期被认为非常自然的语序到了二十世纪初期就会显得极不自然。我想按着斯威夫特格调来写的一切努力并未使我能达到我在他身上所最艳羡不置的那种天然妥贴。接着我写了几个剧本，其间除了对话而外，再未涉及其他体裁。只是五年以后，我才又奋力写了一本小说。但这时我已不再有作一位“文章家”的任何奢望；我放弃了一切想写漂亮文字的思想。我开始寻求一种不假丝毫雕饰的语言，以尽可能质朴无华的方式来写。我胸中要说的话是如此之多，使我无暇在文字上浪费笔墨。我所要求的只是写出事实。我给自己提出了一个近乎不太可能的目标，即是在写作上完全不使用形容词。我觉得如果你能找到那个确切的词，修饰性的词即可省去不用。我曾把我自己所写的书在心底里想象成一份其长无比的巨型电报，这时出于节约原则，其中任何无助于说明内容的词语则概在删削之列。我个人的印象是，这样写出来的东西至少比过去所写的要更自然一些；当然其中仍不乏潦草地方，另外语法上的谬误也在所难免。

在这以后，我还另写过不少作品；尽管这时我已中止了我对过去大师们的系统学习（因为在这事上我确实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我却仍然更加勤奋地把文章写好。

（高健译）

与自己对话

卡夫卡（1883—1924） 奥地利小说家，幻想小说的创造者，最有影响的现代德语散文大师。他的作品象征着 20 世纪的忧虑和渗透于西方社会的异化。生于布拉格一个犹太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个商人。他父亲的形象有如阴影笼罩着他的作品和生活。然而，他的忧愁和绝望的根子比他和父亲、家庭的关系要深，根子在于深感孤独，脱离真正的社会，同一切人类，以及同上帝都没有交往。生前仅发表少数作品，包括《判决》、《变形记》、《在流放地》、《乡村医生》等。其代表作长篇小说《美国》、《审判》、《城堡》均于死后出版。

一九一一年初在我最近五个月的生活中，我什么也写不出来，我本该对此满意的，这种状态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取代，尽管所有力量都有此义务。在这五个月中，我终于心血来潮，再度想要与我自己对话了。当我真的向我自己提问时，我还总是给予答复的，总有东西可以从我这个稻草堆中拍打出来。五个月来我便是这么一个稻草堆，其命运似乎应该是：在夏天被点燃，旁观者还来不及眨一眨眼，便已化为灰烬。这种命运偏偏要落在我的头上！它落在我的头上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甚至对倒霉的时期我也毫无悔恨。我的状况不是不幸，但也不是幸福，不是冷漠，不是孱弱，不是疲惫，也不是其他兴趣。那么究竟是什么？我对此一无所知，也许与我写作无能有关。我相信我是理解这种无能的，却分明不知其因。比如说吧，一切闯入我脑子里的东西都不是有头有尾地闯入的，而是在什么地方拦腰截取的。谁有本事，不妨试试去抓住这些东西，试试去抓住一棵从当中开始长起的草，且抓住不放。有些人会这种技巧，比如日本杂耍艺人，他们在一架梯子上爬，这架梯子不是支在地上，而是抵在一个躺着的人的竖起脚掌上，这架梯子也不是倚在墙上，而是悬空的。我不会这一套，更何况连用来支撑我的梯子的那样的脚掌也没有。这当然不能说明一切，这样提问题也不能令我开口回答。但每天按理说至少应该有一行文字是针对我的，就像人们现在用望远镜对着慧星一样。然而一旦我出现在那么一个句子面前，为那个句子所吸引，就像去年圣诞节期间那样，这时我就只能保持镇静，这时我真的好像踏着我的梯子的最上面一级了。但我的梯子是平稳地支在地上，靠在墙上的。可是那是什么样的地，什么样的墙！然而这架梯子却倒不了，于是它便被我的脚踏着往地上压，于是它托起我的脚朝墙上升。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看上去我像是彻底完蛋了——去年我清醒的时间每天不超过五分钟，因此我要么就期待着自己从地球上消亡，要么就必须像一个小孩那样从头开始（尽管这是毫无希望的）。现在从头开始会比那时候容易得多。因为那时候我才刚刚有点微弱的意识去追求一种表达方法，想使每一句话都同我的生活有联系，每一句话都在我的胸中起伏，占据我整个身心。刚开始时我是多么可怜（现在当然不大相同了）！那时写下来的东西里透出什么样的寒冷啊，它成天追着我！危险性那么大，不感到那种寒冷的时刻又是那么少，总而言之，这显然不能使我的不幸减轻多少。

有一次我想写一部长篇小说，写两个互相斗争的兄弟，一个去了美国，另一个则留在欧洲的监狱里。开始我只是不时地在这儿写几行，在那儿写几行，因为我总是那么容易疲倦。有一次，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们去看望祖父祖母，在那儿把常见的一种特别软的面包涂上黄油吃了个精光。这时我根据我的构思动笔描写那个监狱。当然，我当时这么做也许主要是因为虚

荣，即想通过在桌布上把纸片推来推去，敲敲铅笔，在灯下四处观望，把某个人吸引过来，让他把我写的东西夺去，看看写些什么，然后对我表示赞赏。在那几行中我主要描写了监狱的走廊，特别是它的寂静和寒冷；关于那位留下的兄弟也写了一句同情的话，因为他是两个兄弟中的一个。也许我有一阵感到这些描写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但那天下午我对这种感觉并不怎么注意。因为我当时处在我已经相处惯了的亲戚中间（我是那么羞怯，以致在相处惯了的的人们中间我能感到舒适一些），坐在我所熟悉的房间中的圆桌旁，总想着我很年轻，从目前这种不受干扰的状态出发我会干出大事业来的，一个老爱嘲笑人的叔叔终于从我这儿抽走了那张我只是轻轻地按着的稿纸，粗粗看了看，又递还给了我，连笑都没有笑，只是对其他几个用眼光迫寻着他的人说：“一般得很。”对我则什么也没有说。我虽然还坐在那儿，像先前一样俯在我那张毫无用处的纸上，但我实际上被一脚踢出这个社会了。叔叔的判断在我耳边不断响起，我觉得它几乎具有了真实的意义，从而使我得以在家庭感情内部也看到我们的世界那寒冷的空间，看来我必须用一把火来烧热这个空间，这把火就是我开始想要找的。

（叶廷芳黎奇译）

一束假花

帕乌斯托夫斯基(1892—1968) 苏联小说家。成名作是中篇小说《卡拉—布拉兹海湾》(1932), 主要作品还有自传性回忆录《一生的故事》。

当我想到文学工作的时候,我常常问我自己:这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一般是怎样开始的?是什么东西第一次使人拿起笔来而一生不放下的呢?

很难想起来,这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很明显,写作,像一种精神状态,早在他还没写满几令纸以前,就在他身上产生了。可能产生在少年时代,也可能在童年时代。

在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世界对我们说来,和成年时代不同。在童年时代阳光更温暖,草木更茂密,雨更霏霏,天更苍蔚,而且每个人都有趣得要命。

对孩子说来,每一个大人都好像有点神秘,——不管他是带着一套刨子,有一股刨花味儿的木匠也好,或者是知道为什么把草叶染成绿色的学者也好。

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我们的最伟大的馈赠。

如果一个人在悠长而严肃的岁月中,没失去这个馈赠,那他就是诗人或者是作家。归根结底,他们之间的差别是微细的。

对生活即对不断发生的新事物的感觉,就是肥沃的土壤,就在这块土壤上,艺术开花结实。

当我还是个中学生的時候,我当然写过诗,而且写得如此之多,一个月里竟把一大厚本笔记簿写满了。

诗写得很坏——绮靡,矫饰,而我当时却觉得很美丽。

这些诗我现在已经忘记了。仅仅还记住几节。譬如像:

，摘去那枯茎上的花朵吧!

雨丝儿静静地落到田野上。

在那燃烧着绛红色秋天落日的天边,

黄叶纷纷飘零……

这仅是一点点。越到后来我就越把什么华丽的东西,连那毫无意义的美都硬塞进诗里去了:

怀念可爱的萨迪的忧伤,闪烁着蛋白石的光芒,

在那迟缓的岁月的篇章里……

为什么忧伤会“闪烁着蛋白石的光芒”,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都不能解释。仅仅是文字的音调吸引了我。我没考虑到意思。

我写海的诗最多。在那个时候我差不多不知道海。

不是一个固定的海——既不是黑海,也不是波罗的海和地中海,而是盛装的“一般的海”。这个海汇合于千奇百怪的色调,各种铺张扬厉以及丧失了真实人物、时间、真实地点的奔放的浪漫主义精神。在那个时候,这种浪漫主义精神在我的眼中,宛如浓密的大气一般,围绕着地球。

这是冒着泡沫、快乐的海——是长着翅膀的船和勇敢的航海家的故乡。灯塔在海岸上闪着绿宝石的光辉。在港口里,无忧无虑的生活蓬蓬勃勃。美丽得罕见的黝黑的女人,按着我这个作者的意志,陷入了残酷的热情的焚烧。

实际上，我的诗矫饰一年少似一年。这种异想天开一点一点地从我的诗中消散了。

但说实话，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总免不了有点异想天开，我们且不去管他是对热带的还是内战时期的幻想。

异想天开给生活增加了一分不平凡的色彩，这是每一个青年和善感的人所必须的。

狄德罗说得对，他说艺术就是在平凡中找到不平凡的东西，在不平凡中找到平凡的东西。

无论如何，我不诅咒我童年时代对异想天开的迷恋。

在童年时代，谁没围攻过古代的城堡，谁没死在麦哲伦海峡或新大陆海滨上的风帆撕成碎片的船上，谁没和恰巴耶夫一起坐着马车奔驰在外乌拉尔草原上，谁没寻找过被史蒂文生那样巧妙地藏在一个秘密的荒岛上的宝库，谁没听过鲍罗金诺之战的旗帜拍打声，谁没在印度斯坦的不能通行的密林中帮助过毛格里？

我常常在乡村里居住，细心观察着集体农庄的孩子们游戏。在这些游戏中总有坐着木筏横渡大洋（在一个名字不大好听的叫作“牛犊”的小湖上）、飞向星球或发现神秘的国度等异想天开的事。譬如，邻居的孩子们在牧场上发现大家都不知道的国家。他们把它叫作“海湾”。那地方是一个湖，湖岸有很多湾子，生着那么多的芦苇，仅仅在中央能看见一汪湖水，好像一扇小窗子。

当然异想天开没一下子从我意识里消失。它保存了很久，好像凝定的丁香的气息，停滞在花园里一样。它在我的眼睛里改变了熟悉的、甚至有点讨厌的基辅的面貌。

落日把它的花园都染上了金黄色。在德聂泊河的对岸，在黑暗中打着闪电。我觉得那里伸展开一个未知的——骤雨和潮湿的——国度，充满了树叶遁走的声音。

春给满城撒下了瓣上带着红斑点的浅黄色栗子花。它们是那样多，在下雨的时候，落花集成的堤坝堵住了雨水，几条街道变成了小小的湖沼。

雨后，基辅的天空像月长石镶的屋顶一般灿烂。我突然想起一首诗来。

春天的神秘的力量君临着一切在她的额角上闪烁着群星。

你是多么温柔，你约诺我以幸福在这无凭的尘世上……

我的初恋也和这个时候关联着——那个奇妙的内心状态，觉得每一个少女都是绝美动人的。在大街上，在花园里，在电车上，倏忽一现的任何一种处女的特征——羞涩但亲切的流盼，头发的香气，微启的朱唇里露出来的皓齿的光泽，被微风吹裸出来的膝盖，冰冷的纤指的触摸——所以这一切都令我想到，在这一生里，迟早我也会堕入情网。我是很相信这一点的。我是那样喜欢冥想这件事情，而且我是那样想过了。

每一次这样的邂逅都使我开始感到一种无名的悲伤。

我那惨淡的，说来也满痛苦的青春大部分就在这些诗中，在这些模糊的激动中消逝了。

不久我就放弃写诗了。我明白了这是华而不实的虚饰，是涂上漂亮颜色的刨花作的花朵，是一层箔纸上的镀金。

丢开诗，我写出了我的第一篇文章。

(李时译)

走进诗的王

叶赛宁（1895—1925） 苏联诗人。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1912年读完师范学校，当过店员、印刷厂校对员，曾在沙尼亚夫斯基民众大学学习过。1914年开始发表诗歌，不久进入上流社会交际圈，并与梅列日科夫斯基和吉皮乌斯夫妇结识，受到他们颓废思想的影响。他的早期诗作多描写大自然景色和俄罗斯农村生活，此后，其创作逐渐摆脱了意象派影响走向现实主义。诗人于1922—1923年与美国著名女舞蹈家邓肯结合，并一起去欧美旅行，回国后因精神抑郁而自杀。

我是个农民的儿子，于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生在梁赞省梁赞县库兹明斯克乡。从两岁时起，由于父亲的贫穷和家庭的人口众多，我被交给了相当富裕的外祖父教养；他有三个成年的没有结婚的儿子，我整个的童年差不多都是同他们在一起度过的。我的舅舅们是些顽皮的、坏透了的孩子。三岁半时，他们把我放在一匹没有鞍子的马背上，立刻就让它奔跑起来。我记得，我当时发愣了，只得紧紧的抓住马鬃。

后来他们教我游水。有一个舅舅（萨沙舅舅）带我乘上小船，离开了岸边，他就脱掉我的衬衣，把我像头小狗丢到水里去。我既不会游而又惊慌失措地用两手拍打着水。在我还没有被水憋住以前，他老是在叫：“哎，坏蛋！呸，看你有什么用？”“坏蛋”这个字，在他是个表示爱抚的字眼。后来，八岁的时候，我时常替另一个舅舅当猎狗，在湖里游水去寻找打伤了野鸭。爬树的本领我学得很好。在孩子们当中，没有谁能跟我竞赛；很多人在中午时，在耕地以后，白嘴鸭打扰他们睡觉，我就从白桦树上摘下鸟窝，每摘一个鸟窝得到十戈比。有一次我掉了下来，但很巧，只擦破了脸和腹部，还打破了一个送给在割草的外祖父的牛奶罐。在孩子们当中，我经常是个头儿，而且是个爱打架的能手，身上老是带着伤痕。因为顽皮，外婆经常斥骂我，可是外公有时却在煽动我用拳头打人，他常对外婆说：“蠢货，你不要惹他，他这样会变得更结实些。”

外祖母全身心地爱我，她的温柔是无限的。每逢星期六，她就为我洗澡，剪指甲，用灯油为我烫头发，因为没有一把梳子能梳我的鬃发。但就是灯油也没有多大用处。我老是拼命地大声叫喊，甚至现在我对星期六还有一种不愉快的感觉。每逢星期天，他们就打发我去做礼拜，为了检查一下我已去做过礼拜，就给我四个戈比。两个戈比是买圣饼的，两个戈比是给神父划圣体用的。我买了圣饼，就代替神甫在圣饼上用削铅笔的刀划了三个记号，其他两个戈比就带到坟地里去，同孩子们玩羊拐子，我的童年就是这样度过的。当我长大了的时候，家里很想让我当一个乡村教师，因此送我到对内的教会师范学校去；十六岁时我从那儿毕业，就应该进莫斯科师范学院了。幸运的是这件事没有发生。教学法和教学论我是那样的讨厌，我甚至不想听。

我很早就开始写诗，在九岁左右，但是自觉地从事创作却是十六岁至十七岁的事。那个时候写的某些诗，发表在诗集《悼念亡魂节》里。

十八岁时，我感到惊讶的，就是我把自己的诗投给各刊物，但那些刊物都没有发表，突然间我就到了彼得堡。在那儿，大家非常热情地接待了我。

公历为一八九五年十月三日。

圣体指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的遗体，按宗教仪式举行颂圣体礼时，以圣饼代替，并在上面划三个记号。

我第一个见到的人是亚·勃洛克，第二个是戈罗杰茨基。当我看到勃洛克时，汗水从我脸上流了下来，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了一个活的诗人。戈罗杰茨基带我去看克留耶夫，我过去从来没有听人讲起他。我和克留耶夫，尽管内心存在着差异，但我们结下了很深的友谊，这个友谊一直继续到现在，虽然我们已经六年没有见过面。

他现在住在维杰格拉，他写信给我，说他吃带谷糠的面包，喝白开水，祈求上帝给他一个不丢脸的死亡。在战争和革命的年代里，命运把我从这一方推到另一方。我走遍了俄罗斯，从北冰洋一直到黑海和里海，从西方一直到中国、波斯和印度。

在我的生活中最美好的时候是一九一九年。那时，我们在房间的温度冷到五度的情况下度过了一冬。我们当时没有木头，也没有劈柴。我从没有参加俄国共产党，因为我觉得自己更加左。我最敬爱的作家是果戈理。我的诗集有《悼念亡魂节》、《天蓝色》、《耶稣变容节》、《农村日课经》、《三圣节》、《无赖汉的忏悔》、《布加乔夫》。

现在我正在写一部大的作品，题名是《恶棍的国家》。

在俄国，当没有纸张的时候，我和库西科夫、马里延戈夫，把自己的诗发表在耶稣受难修道院的墙壁上，或者就在林荫大道的某处地方朗诵……

为此我向我所有的读者们表示我的卑微的敬礼，并请稍注意牌子上写的：“请不要枪杀！”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四日于柏林（戈宝权译）

亚·勃洛克（一八八〇～一九二一），苏联诗人，写有著名长诗《十二个》。

戈罗杰茨基（一八八四～一九六七），苏联诗人，著有长诗《红色的彼得堡》等。

耶稣受难修道院原在莫斯科城中心普希金广场旁，旁边有耶稣受难林荫大道，修道院已不存在。

作家的生活

横光利一（1898—1947） 日本小说家。生于福岛县东山温泉。1916年入早稻田大学预科。在大学读书期间即开始写作，中途辍学。后来成为戏剧家菊池宽创办的杂志《文艺春秋》的同人。1923年与川端康成等人创办《文艺时代》杂志。他是“新感觉派”运动的发起人之一。

主要作品有《太阳》、《蝇》、《头与腹》、《机械》、《上海》、《纹章》、《旅愁》等。

据说纪德讲过这样的话：创作优秀作品的方法之一是，至少每日一次一定要想到自己今天可能告别人世。我们虽然没有天天如此设想的习惯，可是隔上三天总要想一次的。尤其有了孩子以后，这种想法更加强烈起来。表面看来，当了爸爸的作家和没有当爸爸的作家似乎没有区别，但是我觉得一个作家能够心胸开阔，承认自己写了失败之作，多半是在当了爸爸之后。人在行动时，不论精神上还是行为上，有子女与无子女是大相径庭的。对这样一个千真万确的普通道理，无子女牵累时，虽然也能理解，但认识的深度却很不同。认识的深浅又不能不影响到作家的作品。读了宇野浩二的《子女的来历》一书最受感动的人，多半是那些无子女累赘者，原因就是他们在欣赏作品时，心境明朗，阴郁甚少。

每逢作家聚谈，最后总要谈及能否做到即使孩子变成流氓阿飞、挨饿受冻，自己也要坚持埋头创作这个问题。可是话题一转到这儿，人们总是默不作声，并设法把话题岔开，这已成为大家的习惯。应该说在这沉默之中潜藏着万万不可忽视的老大难问题。

我认为创作并不是作家的本职。作家的本职应该是面对每天的生活确定自己的态度。创作是这种态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是作家的本职，它确实是个副业。既然承认创作是副业，那么作家对个人作品的存亡，自然会泰然处之。我从未想过自己是在创作达到个人顶峰的作品。我以为每天在自己立足的台阶上作出最大努力就可以了。当然，第二天一定要有第二天的台阶，否则时间的存在就失去意义了。

我写作时有这样一个习惯：每写完一部技巧上有长进的作品，就退回原处写一部一般的作品。因为不这样便难以看出新的进步。去年夏天，偶然读到总持寺管长秋野孝道先生的一篇有关修禅的讲话稿，他说向上包含着前进和后退两层意思，单是前进不成为向上，还要同时实行后退，才称得起真正的向上。看罢这一段我非常高兴，因为它证明我的上述想法决不是我个人的主观臆断。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这个体会是修禅发功的表现，但是既然现代作家生活应当像加尔文教派那样，带着知识进入信仰，那么孝道先生的说法岂不是消除迷惘的最佳途径吗！

别人的情况，我不太了解，以自己而论，我是不大对事物进行有意识观察的。我觉得与此相比更应当重视出于自然的耳闻目睹。有意的观察固然有奏效的时候，但是这种观察会造成对方改变原来形象，因而看不到其自然的姿态。在观察人的最重要的面部表情时尤其如此。那些受歧视的人，比起那

纪德（一八六九～一九五一），法国作家、评论家。

本名格次郎（一八九一～一九六一），日本小说家。

日本禅宗的派别之一，曹洞宗的大本营，位于横滨市鹤见区。管长系总持寺，为最高管理人。

加尔文（一五九～一五六四），法国宗教改革家，天主教加尔文派的始祖。

种备受众人尊敬的人物，往往更能准确地认识人。这是因为人们在受尊敬者面前，必定会公开地掩饰自己。由此推想，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批评托尔斯泰伯爵的作品时曾说：他根本不了解平民百姓！这个批评对托尔斯泰来说一定是个致命的打击。喜欢描写贵族生活的巴尔扎克也遭到无名贵族的针砭，被说成不懂贵族生活。

但是，不管怎样说，既然作家也是人，就不可能对各式各样的生活都去亲自实践，因而想要事事写得准确、生动，那只是梦想，我们自己也一样，要是对某个作家的形象和历史很熟悉，那么对其作品多半不能给予正确的评价。尤其在阅读该作家的作品时，头脑中如果浮现出其具体形象，那就更为糟糕。有一类作家身居乡村、尚无名气，却常常能左右文坛，他们来到城市以后如果能继续掌握文坛方向，便可以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但实际这样的人是极少见的。

但是他们的所谓优秀作品，大多是描写身边琐事的小说，这当然是不足为奇的。不过，我想即便自己的作品成为拙作，也尽可能不去写那种所谓“身边小说”。要问为什么？并没有特别明显的理由。只是我的性格驱使我一心要从事最困难的创作。

当然，从难度上来说，创作身边小说也并非那么容易，但是假如说人们由于各自的性格、气质不同，其所遇到的困难也必定会不一样，那么对我来说困难已不是身边小说。我总觉得自己在努力探索新的技巧中会获得些小小的成功的。决心做的事就要去尝试；既已踏上此路，只能走下去。

但是，幸而我通过创作获取功名的野心比别人要小。确切点说，我只是怀着一线希望，并不指望一定能成功。我过去就说过，在文学作品上被美誉为“成功”这种便当的事是不存在的。每当脑海中构思出情节想要动笔时，往往会担心写不出来。可是仔细一想，又觉得不光自己如此，即便把那些自古至今的伟大天才们的作品找出来看一看，他们的作品中同样残留着写不出的部分。如此看来，作为一个作家不能再那么过于慎重了。

执笔时，只有朝着魔鬼或神仙奋力冲去，撞得头晕眼花，别无办法。而对方则喊着类似号子似的口号猛扑过来，把拼命冲上去的我摔倒在地，累得我气喘吁吁。就是说此时我分明已吃了败仗。我虽然清楚地感觉到了这一点，却对它无可奈何。此刻，理论则无能为力，逃之夭夭，令我悔恨不已。写作顺利时，匪感劳累，可是文思不进时则不胜疲惫。

下边我仅为围绕作家生活发表的看法补充一个事例。谷崎先生的《春琴抄》，正如众人所评，是一部优秀作品，我读后也颇为感动，可是我明显感到作品在成功之中同样存在敷衍搪塞之处，题材所包含的最困难部分全都避而不写，作品明显地表现出作者为获得成功所花费的苦心之后，才达到了完美的境地。但是从另一角度看，这是个很大的败笔之处。

作者企图完全避开佐助刺瞎眼睛的心理状态，而把作品写好。

我仿佛看到他为实现这个宏愿而绞尽脑汁、凝神沉思、以寻求出路的那种表情。

佐藤春夫先生极力为作者辩解，他的辩白毕竟是辩白，而那作品的现实却是无情的。第二部作品《颜世》也是这类失败之作。假如佐藤先生的那番

即谷崎润一郎（一八八六～一九六五），日本小说家。

佐藤春夫（一八九二～一九六四），日本小说家。

辩白是正确的话，《颜世》这部作品决不会出现如此滑稽可笑的失败。即使失败也应当讲出道理。虽然前一部作品和后一部作品在形式上是各自独立的，但我认为作者的思想是不可能划分得如此清楚的。正因为我对这一点有自己的看法，所以才对《春琴抄》中刺瞎眼睛一节在时间上过渡得如此迅速说三道四。

顺便把宇野浩二先生的《子女的来历》也作为作家生活的一例说几句。这篇小说也如人们评论的是一篇令人钦佩赞叹的作品，可是我觉得作品中作为父母爱的最重要表现——忧虑不安的心情丝毫没有反映出来。假如作者以为长辈已离开人世，升入天堂，因而不再生感到忧虑不安的话，那么现实主义精神已经作好充分准备，它随时都能深入到天堂中去。

宇野先生并不是有意压抑父母对子女的最重要的忧虑不安的心情，而是有意地不去表现它，显得很不自在。作者和作品中的人物就此一闪而过。其速度之快使我来不及一睹。这样的速度我无法接受。此处本来最需要细致的描写，作者却使了个偷梁换柱的巧妙手法，一带而过，可是其巧妙之处同作者所认为的从容不迫正相差违，实际却变成了慌张。

有人认为上述问题不是作品的缺点，而是所有作家在写作当中分析认识作品时所使用的一种观察方法，但我不这样看。如果是评论作品，当然要以作品为中心，上述问题似乎是无关紧要的。可是围绕作家的生活进行评论时，是无法避免这个问题的。我过的是作家生活，自然习惯于从作家的立场出发观察事物，尽管我在不断地努力摆脱这种境况，却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奏效的。

河上彻太郎和小林秀雄两位先生主张一个作家只有摆脱“私小说”才能进入“本格小说”的行列。我认为这是对现代作家的最重要的告诫。同时，我还认为即便作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也应当树立起创作是作家的副业，而不是本职的思想。为此，作为我个人来说，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作品是杰作也罢，劣作也罢，丝毫不会动摇我的决心。我绝对不会采取那种极不正常的做法，硬是把一篇失败的作品说成是成功之作。我想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即便写出了杰作，那也是瞎猫撞上死老鼠。若问我今后将做些什么？我现在只能回答说：我渴望炸开框框，冲出框框！别无可言！

（周祥 译）

宇野浩二（一八九一～一九六一），日本小说家。

针对描写身边琐事的“私小说”而提出的反映社会现实的创作。

我的就作

怀特（1912—） 澳大利亚当代最杰出的作家之一。生于英国伦敦。幼年随家人迁居澳大利亚，成年后在他父亲的牧场工作一个时期后返回英国进剑桥大学学习。

197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作品有《幸福谷》、《人类之树》、《沃斯》、《坚实的曼陀罗》等。

在我看来，我的三部最好的小说是《坚实的曼陀罗》、《姨妈的故事》和《特莱庞事件》。三部作品都表现了某种对澳大利亚文学说来并非神圣的东西。就因为这个缘故，其中有的从一开始就受到冷落，有的则遭到谩骂，并被贬之为色情小说。几年之后两部小说被接受了，《特莱庞事件》的命运如何，还需要时间来证明。

《坚实的曼陀罗》居然被视为色情小说，这实在是咄咄怪事。但是一位澳大利亚教授告诉一个朋友，说这是他（她？）所看到过的最露骨的色情小说。人们不禁要问，在《坚实的曼陀罗》问世之前，他（她）在何处度过了自己的文学生涯。

《坚实的曼陀罗》是我们在卡斯尔山居住的十八个年头中的最后一年开始写作的。画家劳伦斯·道斯送给我一部荣格的《心理学和炼丹术》，这部书对我的影响很大，成为我写作《坚实的曼陀罗》的契机。当我认识到澳大利亚教会的乏味、庸俗以及很多情况下的偏执时，我对自己的信仰曾有动摇，恰恰是荣格的教导支持了我。曼诺利生活在希腊正教的框架之中很安全。在英国国教的社会环境中（教堂长凳上放着名片，不合身或者不时行的衣服送到杂货铺拍卖，感激万分的教区长和他的妻子登门对给予赞助表示感谢），我的教养并没有给予我什么。所以我由此而推断曼诺利总是把我的想法看作非宗教的或神秘的杂耍。

上述某些方面对《坚实的曼陀罗》产生了影响。这部书充满了矛盾和不安——也即短暂性。我们所种植、照料和喜爱的树木已渐渐侵袭房子，使它更暗了。我们明白应当离开“山茱萸”。我们的兴趣——音乐、剧院、电影和朋友——都集中在城里，因此不可能在这个已经变成郊区的地方继续住下去了。但是我们难以割舍。就我来说，我痛恨我所喜爱的东西，而就曼诺利而言，由于他内心没有我那么多恨，所以更加深切地爱着那些势必要砍伐掉的树木。

我还担心我在本来不适宜的土壤中所扎下的精神之根会被切断。这会不会成为我创作的终结呢？那一回，当我们决然离去飞往欧洲时，情况是够糟的，对我来说十五年来还是第一次。我们背着行李，穿戴着过时的裤子和帽子，步履蹒跚地走出家门来到柏油马路上，回头向前来送行的朋友们挥手告别，我们那模样一定是非常可笑的。我坐在位于住宅中间那间幽暗的餐室里，撰写着也许是我的最后一部小说，心里想，这一次永久的迁移，其后果要比上一次糟糕得多。难怪我在《坚实的曼陀罗》中注进了一种宿命论思想和某种灾祸的预兆。

我把小说中的布朗兄弟看作我自身的另一半。而阿瑟倒可以是我的表兄菲利普·加兰的画像，要是菲利普那幼稚的智慧能够成熟的话。可惜他十几

岁就进了疯人院，直到今天还呆在那里。瓦尔多则是最冷漠、最糟糕时刻的我。布朗兄弟的邻居波尔特太太的原型是我们生活中的邻居H太太，虽然波尔特太太除了是阿瑟的生母还是一位善良的女性外，不过是一个平面型的人物。达尔西·范斯坦兼有功成名就的犹太熟人的德性和自负。

一天，告别卡斯尔山的时刻到来了，我的表姐埃莉诺·阿里希正与我们共进午餐。埃莉诺原是麦其地方的大家闺秀，后来曾当过歌舞团演员，最后成了一位意大利外交家的夫人。撰写此书时，她已孀居在悉尼，以经营房地产为业。吃午饭时贸然采取行动，请她为我们在悉尼找一所房子。“为了让狗活动方便，这所房子得靠近公园。”她说，“回家的路上我到‘百年公园’那边的马丁路去兜一圈。”就这样，她在那条路的二十号找到了一块“房屋出售”的牌子。

这就是我们住在马丁路二十号的来由，这幢房子始建于一九一二年，曼诺利和我都是在这一年出世的。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动荡终于发生了。我们扔掉了三分之二的财产——还嫌扔得不够呢。其余的东西都从卡斯尔山搬来了，家具和画装在搬运车里；闷闷不乐的狗、吓坏了的猫和无精打采的植物则由戴维·莫尔和曼诺利用小货车装运来。约翰·扬帮助我们卸车，克拉里·丹尼尔送来了午饭。

我独自一人呆在这间刚刚装修好的房子里，它陌生而仍然令人望而生畏。在帮忙的人已离开这里再去装车，而搬运工们还没有到来的间隙，我坐在餐室宽阔的窗边，继续写起被迫打断的《坚实的曼陀罗》来，暗自思忖能否把断了的线再连结起来。在这间空空的屋子里，我的初次尝试虽然颇令人心寒，却纯粹是一大乐事。

于是我们在马丁路过起日子来了，伴着我们的新木屑味儿和油漆味儿，以及从“山茱萸”搬过来的家什上多年来积下的灰尘。

我们的幽灵肯定会常常出没于展览场路那间墙上有裂缝、房基生白蚁的阴暗小房子。那些有通灵术或不愉快的人也许仍可瞥见我们在一无遮拦的月光下跑出住所，置身于一组组木墩中间，那是树木被砍伐掉的地方。也许在诺贝尔路上可听到我的笑声（真的！），我躺在牲口隔离栏旁的泥泞地上，诅咒着我明白自己毕竟必须相信的上帝。

另外，在马丁路上起初没有人想了解我们，不过那也无关紧要。因为无论是开始还是末了，谁都不知道谁——这也就是我撰写本书的几个原因之一。像往常一样，邻居们一定会觉得我们很古怪——一对男人住在一起。此外，作家还会把你当作他描写的对象。我们在百年公园落脚以后，我便准备创作两部以悉尼为背景的小说。还是住在“山茱萸”的时候我已在酝酿写作《活体解剖者》了。但是，尽管我在当地城市度过了少年和青年时代，住在卡斯尔山时又常去那里，动笔之前，我还得日夜体验我周围的悉尼，虽然我已经成熟。创作《风暴眼》的欲望，是我在伦敦时，在探望了住在罗斯路公寓的母亲后，穿过肯辛顿·赫厄大街时产生的。当时我母亲年老体衰、卧病在床，眼睛几近失明，由一大群护士和仆人照料着。我知道我会撰写一部

澳大利亚土著民族问题著作的作者。

悉尼大学生理学教授。

丹尼尔原为布达佩斯的犹太女人，在对犹太人的迫害开始后移居澳大利亚。

小说，描绘一个风烛残年的老妇人，但故事发生在悉尼的一座房子里，因为我与悉尼有不解之缘。这不过是穿过肯辛顿·赫厄大街时一闪念的预感。有一件事在小说中作了更动和发挥，那就是苏和我曾打算说服母亲住进荷兰公园与蓝色修女们一起生活。我们调查过那幢房子，知道里面的房间宽敞、庄重，气氛宁静。这个地方也深深吸引着我，我觉得我会马上搬进去，使自己永远与世隔绝。母亲拒绝考虑这个想法，最后寿终在自己的寓所，那时我已回到了澳大利亚。对此，我总是心怀内疚，觉得也许是我们的建议害死了她，倒不是因为她得舍弃家产再也见不到它们，而是因为她想到自己会死在一群罗马天主教修女中间。小说中伊丽莎白·亨特的孩子们把自己的母亲弄进一个养老院，这种做法更具有报复性。而苏的头脑里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念头，丝毫没有拉萨贝娜公爵夫人的秉性，而在我身上却不乏后者的个性特色。作为一个未能如愿的演员，我能从庸俗的利己主义者巴兹尔爵士身上瞥见我自己的影子。有时我不免想到：多萝茜和巴兹尔是不是从我心灵深处召唤来的报复者呢？我曾建议露丝搬进养老院与蓝色修女一起生活，这是不是对母亲将我打入切尔滕纳姆的炼狱若干年的一种无意识报复？我希望不是这样，但这有可能是事实。

再回到巴兹尔爵士这话题上。有一回乔·洛西告诉我，德克·博加德认为巴兹尔这号人永远也得不到封号，因为他十分庸俗。有时我环顾左右，特别是在澳大利亚这种看法多次使我捧腹大笑。

《活体解剖者》首先出版，这是一部刻画一个画家的小说，

我命中注定成不了画家——这是我平生的另一大憾事。我曾经想象过，假若我学会了绘画，我就可以用视觉来表达深藏在内心的东西，而且作画本身远比苦苦雕琢灰色的、支气管一般的散文令我振奋。这也许是一个常常抱怨自己不得不写作的作家的奇想。有些画家告诉我，赫特尔·达菲尔德不是画家，但也有人说是。在我的创作生涯中，我常常面对截然相反的评价：有人说希默尔法勃是个犹太人，有人说不是；有人说我对女人了若指掌，有人说我对她们一无所知；有人说我的作品对读者很有启迪，相反也有人认为我的小说是一堆无法理解、枯燥无味的垃圾。但是我期望每个自愿冒险的作家为此作出生死的搏斗。

不管赫特尔·达菲尔德是不是一个画家，反正我把他看作是我所见到过的几位画家的混合体，由一个一心想当画家而未如愿的人融合在一起。要塑造一个令人信服的艺术家的，我就要同时描绘我所居住的城市——潮湿、灼热、表面化、浮躁、美丽、丑陋的悉尼。在我的一生中，它从一个充满阳光的村落发展成为现今的暴发户杂种、旧金山和芝加哥的结合物。我有许多探索工作要做。这倒不是去进行这样一种调查研究：重新体验一下疾风劲吹、细沙沾地、水气氛氲的街头，以及迷人的死胡同、狭窄的小巷和堵塞的大街，以便唤起过去的声音、形象和情绪，这一切对我这种可叹的非典型的澳大利亚性格来说，只会勾起内疚，而不是欢愉。

我身上的清教徒主义和肉欲主义常常在相互搏斗着。还在孩提时代我就

为本文作者的小说《风暴眼》中的人物。

均为本文作者的小说《风暴眼》中的人物。

赫特尔·达菲尔德是小说《活体解剖者》的主人公。

为父母亲的富有而感到惭愧。我意识到，在用来保护少数特权阶级生活的栅栏对面，存在着无形的痛苦和物质上的贫困。就因为这个缘故，我始终无法享受我父母亲所属的阶级中“普通”一员所认为的权利。别人眼中的成功，也包括我自己的成就，常常使我不胜厌恶。毋庸置疑，有钱阶级的“普通”成员们会抓住我的这一自白，认为它正好解释了他们所说的我的作品表达了一种歪曲了的见解。但对我来说，如果我一直被澳大利亚有钱人的准则所蒙蔽的话，真理这一多面水晶体所产生的折射要比原来更加繁复。

在“百年公园”住下后，你可以说，我们开始跨进了世界。我要发现自我父辈的时代以来，上流社会的礼节发生了哪些变化。初看起来，并没有很大的变化。依然有着那些上了年纪的女佣和戴着浆过的帽子、在妇女俱乐部干活的女招待。一个叫梅的老人记得曾在“鲁尔沃斯”为我母亲效劳。有些老妇人出去到私人住宅做饭端菜，这是对传统的偏离。菜单总是千篇一律，不外乎奶油、牛肉片和切得很考究的菜豆。这些老妇人颇令人伤感，她们得了关节炎的手端着盘子，要是你对她献上的食品没有反应，她们还会轻轻地推推你的肘部。我记得其中有一个名叫默特尔·派克，身子虚弱，很像狄更斯笔下的老处女，她在我身旁再次出现时，我总是感到很高兴。

在更豪华的住宅里还有更盛大的场面，因为房主喜欢邀集名人。有一回我在宴席上恰好坐在斯特拉文斯基旁边。在各自承认自己爱喝酒时，两人都一见如故。我对我们的谈话内容记得不大清楚了，大约是一阵子闲聊，还谈及了我年轻时看过在伦敦为巴兹尔上演的狄亚基列夫芭蕾舞剧中的几位女演员。我向来觉得与音乐家谈话很困难，音乐家是用他的音乐来说话的。不过我感到斯特拉文斯基和我并排而坐，共享美酒，彼此感到其乐无穷。我毕竟听过他的音乐，他也自称读过我的一些小说。我们双方所能期待对方的还不止这些。餐桌旁罗伯特·克拉夫特打量着我们，不时地鼓吹些什么，生怕我们忘记他的存在。更远处坐着的是斯特拉文斯基夫人，她活像一条英国老牧羊狗的俄国翻版。对斯特拉文斯基一行三人来说，那是一个枯燥透顶的夜晚。几天之后，我去听了一个音乐会，其间克拉夫特指挥了按照美国大学音乐风格改编的斯特拉文斯基的作品，接着这位矮小、干瘪、满面皱纹的主持人，拄着拐杖蹒跚而出，来调度他的“缪斯的指挥者阿波罗”了。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不知它值不值得鼓掌，反正在场的听众傻乎乎地拍起手来了。音乐会听众常常深受拍手之苦。

当我们迅速越过六十年代进入七十年代时，社会气候发生了变化：处于社会高级阶层的妇女开始为与她们的社会地位相当的人和比她们低的人做菜，如果有人肯给钱的话。金钱成了一切，成了庸俗的时髦，骗子恶棍只要囊中有钱便可以逃脱惩罚。随着通货膨胀以及英国的君主定期往返于澳英之间，密切注视着澳大利亚，把它看作他们仅剩的避难所，爵士封号也就更容易购买到手了。

在七十年代，我退出了大循环，我必须了解当代显贵和富豪的习惯。有些属于我们富裕社会的人说，由于我背叛了我的阶级，他们已经抛弃了我。我并不隐瞒我政治上的忠诚。我将它公之于世。无论怎么说，我总是认为艺术家是没有阶级的。如果我所说的关于澳大利亚所谓有钱阶级的话，听来自

斯特拉文斯基（一八八二～一九七一），俄国作曲家，长期居住在美国。

狄亚基列夫（一八七二～一九二九），俄国芭蕾舞制作人、艺术批评家。

命不凡和虚伪，我应当补充，我自己的家庭从萨默塞特郡来到澳大利亚时，属于新富豪一类。几代之前，他们不过是自耕农，抵澳时他们被授与大块大块的土地，并进而像行家一般开始垦植，收益甚大。由于自己的成功，他们开始建造爱德华式的大厦，代替早期简陋的住宅。他们的进口轿车相当于今天的奔驰、贾格尔、波尔希和费拉尔等牌子的汽车。我的先辈们在很多方面都十分严厉，但同时在已经确立的新富豪传统方面却又是浮华的。区别在于我父亲及其兄弟们都是令人尊敬的人，绝不愿意离开他们的原则。我那邈邈的姑妈们有一个无懈可击的道德核心。甚至我那更加自负、更加高雅的母亲也决不会放弃她的原则。自幼父母亲教我们决不要自吹自擂，不要谈金钱，不要弄得入不敷出，但可以悄悄地把钱送给别人（阿瑟叔叔是怀特家族中最小气的人，但我一直发现他暗暗地施舍）。

所以，就我所知，今天在社交场中蠕动的家伙，那些带着唇笔、乳房外露的贵妇，形迹可疑的爵士和自我吹嘘的头面人物，可以在飞来飞去的间隙，一面干形形式式的通奸勾当，出现在法庭上，一面沉醉于悄悄地捐赠。这完全可能。在我过去所尊敬的人中间，双重准则比比皆是。至于我自己，我从不讳言，作为一个艺术家，我的面孔是千状百态，我的身子也随着时间、气候和小说的要求而变幻莫测。

所有我住过的房子都经过艺术上的改装和修饰成为我小说的场景。原来的结构还在，熟悉的人都知道“鲁沃斯”是小说《沃斯》故事发生地；“山茱萸”为小说《人类之树》和《坚实的曼陀罗》提供了背景；马丁路是小说《风暴眼》的主要场景；而小屋、家宅、披棚、“包罗栏”的厕所则构成了《特莱庞事件》的景物。有时倒不是房子的建筑而是它所笼罩的气氛被移植到了小说中。大多数早晨我在幽暗中从马丁路住宅的楼梯上摸下来的时候，我觉得那情景与帕廷顿区达菲尔德的房子内部的情景相吻合，尽管我从未走进帕廷顿区的住宅。我应当说一下，在我的想象驰骋的天地里，有着三四套基本的模式，它们都与过去的实际情况相联系着，我可以把它们拆散重新组建，来表现由生活浓缩而成的现实的幻梦。

（黄源深译）

第三编 至情雅趣

徒步旅行

卢梭（1712-1778） 法国思想家和文学家，19世纪欧洲浪漫主义文学的先驱。出身于日内瓦一个钟表匠家庭。10岁时父亲被流放，他寄居在舅父家，不久便开始了近20年的流浪生活。1750年，在狄德罗的鼓励下，卢梭参加了法国第戎学院举办的征文竞赛，其论文《科学和艺术》获得头奖，因而一举成名。1756年以后，他隐居6年，潜心著述。1761年发表小说《新爱洛绮丝》。1762年写成《爱弥儿》和《社会契约论》，不久这两本书被法国议会查禁，他先后流亡瑞士和美国。1764年底开始写自传《忏悔录》。1767年重返法国。

我最懊悔的是不曾写旅行日记，使我今天记不起旅行生活的细节，可以说，我从来没有像在独自徒步旅行中那样充分思考、充分存在、充分生活、充分体现自我。步行包含某种能够使我的头脑兴奋和活跃的东西：我静止不动时几乎不能思索……

记得我曾经在一条沿着罗讷河或索思河蜿蜒的小路上度过了一个美妙的夜晚，因为我记不清是其中哪条河了。路那边是高出地面的园地。那天日间十分炎热，夜色是迷人的：露水湿润着干枯的野草；风儿不兴，万籁俱寂，空气凉爽而不寒冷；落日在空中留下红色的烟霞，将河水映成玫瑰色；园中树上栖息着百灵鸟，它们婉转啼鸣，隔枝唱和。我如痴如醉地漫步着，用我的感官和心灵享受这一切，只因为没有人同我一起分享而感到惋惜。我沉湎于甜美的遐想，直到深夜还在继续我的漫步，而没有疲倦的感觉。但我终于困乏了……。树枝是我床顶的华盖，一只百灵鸟刚好栖息在我头上，它的歌声伴随我进入梦乡。我的睡眠是甜密的，我的苏醒更是如此。天色大亮了，我睁开眼睛，看见河流、苍翠的树木、令人赞叹的景色。我站起来，抖抖身上的尘土，觉得饥肠辘辘。我欢快地朝城市方向走去，决定用剩下的两枚银币美餐一顿。我神志飞扬，一路哼着歌……

徒步旅行中我随心所欲，想停就停下来。我最适宜过漂泊的生活。天气晴朗时，步行在路上，周围是秀丽的景色，前方是惬意的目的地：这就是我最喜欢的生活方式。而且，人们已经知道我说的风景秀丽指的是什么。依我看，平原地区无论如何优美，也不符合这个要求，我认为必须有激流、巉岩、茂林、高山、起伏的道路、近在咫尺的万丈深渊。我在尚贝里附近看见的就是这样的景色，我尽情欣赏它。在巴德莱萨山附近，有一条在岩石中开凿而成的大路，路边是河水花了千万个世纪淘洗而成的深渊，深渊里有一条小河在奔腾翻滚。为了安全，人们沿着路边筑了一堵护墙，这样我就能尽情欣赏深渊底的景色，任自己头晕目眩，因为我之所以喜爱陡壁巉岩就是这个缘故；只要我处于安全的地位，我是喜欢这么做的，我兴致勃勃，手扶着护墙，伸头俯瞰翻腾的泡沫和蓝色的河水，一待就是几个钟头；千仞之下，乌鸦和猛禽在岩石和荆棘间翱翔，它们的叫声同河水的咆哮相呼应。在山坡比较平缓和荆棘比较稀疏的地方，我拾取一些我搬得动的大石头；我把石头垒在护墙之上，然后逐个扔下去；我看见石块滚动、跳跃、碎片横飞，最后到达崖底，而我感到莫大的愉快。

在距尚贝里更近的地方，我见过类似的、但位于相反方向的风光。道路在我平生所见的最壮观的瀑布下面穿过。山峰壁立，飞流直下，形成一个拱

洞，行人有时可以在瀑布和岩石之间穿过而不濡湿衣裳。但人们如果不留心，是很容易上当的，我就有这样的经验：因为瀑布极高，落下时分成许多小股，散落成水沫，当你太靠近这迷濛的烟雾时，并不立即意识有什么危险，但顷刻之间全身已经湿透了。

（程依荣译）

夜宿松林

斯蒂文森（1850—1894） 英国作家。出生于爱丁堡一建筑工程师家庭。

1867年入爱丁堡大学，先学土木工程，后攻读法律，并成为律师。1879年去美国，并在那里结婚。后迁居南太平洋萨摩亚岛养病，直到去世。著有小说《金银岛》、《化身博士》，游记《内河航程》、《驴背旅程》，故事集《新天方夜谭》，诗集《儿童诗的花园》等。

在布列马德吃过晚饭，我不顾天色已晚，开始攀登洛泽尔峰。一条时隐时现的石子路指引我向前。途中，我遇到四五辆来自山上松林的牛车，每辆车上都载着一整棵冬天御寒用的松树。松林长在坡势平缓、凉风飕飕的山脊。我登上松林最高处，沿林间小径左行片刻，便来到一个芳草萋萋的幽谷，溪水瀑瀑流过石堆，漾起一股碧波，“在这未曾有仙女光临、牛羊徜徉的清幽圣洁之境”，这些松树并不显得古朴苍劲，然其蓊郁茂密的枝叶，却遮蔽了林间空地。欲见林外天地，只有北眺远处的山巅，仰望浩渺的苍穹。于此过夜，既安全，又似居家独处，不受打扰。我安顿好住处，喂罢莫代斯丁，暮色已经笼罩了山谷。我用皮带缚住双膝，钻入睡袋，饱餐一顿。太阳刚落山，我便摘下帽子，遮住双眼，沉沉睡去。

室内的夜晚何等单调乏闷，而在含芳凝露、繁星满天的旷野，黑夜轻盈地流逝，大自然的面貌时时都在变化。寓居室内者，在四壁包围的帏帐中憋闷至极，觉得夜似乎是短暂的死亡，露宿野外者，则弛然而卧，进入轻松恬适、充满生机的梦境。他能彻夜听见大自然深沉酣畅的呼吸。大自然即便在休憩之际，也会回首绽开笑靥。更有那家居者未曾经历的忙碌的时刻，大地从睡梦中苏醒，所有的主灵都直起身。雄鸡最先啼鸣，不是为了报晓，而是像一个快活的更夫，催促黑夜离去。牧场上的牛群闻声醒来，羊儿在露珠晶莹的山坡上吃完早餐，迁入掩映在蕨类植物丛中的新居。与禽鸟共眠的流浪汉，睁开惺忪的睡眼，恣情饱览这美丽的夜色。

这些眠者同时醒来，是应了某种无声的召唤，还是由于大自然轻柔的抚摸？是星星向大地施展了法术，还是由于分享了大地母亲体内蕴蓄的激情？牧羊人和年迈的庄稼汉，在这一知识领域虽堪称博学，也无法猜出上天催生万物生灵的目的。只是声称，这样的时刻在两点以前到来。他们不明白，也不想弄明白，不过，这实在是一件赏心乐事。因为我们只是在梦境里稍受攘扰，诚如那位阔绰气派的蒙田所言：“如此，我们反而更能充分领略睡眠的美妙滋味。”尤其是想起我们已与近处生灵息息相通，远遁喧嚣的尘世，此刻只是听任上天驱策的一只温驯的羔羊，心里便贮满快慰。

我于此刻醒来时，觉得口干舌燥，便一气饮干身边的半罐水，沁入心脾的凉意使我神清气爽。我坐起身，点燃一根烟。头顶上的星斗熠熠生辉，宛如一颗颗璀璨的宝石镶嵌在天幕上，却又没有那种傲睨人世的高贵气质。浩瀚的银河，浮着一匹云烟氤氲的白练；在我周围，黑黝黝的冷杉树梢笔直挺立，纹丝不动。就着白色的驴鞍，我看见拴着绳子的莫代斯丁一圈圈地踱步，听到它缓缓嚼草的声音，除此之外，耳边仅闻石上清溪隐隐传来的流淙，似在喁喁倾吐一种无法言传的情愫。我懒洋洋地躺在床上，一边吸烟，一边观赏这清虚深邃的夜空的色彩，从松林上方微微泛红的暗灰，直到映衬着颗颗星星的深蓝。我平时戴着一枚银戒指，仿佛是为了使自己外形气质更接近商贩。此刻，随着挟在指间的香烟上下抖动，只见戒指周围闪着一圈朦胧的光

晕。每吸一口烟，烟火与银光相映生辉，照亮掌心，一时间，它在黑暗笼罩的景物中显得格外耀眼醒目。

阵阵清风不时掠过林间空地，与其说风，毋宁说是荡涤心胸的爽冽气息。我在这宽敞的住处，能整晚享用这源源不绝的清风。我不无惊悸地想起沙斯拉代的旅馆和人头攒簇的夜总会，想起那些夜游在外，无所顾忌的牧师和学主，想起热浪蒸腾的戏院和空气污浊的旅馆。我难得享受如此恬静旷达、超然于物欲之外的心境。我们从野外弯腰钻入狭小的居室，而屋外世界似乎本来就是一个温馨舒适的栖身之地。每天晚上，在这上天安排的露营地，都有一张铺好的床榻迎候你就寝。我自觉已重新发现了一个虽为村夫莽汉悟及但仍为政治经济学家懵懂不明的真理，或者至少说我已为自己觅得一种新的乐趣。我陶醉在独处的乐趣中，却又生出一种前所未有的缺憾：但愿在这灿烂的星光下，能有一位伴侣躺在身边，寂无声息，一动不动，就躺在伸手可及之处。世上有一种情谊，比起幽居独处，更能保持心神的宁静。倘能正确领会，便可升华孤淡的心境，使之臻于完美。和一位自己挚爱的女子同宿于露天，实乃最纯真、最自由的生活。

我这样躺着，心中交织着满足与憧憬。这时，一个声音隐隐约约地飘忽而至，我起初以为是远处农场传来的鸡鸣犬吠，可它不绝于耳，逐渐变得清晰可闻，原来是一位过路客沿着谷底小径边走边唱。他的歌算不得优雅动听，但却融入了美好的心声。他亮开嗓门，歌声在山坡上飘荡，震得林中的茂密枝叶飒飒作响。我曾在夜间沉睡的城市里听见行人走过身边，有的边行边唱，记得还有一位大声吹奏管风琴；我也曾听见街上骤然响起辘辘的车声，打破了持续数小时的静谧。当时我醒在床上，车声久久萦绕于耳际。但凡夜游客，无不具有一种浪漫的气质，令我们饶有兴致地猜测他们的行止。眼下，歌者听者同时浸润于浪漫的氛围。一方面，这位夜行客酒意醺然，引吭高歌；另一方面，我躺在睡袋里，在这五六千英尺见方的松林，独自吸着烟斗，仰望星空。

再次醒来时，天上的星星多已消失，唯有坚定护卫黑夜的几颗依然闪烁。远望东方地平线上现出一抹淡淡的晨曦，就像我夜间醒来时看到的银河。白昼将至。我点燃灯，就着微弱的光芒，套上皮靴，系好绑腿，掰碎面包喂了莫代斯丁，水壶灌满溪水，点上酒精灯，煮了些巧克力。黑暗长时间地笼罩着我香甜入梦的林间空地。然而顷刻间，维瓦赖峰顶上空一大片橙色镀上了粼粼金辉。看着妩媚可爱的白昼翩然而至，我心头涌动着庄严与欣喜的思绪。我兴致勃勃地谛听汨汨水声，纵目环顾四周，实指望有什么美丽的景物突然出现在眼前，可是没有。纹丝不动的黑松，宽敞的林中空地，嚼草的驴，一切仍是原样。只有光由晦转明，给万物注入了生机，注入了和畅的气息，也使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欢畅。

我喝下味虽寡淡、但却温热适口的巧克力汁，在林中来回踱步。就在信步闲逛的时候，一阵劲风呼啸而至，恰似早晨大自然的一声长叹，风过之处，附近的树垂下黑色的枝叶，我看见远处崖畔稀稀立着几株松树，树梢沐浴着金色的朝晖，随风起伏荡漾。十分钟后，阳光迅速洒满山坡，驱散斑驳的阴影。天色大亮了。

我连忙收拾行装，准备攀登矗立在眼前的险峰。可脑中冒出的一个念头却令我踌躇难行。其实它不过是个幻觉，可幻觉有时也会萦心系怀，难以摆脱。我依稀觉得，我在绿野仙境受到了慷慨、及时的款待。空气鲜澄，溪水

清冽，黎明召唤我驻足片刻，欣赏美景，且不说斑斓绚丽的夜空，秀色可餐的幽谷。受到如此盛情的款待，我觉得自己欠下了谁的一笔人情债。于是，我一边走，一边喜滋滋地、同时又有些忍俊不禁地往路边草地上抛撒钱币，直到留足住宿费。我相信这笔钱绝不至于落到哪个家境富裕、脾气乖戾的牲口贩子手里。

（朱建迅译）

我与绘画缘分

丘吉尔（1874—1965）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散文家。出生于英国贵族家庭，早年当过骑兵和记者，先后到过古巴、印度、苏丹、南非等国。1900年进入议会，开始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政治生涯，担任过内阁大臣。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任英国海军大臣，后出任首相，是国际反法西斯战线的著名领袖之一。战后（1951—1955）再次组阁。1953年，他以6卷本的回忆录《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著作还有《当代伟人》、《英国民族史》及演讲集多种。

年至四十而从未握过画笔，老把绘画视为神秘莫测之事，然后突然发现自己投身到了一个颜料、调色板和画布的新奇兴趣中去了，并且成绩还不怎么叫人丧气——这可真是个奇异而又大开眼界的体验。我很希望别人也能分享到它。

为了得到真正的快乐，避免烦恼和脑力的过度紧张，我们都应该有一些嗜好。它们必须都很实在，其中最好最简易的莫过于写生画画了。这样的嗜好在一个最苦闷的时期搭救了我。一九一五年五月末，我离开了海军部，可我仍是内阁和军事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这个职位上，我什么都知道，却什么都不能干。我有一些炽烈的信念，却无力去把它们付诸实现。那时候，我全身的每根神经都热切地想行动，而我却只能被迫赋闲。

尔后，一个礼拜天，在乡村里，孩子们的颜料盒来帮我忙了。我用他们那些玩具水彩颜料稍一尝试，便促使我第二天上午去买了一整套油画器具。下一步我真的动手了。调色板上闪烁着一滩滩颜料；一张崭新的白白的画布摆在我的面前；那支没蘸色的画笔重如千斤，性命攸关，悬在空中无从落下。我小心翼翼地用一支很小的画笔蘸真正一点点蓝颜料，然后战战兢兢地在咄咄逼人的雪白画布上画了大约像一颗小豆子那么大的一笔。恰恰那时候只听见车道上驶来了一辆汽车，而且车里走出的不是别人，正是著名肖像画家约翰·赖弗瑞爵士的才气横溢的太太。“画画！不过你还在犹豫什么哟！给我一支笔，要大的。”画笔扑通一声浸进松节油，继而扔进蓝色和白色颜料中，在我那块调色板上疯狂地搅拌了起来，然后在吓得籁籁直抖的画布上恣肆汪洋地涂了好几笔蓝颜色。紧箍咒被打破了。我那病态的拘束烟消云散了。我抓起一支最大的画笔，雄赳赳气昂昂地朝我的牺牲品扑了过去。打那以后，我再也不怕画布了。

这个大胆妄为的开端是绘画艺术极重要的一个部分。我们不要野心太大。我们并不希冀传世之作。能够在一盒颜料中其乐陶陶，我们就心满意足了。而要这样，大胆则是唯一的门券。

我不想说水彩颜料的坏话。可是实在没有比油画颜料更好的材料了。首先，你能比较容易地修改错误。调色刀只消一下子就能把一上午的心血从画布上“铲”除干净；对表现过去的印象来说，画布反而来得更好。其次，你可以从各种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假如开始时你采用适中的色调来进行一次适度的集中布局，尔后心血来潮时，你也可以大刀阔斧，尽情发挥。最后，颜色调弄起来真是太妙了。假如你高兴，可以把颜料一层一层地加上去，你可以改变计划去适应时间和天气的要求。把你所见的景象跟画面相比较简直令人着迷。假如你还没有那么干过的话，在你归天以前，不妨试一试。

当一个人开始慢慢地不感到选择适当的颜色、用适当的手法把它们画到适当的位置上去是一种困难时，我们便面临更广泛的思考了。人们会惊讶地

发现在自然景色中还有那么多以前从未注意到的东西。每当走路乘车时，附加了一个新目的，那可真是新鲜有趣之极。山丘的侧面有那么丰富的色彩，在阴影处和阳光下迥然不同；水塘里闪烁着如此耀眼夺目的反光，光波在一层一层地淡下去；表面和边缘那种镀金镶银般的光亮真是美不胜收。我一边散步，一边留心着叶子的色泽和特征，山峦那迷梦一样的紫色，冬天的枝干的绝妙的边线，以及遥远的地平线的暗白色的剪影，那时候，我便本能地意识到了自己。我活了四十多岁，除了用普通的眼光，从未留心过这一切。好比一个人看着一群人，只会说“人可真多啊！”一样。

我以为，这种对自然景象观察能力的提高，便是我从学画中得来的最大乐趣之一。假如你观察得极其精细入微，并把你所见的情景相当如实地描绘下来，结果画布上的景象就会惊人的逼真。

嗣后，美术馆便出现了一种新鲜的——至少对我如此——极其实的兴趣。你看见了昨天阻碍过你的难点，而且你看见这个难点被一个绘画大师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解决了。你会用一种剖析的理解的眼光来欣赏一幅艺术杰作。

一天，偶然的机缘把我引到马赛附近的一个偏僻角落里，我在那儿遇见了两位塞尚的门徒。在他们眼中，自然景象是一团闪烁不定的光，在这里形体与表面并不重要，几乎不为人所见，人们看到的只是色彩的美丽与谐和对比。这些彩色的每一个小点都放射出一种眼睛感受得到却不明其原因的强光。你瞧，那大海的蓝色，你怎么能描摹它呢？当然不能用现成的任何单色。临摹那种深蓝色的唯一办法，是把跟整个构图真正有关的各种不同颜色一点一点地堆砌上去。难吗？可是迷人之处也正在这里！

我看过一幅塞尚的画，画的是一座房里的一堵空墙。那是他天才地用最微妙的光线和色彩画成的。现在我常能这样自得其乐：每当我盯着一堵墙壁或各种平整的表面时，便试图辨别出其中各种各样不同的色调，并且思索着这些色调是反光引起的呢，还是出于天然本色。你第一次这么试验时，准会大吃一惊，甚至在最平凡的景物上你都能看见那么多如此美妙的色彩。

所以，很显然地，一个人被一盒颜料装备起来，他便不

会心烦意乱，或者无所事事了。有多少东西要欣赏啊，可观看的时间又那么少！人们会第一次开始去嫉妒梅休赛兰。

注意到记忆在绘画中所起的作用是很有趣的。当惠斯特勒在巴黎主持一所学校时，他要他的学生们在一楼观察他们的模特儿，然后跑上楼，到二楼去画他们的画，当他们比较熟练时，他就把他们的画架放高一层楼，直到最后那些高材生们必须拚命奔上六层楼梯到顶楼里去作画。

所有最伟大的风景画常常是在最初的那些印象归纳起来好久以后在室内画出来的。荷兰或者意大利的大师在阴暗的地窖里重现了尼德兰狂欢节上闪光的冰块，或者威尼斯的明媚阳光。所以，这就要求对视觉形象具有一种惊人的记忆力。了。不管面临何等样的目前的烦恼和未来的威胁，一旦画面开始展开，大脑屏幕上便没有它们的立足之地了。它们退隐到阴影黑暗中去了。人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工作上面。当我列队行进时，或者甚至，说来遗

塞尚（一八三九～一九〇六），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

远古传说中的人物，活了969岁，已为长寿的象征。

惠斯特勒（一九三四—一九〇三），居住在英国的美国画家。

憾，在教堂里一次站上半个钟点，我总觉得这种站立的姿势对男人来说很不自在，老那么硬挺着只能使人疲惫不堪而已。可是却没有一个喜欢绘画的人接连站三四个钟点画画会感到些微的不适。买一盒颜料，尝试一下吧。假如你知道充满思想和技巧的神奇新世界，一个阳光普照、色彩斑斓的花园正近在咫尺

一支粉笔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最初在圣保罗学校读书，后入斯莱德学院学美术，又入伦敦大学学习文学。他先以一名记者闻名，曾为《文人报》、《每日新闻报》和伦敦《新闻画报》等报刊撰稿。文章以“反论”见长，

具有社会批评的特点，很有影响。文集有《巨大琐事》、《多样性作用》、《一般说来》、《评论荟萃》、《如我所述》等。另有叙事诗《白马歌谣》，小说《诺丁山上的拿破仑》、《名叫礼拜四的人》等。

记得在暑假里的一天早上，天气晴朗，一片碧蓝和银白。我本来没有正经干什么，不过应付点差事。我勉强摆脱手边的工作，戴上一顶什么帽子，抄起一根手杖，口袋里揣上六支颜色鲜艳的彩色粉笔，然后走进厨房（厨房，连同这幢房子其余部分的主人，是苏塞克斯农村一位十分古板而又通情达理的老太太），问这位下厨的主人，有没有棕黄色纸。她有很多，实在是太多了；她对棕黄色纸的用途及其存在的基本道理有所误解。她似乎有一种看法，认为如果有人需要棕黄色纸，准是用来打包；我最不愿意干这种事，说实在的，我发觉自己没有这份才能。于是，她谈起这种纸皮实、耐用等等好处来，讲了一大篇。我解释说，我仅仅用来画画儿，根本用不着经久耐用，因此，据我看来，问题不在皮实，而在纸面是否易于着色，这种特点与包装关系不大。她明白了我的用意之后，显然以为我要用旧棕黄色包皮纸记点什么或写信，是为了省钱，便给我一大堆信纸，多得叫人受不了。

于是，我试着解释那颇为微妙的道理，说我不仅喜欢棕黄色的纸，也喜欢这种纸的棕黄色的质地，正如我喜欢秋天森林里、啤酒里，或北方产泥炭的地区那种棕黄色的质地一样。棕黄色纸有创世之初那种洪荒朦胧的昏暗气象，只要用一两支颜色鲜艳的彩色粉笔一勾勒便能烘托出点点火光，金色的、火红的、碧绿的火花，就像那些从混沌沌的昏暗中最初冒出来的耀眼的星星。我向老太太信口诌了一通，便把棕黄色纸揣进口袋，和粉笔，也许还有别的东西，放在一起。我以为谁都会想一想，装在口袋里的东西有多么原始，多么富于诗意；比方说，一把小折刀，就是人类一切工具的象征、刀剑的雏型。我还打算就我口袋里的东西写一本诗集，不过，后来觉得写来太长，而且如今也不是那产生伟大史诗的时代了。

我带着小刀、粉笔和棕黄色纸，拄着手杖来到一大片丘陵地。我爬过一个一个山坡，山势的起伏既柔和又坚实，体现了英格兰最优秀的本质。那山势的平静，和大挽马或山毛榉树的平静，有相同的含义：它宣称，强者是仁慈的，毫不理会那些认为强者是胆怯的、无情的种种说法。我抬眼一望，只见这片景色和其中的村落一样使人感到亲切，不过，在力量上它像地震。可以看出，散布在大山谷里的村落，若干世纪以来都安然无恙；可是，如果大地往上鼓，就会像掀起的巨浪一样，把村落冲毁。

我走过一个又一个野草丛生的丘陵，找一个可以坐下来画画儿的地方。千万别以为我要画大自然，我要画魔鬼和六翼天使，画人类在开明以前所崇拜的瞎眼古神和穿着阴森森的暗红色袍子的圣徒，画绿得离奇的大海。总之，画那些用鲜艳的色彩画在棕黄色纸上显得效果极佳的种种神圣的，或怪诞的象征。与其画大自然，真不如画这种东西，太值得一画了，画起来也容易得多。这时，一条奶牛懒洋洋地在附近地里走过，如果我仅仅是个画家，就可

能画它；不过，我画四足动物，后腿总画得不对劲儿。我只好画奶牛的灵魂；它就在前面阳光下走动，看得清清楚楚，浑身一团紫气白光，有七个角以及兽类的神秘气氛。我用一支笔虽画不出大自然的妙处，得其神髓，但不能因此认为，大自然不能得之于我。我认为这正是人们误解华兹华斯以前的古代诗人的地方，而且，仅凭他们很少描写大自然，就认为他们对大自然不甚关心。

不错，他们宁愿描写伟大人物，而不愿描写名山大川；但他们却到名山大川去写作。对于大自然，他们虽写得太多，可是，受其熏陶，也许得益太多。他们成天瞧着那耀眼的白雪，便用以描绘圣女的白袍；那黄昏时金光熠熠紫气氤氲的景象见得多了，使用以绘制武士的盾徽。心中积累了成千上万片。树叶的绿，才描绘出活生生的绿林人物罗宾汉。不经心地看了不少蓝天，那蓝色一变而为圣母的蓝袍。灵感来时如缕缕阳光，显现时巍然似太阳神。可是，当我坐在那里胡乱画这些荒唐的形象时，渐渐明白过来，有一支粉笔没带来，而且是那支最妙的必不可少的粉笔，真让人心烦。我找遍了所有的口袋，半支白粉笔也找不到。凡是了解棕黄色纸作画艺术所象征的全部哲理（不，简直是宗教）的人，都知道，白色绝不可少。这里我不得不谈谈道德上的意义。这种棕黄色纸作画艺术所揭示的高明而令人敬畏的真理中，有一条就表明，白是一种颜色。白，不是完全没有颜色；而是闪闪发光的实实在在的颜色，如红色一样强烈，黑色一样明确。可以说，用铅笔画玫瑰，铅笔就变成火热，画星星，就变得白热。而且，最好的宗教道德中，比方说，基督教教义中，有两三句大胆的老实话，有一句说的也正是这一事实。宗教道德的主要论断，就是坚持白是一种颜色。善并无恶意，或无堕落之虞；善是鲜明的，自在的，犹如痛苦或特别的气味一样。仁慈，并不是说不残酷，或不报复，不惩罚，仁慈像太阳那样明白而实在，有人或者见识过，或者没有见识过。贞洁，并不意味着淫乱；而是意味着一团烈火，像圣女贞德似的。总而言之，上帝作画使用了多种颜色，可是当他用白色作画时，画得最美，我几乎要说最绚丽。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这个时代已经认识到这一事实，而且我们阴沉的服装就表明了这一点。认为白是消极的、不表明任何意义，是一片无色的空白，如果这种看法属实，那么就应当用白色代替黑灰色作我们这个悲观时代的丧服；就应当看到都市的绅士们都穿上洁白无暇的银白色缎子礼服，戴上白得像美丽的海芋百合花似的高顶礼帽。可是情况并非如此。

这时，我还是找不到粉笔。

我怅怅然一筹莫展地坐在山丘上，附近那一带离奇切斯特镇较近，就是镇上也不可能有一家出售绘画用品的商店。可是，我这些荒唐的小画少了白色，如同这世界上没有好人一样，毫无意义。我木然地向四周注视着，挖空心思，找应急的办法。我突然站起身来哈哈大笑，笑了又笑，笑得那些牛都瞪眼瞧着我，并议论起来。想想看，一位绅士身在撒哈拉大沙漠竟因为没有沙装沙漏计时器而发愁。想想看，一位绅士身在汪洋大海之中竟为没带盐水供他做化学实验而感到遗憾。而我正坐在一大仓库白 石上。这里的风景全是由白 石构成的。满山都是白 石，堆得高耸入云。我弯下腰，从我坐的岩石上掰下一块，当然不如商店卖的粉笔好用，可是，也画出了效果。我站在那儿，大喜若狂，因为我领悟到英格兰南部不仅是个大半岛，也是一种传统，一种文明；甚至是一种更可爱的东西，是一支粉笔。

（石永礼译）

大川河的水

芥川龙之介（1892—1927） 日本作家。笔名澄江堂主人，俳号我鬼。1913—1916年，在东京大学学习，开始创作生涯。1915年，他的短篇小说《罗生门》问世，从而结识当时杰出的小说家夏目漱石，并在他的鼓励下，写了一系列小说。主要作品有《鼻子》、《地狱变》、《玄鹤山房》等。1927年自杀。日本最权威的文学奖之一——“芥川文学奖”，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我出生在靠近大川 端的一条街上。走出家门，穿过一条环绕着黑色的墙垣、柯树绿荫蔽天的横纲町的小路，就能一边看着开阔的河床，一边来到那条百本杭的河岸前。从儿时一直到中学毕业，我几乎每天都要路过这条河流。我很熟悉这里的水和船、桥梁和滩头；也很熟悉那些出生在水上，生活在水上的忙忙碌碌的人们。每当盛夏午后，踏着滚烫的沙地去学游泳路过这里时，便自然而然感受到散发在空气中的清新的气息。随着年龄的增长，至今我还时时想起，感到它的亲切。

我怎么会这样地爱上这么一条河流？我怎么会对于浑浊而微温的流水产生无限的眷恋之情？连我自己也迷惑不解，无法说清。只是很久以前就开始，一见到那河水，不知为什么，总想掉泪，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既感寂寥又似乎得到慰藉的感觉。它会把我从这个现实世界引向遥远的浮想联翩的精神世界，引起无限的怀思与追忆。因为有这样的心情，又由于它能够使我品尝慰藉和寂寥，因而我无比地爱上了这大川河水。

银灰色的薄雾，油一般的蓝蓝河水，惴惴不安似的声声汽笛，运煤船上的茶褐色的三角风帆，所有这些河上的景色，全都唤起我无限的哀愁，使我幼小的心灵颤栗不已，如河堤上的柳叶迎风飒飒。

这三年来，我一直在东京山手郊外杂木林中的书室里，过着潜心读书的生活。但是，就是在这种深居简出的平静生活中，我还是不忘每月两三次去大川河畔，眺望那里的长流。在书室沉寂宁静的气氛中，我总是兴奋和紧张，使我心慌意乱。那似乎凝静却又流着的大川河水和它的水色，完全把我那种难以忍受的慌乱的心绪溶入了清寂而又奔放的无限眷恋与怀念之中。这就像是经过长途跋涉、费尽周折朝圣归来又重新踏上故乡的一种心情。因为有了大川河的水，我才能重温真挚纯朴的感情。

我曾无数次看过那河边的洋槐，面对蓝蓝的河水，每当初夏的和风拂过，枝头轻轻摇曳，雪白的槐花便一朵朵地飘落。也曾无数次地在那多雾的十一月的夜晚，听过一群群白 在那黑黝黝的河水上空发出声声寒鸣。所见所闻的这一切，都使我对大川河依恋不舍，再次唤起我对它的爱恋。每当那样的时刻，我那容易颤抖的少年的心，正如夏天从水中钻出来的黑蜻蜓的翅膀一样颤动着，总以惊异的目光瞧着周围发生的一切。

当我斜靠在夜间捕捞的渔舟的船舷，凝视着默默流动着的暗沉沉的河水，特别当我感到从那漆黑的夜里和幽暗的水中飘出的“死”的气息时，我深深地感觉到：一种无依无靠的不安与寂寥已经向我袭来。这种感受是多么深切呀！

每当我见到大川河的流水，我就不能不怀着十分钦慕的心情，想起意大利画家邓南遮和他那满腔热情倾注在意大利水都威尼斯夜幕降临的景物上的

心情。伴着寺院的钟声和天鹅的悠然长鸣，水都夜色渐深，月亮像是沉入水底似的，露台上的蔷薇花和百合花都披上了一层银辉，使它们显得更为苍白。威尼斯的游艇简直像漆黑的棺柩，就像在这里面漂浮，从一桥划向另一桥，一切恍若梦境。

受大川河水爱抚的许多市镇里巷，都是我十分恋念难忘的地方。从吾妻桥到下游的驹形、并木、藏前、代地、柳桥或是多田的药师前、梅堀、横纲等地沿岸——处处都叫人留恋眷念。大川河流波平如镜，泛出了苍翠的微波细浪，随着潮水带来清冷的海潮水味，同时还给所有大街小巷的人们送来令人怀念的哗哗流水声。大川河亘古直泻南流，它的水声传遍远近各地，流水声在阳光辉耀的各地窑的白壁与白壁之间，在光线暗淡的纸窗木屋之间，还在许多银灰色的初放嫩芽的槐柳街树之间到处回响，传入人们的耳中。啊，那涛声真使人难忘。那蓝蓝的带有草绿色的长河，不分昼夜地喃喃自语，执拗而又颇似得意地拍打着两岸的石崖。班女也好，业平也好；我对武藏野的过去虽不了解，但远至江户净琉璃的许多作者，近到河竹默阿尔翁，在他们的剧作中，为了强有力地表现歌舞伎剧中杀场的气氛，他们常借用这大川河凄凉的水声和浅草寺幽咽的钟声来作衬托。如“十六夜”和清心投河自尽时，在源之丞初次见到江湖女艺人一见倾心时，又如在夏天的黄昏，天空蝙蝠交织，补锅的松五郎挑着担子走过两国桥时，大川河水也是和今天一样地拍打着当时的船埠码头，滋养着当年岸边的青青芦苇，并从猪牙船的船舷哗哗地流逝，发出忧郁的低吟。

大川河的流水声，似乎在渡船上听最为扣人心弦。如果我的记忆无误，在吾妻桥和新大桥间渡口原有五处。这五处渡口，驹形渡口、富士见渡口、安宅渡口三处，不知在什么时候，一个个地相断废弃不用了；现在只剩下从一桥到浜町的渡口和从御藏桥到须贺町的渡口，这两处还依然存在。和自己的童年时代相比，河道改变了；那些长满芦荻的河滩也已经无影无踪了。现在仅有这两处渡口还依然如故，还使用着从前的浅水船，船上还坐着与过去依稀相似的老船夫，风貌依旧：仍然一日数次地往来于碧波之上，蓝蓝绿水，与堤上的柳叶一色。我虽没有什么事，但还是常去乘坐这样的渡船。渡船随波荡漾，宛如摇篮。身体被波浪轻轻地摇晃着，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尤其是在傍晚时分，愈晚愈能深刻领会到渡船幽静的情趣。船舷很低，外面是一片光滑的绿波，它发出青铜似的暗淡的光。宽广的河面，一望无际，直到被远处的新大桥挡住视线为止。两岸的家家户户均已融混在灰暗暮色之中。周围已是繁灯点点，灯光映在纸糊窗门的格扇上。黄黄的浑浑的在夜雾中飘浮。难得有一两艘传马船张着灰色的半帆，随着涨着的潮水上驶。可是，所有的船静悄悄的，静得甚至连船上有没有掌舵的人也很难知道。平时我面对着这种静静的船帆，吸着平滑绿波送来的潮水气息，这时总感到好像读了霍夫曼

古代能乐中的一个主人公。

古代歌人。

狂言作家、剧作家，又名古河默阿弥。

“十六夜”是江湖女艺人的译号，清心是个僧人。

歌舞伎《小预与源之丞》中的主人公。

歌舞伎《补锅松五郎》里的主人公。

一种木制小型驳船。

斯塔尔的诗《往事》似的，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此外，还自然而然地感到：我的心绪之潮，与夜雾笼罩下的大川河水，合唱出同一旋律的歌。

但是，使我迷恋的——似乎可以这样说，不仅仅是大川河的水声，而且还有那几乎在任何地方也很难看到的弥弥漫漫、一望无际的平滑的波光和使人感到的温暖。

举例来说，海水像碧玉，却颜色绿得过深，绿得过浓。而完全不觉得潮水涨落的上游，又可以说水色如翡翠，绿得过浅，绿得过淡。只有那淡水与海水交汇处，奔流在平原的大河流，可以使人感到清冷的蓝色中夹着浑浊的黄色，有一种温暖的感觉，使人总感到它的亲切温和而有人情味。它还示人以真谛，使人觉得生活诱人。正因为大川河流过红土的关东平原，还在东京这样的大都市里静静流过的缘故，它显得浑浊，并泛起波纹，好像是一个难以侍奉的犹太老爷，整天嘟哝着，但正是这河水却又给人一种平稳满足、和蔼可亲及柔软温存的感觉。而且尽管它与别的河流同样都在都市里流着，而大川河却直接地不断地与神秘的大海相沟通，因而它的水并不像连接各河流的水渠那么深暗得像沉睡似的；总感到唯独它才是在生气勃勃地流着，并且感到这生气勃勃的川流不息的永无止境的河水是多么不可思议。在吾妻桥、厩桥、两国桥之间，看到那像香油般的蓝蓝的大川河水始终深深浸泡着花岗石及砖砌成的桥墩，它给人的那种欢欣的感觉便不言而喻了。在河岸边河水里映出船行的白色灯笼，倒映出袅袅丝柳和飘动的银色柳叶。闸门关闭时发出的和三弦琴一般温润的声音，对着红芙蓉花叹息黄昏的来临，河面的波纹常被胆小的鸭子的羽毛所乱。河水在冷冷清清的厨房下静静地闪烁流过，那深沉凝重的水色里，蕴藏着一种难以描述的温情。随着两国桥、新大桥、永代桥相继接近大河的出海处，大川河水就明显带有太平洋暖流的深蓝色调，在那满城噪音与尘埃的空气之下，大川河水宛如阳光洒落在马口铁上，反射出闪闪烁烁的光，懒洋洋地摇晃着满载煤炭的大传马船和白漆已经驳落的旧汽船。这时，人和大自然已经不知不觉地完全融合在一起了。这都市的水色给人的温暖总是不会消失。

尤其在傍晚，夜幕徐徐降临，河面上的水气冉冉而上，晚霞余辉未尽，这时候的大川河真是具有无法比拟的绝妙色调。我凭靠着渡船的舷，无意中独自举目眺望着那夜雾渐合的河面上，在那深暗的绿波远处，在黑糊糊的房子上空，看到一轮明月徐升，我禁不住流下泪水。这恐怕是我终生难忘的。

“所有城市都有它自己的特有气息。佛罗伦萨的特有气息就是伊利斯的白花、尘土、薄雾和古代绘画的油漆味”（麦列日科夫斯基语）。如果有人问我：“东京”的气息是什么？恐怕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是大川河的水的气息。不，不光是水的气息，还有大川河的水色和大川河水的流水声。这些也应该是我所爱的“东京”的色彩与声音。正因为有了大川河，我才爱“东京”；正因为有了“东京”，我才热爱生活。

（仰文渊译）

十九世纪奥地利唯美主义和象征主义诗人。

希腊神话中虹的女神。

俄罗斯诗人、小说家。

春之声

宫城道雄（1894—1956） 日本盲人音乐家，新日本音乐的奠基人。出生在神户市，由祖母抚养成人。出生后不久，眼睛就不好，经多次治疗均未好转，9岁时被宣布为不治之症。同年开始学习弹箏。后到东京生活。为了使箏的演奏取得好效果，对箏进行了改良，扩大了音域。他曾担任东京音乐学校教授，培养了不少国乐方面的音乐家，获得过广播文化奖。1956年6月，在赴关西旅行演出时，在火车运行途中，因失误坠车身亡。他在作曲和文章两方面都留下不少优秀作品，先后出版的随笔集有《雨中念佛》、《噪音》、《春秋帖》、《梦景》、《故居之梅》等。

我一向喜爱秋天，现在在四季中又喜爱起秋天来了。可是随着年事日高，有时也感到秋天过于苍凉，所以最近又常

渴望着春天来临。我所盼望的春天一到，便感到无比的快乐。

特别是正月里，各种热热闹闹的声音，令人迷恋。

春天一到，最先听到的声音便是：正月头三天白天能听到的演相声的日本鼓声，为神乐、狮子舞伴奏的大鼓和笛子声，还有打羽毛毬子的声音。

每年过新年的夜里，家人便围聚在一起玩纸牌，我有时就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侧耳静听。那念纸牌上诗句的声音，让人产生一种怀旧之情。在听着诗中的词语时，某种音乐的情思也会油然而生。听他们读着《百人一首》的诗歌，心里或想着诗歌的意境；或庆幸每年全家平安地欢聚在一起；或惊喜原是幼童的人现在变成了正当年华的大姑娘。尤其是小姑娘念诗时，无拘无束，也不为表达诗中的含意，而只是天真地专心致志地读着，这声音更让我神往。

听着这声音时，自己多年的往事，不禁涌上心头，与新年白天的庄重气氛相反，使人感到春夜的寂寞，于是心想，今年不觉又过去好几天了。

《百人一首》里的诗歌，每年被反复念过多次，可是每听一次，歌的语感以及歌的本身都给人以新的感受。虽说难免寂寥，但当听着人们嬉闹的抓牌声，美好的春夜便又回到了我的心田。

有时，心情愉悦地听着读诗的声音，竟感到这喧闹声宛似在那春雪融化的寂静的早晨，突然听见从房顶上掉下吓人的雪块来的声音。

光阴在苒，春意益浓，大自然的音响也越发增添了春的气息。鸟儿唧喳的鸣啼音，小河潺潺的流水声，这春之声，更加诱发我的欢快之情。

有一次，正是春季里的一个好天，我在二楼上作曲。忽然传来黄莺悦耳的啾鸣声。尽管每天都有黄莺飞到我家附近鸣叫，我仍感到今年来得过早，心里有些纳闷。后来才知道那是邻居家喂养的黄莺。

黄莺美妙的叫声，一煞时使我心旷神怡，兴味盎然，作曲也得心应手。从此便天天享受这无上乐趣。

还有，在远处奔驰而过的电车的声音，听起来，使人朦胧欲睡，颇有春之情趣。

听西洋音乐时，我认为最善于想象鸟鸣声和流水声的是莫扎特的作品。他的作品具有任何音乐家所没有的明朗气氛。所以，我每次听莫扎特的曲子时，便想象着春天的音响。此外，外国的新作品里，斯特拉文斯基的《春之

选一百个和歌诗人每人一首歌编成的诗歌集，日本纸牌中有种“歌纸牌”，把《百人一首》中的和歌印在牌上，按歌抓牌，抓牌多者赢。

祭》等，我听着也感到饶有情趣。

在国乐方面，我也想举出一两支表现春天的名曲来，箏曲生田流的古曲中有支叫《若菜》的曲子。外行人听着也许感到没趣味，歌词是：

新年过罢才几日，
今朝丛竹舞春风。

唱这支曲子时，光头一句就需要三分多钟，要反复歌咏几个章节，欧中汲取了念经以及雅乐中的催马乐的曲调，使人产生春日和煦，悠闲舒适之感。

再一个叫做《春之曲》。是用《古今集》中六首关于春天的诗歌凑成一曲。第一曲的歌词是：

倘无莺声出幽谷，
何知春天姗姗来。

这曲子也把春天的情趣表现得极妙，是一般常弹奏的曲子，为人们所熟知。

在生田流中有《狩樱》一曲，也是歌咏春天的心情的；它是春天的节目单上不可少的代表生田流的曲子。此外，关于春天的名曲还有多种多样。

再谈谈听音乐的方法，这是经常盘旋在我脑海中的一个问题。人们最初只是感觉声音悦耳或旋律优美；渐渐地对演奏者的技巧、乐曲的形式、曲子的发展等产生兴趣，对于单调的曲子感到厌倦，听音乐的方法趋向于理性，已不再能像开始时那样，只是糊里糊涂地听了。

再前进一步，越过这阶段之后，渐渐懂得了音乐内容的深度，而不去理会乐曲的复杂或单调之类的问题，也不去纠缠技巧，而能恬然沉浸于其深刻的内容之中。

我听音乐时，不偏爱一种音乐，不论什么音乐，也不论哪个国家的音乐，都努力追求其中妙处。实际上，到如今我听什么音乐都感觉有趣。希望大家都能以这种心情听音乐。

我最近听自然的声音也是以这种心情来听的。并且，同是春天的声音，过去没留意的声音，随着年龄日增，也感到听起来悦耳了。甚至今年听过的同一声音，我饶有兴味地期待着来年还能再听到它。

（程在礼译）

日本平安时代的一种声乐。

大约在公元九 五年，受醍醐天皇之命，由纪友则、纪贯之等编选的和歌集。

风景巡礼

东山魁夷（1908—） 日本当代风景画家。生于神奈川县。原名新吉，毕业于东京艺术大学。他的画气势恢宏，设色清丽、秀雅，具有独特的风格。他为奈良唐招提寺所作的障壁画，堪称画中精品。东山不仅是一个卓有成就的画家，而且还是一位风格独运的散文家。他的文章热诚、真率，表达了对自然和生活的热爱，主要作品有散文集《听泉》、《和风景的对话》等。

对于我来说，旅行意味着什么呢？我在不断地悉心自审的同时，感觉到自己已度过了大半个人生。的确，对于人类来说，生存本身就是旅行。某时某刻，从无人得知的某处来到这世上的我，不久就将朝无人得知的某处远去、消逝。到目前为止，我曾同许多人邂逅相遇，而后又分道扬镳。岁月的流逝、境遇的改易、心灵的变化——人们全都如同过客一般。

然而，对于我这并不是比喻。事实上，我从少年时代起，就是通过旅行才逐渐形成了自我。所以，到最终成为风景画画家为止，我所走过的道路是不可能脱离旅行的。

自然同我的紧密联系究竟是从何时产生的呢？

我在神户度过少年时代，那里有山有海，是座很美丽的城市。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人对大自然倍感亲切是不足为奇的。但是，自然和我之间却有着一种比亲切感更为切实的东西，那是因为我生来健康状况不佳，加之从幼时起就在父母之间看见了一种可称之为人类的恶习的情形。不，更确切地说，也许是因为我自身的本质中就有着根深蒂固的病因的缘故吧。进入少年期后，我的精神愈发变得不安定起来。

我喜欢到神户或须磨的深山里去，仁立在寂静的池塘边独自一人写生，池中微荡着树木的倒影。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感到心灵得到了休息。但是，从中学三年级上学期中期到暑假为止的这段日子里，我却是到了非休学疗养不可的程度了。于是，我来到淡路岛的志筑市郊外一幢孤零零的房子里，整整住了两个月。那是长期在我家帮工的女佣的娘家，住着一位老婆婆，她是女佣的母亲，独自一人过活。那地方因为近海，所以一到晚上，浪涛声便不绝于耳。

不用说，这是我第一次这么久离开父母、朋友生活。抛离了平日的一切生活习惯，将自己孤独地置身于大自然之中，倒使我明白了我的心灵如何得到了休憩。我不倦怠地同自然界的景物默默相语，天空和大海在早晨和傍晚时发生的壮丽变幻使我感到快乐。如此承受着天地的生命气息，使我的身心渐渐得以治愈。

少年时代的这一体验，对我一生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从那以后，我对绘画有了更大的热情，特别是在清新的大自然中专心致志地挥弄画笔的时候，我感到心灵获得了拯救。

进入中学高年级后，我必须决定自己今后的道路。这时，我下决心作为一名画家来度过此生。这不仅仅是因为我喜欢绘画，而且因为这是我在这条道路上摸索的最后归结之处。

连坚决反对我当一名画家的父亲渐渐地也不得不放弃了他的打算，他说：“体弱的孩子真设法子，好吧，就算是已经扔掉的吧。”这也许是因为在父亲看来我能够长大成人完全是不寻常的、实在是太难以理解的缘故吧。

就这样，我离开居住在神户的双亲膝下，进入东京美术学校学习日本绘

画。那年夏天，我沿着木曾川旅行了十天，晚上就宿在帐篷里，我还登上了御岳山。那次旅行给予我的影响之大一直延续到今天。在古老的港口城市里成长，从少年时代起就看惯了濑户内海那平静海面的我，被初次接触到的山区险峻的自然景色和人们的生活深深地感动了。

从我立志做一名画家而迈出的第一步起，就已经预感到这条道路的艰险。再则我也已经看到父亲的买卖正在趋于衰落，前景十分暗淡。所以，我渴望得到更强有力的精神支柱。于是，我便开始领略起长年累月地斗霜傲雪的山区自然景象和人们的姿容。

我所感觉到的风景是心灵的拯救，我所目睹到的风景是一种象征。作为我的倾向这是从早期就已开始形成的。美术学校毕业以后，我前往遥远的欧洲去留学。回国后，在战争迫近的不安中进行艺术上的探索，父亲的家业破产、战争前后双亲去世和弟弟夭折使我永远失去了所有的血亲；加之画坛上的遭遇不佳及生活的折磨等等，经历了这一切凄苦以后，我终于能用最最纯粹的形式使大自然同我本身的连带感在作品上获得了美满的结果。那就是我一九四七年画的一幅作品《残照》。因此，虽然我所走的这条画家的道路是从《残照》开始，经过《路》直至现在，但是，在这以前却已经经受了漫长岁月的考验。

一次旅行的结束便是新的旅行的开始。只要活着，我就不断地从一次旅行走向另一次旅行。不，长期以来，我常常感到我是在什么东西的推动下行走的。到底是受什么导引，受什么启发而行走的呢？连我自己也不明白。战后从《残照》开始的我的道路，最终同唐招提寺障壁画连接在一起，我想这或许是很自然的。一路上，我不断迷路、不断跌跤，全凭借着远处传来的、一直回荡在我心底里的铃声^①，才摸索着走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旅途直到今日。

半夜醒来，那从遥远处传来的铃声促使我从心底里涌起了惯有的悔恨之感。有时，这种感觉会变成一种穿心似的激烈的音响，常常使我夜不能寐。我不是一个自愿去行走的人，是命运指定我这样做的。然而我是服从这一指定的。因此我默默地祈祷尽可能一心一意地去行走。但是，我不止一次地感到就我本人的能力来说，要实现这一愿望又是何等地难啊！每每此时，不安、悔恨、绝望使得我无法安睡。

不情愿行走的我却偏偏遇上了常常要费很长时间去绘制大型壁画和寺院的障壁画的命运。这一切都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甚至认为这些都是我力所不能及的工作。可我想珍惜这种难得的机缘，这种也许人生就只有一次的机缘。除此之外，我不单单要在国内旅行，还要经常去国外旅行，从这些旅行中悟出选题而绘出的作品就有好几幅。不用说，生平绘制的每幅画都是同我当时的脚步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

我的作品的基础在于我个人，那是一种单纯的祈祷，并不知道是向谁祈祷，也不知道究竟希冀得到什么。只是觉得从少年时代起，由于自己深受身心脆弱之苦，已养成祈祷的习惯。但是，在经历了战争的凄苦之后，我感到我的祈祷已不仅仅局限于寻求自身的拯救，而是逐渐地与亲密的人，不，是与更广泛的人们和大地上所有的生物联系起来。

作为这样一个人的祈祷是完全微不足道的，何况我的心灵也并非绝对纯

作者于一九四七年画的另一幅作品。

此处指佛教中做法事时作为乐器使用的铃。

洁。即使如此，我仍然把绘画的意义和生活的依据置于其间。

昭和三十六年，我在东京皇宫绘制壁画《日月四季图》。翌年，前往北欧旅行。昭和三十八年，举办了“北欧风景画”画展。从那时起，手边便繁忙起来，直到现在。我常常看不清自己，走入迷途。然而，我也感到那时时传来的铃声似乎在竭尽全力地挽救我，不致使我沉入迷惘的深渊。被什么东西推着行走、推着生活下去的我，在绘画的时候，随着精神集中感与紧张感的加剧，自我完全消除了，整个身心完全沉浸在画笔的摆动中。在这一过程中，画也就逐渐绘制成了。我感到自己似乎受到了身外之力的导引。

我是在第二期唐招提寺障壁画制作完毕的第二天写这篇文章的，或许是精疲力尽的缘故吧，笔老是在一处踟躅，文章无法进展。头脑中有一种虚缈的感觉。

一次旅行结束了，现在，新的旅行又开始了。

(全谱雍译)

第四编 往事如歌

修表记

马克·吐温（1835—1910） 美国幽默讽刺作家。原名萨缪尔·兰亨·克里曼斯。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一个不太富裕的地方法官家庭。11岁丧父，13岁辍学，后来当过印刷工和排字工。1857年，在密西西比河上，当上了汽船上的领航员。此时开始用马克·吐温的笔名在报刊、杂志上发表幽默小故事。1867年作为通讯员去欧洲等地采访。1869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傻子国外旅行记》，一举成名。随后，长篇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的出版为他赢得了持久的声誉。他的主要作品还有《王子与贫儿》、《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等。

我的那只漂亮的新表起初一直走得很好，十八个月中从没慢过，也没快过，更没停过；那里面的各个部件也都完好无损。因此我不免认为，它在每天时间的判断上的确分秒不爽，在结构组织的完美上更是足堪不朽。但不幸的是，它终于在某个夜晚停了下来。对此我真是悲恸逾恒，大有熟人前来报凶，大祸临头之感。不过日子一长，我也就慢慢振作起来，于是经常凭着约摸，定定表针，早将胸中的种种疑团迷信一扫而光。不久，我跑进一家大珠宝店去对准确时间。店主从我手中接过表去，给我对好。接着他道，“表慢了四分钟——它的整时器需要紧紧”。我马上想拦住他——想让他知道这只表在时间上从未出过半点差错。但哪办得到；这个白薯头脑所懂得的就是慢了四分钟，所以那整时器必须紧上一紧。因此尽管我在一旁急得直跳，哀求他手下留情，他还是面不改色和手毒心狠地干下了那桩可耻罪行。

于是我的表走得快了起来，而且一天快似一天。不出一个星期，它已经病得发起高烧，脉搏的温度在背阴处也已跃到一百五十。到了两个月将尽，它早已将全城里的大小钟表统统抛到后面，比历书上的日子超出十三天还有余。它早已提前入冬，独自儿去赏雪，尽管人间此刻还是晚秋，落叶乱飘。在它的带动下，我不得不赶凑房租，赶结帐目，赶办一切事务，弄得焦头烂额，狼狈不堪，达到全然无法容忍的地步。我只好将它拿到一家钟表商处去修理。表商问我，这表以前修理过没有。我回答说没有，它一直好好的，不用修理。他听到后，一脸奸相，透出暗喜，于是急忙撬开表壳，抓起个小骰子盒戴到眼上，便瞅了起来。瞅罢讲道，需要擦泥上油，另外调调——一个月后来取。

经他这样一番除垢上油以及调节之后，我的表又开始慢了下來，慢到以后滴嗒起来，其音悠悠，有如叩钟。在行动上，我开始事事落在时间后面，变得出门误车，对客爽约，甚至赶宴逾期；我的表还常将那例来的三日宽限拖长到四天五天，结果弄得讨债的人前来责骂；我自己也渐渐被拖向昨天，拖向前天，甚至拖向一个星期之前。这样经过一段时间，我终于突然憬悟到，我已成了孤苦伶仃，孑然一身，仍然徘徊在那上个星期之中，整个世界已经从我的面前消失不见。说来惭愧，我甚至察觉，内心深处，我已经与博物馆里的木乃伊隐隐产生感情，亟欲与他们一通款曲。

我于是又去了一家表店。等的工夫，店家已把表全部拆散，然后讲道，

指放大镜，幽默说法。

西俗债务到期，一般至多再拖欠三日。

表的发条匣子“发了胀了”，三天之后可以修复。

在这以后，这只表只能说是平均来讲，走得还好，但却决不是万事大吉。有时，一连好几个小时，它那里边简直是在闹鬼，又是吵嚷，又是吼叫，又是呼哧，又是咳嗽，喷嚏不断，鼻息不停，搅得你意乱心烦，不知如何是好；在它这么折腾的时候，天下的确没有第二只表赶得上它。但过上一阵，它又会渐渐慢了下去，晃晃悠悠，不慌不忙，于是被它甩到后边的钟表又都一路追了上来。不过看看一天二十四个小时将尽，它又会一阵疾步，风驰电掣般地飞奔裁判台前，正点到达，分秒不误。它拿给人的是它那倒也不错的平均数值，

现在职责尽到，谁又能说人家干多干少！但只是平均准确，在表来说，却决不是什么突出美德。于是我又带上它另去表铺。铺里人说是中枢梢发生断裂。我回答道，只要不太严重就好。说实在的，我根本不知道那中枢梢是什么。只是当着生人面前，又岂可表露无知。

那中枢梢是修理好了，但是既有所得，也就必有所失。它成了这种情形，就是一会走走，一会停停，再走上一阵，再停上一阵，如此等等；至于那短暂快慢，已经完全听凭它去决定，再也无从过问。而且每次发动起来，简直像子弹出膛一般，坐力很大，震得胸口发疼。因此好几天来，我不得不戴上护胸，以保安全。最后我只好再去找人修理。店家把它全部拆开，拿起那残骸在他镜下翻来复去地检视了一遍，然后宣布，它的微力发火机出了毛病。但他终于把表修好，于是再次给予了它一个效力机会。

这回表的走动好了，只是每当走到十点差十分的时候，它的两个走针却突然重叠起来，仿佛一双合并的剪刀那样，而且从这时起，两个针便紧贴一处，同时走动。这样哪怕世上年纪最大的人见了也会弄不清一天的时间早晚。于是我只好再修。修理的人指出是表的玻璃蒙子塌陷所引起，再有大发条也翘了。另外还讲，部分零件需要换底。

这样，一切又都修理就绪。从此我的这个计时仪器倒也在各方面表现得并无特别异常之处，只是往往当它平安无事地一连气工作上七八个小时之后，它里边的每个零件却会猛地全部变松，放出蜜蜂般的嗡嗡营营之声，顿时表上的几个走针也都一齐飞转起来，而且转得那么疾迅，它们的个性全部消失，谁也辨不清哪个是哪个，只仿佛是一面纤细蛛网密密地张在表上。这样不消六七分钟工夫，它已经像是放脱了轴线似的，把未来的二十四个小时全给放光，然后砰的一声，停在那里。我怀着异常沉重的心情，再次去找表商，而且这次拆的时候，两眼一定得紧盯不放。我还准备将他着实地盘问一番，因为事情确已发展到了严重地步。这只表当初买时所费不过二百余元，但是修它的费用早已高达二三元。就在我等他和看他修的时候，我突然认出这表匠原来是个熟人——早先曾在一个汽船上当过司机，当然也绝不是什么高明司机。正像其他表商那样，他也是照例先行检查一番，然后便以那同样自信的口气对它的病况作出如下判断。

他道：“主要是冒气太多——你该把这活动扳头挂到安全阀上去放放气！”

医学名词。

意在表明修表人是个鞋匠出身，他修表就像鞋匠给鞋换底那样。

这里修表人把汽船上的名词全都用在表上，当然也是个十足外行。

听到这话，我当场将他击毙，然后自己出钱掩埋了他。

我的一位名叫威廉的长辈（可惜如今早已下世！）常讲，一匹好马，只要从来没偷跑过，就总是一匹好马；一只好表，只要匠人没得机会拨弄过它，就总是一只好表。另外他还经常纳闷，世上的一些糟糕的工匠，不论补锅的、造枪的、制鞋的、打铁的，还是当司机的，最后他们都混得怎样；只可惜从来没人能告诉他。

（高健译）

首次观剧印象

法朗士（1844—1924） 法国小说家。原名阿那扎尔·弗朗梭阿·狄波。

生于巴黎书商家庭。早年创作受巴那斯派影响，后来对资本主义社会发生怀疑。1881年，出版长篇小说《波纳尔之罪》，1897—1901年完成长篇小说《当代史话》。俄国1905年革命时，写了不少政论，歌颂俄国革命。1908—1914年先后写出小说《企鹅岛》、《诸神渴了》等。1921年参加法国共产党，同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我父母极少看戏，他们第一次带我到戏院去是各种因素的异乎寻常的巧合促成的：我父亲用他的医术给一位剧作家的妻子治好了病，而这位剧作家在他妻子痊愈后不久在圣马丹剧场 上演一部历史剧，充满感激之情的作家为父亲留了一个包厢。演出是在我唯一能够晚睡、任何一个剧场经理都轻易不肯放过的星期六晚上举行的，而且那出戏看来丝毫不会玷污我天真无邪的耳目。

整整二十四小时里，我情绪激动，焦躁不安，既担忧又满怀期望，等待实现这个前所未有的、千金难买的由突然响起的门铃声可能毁灭的幸福。一直到最后一刻，我还担心有人请父亲去出诊。那天的太阳好像迟迟不肯落山似的；我觉得晚餐拖得很长，而我却难以下咽，我非常担心迟到，误了看戏。我母亲不慌不忙地在梳妆打扮。她怕赶不上头几场，有负剧作家的盛情，可是又把宝贵的时间拿去摆弄上衣和头上的花朵。她站在穿衣镜前研究那件外罩绿花点透明长裙的白色丝上衣，似乎把发型、小披肩的线条、短袖上的绣花及别的饰物看得十分重要，而在我看来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细节。不过，从那天起，我也改变了看法。朱斯蒂娜 叫来的出租马车等在门口。妈妈在手帕上洒了几滴熏衣草香水，随后就下楼。走到楼梯半腰，她发现嗅盐忘在梳妆台上，又叫我去取来。我们终于到达剧场了。引座的女人把我们带进一间通红的包厢；包厢面对一个嘈杂的大厅，从那儿传来乐师调试乐器的不和谐的声音。台上响起了庄严的三声击木，随后是笼罩大厅的深沉的肃穆，我这时心情十分激动。帷幕徐徐升起，把我从一个世界带进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而且这是一个多么光灿夺目的世界！这个世界里住着骑士、青年侍从、贵夫人和小姐；那儿的生活比我出生的这个世界更加壮阔和华丽，激情更加强烈，妇人更加美丽。在这些哥特式的大厅里，人物的服装、动作、声音令人眼花缭乱，令人心旷神怡。对我来说，除了这个蓦然向我的好奇心和爱情敞开的奇妙的世界，别的东西都不复存在了。我被无法抵御的幻觉所征服，那些本来应该提醒我台上不过在做戏而使我清醒的东西，如舞台、立幕条、绘成天空的布景、帷幕，反而使这个神奇的世界更强烈地吸引着我。剧情把我们带到查理七世统治时代的末年。台上出现的每个人物，包括守夜的更夫和巡逻的哨兵，都给我留下了生动的印象。马格里特·德科思 在台上亮相时，我心荡神驰，六神无主，几乎昏了过去。我爱上她了。她很美。我想不到一个女人能够生得这样倾国倾城。她在夜色中显得面孔苍白，表情忧伤。月儿

巴黎圣马丹大街的一座戏院。

女仆。

这是演出开始的信号。

苏格兰国王雅克一世的女儿，路易十一的结发妻子。

用她银色的光芒照耀着这位年轻的嫔妃。我一眼就认出这是一轮中世纪的月亮，因为它四周簇拥着惨淡的云霭，而且高悬在钟塔之间。这一切在我影影绰绰的记忆中是这样错综纷纭，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讲述清楚。我欣赏马格里特洁白如雪的皮肤，而当我看见她涂成蓝色的眼皮时，我想这一定是贵族的标志。她是王太子路易的妃子，但她爱上了弓箭手拉乌尔。弓箭手是一位英俊的青年，但他不知道谁是自己的亲生父母，这使他非常悲哀。当大家知道弓箭手就是查理七世的亲子之后，就不敢再责怪妃子爱上他了。当年占星家警告国王，说他将在他这个儿子手中丧生，所以太子一出世就被国王抛弃了，而用另一个婴儿取代了真太子。假太子路易长大后，娶马格里特为妃，所以说，马格里特本来是应该许配给拉乌尔的。但妃子并不了解个中的隐情，拉乌尔对此也一无所知，只是一种神秘的力量使他们互相吸引着。幕间休息突然使我回到平庸的生活，这实在是太粗暴可恶了；“果子露、柠檬水、啤酒”的叫卖声于我虽然是新鲜的，因此也并不庸俗，可是由于这些声音同刚才的世界格格不入，因此我感到非常刺耳。我从节目单知道，马格里特是由伊莎贝尔·康斯坦扮演的，这个名字十分甜蜜地铭刻在我心上。我还不至于愚蠢到把剧中人物和扮演者混为一谈，可是我认为康斯坦小姐具有马格里特·德科思的性格，就像剧中描写的那样：爱好文学、纯洁的灵魂、高贵的情操和浪漫主义的感伤。最后一次幕间休息时，身材高大、头发灰白的剧作家走进我们的包厢，我看见他彬彬有礼地向我母亲致敬。他像拉歇尔 从前所作的那样，用手摸着我的头，对我的学业褒奖一番，赞扬我年纪轻轻就爱上了文学，敦促我学好拉丁文，并且说他之所以能够超过那些文笔拙劣的同行，做到运笔如神，就是得益于这种他通晓的文字。但他这番话全都白说了。我不答不理，也不正眼看他一眼。如果他知道我如此漠然的原因，他本来会洋洋得意的。但他当时可能认为我十分愚蠢，决不会想到我的呆滞正是由于他的作品在我心中产生了奇迹般的印象。帷幕又升起了。我重新开始生活。马格里特又回到我身边。可是，唉！我重新得到的她之后不久又失去她了！弓箭手跪倒在她脚下的当儿，马格里特被王太子路易刺死了。弓箭手也被同一把匕首刺倒在地上，而他在咽气时终于得知妃子爱自己。我多么羡慕他的命运呀！

（程依荣译）

我的首次飞行

威尔斯（1866—1946）英国小说家。出生于伦敦郊区，幼年生活寒苦，13岁开始做店员，以后又当过布商学徒、小学教师帮手，最后终于有机会在伦敦大学攻读生物学。毕业后受聘于其母校教授生物学，同时从事写作。他的初期作品主要为科幻小说。1895年他出版了小说《时间机器》，从此成为英国小说界最负盛名的作家之一。19世纪90年代以后，他的兴趣转向社会与教育问题方面，代表这方面的著作有《憧憬》、《发展中的人类》等。

至此为止，我所有的飞行都只是想象里的飞行，但是今天早上我真的飞起来了。我在天空中度过了十到十五分钟；我们去了海上，腾入了高空，又返回了陆地，继而盘旋而上，飞得更高，接着又陡峭直下，降落水面；抵岸之后，我深切感觉到，对于这番至此为止意想不到的巨大快乐，我还仅是初尝。以后一旦有机会，我还要再去飞行，而且要飞行得更高更远。

这次经历使我多年来对飞行所具有的兴趣又油然复生起来；在这件事上，由于一向只是在书本上或口头上听人说说讲讲，而缺乏亲身体验，兴趣的确有点索然下降了。十六年以前，也就是在兰格里与李林索尔正在噪红的那个时期，我曾坚信并著文论述过飞行一事确属可能的少数报人之一——这件事对我的声誉曾颇有不利，但却也从当时受到挫折的少数先驱者那里赢得了一点异常动人的感激。我现在写作时，我的壁炉架上就挂着兰格里教授十六年前寄给我的一幅照片，像面模糊，拍得不佳，但却很有趣。从照片上可以看到第一架人造机器飞行的情形，它比空气重而能在空中保持若干时刻。这是一具飞机模型，小得连一只猫也载不动；上升是螺旋式的，降落时完好无损，但却像挪亚的鸽子一样，带回了巨大的希望。这不过是十六年前的事；回想起当年哪怕我们最彻底的信仰者在发表其预言时那副谨而慎之的神气，未免令人好笑。我是一个十足的卤莽之徒；我直截了当地说道，我们这一代人即将看到人的飞行。但对这话我也一再作了修饰，即在今后若干年内，这件事仍将是具有非常胆量与技巧的人才干得了的事。我们虚构了巨量的困难与危险。记得一位著名的剑桥数学家便曾撰文指出，一架飞行的机器必然会产生严重的颠簸现象，因而在其前行的过程中，颠簸程度必然继续增加，其结果将是忽而头掉，忽而尾落，于是机身会像一柄刀一样地砰然坠地了事；这篇文章给我的印象很深，读后心情非常沮丧。我们太夸大了不安全性的各种可能。我们想象里的那架飞机不是一股劲地“前后折腾”，就是一阵最小的侧风也会把它吹歪，一个喷嚏也会把它打翻。我们竟把我们这种简陋不堪的装置拿来与鸟类的天生平衡感相比，殊不知在“先跑”这点上，禽羽族早已有着上千万年的演进历史……

今天早上我与格雷汉姆—怀特先生一起在伊斯特本上空驾驶的那架水上飞机，乘坐起来完全与在柏油路面上奔驰着的汽车同样平稳。

于是我们的思路就又从摇晃不安的顾虑转移到飞行对心理与生理的作用的考虑上去了。多数人从悬崖或高塔的顶端朝下看时往往会感到一种轻微的畏惧，甚至是很严重的畏惧。因此我们不禁要问，即使人们经过极大努力而终于进入了高空，难道他们这时不会因为不胜其孤寂、眩晕与惴惴不安之感而顿失其一切自制吗？尤其是，那种颠簸和摇晃不会使他们严重地“晕船”吗？

上面说的那种畏惧我一向也多少有一些。在今天上午我登上飞机时那种

兴致勃勃的心情的底层，就多少活动着一股怕的潜流——那种当人们从事一种新的经历时潜入心里的微弱的怕；正如当人们初次潜水或第一遭沿着冰路乘坐雪橇疾驰而下时所感觉的那样；我原以为我准要“晕船”——或者更确切些说——要“晕飞机”；我原来还以为我一定要弄得头昏眼花，浑身冰冷，着实有一番罪过好受。出乎预料，这种情形竟一点也没有发生。

飞机的行动是那么顺当平稳，此刻我仍然惊异不已。世上很少有什么可以与它相比——也许除了光洁冰面上的快艇运行，不过这个我也拿不准。世界上最好路面上的最好汽车相形之下也只不过是件摇摇晃晃的东西。

一开始，我们顺风去了海上，飞机一下还飞不起来。我们忽高忽低，在波顶浪尖上跳跃前进，不时在水面激起了轻微的浪花。接着我们便调转机身，逆风而起，而当我俯身细视时，我已经不再能看到银白泡沫的倏忽明灭。我飞起来了。一切宁静安谧，恍若置身梦境。我看到了飞机的浮舟与波涛之间的距离正在一步步拉大。这决不是一个无风的天气；一阵阵飘忽不定的猎猎晨风正从北面刮来，拂掠着岸边的丘岗。但这对我们的飞行却丝毫不产生影响。

至于说到俯视所易引起的眩晕，我也一点没有感到。很难说明为什么会是这样，但事实却是这样。我觉得在这类事情上我既不是特别头脑稳健，也不是特别容易眩晕。我敢站在千尺悬崖之上朝下瞭望，但我却从来缺乏胆量去站在边缘地方，或者伸颈直视涧底。如要这样也只有采取卧式才敢。前不久，我登过一次鹿特丹摩天楼顶部的一座瞭望台，那时恰值天风很盛；从脚下地板的隙缝间可以俯瞰到下面街道上行人的头顶；但我感觉并不舒服。但是今天早晨我可是笔直下视了，看到了下面路过的一支小小的渔舟船队，看到了麇集在海滩上的人群以及从细波碎浪中向我们睁目凝望的浴者，但这时我却感到十分舒适欣喜。这时沐浴在晨光熹微里的伊斯特本，真是一座纤芥毕见、晶莹可爱的小城，宛如我们从高山之巅朝下眇视时所看到的那样……

飞过湖面，飞过海上，飞在阳光之中，飞在近陆之处，这正是一个空际旅行家的绝妙所在。我真愿今天早上就飞入法国，而不是返回伊斯特本。然后沿陆一气飞入西班牙，飞入地中海。接着再缓缓其行，飞赴印度。再飞到东印度群岛……

我突然感到今天我的书房对我的吸引力减弱了。

（高健译）

接受诺贝尔奖

蒲宁（1870—1953）诗人和小说家，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俄国人。1891年出版第一部诗集。由于他出色地翻译了美国诗人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俄国科学院于1903年授予他普希金奖，并在1909年选举他为名誉院士。因创作出《旧金山来的绅士》等杰作而享有短篇小说家的盛名。其他作品还有小说《乡村》、《米佳的爱情》、《阿尔谢尼耶夫的一生》、《里卡》和两部回忆录《该死的日子》、《回忆录》。十月革命后侨居国外，死于巴黎。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九日，在民风淳厚的古老的普罗旺斯省的民风淳厚的古老的格腊斯市（我的那里深居简出已达十年），正值深秋，天气静谧、温暖、晦暗……

每遇这种天气，我就无心写作。可我仍像往常一样，一早就坐到写字台后面。吃过早饭，又坐回到那儿。我望了一眼窗外，见到就要下雨，便安不下心来写作了。今天电影院有日场，走，看电影去。

我一边步下“观景殿”所在的山冈，朝市区走去，一边眺望着远处的戛纳和在这种天气下隐约可见的大海，以及云烟氤氲的埃斯特列尔山峰，忽然闪过一个念头：

“也许此时此刻，在欧洲的另一边，正在决定我的命运……”

可是一踏进电影院，我就把斯德哥尔摩忘在脑后了。

间奏曲后，放映一部胡闹的喜剧，片名叫《小心肝》，我怀着特别大的兴趣看着银幕，因为这部片子是由漂亮的基莎·库普林娜主演的，她是亚历山大·伊凡诺维奇的女儿。

我正看得津津有味时，在黑洞洞的放映厅里我的附近响起一阵放轻了脚步声，然后一道手电筒光照了过来，有人碰了碰我的肩膀，压低声音，庄重而又激动地告诉我说：

“斯德哥尔摩来长途电话……”

这个电话立时使我本来的生活戛然而止。

我回家去时走得很快，但心情十分平静，只是感到遗憾，

没能看完电影，不知道基莎下面还演些什么，此外就是抱着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不相信通知我的是真事。然而不能不相信，因为远远就可望见在俯瞰格腊斯的山坡上，我家从上到下灯火通明，而平日这个时候，这幢孤苦伶仃地座落在山上荒芜的橄榄园中的房子，一向是落寞的，昏暗的。于是我的心一下子忧伤地揪紧了……我的生活发生了某种转折……

整整一夜，我那座“观景殿”里电话铃声没有断过，几乎从欧洲各国首都全都挂来长途电话，用各种语言扯开嗓门叫喊，可声音仍然显得很远；邮递员不停地按响门铃，送来从世界各地发来的贺电——几乎包括所有国家，就是没有俄国的！并且各式各样的客人、摄影记者和新闻记者发动了第一次围攻……客人越来越多，多得我望出去他们的脸全都混杂在一起了，人们从四面八方伸过手来同我握手，全都激动地、急急忙忙地谈着同一件事，摄影记者纷纷用镁光灯耀得我眼睛发花，以便此后把一个面无血色的精神错乱者的照片发向全世界，新闻记者像审犯人似的争先恐后向我提出一连串问

基莎·亚·库普林娜（一九〇八～一九八〇），电影明星和话剧演员，为著名俄国作家亚·伊·库普林和他第二个妻子海因里茨所生，著有《库普林——我的父亲》一书。

题.....

“您离开俄国很久了吗？”

“从二十年代初我就是侨民了。”

“您现在想回到那边去吗？”

“我的天，为什么现在我反有可能回到那边去呢？”

“你是自从设立诺贝尔奖金以来，第一个获得这项奖金的俄国作家，对吗？”

“对的。”

“当初曾经向列夫·托尔斯泰提出授予他诺贝尔奖，可他拒绝了，对吗？”

“不对。诺贝尔奖从来不事先向本人提出，授予谁诺贝尔奖一向是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决定的。”

“您在瑞典科学院有没有关系和熟人？”

“从来没有。”

“是为了您的哪一部作品，授予您奖金的呢？”

“我想是为了我所有的作品。”

“您料到会授予您这项奖金吗？”

“我知道我早已列为候选人，我的候选人资格已不止一次得到确认，我多次读到像伯克、厄斯特林和阿格雷尔这样一些著名的斯堪的纳维亚批评家对我作品所作的高度评价，听说他们参与瑞典科学院的工作，我想他们也赞成授予我这项奖金的。当然，我对于能否获奖没有丝毫把握。”

“诺贝尔奖一般是在什么时候举行授奖仪式？”

“举行授奖仪式的日子是固定的：每年十二月九号。”

“这么说，您将在九号前抵达斯德哥尔摩？”

“也许还要提前些，因为我急于想享受一下长途旅行的乐趣。要知道我们侨民处于无权地位，出国必须取得多项签证，而这是极其繁难的，因此我已经有十三年没离开过法国国境，其间只去过一次英国。这对我这样一个当年曾经周游过世界的人来说，是最大的缺憾。”

“您曾经去过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吗？”

“没有，从未去过，我再重复一遍，我当年曾多次出国旅游，但都是往东方和南方跑，北方想留待以后再.....”

就这样，我突然被这股急流所裹挟，很快进入了一个颇像疯狂的世界，自早到晚，我没有一分钟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是安静的。除了每年每个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通常都要遇到的那一切事情之外，我由于处境的特殊，即我的祖国是那个古怪的国家——俄国，它的子民现在散居于世界各地，我还遇到了世界上任何一个诺贝尔奖金得主所未遇到过的事：斯德哥尔摩的决定对整个俄国来说，是莫大的侮辱，是对其尊严的莫大损害，因而名副其实地成了国际事端.....

十二月三日夜，我已远离巴黎。我乘坐的是北方特快头等车厢——我已

蒲宁的回答与事实有出入。一八九六年，阿尔弗勒德·诺贝尔逝世后，瑞典皇家科学院于一九〇一年决定将第一次颁发的诺贝尔文学奖授予列夫·托尔斯泰。托尔斯泰得悉后，给《斯德哥尔摩日报》寄去一封公开信，拒绝接受此项奖金，并建议把奖金授予受沙皇政府迫害的反对正教仪式派的教徒。一九〇六年瑞典皇家科学院又再度将托尔斯泰列为诺贝尔奖候选人，托尔斯泰再度拒绝。

经有多少年没有体味过这种滋味了！离半夜还早我们就已进入德国境内。我们这一节车厢是列车的最后一节，我一直站在车厢的通过台上。从车厢下奔腾而出、急速地朝后退去的一切，蒙着惨白的月光，很像是俄国：平坦的原野忧伤地披着斑斑驳驳的积雪，一座座村落也都覆在积雪之下……

翌日早晨车抵汉诺威。我醒了过来，掀开窗帘，车窗已经冻住。铁轨上也结了冰。月台上走来走去的人全都戴着皮帽，穿着皮大衣——这种情景已不知多少年没看到了，可是我并未淡忘，这一切始终珍藏在我心底，而且是那样的活灵活现！

傍晚，我们的列车由“古斯塔夫五世”号渡轮载着，缓缓地驶向瑞典海岸。采访又开始了，镁光灯又闪亮了。列车进入瑞典境内后，我这节车厢被一大群摄影记者和新闻记者挤得水泄不通，这一点儿也不是夸大其词……直到深夜才总算剩下我一个人。窗外又黑又白——密密麻麻黑森森的树林半埋在深深的白雪之中。所有这一切，包括暖气烧得热腾腾的仓房，和我早年在尼古拉耶夫铁路线上所度过的那些夜晚，简直一模一样……

向获奖人授奖的仪式年年都在十二月九日举行，仪式于傍晚五时整开始。

这天侍者来敲我卧室的门比往日要早，前一天就关照下来要在八时半之前把我唤醒。我听到敲门声一跃而起，立刻想起今天是主日。表上的指针才指着八点，北国的早晨刚泛出一抹晨曦，由我的窗口可以望见的滨河街上路灯还亮着，我眼前的这部分斯德哥尔摩有不少塔楼、教堂和宫殿，和彼得堡非常相似，但究竟什么地方相似又说不出，此时这个地区天上的云霞美得简直跟仙境一般，这样的美景只有日落或者拂晓时才有。我今天不得不黎明即起。今天是十二月九日，是阿尔弗勒德·诺贝尔逝世的日子，因此我一早就得戴上大礼帽，驱车去城外的公墓，向他的坟墓献花圈。我昨天照例是深夜三点才上床睡觉，因此穿衣服时只觉得两腿软得像棉花一样。然而咖啡又烫又浓，天气晴朗、寒冷，又想到今晚我将出席一个非比寻常的典礼，精神终于振奋起来……

出席典礼的正式请帖几天之前就已分送给获奖者。瑞典人举办一切庆典的最大特点就是事先作出精确的安排，这份请帖也是如此（请帖是用法文写的）：

谨请各位获奖者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日不迟于下午四时五十分抵达音乐宫接受诺贝尔奖。国王

陛下于五时整在王室和宫廷大臣陪同下莅临音乐宫，出席典礼，亲自授予每位获奖者以相应之奖金。

音乐厅大门五时一过即行关闭，典礼正式开始。

应邀出席任何瑞典的典礼，哪怕仅仅迟到一分钟，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早到两分钟，都是绝对不容许的。因此我差不多从下午三点起就开始换装，生怕出了什么事儿耽搁了时间，比方说，燕尾眼衬衫的袖扣突然间不知到哪儿去了，而世界上所有的袖扣在类似情况下都喜欢不告而别。

我们于四时半出发。

这天晚上斯德哥尔摩的灯火特别明亮。这既是为了祝贺获奖者，也是为了迎接行将到来的圣诞节和新年。去宏伟的音乐宫的路上（每年的授奖典礼都是在那儿举行的），汽车一辆紧接着一辆，排成无尽无头的长龙，我们的驾驶员，一个戴着毛茸茸的皮帽子的年轻的巨人，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想超越

前面的车子却超越不了，多亏一位警察搭救了我们，他看到了获奖者的车队，便拦住了其他汽车，让车队过去。

我们获奖者和出席典礼的其他人由同一个门进入音乐宫，但一进入前厅就把我们同其他人分开，领着我们走一条专道去一间休息厅，因此在我们进入正厅之前，舞台上都进行了些什么活动，我是在事后听别人说的。

正厅的巍峨令人叹为观止。这天整个正厅都用鲜花装饰了起来，而且嘉宾满座：穿着晚礼服、戴着珍珠和钻石的淑女数以百计，穿着燕尾服、挂着星章、勋章、各色绶带和其他奖章的男士也数以百计。五时缺五分，瑞典内阁的全体大臣、外交使团、瑞典科学院、诺贝尔奖金评奖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应邀出席盛典的来宾均已就座，保持着肃静。五时整，承宣官们在舞台上吹响号角，宣告国王驾到。随后号角声被高处什么地方传下来的悠扬的国歌声所替代。国王在王储和王室其他人员的陪同下步入正厅。他们身后是侍从和宫廷大臣。而此时我们四个获奖者还坐在通往舞台后入口处的小厅里。

但终于轮到我们了。舞台上重又响起号角声，于是我们各自由将要介绍我们并宣读有关我们的授奖词的瑞典科学院院士引导出场，在授奖仪式后的宴会上，安排我第一个讲话，因此按照礼节，此刻我由瑞典科学院常务秘书佩尔·哈尔斯特伦前引，最后一个登上舞台。正厅的富丽堂皇以及观礼人数之多令我惊叹。令我惊叹的还有当获奖者入场后向大家鞠躬致意时，不仅大厅中所有的观礼者，而且国王和全体王室人员以及宫廷大臣都站了起来。

舞台也非常之大，饰有许多玫瑰红的鲜花，花朵很小，我不知其名。舞台的右侧排列着科学院院士们的座椅。第一排左起四把座椅是获奖者的席位。在舞台天幕处庄严地挂着一面巨幅瑞典国旗。按例舞台上应当挂获奖者所属各国的国旗，可是我，一个流寓国外的侨民，能有什么国旗呢？为我挂上苏联国旗是绝无可能的，于是授奖式的组织者由于我的关系决定在这年典礼只挂一个国家的国旗——瑞典国旗。真是聪明绝顶！

诺贝尔基金会主席宣布典礼开始。他向国王和四位获奖者致敬，然后请报告人讲话。那人通篇讲话都是怀念阿尔弗勒德·诺贝尔的，因为这年是他诞生一百周年。此后是各报告人宣读有关每一位获奖者的授奖词。宣读完一份，报告人便请那位获奖者走下舞台，从国王手中领取诺贝尔奖的奖状和一只盒子，里边盛放着一大枚金质奖章，奖章的一面刻着阿尔弗勒德·诺贝尔的像，另一面是获奖者的名字。其时乐队奏贝多芬和格里格的乐曲。

格里格是我最喜爱的作曲家之一。在佩尔·哈尔斯特伦作有关我的报告之前，我怀着特别浓烈的喜悦谛听着格里格的音乐。

在他的报告行将结束时，我激动不已。哈尔斯特伦的授奖词不但优美，而且真诚。讲完后，他用法语亲切地、彬彬有礼地对我说：

“伊凡·阿历克谢耶维奇·蒲宁，请您去台下由陛下手中接受瑞典科学院授予您的一九三三年度诺贝尔文学奖。”

这时全场鸦雀无声，我徐步穿过舞台，徐步沿着舞台的梯级向国王走去，国王迎着我站了起来。全场也都站了起来，没有一息声音，以便听清国王向我讲些什么，我又怎么回答。

国王向我并通过我向整个俄罗斯文学致敬，同时特别亲切地同我紧紧握手。我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用法语回答说：

“请陛下接受我满怀敬意的感激之忱。”

我话音才落，响起了热烈的鼓掌声。

颁奖典礼的次日，国王在王宫设午宴款待获奖者。在十二月九日当天晚上，典礼几乎刚一结束，获奖者便去出席诺贝尔奖委员会举行的盛大宴会。

宴会由王储主持。

我们乘车抵达宴会厅时，科学院全体院士、王室全体成员、全体宫廷大臣、外交使团、斯德哥尔摩文艺界，以及其他受到邀请的人已在那里等候。

第一对走向餐桌的是王储和他的妻子。她和王储并坐在餐桌正中的座位上。

我的座位是在英格丽公主旁边（现在她是丹麦女王），面对国王的弟弟欧根亲王，顺便说一句，他是瑞典著名画家。

王储首先致祝酒辞。他讲得非常出色，内容是追念阿尔弗勒德·诺贝尔。

然后由获奖者依次讲话。

王储是在他的座位上讲的。我们则登上一个专门的讲坛。讲坛设在宴会厅的中央，宴会厅也建造得美轮美奂，是瑞典的古典风格。

无线电把我们的讲话从这个讲坛上传向整个欧洲。

我把当时用法语所作的讲话，无一字变动地追述于下：

王储陛下，女士们，先生们：

十一月九日，在离这里十分遥远的古老的普罗旺斯省一座城市的一幢贫寒的农舍里，电话告知了我瑞典科学院的决定。如果我照别人在类似情况下所说的那样，把这件事说成是我一生中所体验到的最强烈的感受，那我就不是在讲真话。有位伟大的哲人说得对，最强烈的欢乐感与同样强烈的悲痛感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我丝毫也不想使今天这个节日添上不愉快的色彩，这个节日我将终生永志不忘，纵然如此，我还是想说，近十五年来我的悲痛远远超过了我的欢乐。而且这悲痛并非仅仅是我个人的，——绝对不是！不过我还是可以肯定地说，在我作家的生涯的所有欢乐中，现代科技的这个小小的奇迹，也就是从斯德哥尔摩挂到格腊斯的这个长途电话，给予作为一个作家的我以最大的喜悦。由诸位的伟大同胞阿尔弗勒德·诺贝尔所设立的文学奖是赋予作家的劳动的最崇高的桂冠！扬名于世，几乎是每个人，每个作家所热望的，我能从如此权威、如此公正的法庭中受到这样的褒奖，也同样感到无比自豪。但是在十一月九号那天我是不是只想到自己呢？不，如果这样的话就过于自私了。在最初如潮水般涌来的贺客和贺电所引起的激动和兴奋过去之后，每当夜深人静，我独自一人时，我思考着瑞典科学院这个举动的深刻意义。自从诺贝尔奖设立以来，你们这是第一次给予一个流放者以诺贝尔奖。我是什么人？我是好客的法兰西所收容的流放者。对法兰西，我也是终生感激的。科学院的诸位院士先生，请允许我告诉你们，把我本人及我的作品搁在一边不谈，仅以你们所作的这个姿态本身而言，也是极为漂亮的。世界上应当有充分独立的领域。毫无疑问，在此地的餐桌四围有代表各种各样的观点、各种各样哲学信仰和宗教信仰的人。但是有一种不可动摇的东西把我们团结在一起，那就是思想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这是文明的恩赐。对于作家来说，这种自由尤其不可或缺——它是作家的信条和公理。各位院士先生，你们的姿态再次表明，对自由的爱好是名副其实的瑞典国教。

最后，我还想再说几句来结束我简短的演讲。我敬佩你们的王室，你们的国家，你们的人民，你们的文学，并非自今日始。对艺术和文学的热爱一

直是瑞典王室，也同样是你们整个高尚的民族的传统。由一位光荣的战士所建立的瑞典王朝是世界上最光荣的王朝之一。请国王陛下，骑士式的人民的骑士式的国王，允许一个承蒙瑞典科学院厚待的外国自由作家向他表达出自衷心的最大敬意。

（戴骢译）

初恋

国木田独步（1871—1908）日本小说家、诗人。生于千叶县一个下级官吏家庭。1888年入东京专门学校学习，因对学校当局不满而退学。曾任教员、新闻记者、杂志编辑等。一生写了几十篇短篇小说和大量诗歌、评论、书简、日记等。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源老头儿》、《牛肉和马铃薯》、《竹栅门》等，散文《武藏野》及诗集《独步吟》。

我十四岁时，假定我们村子里住着位姓大泽的老人。这虽是事实，但暂且假定一下吧。

这位老人为人之顽固，仅从他是位汉学家而又无一人和他交往一事便可知晓。即便见了平民小百姓，他也马上摆出大道理将人难倒，人们只好退避三舍，敬而远之。在狭窄的田埂上，谁如果与此老相遇，这人离老远便闪过一旁，恭候他过去。因此，先生愈益得意，目中无人，大摇大摆阔步而行。

他家在离我家不到三町，约合一百零九米的山脚下，虽是所只有四间房屋的小院落，但却小巧玲珑，风雅别致。院内多树，还种着各样花草，绿荫之下，百花争妍。里面住着一个年近四旬的男仆和一个年方十二岁的孙女，总共三口人。冷眼旁观，这人家孤独寂寞，死气沉沉，当然实际上也并非如此。

有一天，我独自散步，不觉信步来到靠近这位老先生宅院的小丘之上。无意中向对面一望，见那位顽固的大泽老人正坐在松树根上埋头看书，并未察觉我的来临，那位孙女似在呆望着远方的大海。听见我的脚步声，姑娘猛地一回头，一看是我，脸上露出了微笑。接着老人也看见了我，照素日的样子显出一脸可怕的神色，随即将手里的书揣进了衣袋。我当时是学校里的孩子头，也够傲慢不逊的。因为年少，对大泽先生总摆出一副老学究的架子，心中生厌，曾自作聪明地想，总有一天要让那老顽固认口服输的。于是我问道：

“先生，您刚才看的是什么书？”

“什么书都行，你打听这个干什么？”他用低哑的声音气狠狠地反问道。

“因为我喜欢《孟子》，所以才问问。”

一语击中要害，因为我知道这位老先生曾攻击过《孟子》，声言四书之中唯独这书不能摆在他家里。我不怀好意地捅这马蜂窝，为的是挑起争论。

“嗯，你喜欢《孟子》吗？”

“是的，我非常喜欢。”

“向谁学的？谁教你的？”

“父亲教我的。”

“是吗，你有个混帐的老子呀！”

“什么？这不是出口伤人吗？张口就说别人的父母是混帐。”我暴躁起来。

“住嘴！太猖狂了！”老人咄咄逼人地瞪起双目，大喝一声。这时站在一旁一直默不作声的孙女赶紧一拉老人的袖子，温柔地说：“爷爷回去吧！回家吧！”我丝毫不把老人的那套放在心上，大声喊叫：“不逊，大傲慢不逊了！”显示出浑身是胆，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老人急忙从衣袋里抽出《孟子》来，“喂！你看看这地方！”举到我眼前给我看的便是那句：“君视臣如犬马，臣视君如寇仇”。我早就知道是这么回事，就瞠瞠地把这句话一念，

喊了声：“这有什么？”“你是日本人吗？”“是，不是日本人是什么？”“是夷狄，是畜生！是日本人的话就好好听着：‘君不君，臣不能不臣，此乃先王之教，君待臣以礼，臣仕君以忠，此乃孔夫子之言’，这是关系日本国体的教诲，即便是这样，你也喜欢《孟子》吗？”

我被他这么一问，有些词穷了，但马上说：“那样的话，先生为什么还看《孟子》？”我抓住把柄不放，先生也有点语塞，于是我穷追不舍，“就是说，孟子说的话并非全不对，读了有益之处还很多呢。我所谓喜欢，只是喜欢那有益的地方，先生不也一样吗？”

这时，孙女再一次拽老人的袖子，催他回家去。老先生沉稳地立起身来，“你还没资格说那些吹牛的话，哪里读了有益，哪里无益，小孩子家的头脑能分辨得清吗？今天晚上到我家来，我详细讲给你听！”说完，祖孙二人便下山去了。

也不知是我把那高傲的老人给攻倒了，还是老人把高傲的我给攻倒了，反正我觉得灭了点他的威风，便也转身回了家。把这事对父亲一说，父亲狠狠地说了我一顿，命令我今晚赶紧到老人家去赔礼道歉。父亲认为我羞辱了长者不大应该，讲了一大套道理。

这晚，我初次造访大泽先生的宅邸。并无须我怎么赔礼认错，老先生很亲热地给我讲了许多，我不知怎地忽然喜欢起这位老人来，觉得他简直像我的祖父。

从此以后，我经常到老人家去，常常一放学就去了。老人和孙女爱子也总是高兴地欢迎我。和最初的表面印象大不相同，先生的家不仅不是死气沉沉的，相反地令人很快活。男仆大助是个诙谐有趣的人。爱子也许因为连小学校的门也没进的关系，是个不谙世故的、无比文静端庄的姑娘。至于老先生，只不过是位和善的老爷爷而已。我往大泽家走动了一个月光景，从前桀骜不驯、好耍小聪明的毛病都不见了。

每当老先生坐在那小丘的松树根上看书时，我和爱子曾多次坐在小丘顶的岩石上共赏落日的美景。

这便是我的初恋，也是最后之恋。该明白我说假定姓大泽的缘故了吧？
(程在里译)

宗教之谜

[英]毛姆(1874—1965)

第一个引起我注意的题目就是宗教。因为我觉得我需要断定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我只需考虑我生活其间的这个世界呢，还是我必须把它看作不过是一个磨练的场所，为我来世作准备呢。

我在写《人性的枷锁》时，专门用了一章写我的主人公失去了他从小培育成的信仰。当时有一位多蒙关爱的聪明女士读了我这部小说的打字稿。她对我说，这一章写得不适当。我改写了；不过我并不觉得改得好了多少。原来我描述的是我亲身的经验，我明明知道我得出那样结论的理由是不大成立的。那些是无知孩童的理由，那些是出于感情而不是知性的理由。父母双亡后，我去跟叔父一起生活。他是个牧师，五十岁年纪，没有子女，我想一个小男孩塞到他那里，要他照料，是件十分讨厌的事情。他早晨晚上都做祷告，我们每星期天去教堂做两次礼拜。星期天是最忙的日子。我叔父老是说，他是他教区里唯一的一个一星期工作七天的人。事实上，他是说来难以令人置信地懒惰的，他把他教区里的工作都叫他的副牧师和教堂执事们做。但是我容易受影响，很快就变得十分虔诚。我在叔父处和后来在学校里所受的教育，我都毫不迟疑地全盘接受。

可是有一点立即影响了我的信仰。我进学校不久，由于受到同学们的嘲笑和侮辱，我发现我的口吃是多大的不幸；而我在《圣经》上读到过，只要你信仰上帝，山也可以搬动。我叔父对我说，这的确确实是事实。一天晚上，第二天要返回学校去，我拼命地祷告上帝，祈求他去掉我的口吃的毛病；我的信仰是那么诚笃，我睡的时候，确信无疑明天早上醒来定能同常人一样说话。那时候我还在初等中学里念书，我想象同学们看到我不再口吃时的惊奇情况。我欣喜若狂地醒来，却发现口吃依然如故，这一下对我真是一个沉重打击。

我渐渐长大，进了皇家学校。那里的教师都是教士，他们又愚蠢又凶暴。他们讨厌我的口吃，不是对我不理不睬，就是对我呼么喝六，当然我宁愿他们不理我。他们似乎认为口吃是我的过错。

不久，我发现我叔父非常自私，只顾自己安乐。有时候邻近的教士到他的宅邸来，有一个因为饿了他的牛而被罚款，另一个因为喝醉酒而被解雇。他们嘴上教导我的是，我们生活在上帝面前，他们的主要职责是拯救我们的灵魂。而我看到的偏偏没有一个教士是履行他们的说教的。尽管我热诚信仰上帝，但是我对于被迫没完没了地上教堂做礼拜却厌烦之至，在家和在学校里都是如此，后来我动身去德国时，真为我能够离开那里、获得自由而欢欣鼓舞。

然而出于好奇，我在海德堡去参加过两三次天主教耶稣会的大弥撒。虽然我叔父对天主教怀有自然的同情（他属于英国国教的高教会派，在选举的

毛姆所著半自传性小说，是他的主要作品之一。

高教会派是英国基督教圣公会的一派，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的地位。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

时候，他们在花园篱笆上用油漆写着“这条大路通罗马”），他深信他们将在地狱里被烧得吱吱叫。他绝对相信存在永恒的惩罚。他痛恨他教区里不信奉国教的人，而且认为国教容忍他们，实乃荒谬之至。他聊以自慰的是，国家的这些当权者也将受到永恒的惩罚。天国是属于英国国教徒的。我得以在这个教会里长大成人，自应感谢上帝的宏恩。这跟生而为英国人同样了不起。

但是我到了德国，发现德国人正和我以身为英国人而自豪一样，他们以身为德国人而自豪。我听他们说，英国人不懂音乐，莎士比亚只有在德国真正被人欣赏。他们把英国称为掌柜之邦，无疑地，在他们心目中，艺术家、科学家、哲学家远远高出那些掌柜的。这使我大为惊讶。这令我在海德堡的大弥撒仪式中，不能不注意到那些学生们把教堂挤得满坑满谷，人人都非常虔诚。的确，看来他们像我相信我的宗教一样真诚地相信他们的宗教。我奇怪，他们怎么可能笃信他们的宗教呢，因为他们的宗教是假的，我的才是真的。

我想我一定天生缺乏强烈的宗教感情，要不就是由于我年轻刚正，对我接触到的一些教士的言行不一大为震惊，准是对宗教产生了怀疑；否则的话，当时我忽然想到一个简单的念头，不可能对我产生那么重大的影响。我忽然想到的念头是，我完全可能出生在德国南方，那样我就完全可能培育长大成为一个天主教徒。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不是由于我自己的过错，却就此要作为异教徒而遭到永恒惩罚的厄运。我慧直的性格深以为大谬不然。

第二步很简单，我得出的结论是：一个人相信什么是无所谓的：上帝不可能就因为你是西班牙人或是霍屯督人而把你打入地狱。我的认识原来会到此为止，如果不是那么愚昧的话，准可能信奉了盛行于十八世纪的某一派自然神论。可是常年灌输在我头脑里的种种信仰是扭结在一起的，有一个显得令人不能容忍时，其他的信仰也得到同样的命运了。不是基于对上帝的爱，而是基于对地狱的恐怖的整个可怕的结构，像孩子们用纸牌搭起的房子一样倒塌下来了。

至少在理智上我不再信仰上帝了；我感到了获得一种新的自由的欣喜。不过我仅是在理智上不信神；在灵魂深处依然萦回着根深蒂固的对狱火的畏惧，所以我的欣喜在一段长时间里夹杂着祖祖辈辈遗传下来的惶惶不安。我不再相信上帝；我却始终深信魔鬼。

接英语中有“条条大路通罗马”的谚语，意谓“殊途同归”，此处套用这一谚语，而罗马是天主教教庭所在。

霍屯督人是西南非洲的一个民族。

一次有趣的恋情

邓肯（1877—1927） 美国舞蹈家，把解释性的舞蹈提高到创造性艺术地位的先驱者之一。家境贫寒，从小受教于音乐教师的母亲，对古典芭蕾的刻板程式反感，主张把舞蹈建立在自然的节奏和动作之上。她的创新最初在美国并未受到重视。21岁去英国。她的舞蹈很快风靡全欧。1920年应邀到莫斯科创办舞蹈学校。并于1922年与诗人叶赛宁结婚。在此以前曾先后与舞台美术家克莱格及富商辛格同居，生过两个孩子（均死于车祸）。最后几年在法国尼斯离群索居，后因汽车车祸去世。

在全家人中，我是最有勇气的。当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了时，我就自告奋勇到肉铺去，耍点小花招，诱使肉铺老板赊给一点羊肉片。派到面包师那儿去的也是我，我去左说右说央求他继续让我家赊购。我从这类事情中，总是得到真正的冒险乐趣，特别是当我成功的时候（而我总是成功的），就高高高兴兴地回家，跳着舞，手里拿着战利品，心里的欢欣就跟抢掠得手的强盗一样。这是很好的一种教育，因为从哄骗凶恶的肉铺老板中，我学到了一种本领，后来能够对付凶恶的经理人。

记得我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母亲因为商店不肯收购她编织的一些东西而哭泣，我便从她手里接过篮子，把她织的帽子戴在头上，织好的连指手套戴在手上，挨家挨户兜售叫卖。东西全部卖掉了，带回家里的钱还比商店给的多上一倍。

我常听见有些家长说，他们工作是为了给孩子们留下很多的钱。真不知道他们是否意识到，这样做正好是把这些孩子生活中的冒险精神一笔勾销了。因为给子女们留下的钱越多，孩子们就越软弱无能。我们给子女最好的遗产就是放手让他自奔前程，完全依靠他自己两条腿走自己的路。由于进行教学，我姐姐（还有我）到过旧金山最富有的人家，对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我毫不羡慕，反而可怜他们。他们的生活狭隘而且愚蠢，使我万分惊讶。同这些百万富翁的孩子们一比，在使生活过得有价值的每件事情上，我显然要比他们富有一千倍。

我们作为舞蹈教师的名声传开了。我们称之为新的舞蹈体系，其实并不存在什么体系，只是随着幻想即兴表演，脑子里想出什么好点子，就教什么。我最早表演的舞蹈之一是朗费罗的诗《我向天空射出一支箭》。我常常背诵这首诗，教孩子们根据诗意做出舞姿和动作来。一到晚上，母亲给我们弹琴，我就即兴表演舞蹈。有一位可爱的老太太是我家的朋

友，她常来我家消磨晚上的时间。她从前在维也纳住过，她说我使她想起了范妮·艾斯勒，常常对我们讲述艾斯勒大获成功的故事。她总是说：“伊莎多拉将成为范妮·艾斯勒第二。”这些话激励了我的雄心壮志。她让母亲把我送到旧金山一个著名的芭蕾舞教师那里去。但是，这位教师的课我并不喜欢。当他让我用脚尖站立起来的时候，我问这是为什么，他回答说：“因为这样美。”我说那很丑，并且违反自然。上完三课以后，我就不去上课了，永远也没有再回去。他称之为舞蹈的那些僵硬而陈腐的体操动作，只是扰乱了我的理想。我追求的是一种与此不同的舞蹈。我说不清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然而我探索着，走向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一旦找到钥匙，我就能够进

范妮·艾斯勒（一八一～一八八四），意大利著名芭蕾舞演员，曾在法国、俄国和欧洲各大城市演出，颇受欢迎。

入这个世界。当我年幼的时候，我的艺术就已经潜伏在心中，它之所以没有被扼杀，是由于母亲的英勇冒险精神。我相信，不论孩子将来要干什么事业，应当从小做起。真不知道有多少父母能够认识到他们给予孩子们的所谓“教育”，只是迫使子女陷于平庸，剥夺他们创造美好事物的任何机会。但是我又认为非这样不可，否则谁向我们提供千千万万为有组织的文明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店员和银行职员等等人员呢？

母亲有四个孩子。要是通过强迫教育，她本来可能把我们变成务实的公民的。有时她也痛惜地说：“为什么必须四个孩子都干艺术，没有一个讲求实际的呢？”然而，正是由于她自己爱美和好动的精神使我们成了艺术家。母亲对物质生活毫不在意，教我们不要把财物放在眼里，像房子呀，家具呀，各式各样的用品呀，都不要放在心上。由于她的榜样，我从来没戴过贵重首饰。她教导我们说，这类东西都是束缚人的桎梏。

离开学校以后，我成了非常好读书的人。我们当时住在奥克兰，有一所公共图书馆，尽管离家很远，我还是跑着步，或是跳着舞，跳跳蹦蹦上那里去。图书管理员是一位善良美丽的妇女，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位女诗人，名叫艾娜·库尔勃里丝。她鼓励我看书，当我向她借好书的时候，她总是显得很高兴，美丽的眼睛充满着热情。后来知道有一个时期父亲曾经和她热恋过。她显然是他终生钟情的对象，大概是这根看不见的命运之线把我引向她的。

那时我读了狄更斯、萨克雷、莎士比亚的全部著作，还读了无数小说，有好有坏，有精华，也有糟粕——贪婪地什么都读，往往坐在白天搜集来的蜡烛头的亮光下通宵读书，直到黎明。那时我也写过一部小说，还自己编过一份报纸，所有社论、本地新闻、短篇小说，全都是我一人写的。另外还坚持记日记，为它发明了一种秘密文字，因为这时候我有了一个巨大的秘密：陷入了情网。

除了儿童班以外，姐姐和我还收了一些年纪较大的学生，她教他们跳当时叫做“交际舞”的东西，如华尔兹、玛祖卡、波尔卡等等。这批学生中有两个青年，一个是年轻的医生，另一个是药剂师。这位药剂师美得惊人，名字也挺漂亮——弗农。我当时才十一岁，由于云鬓高耸，衣衫垂地，所以看起来要大一些。就像黎塔的女主人公一样，我在日记里写自己狂热地爱上了他，自己也相信的确如此。弗农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不知道。在那样的年纪，实在不好意思吐露我的爱情。我们一起去参加各种舞会，他几乎每个舞都和我一起跳。舞会以后，我迟迟不能入睡，直到凌晨还在写日记，叙述我极度狂喜的心情：“我在他的怀抱中飘飘荡荡。”他白天在大街上一家药房里工作，我常常为了经过他面前，不惜走上好几里路，有时候鼓足勇气走进店里对他说：“你好吗？”并找到了他租住的那所房子，经常在晚上从家里跑出来，去看他窗口的灯光。这种激情一直延续了两年，受尽了相思之苦。临了，他宣布即将和奥克兰上流社会的一位姑娘结婚，我只敢在日记里写下失望的痛苦。现在还记得在他举行婚礼的那一天，看见他和一个蒙着白纱的貌不出众的姑娘一起走向祭坛时，我是一种什么心情。此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直到最近，我在旧金山演出，有一天，一位白发苍苍，但看起来很年轻、漂亮的男子走进我的化妆室。我一下子认出了他，他就是弗农。我想，过了这么些年，总可以把年轻时候的热情告诉他，他可能会感到有趣。然而，他却异常害怕，马上就谈到他的妻子，就是那个貌不出众的姑娘。看来她还活着，他对她的眷恋之情始终不衰。有些人的生活是多么单一呀！这就是我的

初恋。我爱得发狂，相信从那以后，从没有停止过疯狂的恋爱。

我的林园

福斯特（1879—1970）英国小说家、散文家。生于伦敦，毕业于剑桥大学的国王学院。他的成名作是《霍华德别墅》（1910）。1912—1913年和1921年曾两次访问印度，后写了著名小说《印度之行》（1924）。除小说和散文之外，他还写过传记和文艺批评，其中《小说面面观》（1927）被誉为“二十世纪分析小说艺术的经典作品”。

几年前我写过一本书，部分地谈到英国人在印度陷入的困境。美国人感到自己在印度不会有困难，于是坦然地阅读那本书。他们愈读愈感到舒畅，结果给作者汇来一张支票。我用这张支票买下一处林园，不是一片大的林园——树木稀少，更倒霉的是，还被一条公共小道穿过。但无论怎样说，它毕竟是我拥有的第一份产业，这下也该别人分担我的耻辱，以程度不同的惊骇口气向他们自己提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财产对人的品格会产生什么影响？咱们别提经济问题，私有制对于整个公众的影响另是一码事——也许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但另是一码事。咱们从心理上说吧，假若你拥有财产，它对你会产生什么影响呢？我的林园对我有什么影响？

首先，它使我感到沉重。财产确实会产生这种影响。财产造就出笨重的人，而身体笨重便进不了天堂。《圣经》寓言中那位不幸的富翁并非心术不正，只是身体太粗壮。他大腹便便，别提身后有多臃肿了。他在水晶般透明的天堂入口侧来转去，擦伤了肥胖的两肋，这时他却看见旁边有一头身体较为细长的骆驼穿过针眼，到了上帝的身边。四部福音书都把粗壮和缓慢相提并论，它们指出了显而易见的道理，却很少意识到：假若你拥有许多财产，你的行动就会很不方便。家具需要打扫，扫帚需要雇人使用，雇人需要给保险金——这一连串事儿够你在接受晚宴请帖时或决定去约旦河游泳之前三思而行。福音书的进一步阐述还表明了与托尔斯泰一致的观点：财产是罪恶。在这里，它接近于苦行主义的艰难领域，我不能亦步亦趋。但谈到财产对人的直接影响，完全符合逻辑，不言而喻。财产产生笨重的人，顾名思义，笨重者不能疾速如闪电，由东至西一瞬而过；体重将近两万磅的主教登上布道坛，恰好会与耶稣临世形成尖锐的对照。我的林园使我感到沉重。

其次，它使我感到林地还应当更宽阔一些。

不久前的一天，我听见林中树枝啪地一声响。开始我有些恼怒，心想有人在摘黑莓，全然不顾树下的草木。走拢一看，踏在树枝上并弄出啪声的不是人，而是一只鸟。我心里坦然了。我的鸟。鸟儿却并不同样坦然，它才不管我们之间的关系呢，一见我露面便展翅而飞，直越过界篱飞进一块地里——赫尼希太太的地产，并歇在那儿尖叫了一声。它现在成了赫尼希太太的鸟儿了，我顿觉怅然若失，林园要再大些就不会出现这等事了。我没钱买下赫尼希太太的地产，也不敢谋害她，这种种局限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亚哈并不想占那个葡萄园——全是为了使自己的地产完整，他正筹划一条新的地界。而为了使我的林园完整，林园周围的土地都该属于我。有了边界才能有保障。但遗憾的是，新的边界又需要得到保障。否则，喧嚣会越过界墙，小

指小说《印度之行》（一九二四），本文写于一九二六年。

见《圣经·新约全书》的《马太福音》第十九章二十四节。

亚哈，公元前九世纪的以色列君王。

孩子会扔石子。就这样，一大再大，逐步扩张，直到我们与大海接壤。幸运的卡鲁特王！更幸运的亚历山大大帝！这个世界为什么竟成了占有者的极限？但愿载着英国国旗的火箭不久会发射到月球去。到火星，天狼星，再往外……但这样广袤的空间终会令人沮丧失望。我不能设想自己的林园注定会是征服宇宙的核心——太狭小了，没有任何矿产，只结一些黑莓。当赫尼希太太的鸟儿再次受惊飞起，我也很不高兴；它完全飞离了我们，深信它只属于它自己。

第三，财产使它的主人感到应该用它来办点什么事，但他又不清楚究竟要办什么事。不安宁的心情占据了他，他模糊地感到需要表现自己的个性——同样的感觉（但不模糊）驱使艺术家进行创造活动。有时我想砍倒剩余的树，有时又想在树间空地补栽新苗，两种冲动都很矫揉造作和空虚，既没有诚心以此获利，又不打算以此美化林园，都源出于表现自我的愚蠢愿望，出于缺乏享受已有财产的能力。在人的心灵里，创造、财产和享受组成一个邪恶的三位一体。创造和享受两者都不错，但要是没有物质基础，则往往无法办到。这时，作为一种替代选择，财产插了进来自荐：“接受我吧，我于大家都有利。”其实，并不很有利，正像莎士比亚谈到淫念时说的：“精神损耗于羞耻之中。”“事前令人感到喜悦，事后恍若一梦。”然而，我们不知道如何避免，它被我们的经济体制作为饥饿的替换物强加给了我们，这也是灵魂深处的内在缺陷所强加于我们的负担，认为财产之中蕴藏着自我发展的胚胎，蕴藏着优雅或英勇行为的根源。我们在世上的生活本是——也应当是——物质的和肉体的存在，但我们还没有学会如何适当地处理物质利益和享受之间的关系，两者仍然同占有欲纠缠在一起，用但丁的话来说：“占有与丧失同一”。

而这把我们领入了第四点，即最后一点：黑荡。

在稀疏的丛林里，黑莓结得并不多，站在横穿林园的公共小道上便可一览无遗，伸手摘取也毫不费力。毛地黄，人们爱攀摘；受过些教育的女人，甚至伸手去采毒菌，以便在星期一的课堂上显示显示。另外一些受教育较少的女人，则搂着男朋友在蕨草地上打滚。这儿扔下纸，那儿留下罐头盒。天哪，我的林园还属不属于我？倘若属于我的话，我是否最好不让任何人入内？在林蒙雷基地方有一处林园，不幸也有一条公共小道穿过，但它的主人在这个问题上毫不犹豫。他在路的两旁筑起高大的石墙，墙间以桥横跨。当公众像白蚁般来回走动其间，他却在饱餐黑莓，但谁也看不见他。这个能干的家伙，名副其实地拥有他的林园。戴夫斯在阴间的表现不错，他与拉撒若斯之间的鸿沟能被意念跨越，但这儿什么也无法通过，说不定哪一天，我也会这样做。我将在路边筑起墙，园边围起篱笆，让我能够真正领略拥有财产的甜蜜。身躯庞大，贪得无厌，冒充创造，极端自私，我将为自己编织一顶偌大的财产王冠，直到那些布尔什维克走到跟前，重又把它摘下，然后把我推入黑暗。

（蓝仁哲译）

卡鲁特王（九九四~一一三五），征服不列颠的丹麦王。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三五六~三二三）马其顿国王，历史上著名的军事征服者。

《圣经》寓言中的富豪。在世时，乞丐拉撒若斯上门乞讨，他让狗驱赶他；死后，两者的命运颠倒过来。

伟大的日子

海伦·凯勒（1880—1968） 美国女作家、教育家。1岁半时因患猩红热变成了盲聋人。7岁时她的老师安妮·沙莉文开始教她用手摸触认字。又经过在聋人学校学习及口语学校学习，她学会用盲文读写。1904年，她毕业于马萨诸塞州剑桥拉德克利夫学院。凯勒终生致力于盲聋人的公共救助事业。为此，她曾周游世界。她能用英语、法语和德语进行阅读和写作。她写了很多书，包括《我的一生》、《海伦·凯勒的日记》等。

在我的记忆中，我平生最重要的日子，是我的老师安妮·沙莉文来到我身边的那天。这一天联系着我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每想到这一点，我的心里便充满了神奇之感。那是一八八七年三月三日，距离我满七岁还有三个月。

在那个重要的日子的下午，我一声不响地站在大门口，我在等待。我从妈妈的手和屋里匆忙来往的人们，模糊地感到某种不寻常的事情就要发生。因此我来到门口，在台阶上等待着。午后的阳光穿过覆盖在门廊上的金银花，落在我仰着的脸上。我的指头几乎不自觉地流连在熟悉的树叶和花朵之间。那花似乎是为了迎接南方春天的阳光才开放的。我不知道未来给我准备了什么奇迹和意外。几个礼拜以来，我心里不断地受到愤怒和怨恨的折磨。这场激烈的斗争使我感到一种深沉的倦怠。

你曾在海上遇到过雾么？你好像感到一片可以触摸到的白茫茫的浓雾，把你重重包围了起来。大船正一边测量着水深，一边向岸边紧张焦灼地摸索前进。你的心怦怦地跳着，等待着事情的发生。在我开始受到教育之前，我就像那只船一样。只不过我没有罗盘，没有测深锤，也无法知道海港在哪里。“光明！给我光明！”这是我灵魂里的没有语言的呼号，而就在一小时之后，爱的光明便照耀到了我的身上。

我感觉到有脚步向我走来，我以为是妈妈，便向她伸出了手。有个人握住了我的手，把我拉了过去，我被一个人抱住了。这人是来让我看到这个有声有色的世界的，更是来爱我的。

我的老师在到来的第二天便把我引到了她的屋里，给了我一个玩具娃娃。那是柏金斯盲人学校的小盲童们送给我的。衣服也是罗拉·布莉治曼给它缝的。但这些情节我都是后来才知道的。

在我玩了一会儿玩具娃娃之后，莎莉文小姐便在我手心里拼写了 d—o—l—l 这个字。我立即对这种指头游戏感到了兴趣，摹仿起来。最后我胜利了，我正确地写出了那几个字母。我由于孩子气的快乐和骄傲，脸上竟然发起烧来。我跑下楼去找到妈妈，举起手写出了 do ll 这个字。我不知道我是在拼写一个字，甚至也不知道有字这种东西存在。我只不过用指头像猴子一样摹仿着。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以这种我并不理解的方式，学会了很多字，其中有 pin（大头针）、hat（帽子）、cup（杯子）；还有几个动词，如 sit（坐）、stand（站）、walk（走）等。到我懂得每一样东西都有一个名字的时候，已是我的老师教了我几个礼拜之后的事了。

有一天，我正在玩着新的玩具娃娃，莎莉文小姐又把我的大玩具娃娃放到了我衣襟里，然后又拼写了 do ll 这个字。她努力要让我懂得这两个东西都

盲聋哑人，柏金斯学校很有影响的教师。

英语，玩具娃娃。

可以用 doll（玩具娃娃）这个字表示。

前不久我们刚在“大口杯”和“水”两个字上纠缠了许久。沙莉文小姐想尽办法教我 m—u—g 是“大口杯”，而 w—a—t—e—r 是“水”。可是，我老是把这两个字弄混。她无可奈何，只好暂时中止这一课，打算以后利用其他机会再来教我。可是，这一回她又一再地教起来，我变得不耐烦了，抓住新的玩具娃娃，用力摔到地上。我感到玩具娃娃摔坏了，破片落在我的脚上。这时我非常高兴，发了一顿脾气，既不懊悔也不难过。我并不爱那个玩具娃娃。在我生活的那个没有声音没有光明的世界里，本没有什么细致的感受和柔情。我感到老师把破片扫到壁炉的角落里，心里很满足——我的烦恼的根源被消除了。她给我拿来了帽子，我明白我要到温暖的阳光里去了。这种思想（如果没有字句的感觉也能称之为思想的话，）使我高兴得手舞足蹈。

我们沿着小路来到井房。井房的金银花香气吸引着我们。有人在汲水，老师把我的手放在龙头下面。当那清凉的水流冲在我的手上的时候，她在我的另一只手的掌心里写了 w—a—t—e—r（水）这个字。她开始写得很慢，后来越写越快。我静静地站着，全部注意力集中到她指头的运动上。我突然朦胧地感到一种什么被遗忘了的东西——一种恢复过来的思想在震颤。语言的神秘以某种形式对我展示出来。我明白了“水”是指的那种奇妙的、清凉的、从我手上流过的东西。那个活生生的字唤醒了我的灵魂，给了它光明、希望和欢乐，解放了它。当然，障碍还是有的，但是已经可以克服了。

我怀着渴望学习的心情离开了井房。每一个东西都有一个名字，每个名字产生一种新的思想，当我们回到屋里去时，我所摸到的每一件东西都好像有生命在颤动。那是因为我用出现在我心里的那种奇怪的新的视觉“看”到了每一个东西。进门的时候，我想起自己打破了的玩具娃娃。我摸到壁炉边，把碎片捡了起来。我努力把它们拼合到一处，但是没有用。我的眼里噙满了泪水。因为我懂得我干出了一件什么样的事，我第一次感到了悔恨和难过。

那一天我学会了很多字，是些什么字，我已忘了，但是我确实记得其中有妈妈、爸爸、姐妹、老师这些字——是这些字让世界为我开出了花朵，像“阿隆的棍子上开出了花朵”一样。在那个新事频出的日子的晚上，我睡上了自己的小床，重温起那一天的欢乐，恐怕很难找到一个比我更加快乐的孩子。我第一次渴望新的一天的到来。

（孙法理译）

麦堆里的爱情

[智利]聂鲁达(1904—1973)

我在午前到达埃尔南德斯的场院，精神饱满，心情愉快，我曾在空寂无人的路上独自骑行，又得到一夜的酣睡，这一切使我这个沉默寡言的人焕发出青春的光彩。给小麦、燕麦、大麦脱粒，甚至用马来干。看着母马在骑手的催促的吆喝声中，围着谷堆转圈小跑，世上没有比这更让人高兴的了。阳光灿烂，空气像未经琢磨的金刚石，使群山发出光亮。打谷季节是金色的节日。黄色的麦秸堆成一堆堆金灿灿的小山；人人都在忙碌，到处是嘈杂声。袋子源源不断地被送去灌满麦粒；女人们在做饭；马匹在奔跑；狗在吠；孩子们像是麦秸长出的果实，随时都要人把他们从马蹄下救出来。埃尔南德斯一家是个很奇特的家族。男人们蓬头散发不加梳理，胡子也不刮，只穿衬衫，腰上别着左轮手枪，几乎总是满身油渍、谷物灰尘、污泥，或者被雨水淋得透湿。父亲、儿子、侄儿、表兄弟，都是同一副模样。他们在发动机底下和停放脱粒机的屋顶上，一干就是几个小时。他们从不交谈。他们除吵架之外，谈什么都开玩笑。他们吵起架来简直像龙卷风，把面前的东西全部摧毁。他们也总是最先到野地去烤牛肉，去喝红葡萄酒，去弹奏如泣如诉的吉他。他们是边疆居民，我喜欢这种人。我学生腔十足，面色苍白，同这些勤快的粗野家伙在一起，感到自己太渺小了。不知道什么缘故，他们对我很客气，一般他们对谁都不这样。

吃完烤牛肉，弹过吉他，白天的日晒和脱粒劳动累得我们昏昏沉沉，我们都得自己想办法过夜。在用新开的木板搭的棚屋内，已婚夫妇和单身女子各自在地上安顿下来。至于我们这些男子汉，都让睡在打谷场上。打谷场里麦秸堆积如山，柔软的金黄色麦秸堆可以让一整村的人都钻进去。

对我来说，这一切都是非常不舒服的。我不知道怎样使自己舒展开身子。我把鞋子很仔细地放在一层麦秸底下，拿它当枕头，我脱掉衣服，裹上套头斗篷，钻进了麦秸堆。我跟所有的人都离得很远，他们很快就一起鼾声大作。

我仰面躺了很久，睁着眼睛，脸上和手臂上都盖着麦秸。这天夜晚是晴朗的，天气寒冷，而且冷得刺骨。没有月亮，但星星却像刚被雨水淋过似的晶莹，高挂在所有的其他人看不见的梦境之上，在天空的怀里单单对我眨眼睛。后来我睡着了。我忽然醒来，因为有个东西正在接近我，一个陌生人的身体在麦秸底下移动，向我靠拢。我很害怕。这个东西慢慢靠近。我听见了麦秸细碎的断裂声，这是被那种往前移动时谁也说不出的方式弄断麦秸所发出的响声。我全身都警觉起来，等待着。我也许应该起来，也许应该喊叫，但我一动不动地呆着。我听见耳旁有呼吸声。

突然向我伸过来一只手，一只劳动的大手，不过，是只女人的手。这只手温柔地抚摸我的额头、眼睛和整个脸，随后一张贪婪的嘴贴到我的嘴上，我还感到一个女人的身体从头到脚紧紧贴在我身上。

我的恐惧渐渐变成了强烈的乐趣。我用手抚摸梳成辫子的头发，光滑的额头，紧闭的眼睛，那眼睑柔软得像虞美人花瓣。我的手继续摸索，摸到大而坚挺的乳房，摸到宽而圆润的臀部，摸到夹着我的两条腿，手指还探到像长着山间苔藓似的阴部。那位不知名的女子一声不吭。

在一个钻着七八个人的麦秸堆里，要不出一点声响地做爱是何等困难，尽管无论怎样也不能把那几个睡熟的人弄醒。但是，我们确实干了一切可以

干的事，但干得极端小心。过了一会儿，那个陌生女子忽然在我身旁睡着了，那种局面使我感到焦躁不安，不免害怕起来。我想，天马上就亮了，最早来上工的人会发现，打谷场里有个女子光着身子躺在我旁边。但是，我也睡着了。醒来时我慌忙伸手，只摸到一个有点热气——一个离去的女子身上的热气——的凹坑。不久，一只鸟儿唱了起来，随即整个森林里到处是啼啭声。马达响起一阵轰鸣，男人们和女人们开始在打谷场周围走动，干起活来。新的一个打谷日子开始了。

中午，我们聚集在几块长木板周围吃午饭。我一边吃，一边偷眼在女人中寻找，看看哪个可能是夜间的来访者。但是，有的太老，有的又太瘦，很多都是沙丁鱼般瘦小的小姑娘。我要我的是个结实的女子，胸部丰满，辫子长长的。突然进来一个女人，带来一块烤肉给她丈夫——一个埃尔南德斯家的人。这个可能就是那个女子。我从桌子的一头盯着她看，这时我认为我看到那个梳着大辫子的漂亮女人向我瞟了一眼，还对我不露形迹地微微一笑。可我觉得，她笑得比实际更爽朗，更深长，使我感到浑身舒畅。

（林光译）

旅欧散记

[日]东山魁夷(1908—)

船在静静的海面上滑行前进。岛屿掩映在绿树丛里，一层层梯田从海岸一直延伸到山巅。小小村庄的人家点缀着，仿佛溶进自然之中了。

“这是一幅青绿风景画！”我想，“多么可爱，多么优美，多么玲珑、紧凑！”

一九三五年的秋天，我结束了两年的旅欧生活，离开了那不勒斯。经过一个月的航行，轮船驶入濑户内海。于是，我感到这种日本式的风景是多么令人珍爱。

天空晴朗，海水青碧。然而，这不是地中海所呈现的那种亮蓝色，它具有日本画中浅绿和碧青的色感。蓊郁的松树遮蔽着花岗岩的海岛，看起来好似涂上了浓厚的青绿色。空气爽净，甜润，我心中充满了安适和亲切之感。

看到这样美丽的风景，心中充满了回归日本的感慨、缅怀和喜悦；与此同时，又觉得有些不满足，仿佛还有一种东西尚未融贯我的全身。也许我当时还不具备这样的慧眼，看不出日本风景特有的妙处。对于日本固有的美产生倾慕之心是很久以后的事。

“您终于回到日本啦！”一个船员对我说。

“多么美丽的风光，简直令人沉醉。”我说。

“哪里哪里，什么沉醉，别开玩笑啦。对我们来说，这里是鬼门关。别看它表面平静，可有许多地方通道狭窄，水流湍急，在这里航行，精神时时刻刻都处于紧张状态。”

这平平稳稳的海面，底下果真有暗流和漩涡吗？

“现在船到哪里了？”

“盐饱诸岛。”他回答。

盐饱诸岛的柜石岛是我家祖祖辈辈生息的地方。这一带岛屿自古就是濑户内海的海运中心地。岛上的豪族拥有强大的水军，从平安时代起，历史上多次向我征伐，有时成为骚扰朝鲜和中国沿海的倭寇。到了江户时代，这里的造船和漕运业很发达，人们依然靠大海谋求生计。

我的祖父在风云激荡的维新时代离开海岛，到了江户，他得到榎本武扬的知遇，明治以后在品川经办船运事业，听说生意十分兴隆。祖母是品川人。父亲生在筑地，在品川长大，后来在横滨做了船具商，和从丰桥老家来的母亲结了婚。母亲娘家靠生产引火用的火绒为生，后来普遍用了火柴，家业就衰落了。父亲遇事就同母亲闹对立，母亲总是忍耐着，不然，他俩是无法一道生活下来的。

我为什么从欧洲一回国就会联想起自己很久以前的家谱来呢？这是因为我心目中正想考虑一下“东”与“西”这个问题。战后，美国和欧洲文化大量流入，接连举办了一些艺术大师的大规模画展，有马蒂斯展，毕加索展，布拉克展。现代美术领域里的国际交流也频繁起来，或者参加国际展览会，或者在日本举办国际展览会（大部分是接待外来展览）。日本画的画家也应初步具有东西方艺术的知识，而且自己必须对此抱有明确的态度。

西洋艺术的广泛介绍，其结果促使人们将视线转移到日本传统的美和现代日本画方面来。我时常应邀参加关于现代日本画问题的座谈会。尽管在这种场合必须表明态度，但总也说不清楚。

我自美校毕业后不久看到了欧洲的美术，有了生活体验。作为日本画家，我走了一段较为特殊的道路。可以说，我抢先一步受到了西洋文化的洗礼；或者说我自身同西洋文化有着深刻的关连。战后处在西洋文化泛滥的洪流之中，我之所以没有产生动摇，就是这个缘故。

我自身虽然没有一个坚定的信念，但我有着这样的性格：即便听到尖锐的批评或读到新鲜的绘画理论，如果不能深刻触及我的内心世界，不能切切实实使自己心悦诚服，就不容易接受下来。因此，我对那时候的倾向、流派和新形式缺乏迅速而敏锐的反应。时光在流转，在这个过程中一直保有新鲜生命的东西是什么？这个问题对我来说最有兴趣，也最切实。我是画家，我是一个日本画家，当我反省自身的时候，终究会考虑到日本的美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

日本的美是什么？这本书的主题就是通过一个日本画家的独白，记述他的不断探求的历程。对于我来说，这个历程并不简单，它不正包含着现代日本社会许多共通的东西吗？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有着众多的理论，不过由画家本人通过自己艺术实践的深切体会加以详尽的阐述，这样的例子实属罕见。我寻常也是这么想，画家只能默默地运用自己的绘画作品加以验证。我认为感觉到的东西比思考的东西更重要。但是，我也经常搁笔沉思，这或许是想把当时漠然的思绪用恰当的语言表述出来，以便准确阐明自己的艺术志趣吧。在我尊敬的德国文学家那里，有一位在自己作品的封面上画着弓箭和竖琴。作为一个画家，我没有敏锐的批评的眼光，也没有丰富的诗情，我无法单单依靠感性就能把握自己艺术的内涵。我所写的都是我深思熟虑过的事。

我曾在本书的姊妹篇《我所遍历的山河》一书中，叙述了我这个画家的经历。这回我想，谈谈作为画家的我，在探讨日本的美的过程里，我走过的路，我的经历，以及充满乡愁的世界。我尽可能通过我的理解，我的观察进行阐述。应该说，这才是本书的意义所在。

我感到赋予艺术家的环境和风土的感化，血统和民族性格的影响，是相当大的。回想起祖先息过的土地，我身上由濑户内海的风土所培育的明朗的性格，温润的色感，都是先天存在着的因素（我对北方的倾慕毋宁说是后天养成的）。

我出生在横滨临海的街道上，每当哭闹的时候，保姆就背我到万国桥旁边兜风儿。我的童年时代是在神户度过的，出入海港的外国轮船，洋人公馆，围着白色栅栏的庭院，里面盛开着的夹竹桃……异国的美就在我的身边，一直诱发着我内心的激情。我的家位于闹市狭窄的街道上，房子是古朴的商家建筑。我们从横滨迁来之后，对这里的风俗习惯并不感到特别亲切，但从这一带向西，是称做兵库的古老区域，保留着乡土文化的影子。过节时，家家张起印有家徽的帷幔，挂着灯笼。店里也收拾得干干净净，铺着毛毡，摆着屏风，这些都使我倍感亲切而辄向往之。

可以说，打出生的时候起，我就成长在“东”与“西”的连接点上。对于异国风物充满了憧憬，看到富有乡土气息的东西就泛起乡愁，这就是我的命运。照我看，这也可以说是日本文化的命运。不是吗，一部日本美术史，不就是以古代外来文化的刺激为纬线，以本民族文化执著的性质为经线而织成的吗？虽然时时有颜色迥异的纬线搀杂进来，但终归会转换成同经线相调和的色调来。这样织成的绫罗锦缎，虽然不如外国的那般绚丽多彩，博大而

富有魅力，但却是美的，非常美的！

前面已经说过，我是被硬拖进日本画这个世界的。中学时代，文学方面，我喜欢日本古典的，对于现代作家的作品也相当熟悉。美术方面，西洋的东西更使我感到亲切。至于音乐，我只单单倾倒在西洋音乐。奈良的古佛，尤其是三月堂的月光菩萨，中宫寺的弥勒，使得少年时代的我简直着了迷。智积院绘有樱花和枫叶的光辉绚烂的壁画，时刻引诱着我这个中学生。但是，在日本美术史方面，我还未曾读过一本能够鲜明地描绘画家形象的书，像米开朗琪罗和凡·高的传记那样震撼人心的著作根本见不到。有的只是讲故事用的名人传说和轶事。亲眼看不到西洋的名著，又怎么会亲近它呢？这是因为我还搞到一些西洋美术的书籍，能够看到名画的复制品。作为画家，我满怀激情阅读了这些艺术家们苦恼的故事。

艺术是没有任何联系的家谱，我身边没有画家作为知己，在神户度过了少年时代，当我立志做一名画家的时候，很自然地就涉足于油画了。前面已经说过，我虽然是学日本画的，但对西洋画的倾慕之情一直留在我的心中。

一九二六年进入美术学校，一九三一年毕业。当时的教授有小堀鞞音、川合玉堂、结城素明、松冈映丘等先生，副教授有小泉胜尔先生。结城素明、松冈映丘两位先生对我的影响最大。结城先生在我入学前一年由海外回国，他站在国际视野的角度上，力图使日本画取得新的发展；而松冈先生站在古典主义的立场，决心将大和绘画的技法推向前进。我们从这两位立场截然相反的导师那里，得到了热情的教导。当时的课堂上相继培养出了森田沙伊、山本丘人、桥本明治、加藤荣三、山田申吾、杉山宁、高山辰雄等一批画家。

我毕业之后，师事结城先生，学籍仍保留在研究科，并开始作旅欧的准备。那时候年纪轻轻，自以为将来还有充裕的时光。一旦决定去西洋，我便考虑到哪里为好。这不是普通的美术云游旅行，而是通过在西洋的生活，从那里重新回顾一下日本。

提到美术，似乎必然论及法国，但我一心要看的却是意大利的美术作品。我打算到一个具有比较严谨的生活方式的国度去，这样的环境其理性胜过感性。于是我想起了德国。我并不特别喜欢德国，不过在外国文学中我读的最多的是德国和俄罗斯文学。我最喜欢听的是德国音乐。因此，我便自然想到德国去。我在下决心之前没有同谁商量过。我的心中仿佛有一根磁针，我只是忠实于它所指示的方向而已。

我决心去德国之后，把这事告诉了美术学校的矢代幸雄教授。矢代先生说：

“很好，德国美术馆资料齐全，有许多优秀的学者，对研究西洋很有利。而且，由德国出发到各国旅行也很方便。你可以德国为根据地，到法国和意大利去走走。”

矢代先生还提醒我海外生活中应注意的实际问题，比如在参观美术馆时要请日本人陪伴；作为日本人不能有金钱上的借贷关系，等等。

当时的校长和田英作先生说：

“德国人一开始虽然难处，一旦成了朋友，待人就热诚起来。他们是可长期交往的国民。不过，你形单影只也够寂寞的。我在法国留学的时候，每想起我那亲密的弟弟，半夜里常流泪呢。”

“老师，我没关系的。”

“是吗？如果生病了，怎么办？”

“要是病了，即使在东京也住不下去呀。”

“好的，好的，那就大胆去吧。”先生笑了。

可是也有人为我担心，他们认为我这个搞日本画的画家，从学校一毕业就到欧洲体验生活，观看西洋美术，这是相当危险的，也是徒劳无益的。他们忠告我，不如留在国内埋头为“帝展”创作展品，争取早日取得特优的资格。但是，结城先生对我旅欧的打算极为赞成，出发之前，他仔细叮嘱我在外国生活应当注意的地方。接着，他又若无其事地说：

“对啦，还有个女人的问题，德国女人亲热，实惠，开始就可以选中一个。”

他看到我沉默不语，便一个人点着头：

“她会很好照顾你，一点也不破费，这比时常去游荡来得好。”

然后他用严肃的语调说：

“但是要讲明白，交往只能限于一段时间，决不可带回国内来。”

在那之前，我从未同先生很好交谈过，这回我才深切体会到了先生像慈父般的感情。

一九三三年秋，我走在柏林的大街上。两旁的菩提树和栎树的叶子大都凋落了，雾霭濡湿了柏油路面，昏暗的太阳低低地照射着。

最初租住的寓所位于诺连多夫广场的一角，外面是繁华的商业街，穿过幽静的内庭登上几段台阶，便到了谢拉特夫人的住居。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夫人失掉了丈夫，将唯一的儿子海莫特一手抚养长大，成为优秀的青年。我的房间的窗户面向内庭，里面有床、衣柜、桌椅、盥洗间以及一切必要的用具，屋角有一个磁器暖炉。生活费包括连同家具在内的房租，以及供给面包和咖啡的早餐费。此外，盥洗间的毛巾每周换洗一次。

我很快进入柏林大学专为外国人设立的语言课堂学习，一面参观美术馆。菩提树下大街由柏林的象征——勃兰登堡门一直向东延伸，穿过东端的希罗斯桥就到了广阔的卢斯特公园，柏林大教堂同阿尔台斯博物馆的宽阔的石阶，以及约尼亚式的圆柱相对峙。阿尔台斯博物馆的古典式艺术，希腊、罗马的美术，隔着一条街的诺艾斯博物馆的埃及美术，其中第十八王朝奈凡尔特·伊蒂的胸像色彩鲜明，犹如昨日刚刚雕成，生动地传达出三千数百年前这位美妃的面影。在这座美术馆附设的版画荟集室内，有丢勒的素描，伦勃朗的铜版画，波堤切利为但丁的《神曲》所作的插图。

城北有国家画廊和帕尔加蒙博物馆。前者主要展出德国十九世纪的版画，后者的大厅里展出了在小亚细亚的帕尔加蒙发掘的神殿的一部分，还镶嵌着宙斯祭坛等部分实物，然后加以复原。展出的规模相当宏大。

电车道的对面有一座凯撒·弗利德利希陈列馆，里面有基督教初期、拜占庭、罗马式绘画，尤其汇集了丰富的从文艺复兴到巴洛克时代德国、荷兰和意大利的绘画。其中，德国的丢勒、贺尔拜因、克拉纳赫，荷兰的伦勃朗，意大利的安吉利科、波堤切利、提香等人，其收藏品以质量华妙而著称。

位于菩提树下大街的太子广场就在附近，主要陈列印象派和表现派的作品。稍远处是民俗博物馆，里面陈列着希利曼发掘特洛伊城的遗物，库车、吐鲁番、克齐尔等地的壁画。

这些美术馆群不仅限于德国，而且将洋洋大观的西洋美术流派有组织地、秩序井然地陈列起来。将这些展品慢慢巡视一遍，我的头脑里初步形成了有关西洋美术的轮廓。如今，柏林在战火中化为灰烬，分裂成东西两半，

已经无法看到昔日的姿影，仅仅在我的头脑里留下鲜明的记忆罢了。

新年过后，迎来了春天，我对柏林的生活稍微习惯以后，便开始周游欧洲。我经过魏玛、耶拿、纽伦堡、路德堡、慕尼黑，来到德国南部，然后进入意大利，到了威尼斯、佛罗伦萨、锡耶纳、罗马、那不勒斯、比萨、米兰，然后又来到瑞士的日内瓦，接着去巴黎、伦敦，经比利时于夏末时节回到柏林。

魏玛的歌德住所，森林里的花园别墅，路德堡的古老街道，慕尼黑的阿尔特，皮那可蒂克的丢勒、格吕内瓦尔德、克拉纳赫，博伊伦的静寂的湖山。

威尼斯的圣马克广场。在佛罗伦萨令人激动的两个星期里，达·芬奇、米开朗琪罗、拉斐尔、提香等文艺复兴极盛时期的大师们的杰作使我油然而升敬仰之情。作为一个日本画家，我对乔托、西莫奈·马尔蒂尼、乌碧罗、安吉利科、弗兰西斯加、波堤切利等文艺复兴初期的画家表示倾慕。在锡耶纳参观了保存完好的古老的街道，看到了西莫奈·马尔蒂尼的壁画；在罗马参观了圆形剧场、中罗马市场卡拉卡拉浴场的遗迹，台尔梅美术馆，梵蒂冈西斯廷礼拜堂的壁画，圣彼得堂的摩西像，布尔盖兹美术馆。由那不勒斯去庞培，再北上至比萨，经米兰进入瑞士，来到日内瓦，从夏莫尼溪谷到勃朗峰；在巴黎参观了人人必到的美术馆，欣赏了伦敦大英博物馆精美的希腊雕刻……

这次旅行给我最大震动的是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年轻的我被文艺复兴巨匠们的作品完全征服了。作为一个参观者，我既激动又茫然，一想到自己将来也要当画家，便彻底地绝望起来。他们具有强大的精神支柱，他们的体质、绘画材料和魄力是我无法与之抗衡的。我不能不感到选择画家这条道路是一大失误。

一天，我拜访了圣马克僧院。庭院和四周的回廊一片宁静，简朴的僧院房间里张挂着安吉利科的壁画，谦和而素雅。望着这些充满情爱和幸福的作品，我心中觉得十分清静、坦然。我的眼前浮现出弗兰西斯加平明的风格，乔托严谨的构图。于是，我又想起日本画这门领域，缅怀之情油然而生，它和阿阿尔卑斯山北边的朦胧的世界相互叠印在我的心中。

我想，应当珍视自己的艺术世界，作为画家，不管我的世界如何渺小，它也具有存在的价值。

回到柏林后，日德之间建立了交换留学生的制度，我被选入第一届留学生，可以领取后两年的留学费用。我当时产生了畏惧心理，心想在国外一住就是三年，会不会使我多多少少偏离日本画家的轨道呢？但我还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学一点西洋美术史。我决定在柏林呆一年，然后在慕尼黑呆一年。到柏林美术学校一问，才知道这里仅仅限于技术方面，要学习美术史须到柏林大学去，那里的哲学科设有美术部。

办完入学手续，从一九三四年冬到第二年夏在柏林大学听课。德国的大学一年分冬、夏两个学期，开学典礼分科举行。当时的校长欧根·费歇博士同每人握手，颁发了署有他的名字的证书。在日本，名望大的学校不会有这种事。我听课的重点主要放在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上。学生们都很和气，我们很快成了朋友，他们似乎也是为了求学才进入大学的。

在德国生活期间，我对所谓西洋的合理主义精神越发有了深刻的感触。当时，西洋人的生活和日本人的生活具有明显的不同，在那个时代，这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战后虽然逐渐接近，有好多方面表面上感觉不出来，但

两者还是存在差别，一是经过了长时期的培养；一是根底很浅。第二次大战后，两国国民的态度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被占领中的德国，相当清楚地体现着这一特征。两国对战争的反省有很大的不同。我认为这很好，但合理主义上升成为信念是危险的。我有个小小的体验，那是在柏林的百货商店登楼梯时的事。在日本，行人靠左走，因此我顺着左侧向上爬。迎面下来一个大个子德国人。我当时正稍稍转头向旁边看着，两个人撞到一起了。

“我是对的。”

他说了一声，扬长而去。原来德国的行人是靠右走的。他是看着我上楼的，他以为我肯定会给他让路的。要是换了我呢，即便认为自己正确也会自动让开。

另外，合理主义可以对所有的现象加以分析，具有综合的作用。越向前发展，分工越细。在纯粹的感情世界里，美的地位是有局限性的，这样的美也越发纯粹起来。这种倾向以强大的阵势包围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形成了现代的美的世界。然而，我并不打算使我的绘画艺术进入这样的世界。日本人积极吸收外国新鲜的东西，使之成为本国美术的营养，这样的例子在日本美术史上是很多的。当然，现在对这种倾向持肯定态度的人也很多。但是，如果没有明确树立自己的主体风格，那么即使选择和摄取，其结果也只能引起消化不良。这种接连不断、大肆流入的带有新倾向的艺术，果真能够长久保持西洋艺术的价值吗？

战争期间，日本被神化为世界第一。战败之后，自开天辟地以来从未吃过败仗的国民受到了震动，对自己国家的自豪感一下子消失殆尽。战前，我年轻时候虽然对西洋文化也曾经丧失过自信，但战争结束后的今天，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成熟起来，才知道本国文化决不低于世界文化。就我来说，战前倾慕西洋，战后对日本的美越发崇敬了。

战前，很少有机会亲眼观赏日本优秀的古典作品。战争结束后，为名家所收藏的名作，改换了主人，开始在各种展览会上露面了。我贪婪地凝望着作品，访问前辈收藏家，对技术方面也展开了研究。

我对中国和日本的古典艺术，对日本的古典表演技艺，以及其他能够长期保持日本传统的美的所有东西都有兴趣。我觉得真正回到日本来了，这恐怕在日本国内是无法感受到的，而是借助西洋人的眼看到的。在战后光怪陆离的西洋文化的潮流中，我清醒地守住了日本这块阵地。

旅游事业多少有些好转之后，我又到甲信山岳、富士五湖、上越山岳等地进行四季写生去了。这次写生和从前不同，我特别注意体味日本自然界的微妙变化。

我对新派的西洋文化之所以没有立即产生反应，是因为我深知西洋文化的美妙及价值。对于急遽变化的新的倾向，虽然也可以认为是西洋意识传统的进取精神和实验主义的一种表现，但我觉得不可盲从，实际上我也没有随波逐流。大张旗鼓宣传起来的新艺术，比起妇女时装展览会更靠不住。追逐外表新奇的艺术也许是件好事，但作为画家必须自甘寂寞，以坚韧不拔的态度，真正创造出自己的作品来。

（陈德文译）

第五编 梦里情怀

退休者

兰姆（1775—1834） 英国散文作家和评论家。笔名伊利亚。7岁入小学，与柯勒律治成为终身朋友。从1792年起，他供职于东印度公司，直到1825年退休。他的早期创作以诗歌为主，《昙花一现的婴儿》是其中最优秀的诗篇。他还出版了《莎士比亚故事集》、《莱斯特夫人的学校》等作品。1823年出版的《伊利亚随笔集》，代表了兰姆在文学方面的最高成就。

自由之神，虽然姗姗来迟，终于对我垂念。
——维吉尔在繁华的伦敦市，我是一个小小的职员。
——奥·基福

看官，如果你命里注定，将一生中的黄金岁月，即灿烂的青春全部消磨在一个沉闷的写字间的斗方之内；而且，这种牢房似的生涯从你壮盛之时一直要拖到白发苍苍的迟暮之年，既无开释，也无缓免之望；如此度日，忘却了世上还有所谓节日假日，即使偶尔想起，也不过把它们当作童年时代特有的幸福而神往一番。这样，也只有这样，你才能体会到我现在获得解脱的心情。

自从我在闽兴巷坐到写字台前办公，到如今已经有三十六个年头了。刚开始，我才十四岁，正是贪玩的时节，在学校里每隔不久就能有很多假期；可是，一下子每天要到帐房里上班八九个，甚至十个小时，这个变化实在太悲惨了。然而，时间有时能让人无论对于什么事情都习以为常。因此我也慢慢安下心来，正像野兽经过顽强挣扎终于安于囚笼生活一样。

不错，星期天可以归我支配。可是星期天作为一种叫人虔心做礼拜而定下的制度虽则十分可敬，然而，正因为如此，要把星期天当作消遣解闷的日子却很不合适。尤其是一个城市的星期天，在我觉得总带着那么一种阴郁的气氛，空气中总有那么一种压力。这时候，伦敦街头上平日所有的那些欢乐的叫声、乐曲声、唱小调的歌手以及那些营营嗡嗡、噉噉嚙嚙、热热闹闹的市声，都一下子无影无踪了。而那些没完没了的钟声却使我烦闷，那些关门闭户的商店也叫我讨厌。在平常日子里，人们哪怕信步踱过不算热闹的市区，一眼也能看到不少赏心悦目的东西，像书报呀，图画呀，那些光彩夺目、叫人看也看不尽的小摆设、小玩意儿呀，以及商人们为了招揽生意而精心陈列的时新杂货呀，等等，这些，一到星期天就统统不见了。这时候，平常可以自自在在闲逛的旧书摊也没有了。闲人走在街上，再也看不到那些心事重重的面孔，可以供他边走路边欣赏，因为看着别人那种公务在身的样子，想想自己还能忙里偷闲，也是一种乐事。然而，在星期天的大街上，除了能够看到那些解放了的徒工和小商人的一副副不高兴（顶多半忧半喜）的面孔，此外什么也看不到；要不然，不定在什么地方碰上个把请假外出的使女——她每周六天做苦工，由于积习使然，简直丧失了享受自由的能力，不知道怎样才能高高兴兴把这一个没着没落的闲日子打发掉。这一天，就是那些郊游的人也不见得能过得多么舒服。

除了星期天，我在复活节和圣诞节各有一天假日；到了夏季，还给我整

整一周时间，我可以去到赫特福郡 故乡的原野上兜兜风。这是一桩莫大的恩典，一年一回。我正是靠着这一点指望，熬过了一年漫长的岁月，忍住了囚禁般的日子。然而，当那一周果真来到眼前的时候，平日在远方闪现的美妙幻影难道真的来到我身边了吗？倒不如说，为了匆匆忙忙地寻求消遣，想方设法充分享受这些假日，我反而把自己弄得精疲力尽、心烦意乱了呢。哪里才有安静，哪里才有应有的休息呢？我还没有尝到它是什么滋味，它就不见了。于是，我又坐到写字台前，一周一周计算着，捱过五十一周枯燥乏味的日子，直到那一周假日再度来临。尽管如此，只要它能再来，这种前景总算在我那暗淡的幽禁生活中投下了一线光明，而如果连这一线光明也没有，我刚才说过，我那奴役似的生涯可就简直无法忍受了。尽管我恪守规章，从不缺勤，我却常有办事力不从心之感（或者说是某种幻觉）。近年来，这种感觉与日俱增，终于形之于外，在我脸上流露出来。我的体力和精神都不济了。我时刻担心要发生一场危机，它一旦到来，我是断难招架的。我白天上一天班，到晚上睡着了还在上班，梦见的是写错了事由、算错了帐目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我惊醒过来，心中兀自害怕。我已年过半百，眼见得并无任何解脱之望。我这个人似乎与写字台结成一体了，连我的灵魂也变成了木头。有时候，我们公司里的同事见我满脸苦相，不免拿我开开玩笑。然而我怎么也未想到，这事竟引起了雇主们的注意。上月五号（这个日子我将永志不忘），公司的副经理拉先生突然把我叫到一边，开门见山，以我脸色难看之事垂询，还单刀直入追问原因。在质问之下，我只得老实承认自己健康不佳，并表示担心有朝一日恐怕不得不向他告个长假。他当然说了几句话对我慰勉一番——事情也就到此为止。此后一周之内，我心里不住熬煎，觉得自己吐露了真相有欠慎重，这么干无异于授人以柄，对己不利，真是愚蠢之至。整整一周就这么过去了——我相信这实在是我一生当中最苦恼的一周。到了四月十二日傍晚（约八点左右），我离开写字台正要回家，却接到通知，叫我去到平日避之唯恐不及的后院办公室听候全体经理召见。我心里嘀咕：好，时辰到了；这真是咎由自取，他们一定是通知我，公司不需要我来办事了。到了那里，拉先生见我那副担惊受怕之状，笑了一笑，我看在眼里，这才稍释重负。下面的事，更叫我吃惊：最年长的经理鲍先生开口向我发了一番宏论，说是我长期服务，克尽厥职，年深日久，成绩昭著（我心里想：怪哉！他怎么知道的？我自己从来不敢那么想）。接着，他又说人到一定年龄，退休实为方便之计（听到此处，我心里猛然一跳），然后问我家底如何——在这方面我倒略有积蓄的。最后，他提出了方案，而另外三位经理也庄严表示首肯，说是我已尽心竭力为公司做了事，现在可以拿到相当平时薪水三分之二的养老金退休。这真是再好没有的办法！我现在记不清当时自己在且惊且感之中到底回答了些什么，总而言之，我接受了这个方案。于是，他们告诉我，从那一时刻起，我就算脱离了公司的职务。我结结巴巴说了句什么，鞠了一躬，正当八点十分我就回家——这一回，是永远地回家了。这桩天高地厚的恩典，是世界上那个最最慷慨大方的公司，亦即鲍德罗、麦里威泽、波桑葵和拉西公司 所赐给我的，感激之情不容我听任他们的大名湮没无闻：

“愿诸位百代流芳！”

在伦敦以北。作者的外祖母在此郡的布莱克斯威尔为人当管家，作者小时曾在该地居住。

作者实际上在伦敦东印度公司当职员。这四个是作者杜撰的人名。

开头一两天，我感到晕头转向，不知如何是好。我明白自己交上了好运，但是由于心慌意乱，还无法品尝它的滋味。我东走西逛，以为这就叫幸福，然而心里清楚这还不是。我此时的处境，恰如一个犯人，在老巴士底狱关了四十年，突然放了出来。我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这光景仿佛是从有限的时间进入了永恒，因为把一个人的时间完全交给他自己来支配，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永恒。我觉得现在自己手里的时间多得简直无法处置。我像一个缺乏时间的穷汉，突然暴发，拥有一大笔收入，变得家财不赀——我需要一位好管家、好监督人，替我管住这些时间财富。说到此处，我要提醒一下那些鳃勉从公、孜孜到老的人们，在未曾估算一下个人财力之前，切不可轻易抛掉平日赖以安身立命的差事，因为那样做包含一定的危险。我对此是有点体会的，不过在财源雄厚方面我颇为自信。当开头几天那一阵眼花缭乱的狂喜过去之后，我进入了一种自自在在、安安静静的境界。现在既然天天放假，我就不慌不忙，且把有时当无日。如果我实在闲得无聊，我就出去走一走；但是，现在我不像过去在短暂假日里那样，为了拚命度假，整天走来走去，一天走上三十英里。那时一遇上烦闷的日子，我就读书。不过，现在我不像过去那样了，从前由于时间不属于自己的，只好在冬夜烛光下发狠苦读，把脑筋和眼睛都累坏了。现在我散步，读书，或者涂写几句（像现在这样），都随自己兴之所至。我用不着去寻求快乐，而让它自己找上门来。我现在像某一位先生，他生在沙漠中的绿洲，

让岁月悠然来临。

“岁月！”你也许会叫起来，“那个退休的老傻瓜还能有什么盼头？他自己也说过：他已经年过半百了！”

从名义上说，我的确度过了五十个年头。可是，如果你从这五十年当中刨掉那些并非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别人而耗去的岁月，你就可以看出我现在还是个年轻小伙子哩。因为只有一个人自己能够完全支配的时间，才能理直气壮地称为他自己的时间；而其余的时间，尽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让他度过了，却只能叫做别人的时间，并不属于他自己。所以，我那可怜的余年，长也罢短也罢，对我来说至少应该乘上三倍。我今后的十年（如果我能够活那么久的话）等于我过去的三十年，这是按照规规矩矩的比例法来计算的。

当我初享自由之乐，便有一些离奇的幻觉萦绕心间，至今流连不已；其一就是对于自己曾经在帐房里办公总有一种恍如隔世之感，而难以想象那仅是昨日之事。那些我曾经年复一年、日日月月密切往还的经理、职员们，一旦分手，就好像成了隔世之人。霍华德勋爵在他一个悲剧中有一段台词写到朋友之死，可以引来说明这种幻觉：

斯人方才离去，
来不及为他把泪滴；
生死悬隔，
好似千年已消逝，
永恒中时间无从算计。

为了消除这种不尴不尬的感觉，我不得不偶尔回到公司一次两次，以便再会一会我那些还在繁忙事务中讨生活的旧日文案之交、笔墨伙伴。然而，不管他们对我如何殷勤接待，我们往日相处中的那种亲密交情是无论如何再

也恢复不起来了。我们还像从前那样开两句玩笑，但我觉得这些玩笑开得无意义。我过去使用过的写字台，我挂帽子的木橛，现在都被另一个人占用了。虽然明知这也是必然之事，我却不能释然于怀。我那些忠实的老伙伴们，你们昔日曾与我同甘共苦三十六载，用你们的笑话、用你们的滑稽谜语来慰藉我那坎坷不平的职业生涯，我离开你们的时候，如若不是带着某种悔恨心情的话，但愿魔鬼把我抓去！唉，到底我过去的生活真是那样坎坷不平，还是因为我自己不过是一个胆小鬼呢？哼，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而且，我也知道，我这些感触不过是人到这种地步都会有的错觉罢了。尽管如此，我内心仍然痛苦不安。我现在把自己和他们之间的联系纽带狠心地一刀两断了。至少说，这总有点不太礼貌吧。要让我完全安于这种与人隔绝的状态，那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的。再见了，老伙计们，若蒙不弃，不要好久，我还会一次又一次来看你们。再见了，那表情冷淡、爱挖苦人而又重交情的老契！那脾气温和、动作迟缓而又有绅士风度的老多！那热心快肠、爱做好事的老普！还有你，冷森森的大楼，派头十足的证券交易所，真不愧是往日达官富商出入的深宅大院；你那迷宫似的曲廊，你那不见太阳的暗幽幽的写字间——在那里，一年当中倒有半年是用蜡烛代替着阳光；再见了，你这冷酷无情、损害了我的健康的衣食父母！在你那里，而不是在一个什么流动书商的冷冷清清的书库中，保存着我生平的“著作”！正像我退休一样，让那些比阿昆那斯的身后遗稿还卷帙浩繁，而价值也比其毫无逊色的对开本大帐簿，堆在你那结结实实的架子上，好好休息吧！我的毕生衣钵是留在你那大楼里面了。

从初接通知到如今，半个月业已过去。在这期间，我觉得自己是在走向某种安静的生活，但还没有到达目标。我虽然夸口说自己享受到了宁静，实际上不过差强人意而已。这时，刚退休时的忐忑不安尚未消尽，心里有一种飘飘然的新奇之感，病弱的眼神还未能适应那灿烂夺目的阳光。说真话，我还眷恋着旧日的生活，好像自己身上不披枷带锁就过不了日子似的。我像一个卡尔特教派的修士，一直按照森严的戒律苦熬苦练，突然一场革命把我从斗室中推了出来，又回到茫茫人间。现在可不同了。我觉得自己从来都是自己的主人，爱上哪儿就上哪儿，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对我来说是当然的事。上午十一点，我走在邦德大街上，觉得似乎在以往岁月中自己每到这个时辰都在那里闲逛。我信步溜到索荷，在书店里泡，仿佛自己是一位积有三十年经验的藏书家，这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有时，整个上午我对着一幅名画出神，难道我不是一向如此吗？鱼街山近况如何？万恰吉街如今尚在否？古旧的阅兴巷，在以往三十六年当中，我每天从你那里走过，磨光了你的路石，到如今，在你那永世长存的燧石路面上，又响起了哪一个精疲力尽的小职员脚步声？现在我常去常往之地却是派尔麦尔——我的鞋底简直把那条繁华大街磨下去一层。正当交易所办公之时，我偏去参观额尔金雕像。我毫不夸张地说，我现在处境的变化可以比作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时间似乎停止不动了。我忘记了季节的更替，也忘记了哪一天是几号或星期几。然而，在过去我习惯于把每一天加以仔细区别，其标准在于它是否外国邮件到达之日，在

阿昆那斯（约一二二五～一二七四），意大利圣多明各教派的僧侣和神学家。

一个戒律极严的天主教派。

伦敦一个区名，往日曾是名流居住之地。

大英博物馆的一批希腊雕刻，原为额尔金爵士所购赠，故名。

于它与下一个星期天距离之远近。以往，在我感觉之中，星期三和周末之夜各有不同的情调。对于每一天，我都有某种特殊的敏感，它影响着我在那一天的食欲、情绪等等。星期天，当我享受那一点可怜的娱乐时，第二天的上班以及接踵而来的五个枯燥的工作日，像幽灵一样沉甸甸压在我的心上。现在，竟是何人行法力，居然把黑人洗成白色？昔日“黑色的星期一”如今安在哉？现在，每天都一样了。就说星期天吧，在往日由于它给我带来的飘忽无常之感和急于及时行乐之念，早就多次证明它不过是一种倒霉的、不成其为假日的假日——现在它更是地位下降，与平常日子无异了。现在我可以放心到礼拜堂去，哪怕从星期天抽出一大段时间，我也毫不可惜。我不管干什么都有了时间。我可以去看望生病的朋友。我可以把一个公务繁忙、心急火燎的人迎头拦住，为了气气他，故意向他发出邀请：乘此大好五月晨光，何不与鄙人到温莎一游，以作竟日之乐乎？卢克莱修式的快乐，就在于摆脱尘嚣、冷眼观察那些可怜的苦工们在茫茫人海中挣扎，烦恼不安，忧心忡忡；他们像磨坊里的马，沿着一条永世不变的磨道转圈子，然而，劳苦如此，所为何来？人生在世，总不嫌自己时间太多，也不嫌自己要做的事太少。假如我有一个小儿子，我就要给他起个名字，叫作“无事干”。——我什么也不让他干。因为我实实在在认为，人一旦事务缠身，便失其性灵。在沉思默想中度日，这才是我衷心向往之事。但愿上天开恩，来一场地震，把那些该死的纺纱厂一口吞没，把我那张破木头写字台也捎带打入地下，叫它——

与魔鬼一同沉沦。

我的身份已经不是某公司的职员某某。我成了退休的大闲人。如今，我的出入之地乃是那些林木错落有致的公园。别人开始注意到我那无牵无挂的脸色，悠闲自在的举止，以及步履倘佯、漫无目的、游游荡荡的样儿。我信步而行，不管何所而来，亦不问何所而去。人们告诉我说：某种雍容华贵的神态，原来和我种种其他方面的禀赋一同被埋没不彰，如今却脱颖而出，在我身上流露出来了。我渐渐有了明显的绅士派头。拿起一张报纸，我只看歌剧消息。“人生劳役，斯已尽矣。”我活在世上应做之事已经做完。昨日之我，是为他人做嫁；从今往后，我的余年将属于我自己了。

（刘炳善译）

到了星期一，学生要上学，职员要上班，不得自由，故咒之为“黑色的星期一”。

卢克莱修（约公元前九九～五五），罗马诗人和哲学家。

漂泊的热望

华盛顿·欧文（1783—1859） 美国作家，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1802—1803年间，他以乔纳森·奥尔德斯泰尔的笔名在《晨报》上发表讽刺杂文。他多次外出及出国游历。回国后取得律师资格，不久开业。1809年他的《纽约外史》出版，这是一部关于纽约荷兰政权的演义。后经商失败，他重整旗鼓，锐意创作，使他的《见闻札记》（1819—1820）得以问世。1826年初，他应邀到美国驻西班牙公使馆任随员。1832年，在阔别17年后回到纽约。除了任驻西班牙公使的4年（1842—1846）外，晚年一直住在纽约州塔里敦的家中，专心从事文学创作。代表作有《见闻札记》、《华盛顿传》等。

“此节吾与荷马实有同感。夫蛇脱壳未久即化而为蟾蜍，因不得不另觅栖处以自适，故游子于其去国辞乡之后，亦多有化为奇形怪状之虞，势不能不徙其居处，易其风习，且亦唯运所至，罔能自择。”

——李黎《攸菲斯》

我平生最喜游览新境，考察种种异地人物及其风习。早在童稚时期，我的旅行即已开始，观察区域之广，遍及我出生城镇的各个偏僻之所与罕至之地；此事固曾使我的父母饱受虚惊，市镇报讯人却也赖以沾益颇丰。及长，我观察的范围继续扩大。无数假日下午尽行消磨在郊垌的漫游之中。那里一切在历史上或传说上有名的地方，我无不十分熟悉。我知道那里的每一处杀人越货之所与鬼魂出显之地。我继而访问了许多邻村，观察其地的风俗习惯，并与当地的圣贤与伟人接谈，因而极大增加了我的原有见闻。一次，在一个漫长的夏日，我竟漫游到了一座远山之巅，登临纵目，望见了数不尽的无名广土，因而惊悟所居天地之宽。

这种浪游的习性在我竟随着年龄而俱增。描写海与陆的游记成了我的酷嗜，寝馈其中，致废课业。在天气晴和的日子里，我往往怀着多么渴慕的心情漫步在码头周围，凝视着一艘艘离去的船只驶赴迢迢的远方；我曾以何等希羡的眼神目送着那渐渐消逝的桅帆，并在想象之中自己也随风飘越至地角天边！

此后进一步的阅读与思考虽使这种渺茫的向往稍就理性之范，却适足以使之更其固定。我游历了自己国土的各个地方；而如果我的爱好仅限于妍丽景物的追逐，则快心悦目，尽可以无须远求，因为纯以大自然的妩媚而论，此邦却可谓得天独厚，世罕其俦。试想她那银波荡漾、与海相若的浩渺湖面；那晴光耀眼、顶作天青的巍峨群山；那粗犷而富饶盈衍的峡岸溪谷；那雷鸣喧于阒寂之中的巨大飞瀑急湍；那绿色葱茏、好风阵阵的无际平原；那庄严静谧、滚滚入海的深广江流；那万木争荣、无径可循的茂密森林；那夏云丽日、谲诡幻变的灿烂天空；——不，在自然景物的壮丽方面，美国人从不需要舍本土而远求。

然而在传奇与诗意的联想方面，欧洲却具有着它特殊的魅力。在那里人们可以见到艺术上的名作巨制，上流社会的精致娴雅以及古今风尚的种种特点。欧洲蕴蓄着世代聚集的珍奇宝藏，就连那里的遗址废墟也尽是过去历史的记载，每块残砖烂石都是一部史册。我渴望到那些有过丰功伟业的故地去漫游——仿佛是在去追寻往古的足迹——留连于废堡颓垣之侧，低徊于圯塔歇楼之中——总之，暂时忘情于眼前的平庸现实，而沉缅在过去繁华胜事的幻影里去。

除此以外，我还殷切期望有幸去瞻仰世上的伟人。诚然，美国自有它自己的伟人，这种人物广布各个城中，不知凡几。我平生也颇厕身其间，而且常被他们弄得黯无颜色；因为一位伟人——尤其是一位城市的伟人——的光焰往往有为小人物所难堪者。但是欧洲的伟人我却久思一睹风采；因为我就曾在不止一位哲学家的著作里读到过这种说法，即大凡动物一入美洲，即有出现退化之患，当然连人也不例外。因此我想，欧洲的伟人之于美国的伟人，大概也犹如阿尔卑斯山的高峰之于哈得逊河边的高地那样，而这种认识，在饱看了不少英国旅客在我们中间所流露的那种优越神情与倨傲态度之后，乃益信其不妄；而其实这些人，据我听说，在其本国之中也不过是平庸之辈而已。因此我立志要恭游上国，亲历奇境，以便见见我这已经凋残的后裔所自出的那个巨人种族。

不管好运厄运，我这漂泊的热望总算宿愿得偿了。我漫游了许多不同的国家，阅历了不少变动不居的人生世相。我不敢妄称对于这形形色色的世相，我曾以哲人的目光作了观照；而仅仅是徘徊于众多画店窗前的探幽寻胜的谦卑癖嗜者的一种闲眺：时而美物写生，勾勒微妙；时而谐谑漫画，突梯滑稽；时而山水风景，意境悠然，因而令人迷恋不置。既然当今的旅行家一出门便须画笔在手，地不虚至，以便将来图稿盈筐，满载而归，因此我也不免要拣出几件，以博友人一粲。然而当我重检自己为此而作的种种札记日志时，我却发现，由于素性疏懒，我对每位立志著述的正规旅行家照例列入其研究范围的种种重大事物，竟然多有脱漏，因而惶惧无已。我担心，我之必然令人失望，将不下于下述之山水画家。其人也确曾旅游过欧陆，然而终不胜其烟霞癖之驱遣，每有所作，辄得之于穷乡僻壤之中。因而充溢其画册的东西则茅屋也，山水也，无名之故地废墟也，但是圣彼得大堂他却漏掉；迦利辛斗兽场他却漏掉；特尔尼瀑布或那波里海湾他也都漏掉；甚至连冰川与火山之巨观，他的全部作品中也都都没有一笔提到。

（高健译）

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

托马斯·克拉克（1862—？） 美国教育家、散文作家。生于伊利诺斯州，曾就读于伊利诺斯州立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哈佛大学等。毕业后终身从事教育事业。担任过副教授、教授及院长等职。他在校内外享有很高声誉，并以善于言谈与写作著称，有多部著作问世。

老年人一般都好对青年人作聪明指点。我们每个人都不免不时坠入的一种消遣方式便是做如意梦：假如我们再有可能将自己的青春重过一次，那我们准会过得不同和过得更好。我们几乎人人都好追悔过去，惋惜自己那些错过的良机，逝去的年华，尽管我们自己也不过刚到中年。能在想象之中避开一切过失，倒也能予人以一种圣洁之感。不对，真的机会重来，我们中许多人是否便都能不再陷入过去的失误，不再重走自己一向未能避开的弯路，这事也还大可怀疑。但即使这类再有机会便再试再干的假设对于我们仅是一点安慰，这些话让年轻人听听也会不为无益。只要是这前瞻能和那后顾一样地不失正确！

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不再工作那么长的时间。过去我在书本上费去的工夫不少，但取得的成效不大。我往往心思不够集中。我的不少同学——我自己也是一样——往往工作前准备的时间太长。他们一书在手，心思却已跑开，不是望望窗外浮云，就是看看街头女郎，而这工夫却自以为是在埋头苦干。

不少晚上，功课繁重，而我也想早点开始，把它赶完；但光是整理书和弄个舒适座位就能化去半个小时。而我还以为已经是在工作。结果下决心（以便担负起一件自己本来有心躲避的责任）和作准备的时间竟与我实际工作的时间相等。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工作订出计划，干活学会专心——工作要更加勤奋努力，但时间却不求其过长。

我一定要学会与周围的人共事合作。事实上我过去的的生活不免有些与世隔绝。我的读书学习往往只是独自进行。这种方法有它一定的长处，但也不无严重缺点。目前我所居处的工作环境已和我过去上大学时的条件不大相同；往往有不少事要在缺乏安静的地方去做，因而工作起来颇感吃力。比如当我此刻想把我的许多飘浮思想在这十分拥挤的甲板之上写下来时，这周围的混乱糟杂，特别是我身边一名好心但不懂事的青年的阵阵谈话声音，就使得我不堪其扰。如果我过去学会在不同的环境下进行工作，我便能把这些声音驱散，仿佛屋顶挡住雨水那样。我认为，一个年轻人能依靠自己做好工作乃是一件有益的事，只是他不可以完全陷入单干的束缚。

假如我有可能将自己的工作重做一遍，那么作为一名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多去做一点在我并无特殊爱好，或者感觉困难的工作。好逸恶劳，我也难免，另外我也不想留给人这样的印象，仿佛我会认为一个学生选择了他的心爱行业，或做了他爱做的事，便是错的。事实上我倒一向认为，他应当选择那些他个人的兴趣可以引导他前进的工作。我还认为，我们做起来最轻松的事也就最能做好。但我又发现，本领来自奋斗；那些得到最充分发展的人便是最能抵制困难的人，便是能向困难和阻力进行斗争并将其克服的人。我自己就遇到过不少很有才分的人，但他们后来的成就大都极其平庸，这主要因为他们不曾学会去做艰苦或不顺心的工作。

每天到办公室来找我的学生当中，要求解除工作者有之，要求免休课程

者有之，要求消减练习课者有之，而理由不外是他们感觉某项工作太难，或某位教师、某个学科缺乏趣味。其实生活当中不愉快的工作往往是大量的。我自己在学校每年最繁忙的时候被迫去做的不少工作便都属于这类不愉快或不爱做的工作。不论我爱做与否，我都不能不强迫自己对这些事务给予极大关注。我真巴不得我在大学一年级时便已学会更多地做些这类工作。

就在昨天，我在早餐桌上曾和一个我很感兴趣的一年级生谈起下一年的课程。我提到某门学科，认为修一修对他极为有益。“这课容易吗？”他一下便提出这个问题，而当他听到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他的兴趣马上降了下来。在这个我们迟早总要工作于其间的现实世界当中，所谓的捷径近便路向来不多。我们总不免要被迫去干不少头痛事情。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早点学会办理这类事务的本领。

正像不少其他人的情形那样，我认为我现在所从事的工作也并不是我在大学时就曾计划做的。我并不相信宿命，但是我却不免觉得，人们按照自己意愿去选择工作的事固然有之，不是出于爱好，而是因为环境使然而做起某种事来的情形也同样不少。如果我会想到将来我有可能要在许多完全预想不到的情况下和就完全不熟悉的问题去讲这说那，那么我在当年上学时候就应当对自己进行这方面的训练，因我确信这乃是一切想要具有即席讲话能力的人都不能不采取的作法。我认识到，每一位稍有头脑的人迟早总不免要在公众场合去表达他的思想意见，但是不管这些思想意见如何丰富，他仍然会感到痛苦万端和效果不佳，除非他在过去便曾做过经常和持续的努力。

去年春天我偶然遇到了一位旧日同窗，如今已是位名气不小的工程专家，而我们自毕业后彼此便再没见过。我问他道，“假如你有可能将你的事业重做一过，那你将会作点什么改变？”我讲这话时是指望他说他会多搞一点他心爱的数学。

但他的回答却是：“我会要练习写作，我会要学习讲话，我会要像个大学一年级生那样一切从头开始。但过去遇到写作或讲话机会，我总是避之唯恐不及，错误地认为那只是牧师和律师的事，结果使我后来天天为此苦恼。我的儿子就要做工程师了，我一定要使他不再重犯我以前的错误。”

而现在，当我有时不免要在无准备的情形下起来讲话时，我往往会感到膝头打颤，语言支吾，要用的词不是根本不来，就是来得过于吃力，这时我就越发感到我那同学的话确实不错，越发确信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学会准确使用语言，学会不用稿子讲话。

我还希望，如果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能搞好一两项体育活动。这倒并非是因为我必曾或必将从其中获得多大乐趣，事实上我这样做时确实能感到乐趣，而这已经是很大收获了。一旦一个人在事业上取得某种成就（而我们人人都巴不得能够这样），他所将面临的事务必然异常繁重，于是他也就得找点娱乐，以资排遣。对我来说，那种一打便又弹回，弹回便又再打的沙囊拍击，或者举起便又放下，放下便又再举的举重运动都不是什么乐趣。我宁愿到园中去锄锄杂草，锯锯木头，或把后院凉衣绳上的地毯拍拍干净。另外，我对一些聪明人设计发明出来的种种据说可以使人保持最佳工作状态的器械、“系统”等等，也都一概看不出多大妙处。如果我一定要从体育中寻点乐趣，那么我做这种运动时将不止是从义务观点出发；这种运动一定要具有某种体力竞赛性质，这样才能有具体的结果可得，明确的目标可循和强劲之敌可以应付。我将宁可去认真打上一局网球，也不愿对我们基督教国中的全

部体操器械动一指头。我以为最能使人保持青春健壮和最有助于他适应平日生活斗争的因素再莫过于一副健全体魄，而竞赛活动就最能造成这种状态。当然一个人到了他的大学时代后期甚至出校以后再学体育也是有可能的；但那时不仅费用较高，身体也将不如过去灵便，加之种种杂务缠身，也会使你锻炼不成。因此一个人如果在大学一年级时不曾学到某种运动技巧，只怕他以后更难学到。

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至少把一个方面的工作做好。今天回想起来，我从前所关心的只是能“交代过去”。我自信，在学业方面，我还不致完全像下面一位青年那样毫无抱负，因为不久以前他竟对我讲过，对他来说，何必要求满分，六十分也足够了。但至少我没有在课程的某个方面竭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事实是，几乎每个大学生，包括一年级生在内，在自己的学习上都有敷衍了事的毛病。不是做功课时浪费的时间过多，就是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因而即使做了，也是做得潦草马虎。大学一年级生当中十有八九拖欠作业。我甚至听到过这种说法，即落下功课正是妙计一条，因为如若不然，一个人岂不要多做不少功课？或许是妙计吧，但是这样匆忙赶出的东西一定会粗糙肤浅之极，几乎遮掩不住。当然我也认为，确有一些工作只要做得大体不差，也就是了。但是至少在某门功课上我总是应该费些时间认真思考，并竭尽全力将它做好。一个人日后在生活中要求事事精细确实也难办到；唯其如此，能够至少在一个时期把一件工作尽心竭力地认真做好，这样将来回忆起来，也总会不失为一种欣慰吧。

我一定要比过去更加努力去熟悉亲近我的授课老师。一般一年级生头脑中的老师往往是，他们只是些古怪家伙，有时倒还很有学识，但是他们对于每个学生则是既不了解，又乏同情。有些老师确实是这样的；我在一年级时的老师当中就有这样的人。那时我的认识是，这些老师我是越少麻烦他们越好，因而如果哪天侥幸他们竟因病未来或者有事出城，那真将是好事一桩，值得大大感谢。但后来我终于认识到，我的旧日老师——包括那些起初看来很难接近的老师——乃是极其可爱的人，不仅学识丰富，而且心地宽厚，乐于助人。这种隔膜的造成主要出自我这方面。我至今认为，我在大学期间的最大乐趣与最大收获便是我总算至少熟识了一位老师，而这件事给我带来的启示之大几乎胜过任何其他学习。如果我后来能和与我一道工作的男女同事也有更多的了解接触，那我所获取的教益又将何止目前这些！

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一有机会就去听听名人讲演，因为这些人总会由于某种原因要到各个大学城来的。那时我手头常不宽裕，所以不常去听讲演，不去听音乐或看戏倒也不无理由。但现在我很惋惜这种机会难再来了。过去我一直想听听亨利·瓦德·比契尔的讲话，但后来他真的来了，我却又嫌入场费过高而逡巡不前，想等下次再说。但下次却永不来了，比契尔此后不久便逝世了。失掉聆听这样一位伟人讲话的机会实在是我大学生活中的一大憾事。

过去每逢我对刚入校的新生发表讲话时，我总是强调第一学年的第一要事便是学习——其余似乎都无关紧要；然而假如我再是大学一年级生，我一定要注意更多参加一些学生活动。另外我还认为，对于一年级学生来说，社交当中涉及到年轻女性的那一部分，则以推迟至以后几年为好。情感方面的

比契尔（一八一三～一八八七），美国著名教士和演说家，小说家斯托夫人之弟。

事不妨等等。当然学习应当是最主要的，但也不该是独一无二的；一个一年级生如果除了上课之外再没有培养起一点别的兴趣，未必便是好事。一个只知钻书本的人将来在社会上往往不及一些活跃学生成就显著。曾经在毕业典礼上作告别演说的优秀学生日后在事业上并不一定能出人头地。这主要因为他们的兴趣过于狭窄，另外对人情世故太不了解。假如我再在大学一年级主，我一定要在正常学习之外至少培养一项爱好——以便使我在每日繁忙之余得到一点轻松，另外也好与其他人保持紧密联系。

至于这种业余爱好到底应是什么，当然只能视每个一年级生个人的情形而定。它可以是体育，如他本人对此擅长；也可以是宗教、演说或政治等等；但是不论哪种，我相信一个人总会因此而获益匪浅，只要这种爱好不仅使他了解事，而且能了解人。

一个人能在大学里住上四年诚然是个可喜经历与绝好机会，只可惜我今生再无此福分了。我办过不止一桩错事，失掉过不止一次机会；但无论如何，我还是认为我之所得毕竟多于所失，因此即便我能再有机会把这一切重做一遍，我也许仍然缺乏头脑使自己比过去做得更好，所以一切也就只好听其自然了。

（高健译）

给我三天视力

[美]海伦·凯勒(1880—1968)

我们都曾读到过这样激动人心的故事：故事的主角能活下去的时间已经很有限了，有的可以长到一年，有的却只有二十四小时。对于这位面临死亡的人打算怎样度过这最后的时日，我们总是感到很有兴趣的——当然，我说的是可以有选择条件的自由人，而不是待处决的囚犯，那些人的活动范围是有限的。

这一类的故事使我们深思，我们会想到：如果我们自己也处于同样的地位，该怎么办？人都是要死的，在这最后时辰，应当做一点什么？体验点什么？和什么人往来？在回首往事的时候，什么使我们感到快乐？什么使我们感到遗憾呢？

我常想，如果每一个人在刚成年时都能突然聋盲几天，那对他可能会是一种幸福。黑暗会使他更加懂得视力之可贵；寂静会教育他懂得声音的甜美。

我曾多次考察过我有眼睛的朋友，想让他们体会到他们能看到些什么。最近，我有一位很要好的朋友来看我，她刚从森林里散步回来。我问她发现了什么。“没有什么特别的。”她回答。好在我对这类的回答已经习惯了，因为很久以来，我就深信有眼睛的人所能看到的東西其实很少，否则，我是难以相信她的回答的。

我问我自己，在树林里走了一个小时，却没看到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这难道可能么？我是个瞎子，但是我光凭触觉就能发现数以百计的有趣的东西。我能摸出树叶的精巧的对称图形，我的手带着深情抚摸银桦的光润的细皮，或者松树的粗糙的凸凹不平的硬皮。在春天，我怀着希望抚摸树木的枝条，想找到一个芽蕾，那是大自然在冬眠之后苏醒的第一个征兆。我感觉到花朵美妙的丝绒般的质地，发现它惊人的螺旋形的排列——我又探索到大自然的一种奇妙之处。如果我幸运的话，在我把手轻轻地放在小树上时，还能偶然感到小鸟在枝头讴歌时所引起的欢乐的颤动。小溪的清凉的水从我撒开的指间流过，使我欣慰。松针或绵软的草叶铺成的葱茏的地毯比最豪华的波斯地毯还要可爱。春夏秋冬在我身边展开，这对我是一出无穷无尽的惊人的戏剧。这戏的动作是在我的指头上流过的。

我的心有时大喊大叫，想看到这一切。既然我单凭触觉就能获得这么多的快乐，视觉所能展示于人的，又会有多少！但是很显然，有眼睛的人看见的东西却很少。他们对充满这大千世界的色彩、形象、动态所构成的广阔的画面习以为常，

也许对到手的東西漠然置之，却在追求自己所没有的东西，是人之常情吧。但是，在有光明的世界里，视觉的天赋只是被当成一种方便，而不是当作让生命更加充实的手段，这毕竟是令人非常遗憾的事。

为了最好地说明问题，不妨让我设想一下，如果我能有，比如说，三天的视力，我最希望看到什么东西。在我设想的时候，你也不妨动动脑子，设想一下如果你也只能有三天视力，你打算看见些什么。如果你知道第三天的黄昏之后，太阳便再也不会为你升起的话，你将如何使用这宝贵的三天呢？你最渴望看见的东西是什么呢？

如果由于某种奇迹，我能获得三天视力，然后再回到黑暗中去的话，我将把这段时间分作三个部分。

在第一天，我将看看那些以他们的慈爱、温情和友谊使我值得活下去的人。首先我一定要长久地打量我亲爱的老师安妮·沙莉文。是她在我孩提时代来到我的身边，为我开启了外部世界的大门。我不但要细看她的面部的轮廓，让它存留在我的记忆里，而且要研究她那张面孔，找出生动的证据，说明她在完成对我的教育这项艰苦的任务时所表现出来的温和与耐性。我要从她的眼里看见她性格的力量，那力量使她坚强地面对困难。我还要看到她在我面前常常流露的对人类的同情。如何通过“灵魂的窗户”——眼睛看到朋友的心灵深处，我是不懂得的。我只能通过指尖探索到人们面部的轮廓。我能感到欢笑、悲伤和许多明显的感情。我是通过触摸他们的面部认识我的朋友的……

我很熟悉在我身边的朋友，因为成年累月的交往让他们把自己的各个侧面都呈现在我的面前。然而对于偶然结识的朋友，我却只有通过握手，通过指尖触摸他唇上的话语，和他们在我的掌心里的点划，得到一点不完全的印象。

你们有眼睛的人只须通过观察细微的表情：肌肉的震颤、手的动作，便能迅速地捕捉住另一个人的基本性格，那是多么轻松，多么方便啊！

但是，你曾想过用你的眼睛去深入观察朋友或熟人的内在性格没有呢？你们大部分有眼睛的人，对人家的面孔是不是经常只随意看到一点外部轮廓就放过去了呢？……

有眼睛的人对身边的日常事物很快就习以为常了。他们实际上只看到惊人的和特别触目的部分。而且就是在特别触目的景象面前，他们的眼睛也是懒惰的。每天的法庭记录都说明“证人”们的眼睛是多么地不准确。同一个事件有多少个“证人”，就会有多少个不同的印象。有的人比别的人看到的多一些，然而能把他们视觉范围内的东西全部看到的人却寥寥无几。

啊！如果我有三天视力，我能看到多少东西啊！

第一天我一定很忙，我要把我所有的亲爱的朋友请来，久久地观看他们的面孔，把体现他们内心美的外部特征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上。我还要细看婴儿的面庞。我要观察在个体认识到矛盾之前的强烈的天真的美——那矛盾是随着生命的发展而发展的。

我还想观察我那条忠心耿耿的狗的眼睛——庄重、老练的小苏格兰、小黑，还有高大结实、善解人意的大丹麦狗赫耳加。它们曾以热烈、温柔和快活的友谊给了我极大的安慰。

在最忙的第一天，我也想去看看家里的琐碎简单的事物。我想看看我脚下的地毯的温暖色彩，看看墙上的画，看看那些我所熟悉的琐碎的东西。是它们把一所房屋变成了家的。我的眼睛会带着敬意停留在我所读过的凸文书籍上，但是我恐怕会对印刷出来给有眼睛的人读的书感到更加强烈的兴趣。因为在我的生命的漫长的黑夜之中，我所读过的书和别人为我“读”的书，已经构筑成了一座巨大的灿烂的灯塔，为我照亮了人的生命和精神的最深邃的航道。

在我有眼睛的第一天的下午，我要在树林里作一个漫长的散步，用大千世界的种种美景刺激我的眼帘。我要竭尽全力在几小时之内吸取那光辉广阔的场面——那对有眼睛的人永远展现的场面。在我从林间散步回来的路上，我走着的小径会从田野旁经过，我可以看见温驯的马翻耕着土地（说不定只看到一部拖拉机！），也可以看到那些紧靠泥土生活的人们怡然自得的神情。

我还要祈祷让我看到一个绚丽多彩的落日。

黄昏降临之后，我还会体察到一种双重的欢乐：我能借助人造的光明来看世界，在大自然命令出现黑暗的时候，人类却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出了光明，延长了自己的视力。

在我有视力的第一个晚上，我大概会睡不着觉，我心里一定会充满了对白天的丰富的回忆。

第二天——我有视力的第二天，我将和黎明同时起身，去观看那把黑夜变成白昼的令人惊心动魄的奇景。我要怀着敬畏的心情观看那宏伟浩瀚、光华灿烂的景色，太阳就是用它唤醒了沉睡的地球的。

我要拿这一天迅速地纵观世界，观察它的过去和现在。我要看到人类进步的奇迹，看到万花筒一般的各个历史时代。我怎么能在一天之内看到这样众多的事物呢？当然得靠博物馆。我曾多次参观过纽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我曾用手触摸过那儿的展品。但是，我也曾希望用我的眼睛看见在那儿展出的地球和它的居民的简要历史；我要看到在自己的天然环境里生长的动物和不同人种的人；看到恐龙和乳齿象的庞大的骸骨，它们在个子矮小但脑力强大的人类征服动物界之前许久曾在大地上漫游。我还要看到有关动物、人类、人类的工具的生动实际的展览品。人类利用工具在地球上为自己开辟了安全的家园。我还要看到自然史上的一千零一个其他方面。

我不知道本文的读者中有多少人曾在那动人的博物馆里看到过各类生物的广阔画面。当然，有许多人没有这样的机会，但是我相信不少人虽有这样的机会却没有加以利用。博物馆的确是一个值得你使用眼睛的地方。你们可以在那儿多日流连，得到丰富的教益。但我却只有想象中的三天，因此只能匆匆地看过就离开。

下一站我要到大都会美术博物馆去。自然历史博物馆揭示了世界的物质面，美术博物馆则反映出了人类精神的千姿百态。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对于艺术表现的要求和对于吃、住、繁衍的要求一样强烈。在这儿，美术博物馆的宽大的展览室将通过古埃及、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艺术展示出这些民族的精神世界。古尼罗河土地上的男女神灵的雕像，我的手指对它们是很熟悉的。我也曾触摸过巴底农神庙的壁饰浮雕的复制品。我曾体会到冲锋陷阵的雅典勇士们有节奏的美。阿波罗、维纳斯和萨莫特雷斯 的有翅膀的胜利女神雕像，都是我指头尖上的朋友。荷马那疙里疙瘩的有胡须的面庞使我感到分外亲切，因为他也懂得瞎了眼睛的痛苦。

我的指头曾在古罗马和后世的生动的大理石雕像上流连。我曾抚摸过米开朗琪罗的动人的英雄摩西的石膏像；我曾触摸到罗丹作品的气魄；我曾对哥德人的木雕所表现的虔诚肃然起敬。我能懂得这些能摸触到的艺术品，但是，它们本是用来看，而不是用来摸的。它们的美至今对我隐蔽着，我只能猜想。我能赞叹希腊花瓶的单纯的线条，但是它的形象装饰我却无法感受。

因此，在我有眼睛的第二天，我将通过观看人类的艺术去探索人类的灵魂。过去我凭触觉感受到的东西，现在我要用眼睛去看到了。更为绝妙的是整个绚丽的绘画世界——从带着平静的宗教献身精神的意大利原始绘画到具有狂热想象的当代绘画，都将在我面前呈现出夺目的光彩。我要深入地观看

拉斐尔、达·芬奇、提香、伦勃朗的画。我要饱览维隆尼斯 的温暖色调，研究厄尔·格勒柯 的神奇，把捉珂罗 笔下的大自然的新颖形象。啊，有眼睛的人们，在历代的艺术作品中，你们可以看到多么丰富的意义和美啊！

我在艺术殿堂的短暂的巡礼中所能看到的不过是向你们开放的艺术世界的很小的一部分。我只能获得一个浮光掠影的印象。艺术家们告诉我，要想深入、真切地欣赏艺术，必须训练眼睛；要通过经验衡量线条、构图、形体和色彩的优劣。如果我有眼睛，我将多么乐于从事这种迷人的研究啊！然而，我却听说，在你们许多有眼睛的人眼中，艺术的世界却是一片没有被探索、照亮的混沌。

我离开大都会美术博物馆时，一定十分留恋，那儿有通向美的钥匙——被那样地忽视了的美。不过，有眼睛的人们要寻求通向美的钥匙，并不一定要到大都会美术博物馆去。同样的钥匙在小型博物馆甚至在小型图书馆架上的书中也等待着他们。然而，在我所幻想的有限的有眼睛的时间里，我必须选择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开最巨大的宝藏的钥匙。

在我有眼睛的第二天晚上，我要用来看戏或看电影。就是目前我也经常“看”各种戏剧表演。只是演出的动作得靠一个同伴拼写到我的手心里。我多么想用自己的眼睛看到身穿伊丽莎白时代丰富多彩的服饰的迷人的哈姆雷特或易于冲动的福斯泰夫 啊！我会多么密切地注视着漂亮的哈姆雷特的每一个动作和粗壮的福斯泰夫的每一个步伐！由于我只能看到一个剧，我难免会感到莫衷一是，因为我想看的剧有好几十个。你们有眼睛，愿看哪一个都可以，我不知道，你们有多少人在看戏、看电影或其他节目时曾经感觉到视力这个奇迹，并对它表示感谢？让你欣赏到演出的色彩、动作和美的正是它呢！

我在用手触摸的范围之外，便无法欣赏有节奏的动作。对于巴芙洛娃的娴雅优美，我只能模糊地想象，虽然我也懂得一点节奏的快感，因为我常在音乐震动地板时感到它的节拍。我很能想象节奏鲜明的动作一定会形成世界上最美妙的形象。我常用手指抚摸大理石雕像，依稀懂得一点这种道理。

既然这种静止的美都如此可爱，那么，如果能看到运动中的美又会是多么令人销魂陶醉！

我最甜蜜的记忆之一是约瑟夫·杰弗逊在表演他心爱的李卜·范·温克尔 的某些动作和台词时让我触摸了他的面孔和双手。那使我对戏剧的世界有了个朦胧的印象。当时我的快乐我将永远难忘。有眼睛的人们随着戏剧的开展所能看见和听到的交替出现的行动和语言，能给他们多少乐趣呵！可是啊，这种乐趣我却无法体会！我只须看到一次演出，以后便可以在心里想象出一百个剧本的动作。这些剧本我曾读过或通过手语体会过。

因此，在我所想象的我有眼睛的第二天，戏剧文学的伟大形象将从我的眼里挤走全部的睡意。

第三天早上，我将再一次迎接黎明。我渴望获得新的美感，因为我深信，

威尼斯画家。

意大利画家。

法国画家。

莎士比亚历史剧《亨利四世》中的一个喜剧角色。

俄国著名女芭蕾舞演员，以表演《吉赛尔》和《天鹅湖》著称。

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的同名小说为男主角。这里指的是据此改编的戏剧。

对于那些真正能看见的有眼睛的人来说，每一天的黎明都永远会显示出一种崭新的美。

这一天，按我所设想的奇迹的条件看来，已是我有眼睛的第三天，也就是最后一天了。要看的東西太多，我不会有时间感到遗憾或渴望的。第一天我用在有生命和无生命的朋友身上了；第二天向我展示了人类和自然的历史；今天，我要到忙于生活事务的人们地方去看看当前的日常世界。还能有什么比纽约更纷坛繁复的地方么？纽约就是我的目的地。

我的家在森林山，坐落在长岛一个小巧幽静的郊区，那儿在葱茏的草地、树木和花朵之中，有整洁玲珑的住宅，有妇女们和孩子们的活动和欢笑。这是个平静的安乐窝，男人们在城里工作一天之后，便回到这里来。我从这里驱车出发驶过横跨东河的花边一样的钢架桥梁。我会得到一个令我赞叹的新印象，它向我显示出人类心灵的力量和聪明。河里船舶往来如织，轧轧地响着，有飞速的快艇，也有喷着鼻息的没精打采的拖驳。如果我时间还很多的话，我要花许多时日来观察河上的有趣的活动。

我往前看，在我眼前升起的是纽约城千奇百怪的高楼大厦——好像是一座从童话中升起的城市。闪光的塔楼、巍然耸立的钢铁和石头的壁垒，多么叫人惊心动魄！——就是众神为自己修造的宫阙也不过如此！这一幅活跃的图画是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可是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看过它第二眼？我估计人数很少。人们对这宏伟的景象是看不见的，因为它太熟悉了。

我匆匆忙忙地登上一座巍峨的高楼——帝国大厦，因为不久前我曾在那里通过我的秘书的眼睛“看”到了脚下的城市。我急于要把我那时的想象和现在的实现相印证。我深信我对即将展现在我眼前的宏伟图景不会失望，因为它对于我来说是另一世界的幻象。

现在我开始周游这座城市了。首先，我要站在一个闹市的角落里，凝望着行人，不做别的事，我要从他们的眼神里看到他们生活的某些侧面。我看到微笑，便感到高兴；我看到坚强的决心，便感到骄傲！我看到痛苦，也不禁产生同情。

我沿着五号大街漫步，我要放眼纵观，不看个别的对象，只看那沸腾的、五彩缤纷的场面。我相信在人群中往来的妇女的服装，一定是万紫千红、色彩绚丽的，叫我永远也看不厌。但是如果我有眼睛的话，我也会像别的妇女一样，只对个别服装的式样和剪裁发生过多的兴趣，而忽略人群中的色彩的美艳。我还深信，我会流连于橱窗之间，久久不肯离开，因为展出在那儿的货品一定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

我离开五号大街，又去游览全城。我到公园大街去，到贫民窟去，到工厂去，到孩子们游玩的公园去。我去参观外国人的居住区，这是身在国内却又出国旅行的办法。为了深入探索，加强我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的理解，我将永远对一切快乐和痛苦的形象睁大我的双眼。人和事的种种形象将充满我的心。我的眼睛决不会把任何东西看得无足轻重而轻易放过。我的目光所到之处，都要探索和紧紧地把握。有些场面欢乐，它使我的心也充满欢乐；但是也有痛苦的场面，痛苦得叫人伤感。对种种痛苦的场面，我绝不会闭上眼睛，因为那也是生活的一部分。对它闭上了眼睛，也就是闭上了心灵和思想。

我有眼睛的第三天快结束了。也许我还应当把剩下的几个小时作许多严肃的追求。但我担心在那最后的晚上，我又会跑到戏院去看一场欢笑谐谑的

戏。这样，我便能欣赏到人类精神中喜剧的情趣。

我暂时获得的视力到半夜就要结束了，我又将陷入无尽的黑夜之中。在短短的三天内，我是不可能看到我想看到的一切的。只有当黑暗再度降临到我身上之后，我才会懂得我看落了多少东西。不过，我的心里仍然充满光明的回忆，因此没有时间感到遗憾。此后我每摸触到一样东西，都会想起它的样子，从而唤起一段美妙的回忆。

我是个瞎子，我对有眼睛的人只有一个建议：我要劝告愿意充分使用视力这种天赋的人，要像明天你就会变成瞎子一样充分使用你的眼睛。同样的设想也可以用于其他的感官。要像明天你就会变成聋子一样，聆听话语中的音乐、鸟儿们的歌唱和交响乐队雄浑的乐章。要像明天你的触觉就会消失一样去抚摸你想抚摸的一切。要像明天你就会失去嗅觉和味觉一样去品味花朵的馨香和食物的美味。充分地使用你的感官吧！陶醉于大自然通过你天赋的不同知觉带给你的种种快感和美感中去吧，不过，在一切感官之中，我仍深信视觉是最令人快乐的。

（孙法理译）

第六编 耄耋回眸话人生

自画像

[法]卢梭(1712—1778)

两种近乎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以我无法想象的方式统一在我身上：热烈的性格、奔腾的感情和缓慢凝滞的思想。似乎我的心灵和我的思想并不是属于同一个人的。比闪电更迅疾的情感攫取我的心灵，但它并不给我启示，而是使我激动，使我迷惑。我感觉一切，但我什么也不领会。我暴躁易怒，但又麻木不仁；我在冷静下来之后才能思考。令人惊讶的是，只要别人能够耐心等待，我仍然可以表现出相当可靠的直觉、洞察力，甚至敏感。“只要时间充裕，我可以写出极好的即兴诗。”但我从来不能即兴写出任何像样的文字，也不能随口讲出任何有分量的话语。在通信中我可以侃侃而谈，就像人们所说的：西班牙人下棋。在我读过的一本书里，作者叙述萨瓦公爵在从巴黎返回故乡途中回身叫道：“巴黎商人听着，我不会饶过你的！”我想：“这就是我！”

这种同敏锐的感受力共在的凝滞的思想不仅表现在交谈中，即使我独自一人或者我工作时亦是如此。要把我头脑里的思想条理好，是一件异常困难的事情：它们在其中缓慢地运动，在其中沸腾，直到使我动感情，使我振奋，使我激动；而在这整个情感激荡的过程里，我眼前的一切是模糊的，我一个字也写不出来，我必须等待。这心灵的激荡不知不觉逐步平息，这混沌的一团逐渐露出端倪，每样东西各就各位，但这一切是缓慢的，而且必须经过长时间混乱的骚动……如果我能够等待，而且能够再现那些在我头脑中浮现过的事物的美好的面貌，那么很少有作家能够超过我。

我之所以下笔艰难，原因就在这里。我的文稿字迹潦草、杂乱，而且由于反复涂改无法辨认，这就是我付出的代价的证据。我没有一份文稿不是经过四次或五次缮写才送去付印的。面对桌子和纸张，我无法提笔写出任何东西，只是在漫步中、在林壑间、在夜深人静时，我才能在头脑中创作；尤其对于我这样一个完全没有文字记忆力、一辈子不会背诵六行诗句的人来说，可以想象我写作起来是何等缓慢。有些音调和谐的长句子在见诸文字之前，我曾经一连五六个夜晚在头脑中反复斟酌。我之所以更擅长写那些需要雕琢的作品，也是由于这个缘故。即便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写一封信，我也要付出几个小时的辛劳；或者，如果我要记述一件我刚才经历的事情，我不知道怎么开头也不知道怎么结尾；我的信是连篇的废话，读起来令人费解。

我不仅拙于表达思想，而且甚至难以形成看法。我对人进行过研究，并且自认有相当敏锐的观察力，然而我对眼前的东西丝毫不能领悟，我只能洞彻那些回忆起来的東西，而且我的理智只存在于我对往事的回顾之中。对于人们当我的面所讲的一切、所做的一切、发生的一切，我毫无感觉，我茫然不解。给我印象的仅仅是外部的征象。这一切在我脑海中有时重新浮现：我记住了地点、时间、声调、目光、动作、环境，一切又都历历在目。这时，根据人们的行为或言谈，我竟能够洞悉人们的思想，而且极少弄错。

既然我独处时无法主宰自己的思想，人们可以想见在交谈中我是什么模

样。为了说话得体，必须同时而且立即考虑许多因素。礼仪那么繁琐，而我终不免有所疏忽，这就足以使我望而却步了。我甚至无法理解人们怎么敢当着众人讲话：因为每词每句都要考虑所有的在场者；必须了解所有人的性格，知道他们的经历，才有把握不讲出什么得罪人的话……我觉得两个人面对面交谈更令人尴尬，因为不停地讲话是一种需要：对方讲话必须应答，对方沉默时又必须使谈话重新活跃起来。这种无法忍受的拘谨已经足以使我对社交生活失去兴趣；无话找话说就必须说废话，这是令人厌烦的……因此人们在我身上看到了许多异乎寻常的举动，人们往往归咎于我性情孤僻，其实我的性情并不如此。如果不是由于我深知自己在社交生活中的形象非但于己不利，而且同我本来的面目截然不同，我可能同别人一样也会喜欢社交生活的。投身写作并且躲藏起来，这于我是最恰当的选择。

（程依荣译）

对我的智力的评估

达尔文（1807—1882） 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人。幼时学习成绩不佳，后学医未成，改学神学。结识植物学家亨斯罗，对博物学产生兴趣。1831年12月以博物学家身分随海军考察船比格尔号作了5年的环球旅行。回国后先研究地质学，后致力于生物学研究。1859年11月《物种起源》出版，迅即售罄。达尔文还著有《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1868）、《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1871）等，奠定了行为学的基础，对心理学亦作出了贡献。达尔文虚心好学，十分诙谐，有坚韧不拔的意志；他身体不好，未老先衰，但仍保持童心，终生有如一个“大孩子”。

在这里，我已经列举出了我所有的已出版的书，它们就是我一生的里程碑，所以我再要讲的话也就不多了。除了现在要讲的一点以外，我还没有发觉自己的思想在三十年内有什么变化。只要是精力一般不降低，那当然也就未必会期望有任何的变化。我的父亲享寿八十三岁，他的思想却依旧同往常一般敏锐，而且他所有的官能都没有显著的衰退。我希望我最好是在自己的思想还没有显著枯竭时就与世长辞。我认为，我在探寻正确解释和想出一些实验核对的方法方面，已经比过去略微熟练了些；可是，这大概只是单纯的实践和大量的知识积累的结果罢了。我在清楚而扼要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方面，仍旧像往常一样，很感困难；这种困难使我耗去了极多时间；可是，在这方面也有一种补偿，就是：它使我不得不对每一句文字作长久而且专心的思考，因而就会使我在推断方面，在自己和别人的观察结果方面，看出错误和失察之处。我的思想中似乎有一种命定的特征，它使我最初在叙述自己的说法和主张时，总是采取错误或拙劣的表达方式。从前，我时常在写作时，要在推敲自己的文句以后，方才下笔写出它们来；过了几年后，我得出了结论，为了节省时间，尽可能迅速地用极其拙劣的笔迹，潦草地写满全页，接着就把它缩减一半，然后才去仔细考虑，改正它们。这样记写的词句，反而时常要比我事先深思熟虑后可能写出的词句，更加优美些。

上面已经讲了很多我的写作方法；我打算再补充讲一下，我在自己著作的几部书中，曾经把大量时间耗用在一般的材料整理方面。起先，我在两三页稿纸上写出最粗略的提纲，接着把它扩充成几页较长的纲要，用不多的词句，甚至用单词，去充当整个论断或一批事实。我开始以扩展形式写作以前，先把其中每个小标题再扩大一些，而且时常把它们更换成新词。因为在我的几部著作中，大量引用了其他科学家的观察资料，又因为我经常同时研究几个完全不同的专题，所以我就准备好三四十个大纸夹，把它们放置在书橱中贴有标签的搁板上，这样我就可以立刻把各种个别的参考资料或便条存放在有关的书夹中去。我购买了很多图书，在它们的末页上，记写了书中所有与我的研究工作有关的事项索引。有时，如果这本书不属于我自己，那么，我就写成一篇单独的摘要；在我的一只大抽屉中，就装满了这些摘要。在开始从事某个论题的研究工作以前，我先去查看所有简短的索引，编写出一个分类的总索引，以后再选取一个或几个适当的纸夹，因此就可以获得我过去收集到的所有备用资料了。

正如我曾经讲过的，在过去二三十年内，我的思想方式在一个方面发生了变化。我过去一直到三十岁，或在超过三十岁的时候，曾经对很多种类的

诗歌发生了很浓厚的乐趣；其中，有弥尔顿、格雷、拜伦、华兹华斯、柯勒律治和雪莱的诗篇；甚至在中学时代，我对莎士比亚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历史剧，已经有了强烈的爱好。我还讲到过，从前我对绘画也有相当的爱好，而且也对音乐非常热爱。可是到现在，很多年来，我竟不能容忍去阅读一行诗句；最近，我尝试去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却发现它枯燥乏味，使我难以容忍，以致厌恶万分。我几乎也丧失了对绘画和音乐的兴味。音乐已经不再使我感到快乐，通常反而只会使我过分紧张地去思考自己当时要去干的工作。我对绮丽的风景，还有一点兴致，但是它已经不再像往年那样，引起我极度的狂喜之情了。另一方面，有些长篇小说，它们是幻想的作品，虽然其幻想并不属于很高级的，但在这些年里却使我获得了异常的安慰和快乐，为此我时常赞美所有的长篇小说作家。家中人曾经把很多长篇小说朗诵给我听，只要它们的内容情节一般是好的，或者它们的结局不是悲惨的，我都会感到高兴；应当批准通过一条法律，禁止出版那些结局悲惨的长篇小说。依照我的趣味说来，如果长篇小说中的主人公，不能使人产生真正的热爱，那么，它就不能被称作第一流的作品；而且如果主人公是一位姣美的女郎，那就更好了。

我对这种高尚的审美兴趣，丧失得实在奇怪而且可悲；这种丧失也是最令人惊奇的，因为我对于历史、传记、游记（不论其内容是否有任何的科学性事实）和种种专题的论文，仍旧同往常一样有着浓厚的兴趣。我的头脑，好像已经变成了某种机器，专门把大量收集来的事实加工研磨，制成一般的法则；但是我还不能理解，为什么这必然会引起我头脑中专门激发高尚审美兴趣的那些区域的衰退呢？我认为，如果一个人具有比我更加高级的或者构造更加良好的头脑，那么，他就不会遭受到这种损失了；如果我今后还要活下去的话，那么，我一定要制订一条守则：至少在每个星期内，要阅读几首诗和倾听几曲音乐；大概采取这种使用脑筋的办法，会因此把我现在已经衰退的那些脑区恢复过来。这些兴趣的丧失，也就等于幸福的丧失，可能会对智力发生损害，而且很可能也对品德有害，因为这种情形会削弱我们天性中的情感部分。

我的著作，在英国销售量很大，而且被译成多种外文，在国外也再版过几次。我曾经听说，一部著作能够在国外获得成功，就是证实它具有永久价值的最良好的检验标准。我怀疑，这种说法是否完全正确；可是，如果用这种准则来作判断，那么，我的姓名大概将会再留传下去几年。因此，我觉得，一个人要对那些使自己获得成功的智力性质和条件来作分析，虽然很难获得正确的结论，但是也不妨来试它一试，可能是值得这样干的。

我既没有极其敏捷的理解力，也没有机智；有几位聪明的人士，例如赫胥黎，就具有这些优良的品质。因此，我只是一个很差的评论家。我在初次阅读任何一篇论文或者一本书时，通常总是对它发出赞美，但是在继续作了一番思考以后，马上就会看出它的缺点来。要我遵循一条冗长的抽象思想路线——这种本领，对我是有限度的；因此，我在形而上学和教学方面，从来没有取得什么成就。

有几位评论家曾经批评我说：“哦，他是一位出色的观察者，但是他却没有推理能力！”我认为，这种评语是不正确的，因为《物种起源》一书从开头一直到结尾，恰恰就是一长篇论证，而且它已经使不少有识见的专家信服了。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推理能力，决不会写出这部著作来。我有一点

本领，就是推理能力，正好像每一位颇有盛名的律师和医师所具有的这些本领一样；不过我自信，我在这方面的本领并不太高强。

另一方面，我以为对我有利的一种情况是：我具有比一般水平的人更高的本领，能够看出那些容易被人忽略的事物，并且对它们作细致的观察。我在观察和收集事实方面，勤奋努力，真是无以复加的了。尤其重要的是：我热爱自然科学，始终坚定不移，旺盛不衰。可是，我却怀有一种虚荣心，想要博得我的同道自然科学家们的尊敬；这种虚荣心也就强烈地促进了我对自然科学单纯的热爱。我从少年初期开始，就抱有极其强烈的愿望，想去了解或说明自己观察到的事物，也就是说，想把一切事物分门别类，归纳到某些一般的法则中去。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曾经培养出我的一种耐心，使我能够在任何悠长的岁月中，对任何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顽强地思考。根据我所能作出的判断，我对于别人的指示，并不轻易听信，盲目遵从。我始终不变地努力保持自己思想的自由，其范围可使我在一见到事实明显地相反于我深爱的任何假说时，马上就放弃这个假说（而且我对于每个专题，总是忍不住想要建立一个假说）。的确，我只能照此办法去行动，别无其他途径可以选择，因为我记得，凡是我初次建立的假说，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总是使我不得不放弃，或者作重大的修正，只有《珊瑚礁》一书中的假说是个例外。这种情形，自然而然地引起了我对混合性科学中的演绎推理方法的极不信任。我认为、富有怀疑态度，这对科学家是有利的，因为这可以使他们不致损失大量时间；然而，

我曾经遇见不少人，我相信，他们正是由于[缺乏怀疑态度]，不敢去试验和进行观察工作，不管这些工作是否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益处。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现在举出我很早已经知道的一个十分离奇的事例。有一位先生（后来我知道，他是一位优秀的区系植物研究家），他从我国东部郡县写信告诉我道，那一年各地的普通豆科植物种子，即豆子，竟与往年不同，都错误地着生在豆荚的另一侧边上了。我在复信中，请他作更加详尽的报导，因为我不理解他所指的是什么；但是过了很久，却毫无复音。此后，我看到了两张报纸：一张是肯特郡出版的；

另一张是约克郡出版的；在它们上面都载有一则新闻，报导这个十分引人注目的事实：“本年所有豆子，都错误地着生在[豆荚的]另一侧边上。”那时我就想，这种说法，竟流传得这样广泛，一定有某种根据。因此，我就去找自己的园丁，他是肯特郡的老人；我问他，对这种说法，是否听到过什么来历；于是他回答道：“哦，不对，先生！这一定是搞错了：因为只有闰年，豆子才着生在[豆荚的]另一侧边上，可是今年却不是闰年呀！”接着我再问他，豆子在平常年份中怎样生长，在闰年又怎样生长；可是马上就发觉，他对于豆子在任期间怎样生长的情形，却是一概不知，不过他还是一直坚持自己的主张。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那位最初的报导者，来信向我表示万分歉意，并且说，上次他要是没有听到几个有文化的农民提出这种说法，那么就决不会写信告诉我的；可是后来，他再去同其中的每个农民交谈，才知道他们个个都丝毫不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因此，在这里就碰到了这样的情形：一种信念，只要是可以把毫无明确观念的有关说法叫做信念的话，那么，它用不着任何一点证据，就可以不胫而走，几乎会传遍英国全境。

在我过去的一生中，我只听到过三次故意捏造的报导；其中一次，可以

说是一种招摇撞骗（科学上的招摇撞骗事件，已发生过几次），但是它竟然会蒙骗了美国的一家农业杂志。这次报导的内容是：在荷兰，用牛属中各个种互相杂交，育成了新品种的牛（我恰好已经知道，牛属中有几个种，是杂交不育的），而这个报导者竟然厚颜无耻地说，他已经同我通过信，而且我为他所获得的成就深受感动。这篇报导文章，是由英国农业杂志的编辑转寄给我的；这位编辑先请我对它发表意见，然后准备要把它刊载在他的杂志上。

第二次，有一位作者报导了几个变种，它们是用报春属中的不同的种育成的；他说，尽管它们的亲本植株被严密防护、隔离，不让昆虫接触，结果还是自发地结生了大量种子。这篇报导文章，是在我未发现花柱异长的意义以前发表的；其中的全部叙述，或者全是骗人的谎话，或者是在隔离昆虫接触方面有很大的漏洞，以致难以使人相信。

第三次报导，更加使人奇怪了：赫斯先生在他的论著《近亲婚姻》一书中，发表了几长段的摘录；这是从一位比利时著者的论文中摘引的；这位比利时著者肯定说，他把亲系极近的兔子交配，已经进行了很多世代，毫无有害的后果。这篇文章，发表在一本内容极其丰富的科学杂志——《比利时皇家医学会会刊》上。可是，我对它却仍旧难免发生怀疑：我不明白，为什么在这篇文章中，总是举出这样[的成功]事例，举不出任何一种[失败的]事例来呢？可是，根据我自己繁育动物的经验看来，我不得不认为，这是不很确实的。

因此，我在这种非常犹疑不决的情况下，写信给望·贝耐登教授，向他询问这位著者[的论文内容]是否确实可靠。不久，我从他的复信中得悉：比利时皇家医学会已经发觉，这全篇报导文章都是伪造的，因此大为震惊。该会的《会刊》公开向这位著者责问，要他明确答复：他在进行为时几年的养兔试验工作时，居住在什么地点，而且他的大群兔子又在什么地点；结果却毫无回音。于是我就写信告诉这位蒙在鼓中的赫斯先生：他引用作为自己著作的主要论据的这篇文章，竟是伪造的货色；不久，他以极其可敬的态度，在回信中附来一小张印刷的[刊误声明]纸条，他已经把这些小纸条附进了[书店中]尚未出售的每本书中了。

我具备了一些井井有条的习惯和方法；这对我独特的工作方法很有一些用处。最后，我还不急需去谋生觅食，所以就有了充分的空闲时间。即使是我身体很坏，而且它使我在一生中损失了几年的[宝贵]光阴，但同时也使我避免了许多散漫的社交生活和游乐，节约了时间，也不无小补。

因此，根据我所能作出的判断，作为一个科学家，我的成功，不管它有多大，是取决于种种复杂的思想品质和条件的。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热爱科学；在长期思考任何问题方面，有无限的耐心；在观察和收集事实资料方面，勤奋努力；还有相当好的创造发明的本领和合理的想法。确实使人惊异的是：使我所具有的这些中等水平的本领，竟会在某些重要问题上，对科学家们的信念，起了相当重要的影响。

（毕黎译）

忏悔录（节选）

托尔斯泰（1828—1910） 俄国作家、改革家、道德思想家。生于莫斯科以南的雅斯纳亚·波良纳。16岁进喀山大学。1851年参军去高加索。次年发表处女作《童年》。1854年参加克里米亚战争。此后两次去西欧旅行，并创作了一系列短篇小说。1862年结婚，在婚后的15年中创作了两部最伟大的杰作：《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此外，还写了不少小册子和论文，阐述自己的宗教观、社会观、道德观和艺术观。

有机会我要讲一讲我的生活史，我青年时代十年的生活史既感人，又有教益。我看，许许多多人都同样的体验。我真心诚意想做一个好人，但我年轻，有多种欲望。当我追求美好的东西时，我茕茕一身，十分孤单。每当我企图表现出构成我最真诚的希望的一切，即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时，我遇到的是轻蔑和嘲笑；而只要我迷恋于卑劣的情欲，别人便来称赞我，鼓励我。虚荣、权欲、自私、淫欲、骄傲、愤怒、报复——所有这一切都受到尊敬。沉湎于这些欲望，我就像一个成年人了，我便感觉到别人对我是满意的。那位抚养过我的善良的姑妈，一个非常纯洁的人，老是对我说，她最希望我与有夫之妇发生关系：“Rien ne forme un jeune homme comme une liaison avec une femme comme il faut”。她希望我还能得到另一种幸福，即成为副官，最后是皇帝的副官。而最大的幸福是我和一位非常富有的姑娘结婚，并因此而获得奴隶，越多越好。

想到这几年，我不能不感到可怕、厌恶和内心的痛苦。在打仗的时候我杀过人，为了置人于死地而挑起决斗。我赌博，挥霍，吞没农民的劳动果实，处罚他们，过着淫荡的生活，吹牛撒谎，欺骗偷盗，形形色色的通奸、酗酒、暴力、杀人……没有一种罪行我没有干过，为此我得到夸奖，我的同辈过去和现在都认为我是一个道德比较高尚的人。

我这样过了十年。

当时我出于虚荣、自私和骄傲开始写作。在写作中我的所作所为与生活中完全相同。为了猎取名利（这是我写作的目的），我必须把美隐蔽起来，而去表现丑。我就是这样做的。有多次我在作品中以淡漠，甚至轻微的讽刺作掩护，千方百计地把自己的、构成我的生活目标的对善良的追求隐蔽起来。而且我达到了目的，大家都称赞我。

我二十六岁于战争结束后回到彼得堡，和作家们有了来往。他们把我当作自己人，奉承我。转眼之间，我与之接近的那些作家所特有的生活观被我接受了，而且完全抹掉了我身上原有的想变得好一些的任何打算。这些观点为我的放荡生活提供理论并为之辩护。

这些人——我在创作上的同行的人生观是：生命总是向前发展的，我们这些有见地的人是这种发展的主要参加者，而在有见地的人中间，最有影响的要算我们——艺术家、诗人。我们的职责是教育人。为了不给自己提出一个合乎自然的总题：“我知道什么，能教人什么？”就说这在理论上已经解决，不必追究，艺术家和诗人是在不知不觉间教育人。我被认为是一个非常出色的艺术家和诗人，因此我接受这种理论是很自然的。我是艺术家、诗人，我写作，教育别人，连自己也不知道教的是什么。为此人家付给我钱，我食

法语：“没有什么能与一个体面的妇女发生关系更能使年轻人有教养的了。”

有佳肴，住有高楼，美女作伴，高朋满座，名满天下。由此可见，我所教的一切都是非常好的。

相信诗的意义和生命的发展是一种信仰，我曾为之献身。为它献身是非常有利和愉快的。我依靠这一信仰生活了很久，并不怀疑它的正确性。可是这样生活到第二年，特别是第三年，我就开始怀疑这一信仰的正确性，并开始研究它了。使我怀疑的第一个原因是，我发现献身于这一信仰的人并不都一致。一些人说：我们是最好的和有益的导师，我们教的东西都有用，而别人教得不对。另一些人则说：我们才是真正的导师，你们教得不对。他们又吵又闹，互相指责，勾心斗角。除此以外，他们当中许多人根本不关心谁是谁非，只想利用写作达到自己的自私的目的。这一切都使我怀疑我们的信仰的正确性。

另外，由于怀疑作家的信仰的正确性，我更加注意观察献身于创作的人，并且确信，几乎所有献身于这一信仰的人，即作家，都是不道德的人，而且大部分是坏人，性格猥琐，比我以前放荡不羁和当军人的时候见到的要低得多。但是他们很自信，自我欣赏，只有十全十美的圣徒或者对圣洁的东西一无所知的人才能这样自我陶醉。我讨厌这类人，也讨厌自己，终于我理解到，这种信仰是骗人的。

奇怪的是，虽然我很快就明白了这一信仰有多虚伪，并且抛弃了它，但是这些人给予我的称号——艺术家、诗人、导师的称号，我没有抛弃。我天真地想象我是诗人、艺术家，我能够教导一切人，虽然自己也不知道教什么。我就是这样做的。

由于与这些人接近，我沾染了一个新的弱点——近乎病态的骄傲和疯狂的自信，相信我的职责是教导人们，虽然自己也不知道教什么。

现在回想起这段时间，当时自己的情绪和那些人的情绪（现在这种人还有成千上万），我感到可怜，可怕，可笑，会出现只有在疯人院里才能体验到的那种感觉。

那时我们都相信，我们必须不停地讲话，写作，出版——尽量快，尽量多，认为这一切都是人类幸福所必需的。我们成千上万的人，一面互相否定，责骂，一面不断地出版，写作，教训别人。我们不觉得自己很无知，连最简单的生活问题，即什么是好，什么是坏，我们都不知道怎样回答。我们大家一起讲话，不听对方说什么，有时互相姑息和吹捧，以使别人也姑息和吹捧我们，有时则情绪激动，争吵不休，完全和疯人院的情况一样。

成千上万的工人日日夜夜拚命干活，排字，印刷了亿万字的作品，邮局把它们分发到俄国各地，而我们总是说教，没完没了，越来越多，而且无论如何也来不及把什么都教给人家，还要生气，说人家听得少。

这太奇怪了，但现在我完全理解。我们真正的、内心深处的想法是，我们希望获得金钱和称赞，越多越好。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除了写书和出版报纸以外，其他什么也不会做。我们就是这样做的。但为了我们能进行这些无益的事业并信心十足地认为自己是非常重要的人物，我们还需要有一种能为我们的活动辩护的论点。因此我们就想出了这样的论点：凡是存在着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存在着的都在发展。发展又都是通过教育。而教育就以书籍和报纸的推销情况来衡量。由于我们写书，出版报纸，人家付给我们稿酬，并且尊敬我们，因此我们是对人最有教益的好人。要是我们大家意见一致，这种论断当然非常之好。可是一部分人讲出来的想法往往与另一部分人的想

法截然相反，这就不得不使我们反省。然而我们没有看到这一点，大家付给我们稿酬，我们的同伙夸奖我们，因此，我们，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正确。

现在我清楚了，与疯人院相比较，情况完全相同，那时我只不过模模糊糊地怀疑到这一点，而且只不过和所有的精神病患者一样，把别人都叫做疯子，而把自己除外。

我在这种疯狂的状态中又生活了六年，直到结婚为止。这时我到了国外。在欧洲生活，和一些先进的、有学问的欧洲人交往，使我对于成为我的生活中心的完善的信仰更加深信不疑，因为我在他们那里也看到了这种信仰。这信仰在我身上具有我们时代大部分有教养的人身上所具有的一般的形式。这信仰用一个词来表示，就是“进步”。那时我以为，这个词表达了某种含义。我还不理解，我与任何一个有生命的人一样，为“我怎样才能活得更好”这类问题而苦恼，而如果我回答应该“活得合乎进步”，那就好比一个人乘着任凭风浪摆布的小船，对此时主要的唯一的问题：“往哪儿去？”只会说：“我们正漂向某地”，等于没有回答问题。

那时我没有发觉这一点。只是偶尔在感情上，而不是在理智上，对我们时代这种共同的迷信感到愤懑，因为它被人们用来掩盖自己对生活的不理解。例如，我在巴黎的时候，死刑的景象动摇了我对进步的迷信。当我看到一个人身首异处，分别掉落在棺材里，我就理解到——不是用理智，而是用整个身心理解到，任何一种关于存在的一切都是合理的理论和进步的理论，都不能为这一行为辩解，即使世界上所有的人，根据创世以来的任何一种理论，认为这是需要的，那么我也知道，这并不需要，这很不好。因此，能评判什么好、什么是需要的不是人们的言论和行为，也不是进步，而是我自己的心。使我意识到对进步的迷信不足以说明生命的另一个例子就是我哥哥的死亡。他是一个聪明、善良、严肃的人，年纪轻轻就得了病，受了一年多的折磨，最后痛苦地死去，不理解为什么而生，更不理解为什么而死。在他缓慢而痛苦的死亡过程中，没有什么理论能针对这些问题给我和他作出回答。

但这只不过是偶尔产生怀疑的例子，实质上我继续生活下去，只信奉进步。“一切都在发展，我也在发展；而为什么我和其他人一起发展，日后会见分晓。”那时我应该这样来表述我的信仰。

从国外回来以后，我住在农村，办农民学校。我特别喜爱这工作，因为其中没有我明显感到的虚伪，而在文学教育活动中，虚伪已经使我感到很不舒服。在这儿我也是为进步而工作，但我已经批判地对待进步本身了。我对自己说，进步的某些表现是不正确的，因而对待蒙昧无知的人、农民的孩子需要完全的自由，让他们选择他们愿意走的那条进步的道路。

其实，我仍然围着那个原来的难题打转转，即要教育人，但不知道教什么。我在文学界的上层看得很清楚，不知道教什么是无法进行教育的，因为我看到，大家教的内容都不相同，彼此之间进行争论无非是为了不让自己看到自己的无知。可是在这儿，和农民的孩子在一起，我想我可以避开这个难题，让他们学他们愿意学的东西。现在我想起我为了满足自己教育别人的欲望而支吾其词就感到可笑，其实当时我内心深处非常明白，我不能教给别人一点有用的东西，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是有用的。办学一年之后，我又一次出国，企图了解怎样才能做到自己一无所知而又会教育别人。

我觉得，我在国外学到了这种本事。在掌握了全部奥妙之后，我便在解

放农奴的那一年回到俄国，担任调停人的职务，同时在学校中教育没有文化的人和出版杂志教育有文化的人。一切似乎都很顺利，但我感觉到，我的理智并不完全正常，这样下去是不能持久的。我为调停中的争执而苦恼，我的办学事业方向不明，我讨厌自己在杂志上的影响，这种影响无非是老一套——想教育大家并掩盖自己不知道该教什么，结果我在精神上病得比肉体上更严重，于是抛弃了一切，跑到巴什基尔人的草原上去呼吸新鲜空气，喝马奶，过着动物一般的生活。

从那里回来以后，我结了婚。幸福的家庭生活的新环境已经使我完全撇下了对生命的总目的的任何探索。在这段时间里，我的全部生活都集中在家庭、妻子、孩子，以及如何增加生活资料方面。对完善的追求早已被对一般的完善和对进步的追求所代替，而现在又赤裸裸地被追求我家庭的最大幸福所代替了。

就这样又过了十五年。

尽管在这十五年间，我认为创作毫无意义，我还是继续创作。我已经尝到了创作的甜头，尝到了花微不足道的劳动而换取大量稿酬和赞赏的甜头，于是我全力以赴，把它作为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和抹杀内心存在的关于自己的和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目的的任何问题的手段。

我创作，以我所认识到的唯一的真理，即应该活得使自己和家庭尽可能地幸福，来教育大家。

我这样活着，但是五年前我身上开始出现一种奇怪的现象。起先，我有些迷惑不解，生命停顿了，似乎不知道我该怎样活着，该做什么，我惶惶不安，心情抑郁。但这种时候一过去，我还像原来一样活着。后来，迷惑不解的时刻越来越频繁，而且总是具有相同的形式。这种生命的停顿常常以相同的问题表现出来：为什么？那么以后会怎样？

起先我以为，这不过是一些无目的的、不恰当的问题。我以为，这一切并不新奇，如果我有时间而且愿意解决这些问题，那并不需要花费很多气力，现在仅仅是因为我没有时间来考虑，要是我愿意，我一定能找到答案。但是这些问题越来越频繁地出现，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回答，这些缺乏答案的问题，就像一颗颗小点子落在一个地方，聚集成一个大的黑点。

出现了像每一个内部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身上常见的现象。起先只有一点儿不舒服，病人也不很注意，后来症状日益发展，变成了一种无休止的痛苦，痛苦日益加剧，不用多久，病人已意识到，他原先认为是小毛病的征兆，对他来说竟是世界上最重大的事情，这就是死亡。

这一切在我身上也发生了。我知道这不是偶然的不舒服，而是某种非常重要的现象。我知道，如果这些问题老是提出来，那就应该回答它们。因此我企图回答。这些问题看起来是那样愚蠢，简单，幼稚。而一旦接触它们，并企图解决，我便确信：第一，这不是幼稚和愚蠢的问题，而是生活中最重要的最深刻的问题；第二，不管我如何绞尽脑汁，我都无法解决它们。在管理萨马拉的田产、教育儿子、著书立说之前，应该知道我做这些事的目的是什么。在目的不明确之前，我是什么也不能做的。我对产业的一些想法当时非常吸引我，可是在这些想法中间，突然会冒出这样一个问题：“那么好吧，你在萨马拉省拥有六千俄亩土地，三百匹马，那又怎样呢？”我完全呆住了，不知道怎样想下去。或者，当我考虑怎样教育孩子的时候，我会对自己说：“为了什么目的？”或者，当我谈论人民如何能得到福利的时候，我会突然对自

己说：“与我有何关系？”或者，当我想到我的作品给我带来的那种荣誉的时候，我会对自己说，“好吧，你的声誉比果戈理、普希金、莎士比亚、莫里哀，比世界上所有的作家都高，那又怎么样？”

我什么都不能回答。

我的全部生命停顿了。我能够呼吸、吃、喝、睡觉，而且不能不呼吸、不吃、不喝、不睡觉，但是生命不存在了，因为满足任何愿望在我看来都是不合理的。如果我想要什么，那么我预先就知道，无论我这个愿望能否满足，都不会产生什么结果。

如果一个女巫跑来，答应我满足我的愿望，我会不知道说什么。如果在不清醒的时候我有的不是愿望，而是原先的愿望的习惯，那么在清醒的时候我知道，这是幻觉，没有什么可希望的。我甚至不能希望认识真实，因为我是悟出来的。真实的是，生命毫无意义。

我似乎是在经历了漫长的生活道路之后，走到了深渊的边上，并且清楚地看到，前面除了死亡以外，什么也没有。欲停不能停，欲退不能退，闭眼不看也不行，因为不能不看到，前面除了生命和幸福的幻象，真正的痛苦和死亡——彻底灭亡以外，什么也没有。

生命已经使我厌烦，某种难以克制的力量诱使我找机会摆脱它。不能说我想自杀。诱使我摆脱生命的力量比生的欲望更强大，更充沛，更带有一般性。这种力量和原先求生的力量相仿佛，只不过方向截然相反罢了。我竭尽全力要抛弃生命。自杀的念头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就好比过去产生过改善生命的念头一样。这个念头的诱惑力很强，为了避免贸然实现这种想法，我不得不采用一些巧妙的办法来对付自己。我之所以不愿意仓促行事，只是因为希望全力以赴地去解开这个疙瘩！我对自己说，如果疙瘩解不开，再干也不晚。因此，那时候，我——一个幸福的人——在自己的房间里（我每天晚上一个人在这里）脱下衣服就把带子拿出去，生怕会吊死在衣柜的横梁上。我也不再带猎枪打猎了，因为担心不能控制自己而用这种极简便的办法摆脱生命。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要什么，我害怕生命，力图摆脱它，同时又对它抱有某种希望。

我明白了这一切，但并不因此而感到轻松些。

我现在准备皈依任何一种宗教信仰，只要它不要求我直接否定理性，因为否定理性就是谬误。于是我从书本上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而研究得最多的是基督教，既通过书本，也通过我周围的具体人进行研究。

自然，我首先找我的圈子里信教的人，找有学问的人，东正教神学家，僧侣长老，新派东正教神学家，甚至宣传因信教而得救的所谓新教徒。我抓住这些信教的人，询问他们怎样会信教的，他们认为生命的意义何在。

尽管我作出一切可能的让步，避免争论，我仍不能接受这些人的宗教信仰。因为我发现，被他们当作宗教信仰的，不是对生命意义的一种说明，而是一种模糊的概念。他们自己肯定自己的宗教信仰，并不是为了回答把我引向宗教信仰的生命问题，而是为了某种别的与我格格不入的目的。

我还记得在失望之余我害怕回复到先前的绝望境地的痛苦感觉，我在和这些人交往的过程中曾经无数次地体验到这种感觉。他们对我叙述自己的信仰越多，越详细，我就越清楚地看到他们的错误，而且丧失了从他们的信仰中找到生命意义的说明的希望。

倒不是因为他们在叙述自己的信仰过程中，把许多不需要的和不合理性

的东西与我永远感到亲切的基督教的教义混杂在一起，不是这一点使我疏远他们。使我疏远他们的原因是，这些人的生命与我的一模一样，差别仅仅在于真正的基督教教义与他们叙述的自己信仰的原则不一致。我清楚地感到，他们在欺骗自己，他们像我一样，除了能活着便活着，凡是能到手的东西都不放过以外，不存在其他生命意义。我发现这一点的依据是，如果他们了解了那种能使对贫困、痛苦、死亡的恐惧消失的意义，他们就不会感到害怕了。可是他们，我的圈子里这些信教的人，和我完全一样，生活富裕，竭力扩大或维持这种富裕，害怕贫困、痛苦、死亡，而且像我和所有我们这些不信教的人一样，活着是为了满足淫欲，如果不比不信教的人更坏，那也是同样地糟。

没有什么论据能使我相信他们的信仰是正确的。只有能证明他们理解生命的意义，因此不害怕我所恐惧的贫困、疾病、死亡的行动才能使我信服。但是在我的圈子里的各种人中间我还没有看到过这种行动。相反，在我的圈子里不信教的人中间，我看到过这种行动，而在我的圈子里所谓信教的人中间，却从未见到过。

我明白了，这些人的宗教信仰并不是我所追求的宗教信仰。他们的宗教信仰不是宗教信仰，而仅仅是生活中一种伊壁鸠鲁式的安慰。我明白了，这种宗教信仰，对行将死亡的、忏悔的所罗门，即使不能算安慰，当作某种消遣也许是有用的，但它对生来不是享受别人的劳动，而是创造生活的人类大多数毫无用处。人类为了能够生存下去，为了能延续生命，赋予生命以意义，应该有另外的、真正的对宗教信仰的认识。而不是因为我和所罗门、叔本华没有自杀才使我相信宗教信仰的存在，使我信服的是亿万人生存过并且生存着，他们以自己的生命的浪涛带动我和所罗门等人向前。

我开始和贫穷、朴实、没有学问而有信仰的教徒、香客、修士、分裂派教徒、农民接近。来自人民的这些人和我的圈子里并不真正信教的人一样，也是信仰基督教，也有很多迷信与基督教的真道混在一起，但区别在于，我的圈子里信教的人的迷信是他们根本不需要的，与他们的生活不能结合起来，而只是一种特殊的伊壁鸠鲁式的娱乐；劳动人民中信教的人的迷信和他们的生活却结合得十分紧密，甚至很难想象他们的生活可以没有迷信，因为迷信是这种生活的必要条件。我的圈子里信教的人的全部生活是与他们的宗教信仰相矛盾的，而信教的劳动者的全部生活是对宗教信仰的认识赋予生命的意义的一种肯定。因此我开始观察这些人的生活 and 信仰，观察得越深入，我就越相信，他们有真正的宗教信仰，他们的宗教信仰对他们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只有它才指出生命的意义并使活下去成为可能。我看到，在我的圈子里可以没有宗教信仰而生活，一千个人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承认自己信教；与此相反，在他们一千个人当中也难找到一个不信教的。我看到，在我的圈子里，整个生活都消磨在空闲、娱乐和对生活的不满之中；与此相反，我看到他们的生活是在繁重的劳动中度过的，而他们对自己的生活不像富人那样不满。我的圈子里的人因为贫困、痛苦而反抗，对命运不满；与此相反，那些人接受病痛、悲伤而丝毫没有表示不理解，也不反抗，而是安详地、坚定地相信，一切都应该是这样，不可能是另一种样子，所有这一切都是善。我们越聪明，就越不理解生命的意义，而且把我们的痛苦和死亡看作某种刻毒的嘲弄；与此相反，那些人活着，受苦，平平静静地、常常是高兴兴地走向死亡。在我的圈子里，安详的死亡，没有恐怖和绝望的死亡是很少有的。

例外；与此相反，在人民中间不安详的、不驯服和不愉快的死亡是非常少有的例外，而缺乏我和所罗门视为生活中的唯一的幸福，同时却感受到最大的幸福的人是非常非常多的。我扩展了观察面，研究了过去和现在的大众的生活。我看到，理解生的意义、善于生善于死的人不是两个、三个，也不是十来个，而是几百、几千、几百万个。所有这些脾性、智力、教育水平和地位各不相同的人，与我的无知完全相反，都一样了解生和死的意义，安详地劳动，忍受贫困和痛苦，活着或死去，并在其中看到善，而不是虚空。

我爱上了这些人。我越深入思索我常听到和读到的像这样活着，也像这样死去的人的生活，我就越热爱他们，我自己也就生活得更愉快了。我这样生活了两年，我身上发生了激变。这激变早就在我身上酝酿着，它的萌芽一直存在。情况是这样发生的：我的圈子——富人和有学问的人的生活，不仅使我厌恶，而且丧失了任何意义。我的一切行为、议论、科学、艺术在我看来都是胡闹。我明白了，从这方面去寻找生命的意义是不行的。创造生命的劳动人民的行动在我看来是唯一真正的事业。我明白了，这种生活所具有的意义是真理，所以我就接受了它。

（冯增义译）

七十岁生日感怀
[美]马克·吐温(1835—1910)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乔治·哈维上校在德尔莫尼科饭店设宴庆贺马克·吐温七十寿辰，豪厄尔斯先生致词：

“女士们，先生们，哈维上校，我荣幸地代表诸位，祝尊敬的、年高望重的贵宾身体健康。我不说：‘王啊，万寿无疆！’而是要说：‘王啊，想活多久就活多久吧！’”
[全场起立，热烈鼓掌，挥动餐巾，频频向马克·吐温举杯。]

好吧，如果刚才那个笑话是我说的，那就是我说过的最好的笑话，而且用了最美妙的语言。我从来没能达到那个高度。但我喜欢这个笑话。我将记住它；我将在适当的场合运用它。

我一生过过许许多多生日。我清楚地记得第一个生日，而且想起来就生气。一切都那么粗俗，那么没有美感，那么原始，和今晚迥然不同。没有起码的准备；实际上什么准备都没有。对于一个生来就具有高超、精妙本身的人，咳，甚至连摇篮都没给他粉刷一下——一切都毫无准备。我没有头发，没有牙齿，没有衣服，我不得不这样出席我的第一个宴会。人们蜂拥而至。我那密苏里森林中的一个小乡村——甚至称不上是乡村，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村落。那儿似乎从未发生过任何事。村民们兴致勃勃，倾巢而出。他们仔仔细细地打量我，要看看我身上有些什么新鲜东西。嗨，那个村子从未发生过任何事，我是那儿许多日子以来实实在在发生的唯一的事——虽然我对自己说实际上并非如此，可我仍然是那个村子两年多来发生的唯一真实的大事。于是，人们来了。他们怀着乡土气十足的好奇心，怀着同样乡土气十足的坦诚来了。他们从头到脚审视我，发表自己的看法，虽然没人问他们。如果有人恭维我，我也不会在意，可是没人夸奖我。他们的看法全都充满妒忌和偏见，我至今仍能感觉到。我听凭他们评头论足——你们知道我很谦恭，我全都忍受了。我忍了一小时，然后蠕虫反抗了。我就是蠕虫，轮到我反抗了，我果然反抗了。我十分清楚我的地位所具有的力量，我知道，我是全镇唯一没有沾染污点的纯洁而清白的人。于是，我挺身而出，直言不讳。他们目瞪口呆。事实就是如此，他们脸红了，他们窘迫了。好了，那就是我平生所做的第一次餐后演说。我想那是在餐后。

从第一次生日演说到今天，相距很长一段时间了。我以为，那是我的摇篮曲，而这次是我的绝唱。我习惯于绝唱；我已经唱过多次了。

今天是我七十岁生日。我很想知道，诸位是否都了解七十寿辰这个词的实际范畴，是否认识这个命题的全部意义。

七十寿辰！这是人们获得一种新的、令人敬畏的尊严的幸福时刻。这时，你可以把压抑自己达三十余年的故作深沉弃置一旁，无所畏惧，泰然自若地站在人生的七级顶峰向下观望，教诲他人而不会受到指摘。你可以向世人讲述自己是如何到达那儿的——那是他们都要做的事。你将永远不知疲倦地讲

豪厄尔斯(一八三七—一九二〇)，美国小说家，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文坛泰斗，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西方民谚，意即逼迫太甚，最温顺者也会反抗。

述自己如何精妙绝伦地、百折不挠地攀登那块宝地的。你将以老年人的狂热，说明你走过的道路，描述其中的细节。很久以来，我一直渴望说明我自己的方法。现在我终于拥有这个权利了。

我用通常的方式活到了七十岁，我恪守一套足以置他人于死地的生活方式。这听上去言过其实，可确实是长寿的一条普遍规则。我们在考察任何一个喋喋不休的老人的生活安排时总是发现，导致他们长寿的生活习惯却会使我们衰弱，使他们得以长期依靠继承人的财产生活的那种生活方式，如乔特先生所言，会使我们提前退役。在这里，我提出一条可靠的座右铭：走别人的路不能长寿。

现在，我要说教了。我要把我的生活方式，提供给所有想利用我七十年来击败医生和刽子手的方法进行自杀的人。某些细节听上去或许不太真实，可事实确实如此。我不是来这里骗人的，我是来教导人的。

四十岁以前，我们并未养成固定不变的生活习惯。四十岁后，生活习惯开始形成，很快就僵化了，于是，事情就来了。我打四十岁以后，就寝和起床时间就一直很有规律——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立了一条规则：在没有人陪伴时上床；我还立了一条规则：在不得不起床时起床。这样就形成一条不可动摇的、没有规律的规律。这条规律使我延年益寿，却会伤害他人。

在饮食方面——这是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我一向执拗于食用那些不适合我的食品，直到决出胜负为止。最近，我就占了上风。但在今年春季，我停止了午夜后吃碎肉馅饼的嬉戏。在那以前，我一直认为那不是负担。三十年来，我在早晨八点喝咖啡、吃面包，然后，茶饭不进，直到晚上七点。十一个小时。这种生活方式完全适合我，有益健康，因为我一生从未头痛过。但是，常患头痛病的人走这条路不会舒舒服服地活到七十。他们如果想这样尝试，那就太蠢了。我要向诸位强调这一点——我认为这是明智的：诸位如果发现自己只有走一条不舒服的路才能活到七十，那就别走这条路。如果他们把普尔曼式车厢开走，让你们退到充满异味的吸烟车厢，那就收拾起你们的物品，结好帐，然后在第一个有墓地的中途站下车。

我制定过一条规则：一次吸烟不超过一支。关于吸烟，我没有其他限制，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吸烟的，我只知道那是在我父亲在世的时候，因而我吸烟很谨慎。父亲于一八四七年初去世，那时我刚过十一岁。从那以后，我就公开抽烟了。作为他人的榜样，而不是要节制自己，我的规则一直是，睡着时，决不抽烟；醒着时，决不戒烟。这是一条好规则。我是指对我而言。但是诸位中有人清楚地知道，它并不适合于每一个试图活到七十岁的人。

我在床上抽烟，直到必须入睡时为止；夜间醒来——有时一次，有时两次，有时三次，我从不放弃这些机会抽烟。这个习惯对我来说太悠久，太可爱，太珍贵了，一旦失去，我的感觉就会像主席先生失去他所得到的唯一的宝贵东西时的感觉一样——我不是在指责谁，我想在这里承认，我曾有几个月不时地停止吸烟，但这不是依照原则行事，而只是为了炫耀；那是为了粉碎那些说我是习惯的奴隶，说我不能打破自己的桎梏的批评家们的谎言。

从我开始最大限度地抽烟，至今已经整整六十年了。我从不买那种带过滤嘴的雪茄。我早就发现那种烟对我来说太贵了。我总是买廉价烟——至少

是价格适当，比较便宜的。六十年前，我花四美元买一筒烟，但后来我的品位提高了，现在我买七美元一筒的烟。六美元或七美元。我想是七美元。是的，是七美元。但包括圆筒在内。我常在家里举行烟会，但来者往往是刚刚发过誓要戒烟的人。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至于喝酒，我没有制定过有关规定。别人喝酒，我喜欢助兴；不然，我滴酒不沾，这是出于习惯，也是出于爱好。滴酒不沾无损于我，但容易伤害你们，因为你们不同。你们就随它去吧。

我从七岁以来很少眼药，更少需要服药。但是在七岁以前，我以对抗疗法所用的药品为主食。不是我需要吃那些药，我认为我并不需要，而是为了节约。我父亲盘下了债户的一家药房，这样一来，鱼肝油就比其他早餐食品便宜了。我们有九桶鱼肝油，我整整吃了七年。以后我就“断奶”了。而我家其他人不得不吃大黄根、吐根等诸如此类的药。因为我是宠儿。我是第一个“美罕石油托拉斯”。鱼肝油都是我的。到药房吃空时，我的体格已经定型，从此安然无恙。但是，诸位明鉴，让一般儿童在这个基础上开始向七十岁迈进是愚蠢的。这件事恰恰适合我，可它纯属偶然，一个世纪内不可能再度发生。

除了睡觉和休息，我从来不运动，我也不打算进行任何运动。运动令人生厌。当你疲劳时，运动没有一点好处；而我总是疲劳。但是，让另外一个人来试试我的方式，看他会有什么成果。

现在我想重复并强调一下那条箴言：走别人的路不会长寿。我的生活习惯保护了我的生命，但会要你们的命。

我过的是一种严格遵循道德规范的生活。但是，如果别人也尝试过这种生活，或是我建议大家采用这种方式生活，那就错了。很少有人会成功：你们必须储备大量的道德；你们拥有的道德不能是一鳞半爪；你们必须完整地拥有，并置于自己的宝盒之中。道德是一种获得——如同音乐，如同外国语，如同虔诚、扑克和瘫痪——没有人生来就拥有道德。我本人就是这样，我开始时很穷，毫无道德。这幢房子里几乎没人比我那时更穷了。是的，我就是这样开始的——面对世界，没有道德，甚至连一种保过险的道德都没有。我能记得我所得到的第一个道德。我能记得当时的景色、气候，……我能记得所有情景。那是一个老道德，老的、二手的道德，不管怎么说，一切都失修，一切都不合适。但是，如果你关心这样一件东西，置之于干燥处，留着它参加队列行进，参加省托夸夏季教育集会和世界博览会等，不时为它消毒杀菌，间或为它粉饰一新，你将会惊讶地看到，她经久耐用，甜美如初，至少不伤害人。当我得到那个陈腐的老道德时，她已经停止生长了，因为她没有运动；但我拚命地用她，我在星期天和其他一切日子里用她。经过这样的培育，她的力量和身材难以置信地渐渐增加了。她为我服务得很好，在六十三年中成了我的骄傲和欢愉。接着，她开始同保险公司的总裁们交往，渐渐消瘦，失去了个性。她看上去让人难受，并且不再胜任工作了。她是我的一大损失。然而并非全都损失了。我卖了她——啊，可怜的骷髅，她成了一具骷髅——我把她卖给了比利时的海盗王利奥波德；他又把她卖给了我们的大都会博物馆。博物馆得到她感到很高兴，因为她不穿衣服，有五十七英尺长，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流行于美国的一种类似暑期学校的活动，常在野外举行，寓教育于文娱之中。因创始于纽约州的省托夸而得名。

十六英尺高，他们认为她是一具雷龙。是的，她看上去就像一条雷龙。他们相信，培育她的配偶需要十九个地质期。

道德具有不可估量的价格，因为每个人生来就充满罪恶的细菌，唯一能够消灭这些细菌的就是道德。现在，你们选

择了一个无菌基督徒——我的意思是，你们选择了我这个独一无二的无菌基督徒，因为只有这一个。亲爱的先生们，希望你们不要用那样的眼神看我。

七十岁！

这个基督教《圣经》神圣法定下的人生大限。从此，你们不再需要服现役了；对于你们，紧张的生活已经结束，你们的服役期已满。用吉卜林的军事术语来说就是：你或好或坏地服了役，你退伍了。你成了共和国的荣誉成员，你解放了，强制手段不是针对你的，除了“熄灯”号外，其他号声都不是针对你的。如果喜欢，你可以支付那些过期的税单；如果愿意，你也可以不付，而且不会受到歧视，因为从法律上说，这些税是可以不收的。

四十年中给你带来这么多痛苦的“已与别人有约在先”的托词，你可以永远抛之一旁了；在坟墓的这一边，你永远不会再需要它。如果你因想到夜晚，想到冬季，想到参加宴会的晚归，想到空寂的大街上的灯光和笑声而退缩——这种孤寂现在不会像在过去三十年中那样提醒你，朋友们已经入睡，

你必须踏起脚轻轻走动，不要惊扰他们，而只是提醒你不必踏着脚走路，你再不会打扰他们了——如果你在想到这些时仍会退缩，那就回答说：“你们的邀请使我感到荣幸，使我高兴，因为你们还记得我。可我七十岁了。七十岁了。我要舒舒服服地坐在壁炉边抽我的烟斗，读我的书。我要休息。衷心祝大家好。当你们也抵达人生第七十号码头时，你们可以心境平和地登上下一班航船，心情愉快地朝着正在下落的太阳驶去。”

（王建华王寅译）

一个艺术家的宗教

泰戈尔（1861—1941） 印度孟加拉语诗人、神秘主义者。是向西方介绍印度文化精华和把西方文化精华介绍到印度的最有影响的人物。早年即开始写诗，诗集《心中的向往》（1890）标志着他的天才臻于成熟。他热爱孟加拉的乡村，恒河是他作品中频繁重复的形象。1902—1907年间他的妻子、一个儿子和女儿相继去世，忧伤的岁月赋予他以创作最佳诗篇的灵感。抒情诗集《吉檀迦利》的英译本为他赢得了1913年诺贝尔文学奖。泰戈尔多才多艺，他还是一位天才作曲家，曾为几百首诗谱曲，并属于印度一流画家之列。

当我开始我的诗人生活的时候，我国有教养阶层中的作家，都在从向他们灌输知识的英文教科书中寻找指南，而这些英文教科书并没有完全渗透他们的心灵。我认为，我所幸运的是，在我的一生中从未受过对于一个贵族家庭的孩子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那种学院式教育。虽然我不能说，我已完全摆脱了那个时代禁锢青年心灵的所有桎梏，然而，写作生涯却未落入模仿的形式。我的诗体、语言和思想追求质朴、想象和新奇，为此而招到那些博学的批评家们的严厉斥责和饱学之士的哄然嘲笑。我的无知再加上我的异端思想，使我被放逐于文学圈子之外。

当我开始我的事业的时候，我是一个幼稚可笑的青年；实际上，在敢于发表自己见解的人们中我是最年轻的。我既没有成熟年龄的装甲防护，也没有值得尊敬的流利英语。于是，我在旁人的蔑视和偶尔的鼓励中，孑然独处，但却获得了自由。光阴荏苒，我逐渐成长着。在这些年月里，我无多大建树。我在嘲讽和偶然的恩赐中披荆斩棘，并由此悟彻到：表扬和贬损的比例，酷似我们地球上陆地和水域的比例。

我年轻时的勇气来自早期对孟加拉毗湿奴教派古诗的熟谙。这些古诗格律不严，勇于表达感情。这些诗歌重印的时候，我只有十二岁。我从家长的书桌上偷偷地拿到这些诗歌版本，从教育的角度看，我承认这些书不适合我这种年龄的人读。我应该通过考试，不应该走将使我丢失分数的道路，我还得必须承认，这些民歌大部分是色情的，非常不适合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读。然而，我的思想完全被它们的形式美和语言的乐感所占据；它们那浓烈的色情气息越过了我的心灵，丝毫没有迷乱我。

我在文学道路上的这种离经叛道还有另外的原因。我父亲是一个新的宗教运动的领导者，一种依据《奥义书》教义的、严格一神论运动的领导者。孟加拉的乡亲们认为他即使不比基督教徒更坏，至少也是同基督教徒一样的坏。因此，我们被完全排斥于社会之外，这大概使我免遭另一种灾难，即对我们自己过去的纯粹模仿。

我的家庭成员中大多数都有某种天赋——有的是艺术家，有的是诗人，有的是音乐家，家庭的整个气氛弥漫着创作的精神。从襁褓时起我就深深地迷恋于大自然的美，内心深处感觉到与树木和白云的友好伴侣关系，对四季造成了音乐韵律感到协调。同时，我对人类的友善具有特殊的敏感性。

所有这一切都渴望表达。虽然我在表达方面还不成熟，不能将上述感受以完美的形式表达出来，但是我的激情热切诚挚，我向往感情表达的真实。

古印度婆罗门教的经典，印度最早的哲学经典之一，约成于公元前七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现存一百多种，其中最古的有十三种。

从此，我在我的国家获得声望，但是，直至最近我的同胞中一直有一股强大的反对我的潮流。有的说：我的诗歌不是出自民族内心；有的抱怨说：我的诗歌不可理解；还有人说：它们是不健康的。实际上，我从未得到我国人民的完全承认，这确是一件幸事，因为没有什么比彻底胜利更使人道德沦丧了。

这就是我的生平历史。我希望能够用我的母语写成自传，从而更清晰地揭示它。我期待着有一天这将成为可能。语言是妒忌的，它们不会向那些想通过外国语的中介与它们打交道的人敞开它们最珍贵的宝藏。我们必须亲自向它们求爱，向它们殷勤献媚。诗不像市场商品一样可以交易。我们不能通过一个律师得到我们爱人的微笑和青睐，哪怕他勤勉努力和尽职尽责，也无济于事。

在我有充分的权利享受它们的款待的很久以前，我自己就曾试图企求欧洲语言文学中美的财富了。我年轻时曾想学习但丁，不幸的是，我是通过英文译本来学习的。我完全失败了，我感到我有神圣义务拒绝它。但丁对我说来仍然是一本未打开的书。

我还想了解德国文学，我读了海涅作品的译本，以为窥见了德国文学的美。我幸运地遇到了一位来自德国的女传教士并请她帮助。我刻苦学习了几个月，但我思路敏捷、急于求成（这不是一种好品质），因而我未能坚持下去。我有一种能轻而易举地猜测德文意思的本领，这是一种危险的功能。我的教师认为我已经掌握了德语，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尽管这样，我继续研究海涅，像一个梦游者悠闲地穿过不熟识的小路，我发现了无比的欢愉。

其后，我试图了解歌德。然而这太野心勃勃了。借助所学到的一点德语，我通读了《浮士德》。我认为已找到了通向这座宫殿的入口，但不是像一个掌有它所有房间钥匙的人，而像一个被请进某间大客厅里的不速之客，虽然感到舒适惬意，但不是密友。正确地说，我没有认识我的歌德，同样，我对其他许多伟大人物也是知之甚微。

众所周知，如果不朝圣，就不会到达圣殿。因而，一个人决不能期望通过翻译来了解我用母语写的东西。

关于音乐，我承认我自己也可以算作半个内行。我创作了许多违反正统规范的歌曲，善良的人们对一个未受过训练竟敢大胆创作的人是不会有好感的。但是，我坚持创作，上帝原谅了我，因为我不知道我做了些什么事。可能这就是在艺术领域里从事活动的最好方法。因为我发现，人们虽然责备我，但还在唱我的歌儿，即使有时唱得并不正确。请不要认为我是自负的。我既可以客观地评判我自己，亦可以公开表示对我自己作品的钦佩，因为我是诚实的。我毫不犹豫地，我的歌曲在我祖国大地上和永不枯竭的鲜花一样有着它们的地位，未来的人民在欢乐的日子，或是痛苦的日子，或是节庆的日子里都必将吟唱它们。这就是一个革命者的作品。如果我不愿意谈我自己的宗教观，那是因为我不是由于我那不由自主的出身才被动地接受了特殊的教义，继而进到我自己的宗教之门的。我出生的家庭是宗教复兴运动的先驱，这个宗教复兴运动以印度《奥义书》圣贤的言论为基础。但是，由于我的特殊气质，我不可能仅仅因为我周围人们认为是正确的，就接受那个宗教教义。我不会仅仅因为我信任的每个人都相信某一宗教的价值，我就去信仰它。我的宗教本质上是一个诗人的宗教。正如我音乐的灵感一样，我的宗教是通过同样不可见的、无踪迹的渠道触及到我。我的宗教生活像我的诗歌生活一样，

沿神秘的路线发展。它们以某种方式互相结合，虽然它们的订婚仪式持续了一个很长的阶段，但对这阶段我却一无所知。我希望，当我确信我有诗才，确信我有掌握这种能精细入微地表达出自心灵深处的情感的工具时，我并不在自夸。从我幼年起，我就有着强烈的敏感特性，它使我的心灵一直与我对周围自然的和人类的世界的意识相通。

我有幸具有那种惊奇感，它使孩子能进入存在核心的奥秘宝库。我不大在乎我的学习，因为它们粗暴地召唤我远离那作为我的朋友和伙伴的周围世界，当我十三岁时，我逃离了那个竭力想把我囚禁在以课程筑成的高墙里面的教育体系的控制。

我不清楚是谁或者什么东西触动了我的心弦，如同一个婴儿不知道他母亲的名字，或者说不知道他母亲是谁，或是不知道她是什么。我常常感觉到的，是人格的深切满足，这人格从四面八方通过生活交流渠道流入我的本质。

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的意识从未对周围世界的事实感觉迟钝。云彩就是云彩，一朵花就是一朵花，这已足够了，因为它们是直接与我谈话的，因为我不会对它们无动于衷。我至今记得那一时刻，一个下午，当我从学校回到家中，跳下车的时候，我向天空望去，突然看到，在我们房屋的上层平台后面，黑压压的乌云越积越厚，寒冷的阴影笼罩了周围，它的奇异，它的慷慨大方的表现，给了我一种欢乐，这欢乐是自由，是我们在密友的爱中感到的自由。

在另一篇文章中，我曾做过这样一种解释，我设想有一个来自外星球的陌生人拜访我们的地球，突然听到留声机发出的人类声音。对他来说，最清楚不过的，表面上最活跃的，只是转动着的唱片；他不能发现在唱片之内有人的声音这一事实，从而将承认唱片是最终的、非人格的科学事实——可以被触摸、被测度的事实。他可能奇怪，一个机械怎么可能会向灵魂说话呢。如果他深入探索这个奥秘，通过与作者的会见，他会突然了解音乐的核心，他会立刻理解音乐的意义是人格的沟通。

单纯的事实信息，单纯的力量发现，属于事物的外在东西，而不属于事物的内部灵魂。当我们通过真理发出的音乐，通过真理向我们内心的真理发出的问候而感到欢乐，从而触及到真理之时，喜悦是我们认识真理的一个标准。一切宗教的真正基础就在于此；它不在教条中。我以前说过，我们不是由于有以太波才看到光线的；清晨并不等待科学家将它介绍给我们。同样，只有通过爱或善的纯粹真理的感受，而不是通过神学家的解释，不是通过对伦理道德教义的广泛讨论，我们才触及到在我们内心里的无限实在。

我在前面已承认，我的宗教是一个诗人的宗教；我对宗教的一切感受来自观察而不是来自知识。我坦白地说，我不能满意地回答关于罪恶（或是关于死后会发生什么事）的问题。然而我确信，我的灵魂曾经触及到无限，并且通过欢乐的启示曾经强烈地意识到它，我们的《奥义书》曾说过，我们的心灵和言辞对最高真理会感到迷惑不解，但是，通过自己灵魂的直接欢乐而认识“那个”的人，将摆脱一切疑惑和畏惧。

夜间，我们被某些东西绊倒，并且确切地意识到它们是独立存在的，然而白昼揭示了包括这些东西在内的伟大统一。人的内在视野是沐浴在他们意识的光辉中的，他们立即能认识到精神统一是包容一切不同种族的，他们的思想不会再在人类世界独立存在的个别事实上踌躇迟疑，也不会再把这些事物当作最终的；他们认识到宁静是寓于真理之中的内在和谐，而不是任何外

部的调整；美能永恒保证人们与实在的精神联系，而实在则期待着在我们爱的回响中达到它的完美。

（唐绍邦译）

我是怀疑派

二叶事四迷（1864—1909） 日本小说家，文学翻译家。生于东京，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学校俄文专业。1886年发表了著名的文学论文《小说总论》。1887年发表长篇小说《浮云》，这部作品被认为是日本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之作，1889—1902年教授俄语，并任官报雇员，后赴中国。1903年回日本，专门从事小说翻译工作。1904年任大阪《朝日新闻》记者。1896—1909年间翻译了屠格涅夫、果戈理、托尔斯泰等人的小说，还完成了两部长篇小说：《面影》（1906）和《平凡》（1907）。

我虽然搞创作，却对创作一点也不感兴趣，觉得很无聊。《平凡》，那不过是我的一次尝试，由于取材不够充分，终于未能取得满意的结果，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把它写成了讽刺文学。本来没这个意思，结果竟变成了讽刺挖苦。

创作《面影》时，我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塑造活人的形象，为了把人物写活，自然要以刻画性格为重点。写《平凡》时则没有考虑人物性格问题。当然不能说丝毫也没考虑，我是把它降在第二位，我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性格以外的问题上了。简单说来，就是写各种类型的人对人生的态度。……不是刻画人物本身，而是发掘他们的人生观。……这样说似乎有玩弄词藻之嫌，换句话说不是写个别人物，而是写某种人的人生态度！这某种人，我指的是文学家，不仅是现在的文学家，也多少包含自有人类以来的所有文学家这层意思。为此，写作时，眼光始终集中在人生的态度上，而没有去描写人物的积极活动，事实上他们也没有活跃起来。这就是我创作《面影》和《平凡》两部作品时所持的不同态度。

总而言之，我边写作边觉得很无聊。我写作时的心情犹如小孩玩打仗、玩做饭时的那种心情，这或许同我写作技巧不够娴熟有关，但我以为无论手法怎样高明的人也无法写出真实情景！即使在自己头脑中设想的情节一清二楚，一旦要把它说出口来，写成文字，就非出差错不可！真实情景很难再现，只能写出个大概。这种情形在所有的作家创作生涯中均有所表现，因此小说最终只能写不真实的东西。由于我头脑中持有这种成见，对待写作就益发认真不起来了。

我这样说，也许有人会认为我是以个人的尺度来衡量天下人的。但我并无此意。我是说自己不行呀！由于我有上述看法，写作时便无法进入意境，因而想象不出那些自称能认真写作的人的心情。我不懂得文学家的真正心理。所以谁要说自己能投入意境、认真写作，我便怀疑谁。我只是怀疑，并没有坚定不移的信念，敢于断言他们做不到这一点。但是我反复考虑，譬如当写到某人前几天遭到持刀强盗的追赶而惊恐万状的情节时，实际上那人并不惧怕。恐惧是出现在被迫赶的当时，事后追述时，恐惧感已消失大半。我认为谁都是如此。我也不例外，离开现场的直接体验便不可能写出真实情景，创作小说等作品时，更不可能产生那种身临其境的实感。可是在对待人生问题上，我却产生了被强盗追赶对的心情。从人们的争论来看，所谓人生并非像一件具体东西那样随便摆放在那里。像我们现在这样相对而坐也是沐浴在人生的海洋之中。所以不应该说我们对人生不可能有实感。那种靠着回忆和空想能创作出小说的人暂且不论，作为我个人无论如何做不到边写作，边产生真实感，因而不可能那么积极认真地对待创作。据我所知，过去的美学家

也不以实际感受为艺术的真髓，而是以空想为主体，也许这是过时之论。这空想就是前边提及的被强盗追赶后所作的回忆。由此可知小说创作是居于第二位的東西，而不是来自于直接感受。其实何止小说呢，我觉得总的来说人生观也是如此。……使用“觉得”这个字眼可能有点语弊，反正我有这个感觉。实在难以理解呀！进行创作时，虽然精神上保持高度紧张，心里却是游刃有余的。正如击剑，叮叮当当相互对打，却不是真刀真枪地对阵击杀，同这种心理一样。所以有人说不搞创作生活便无意义，我则觉得搞创作没意思，不搞倒是蛮好的。看法如此悬殊，恐怕原因不少哩。

我担心二十世纪的文明将变得无意义。说千道万现在仍未脱离旧思潮的影响。人们过去一直受着十九世纪猖獗一时的思潮的支配。看起来摆脱这种束缚的时机即将来临。如今人们不是又喊出新理想之类的口号吗？这就证明人们尚未脱离旧思潮的影响。不过，旧的理想确实已不能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新理想主义便应运而生。最近文学领域的倾向是所谓的象征主义、神秘主义之类。只要仍旧在主义中打圈圈就搞不好啊！象征主义提出所谓灵魂肉体一致论，这也只是个空洞的思想，实际并不一致呀！我认为现在是俄语中所谓的“战栗”的时代……即擦去干涸在头脑中的思想血渍，走向清新生活的过渡时期。可是现实情况是有些人早已得出人生意義不可理解的结论，却又对旧的思想理论恋恋不舍，不能由此脱身。有人说文学是那些具有崇高精神的人的活动，他们总是把某种精神看得非常高贵。这证明他们受了象征主义流弊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灵魂不仅没有同肉体统一起来，相反远远胜过肉体。所以即便是那些象征主义者，他们头脑中也可能装着灵魂肉体一致的想法，但实际行动上并未达到一致的境地！那么前途将如何呢？这可是有点难以想象啊！

如果小说创作从第二位升入第一位，强调直接感受，那就无所谓什么灵魂和肉体之分，也不存在文学高尚与否的问题了。文学达到这个境地将会怎样呢？这一点就我个人来说，似乎已经有大概的预测，不过很难设想出具体的内容！我只是看到在那遥远的地平线上出现了夜幕将开，天色微明的迹象。

未知之神，未知之福，这是象征派经常挂在嘴上的口号。我想明天他们也许会和我走同一个方向的。不过现在他们似乎觉得自己的前边仿佛有意想不到的和过去完全不同性质的神仙和幸福等待着。我却不那么想。像我们现在这样活着，不就是“未知的幸福”嘛！只不过因为他们处于迷惘之中没有意识到罢了。“圣人如赤子”这句话与上述意思有点相近。一心盼望成为圣人者一旦作了圣人，仍然会童心复萌。这个变化要说很大当然是可以的，要说没有多大，自然也无不可。因此，两眼总是盯着前方，将益发感到迷惘，偶尔也要看看脚下嘛！因此要问我是否觉得“现在挺幸福”，我会回答说“是的”。

我并不信奉神佛，不过坐禅开悟，见性成佛的意境在我心中是存在的。那么我是否满足于现在的幸福，因而认为已没有必要对社会进行改良了呢？非也。我的看法很有些怪异之处，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在是幸福的，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又是不幸的。乍看好像自相矛盾，但我心里却认为是一致的。我觉得这正是说明我和象征派走向一致的一点。有些人崇尚文学和哲学，可以说他们已经大大落后于形势了。他们所说的高尚，只是虚伪的高尚。为什么呢？因为对文学和哲学，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探索研究是不可能了解其真正价值

的。可是回顾一下日本文学的发展道路，曾几何时有过那样的机会呢？恐怕没有过。如今的文学家们受西洋文学的影响特别深，动辄不假思索地到处宣扬文学的高尚可贵。实际上我们的文学尚处在摸索的过程中。无论如何要打破那种崇拜文学的风气，在这个基础上再建立起新的文学。于是人们会觉得“这个文学也不坏呀！”尽管人们在认识上觉得文学最重要，但在行动上却把它置于次要位置，所以作为文学来说也是无可奈何，其价值大小是客观的。

以母子之爱为例，有的母亲总认为自己的孩子比别人的孩子聪明而且守规矩。这是一种狭隘庸俗的心理。如果是一个心地纯洁、思想开朗的人，就会觉得自己的孩子固然可爱，但也有很多缺点，还是邻家的孩子好，而且很可爱。同这个道理一样，那些一头钻到文学里，声言不如此就吃不香、睡不好的人，并不是真正热爱文学。有人说现在的文学家对待文学的态度，比过去严肃认真了，也许不是严肃认真，仅仅是热心而已吧。就像法华信徒怀着偏执追随法华的热情，或者如同围棋手对围棋迷恋不舍的那种劲头一样。而我自己则百分之九十九的时间处于消闲状态。如果真想严肃认真地对待文学的话，那就一定要立志打破旧的文学。

所以我的态度是……，当然，我毕竟不是个文学家。不过我那句“文学如同儿戏”的说法，和我现在讲的问题是两码事，我只是在作文学评论时，才灵机一动使用了那种字眼。

总之，我是个怀疑派。首先我觉得强调所谓逻辑是没有意义的。思想法则只是用于清理人类头脑中的各种思想的，它与人类的实际生活究竟又有多大关系呢？从心理学上讲，人类精神活动的表现，不仅有思想，还有情感、智慧和意念等，所以单纯地整顿思想是无济于事的，诚然，两个没有差别的物体是同一物体，这是千真万确的道理，无可怀疑。但是当我的脑海中出现“为什么”这一疑问时，便无法借助这条道理来解决问题了。另外从心理学上的意识作用来看，有很多行为并不是有意识的行动。条件反射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我有这样的感觉”等说法也属于不自觉的意识作用。因此，仅仅反映自觉意识中的思想，毕竟不能概括人类的整个精神活动。若是问我“那应该怎样办呢？”我也搞不清呀！我只想作些探索。总之，人既然活在世上就要运用思想，不过只是为了便于解决问题。这就是我的想法，所以我的主张既不是为思想而思想，又不是为艺术而艺术，也不是为科学而科学，而是为了人生的思想，为了人生的艺术，为了人生的科学。

人们张口闭口说“人生如何如何”，人生究竟是什么呢？

它只是个概念。我要向现在的文学家们请教，他们经常说“必须描写人生”，这人生指何而言？我们读书时常有不同的感受，或者觉得这本书扣人心弦，或者感到那本书没有写到点子上等。但是如果把这种感觉直接视为检验是否接触人生的标准，未免过于轻率了。我总觉得情节紧张与否，同接触了人生与否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所谓“触及”云云，不过是文学语言罢了，并没有从哲学角度来认识小说和人生之间的关系。尽管如此，他们却给那些毫无意义的事物赋予一定的意义，并喊出“我触及了人生呀！”“这就是人生的真谛呐！”这样的高调，于是一个普通词语不知何时竟摇身一变而成了人生观。实在是莫名其妙到极点。

唉，我也不知不觉地发起宏论来。幸乞恕免。

（周祥 译）

“苦命人”自传

高尔基（1868—1936）苏联作家。原名阿列克赛·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高尔基”的意思是苦命人。家境贫寒只读过两年书，后当过学徒、码头工等，颠沛流离之中到过俄国各地，洞悉俄国下层人民的生活和心理。1892年起发表作品，著有大量中短篇小说，多部长篇小说和剧本，同时还写了许多政论和文学评论文章。他的短篇小说《马卡尔·楚德拉》，散文《海燕》，长篇小说《母亲》，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剧本《小市民》等，都是脍炙人口的佳作。

一八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我生于尼日尼诺戈罗德。父亲是士兵的儿子，母亲是小市民。祖父做过军官，因残酷虐待部下而受到尼古拉一世的降职处分。这个人粗暴到这种程度，致使我的父亲在十岁到十七岁之间从家中逃跑五次。父亲最后一次成功地永远脱离了家庭——他从托波尔斯克徒步到尼日尼城，在那里给一个挂帷幔的匠人当了学徒。看来他有天赋，也识字，二十二岁时，科尔沁（现为卡尔波瓦）轮船公司就指派他做阿斯特拉罕办事处的主任。一八七三年由于受到我的传染，死于霍乱。从外祖母的话中可以看出，父亲是一个聪明、善良和非常愉快的人。

外祖父是从做伏尔加河上的纤夫发迹的。沿伏尔加河拉了三趟纤，他就成了巴拉赫纳的商人扎耶夫的商船队的纤头，后来从事染线，发了财，在尼日尼城开设了大规模的染房。不久他就在城内购买了几所房屋和三片印花和染布的作坊，当选为行会的首领，他在这个职位上干了三届共九年，后来因为没有选他做手工业行会的头领，他感到受了污辱，辞了职。他笃信宗教，专横到残忍的地步，吝啬到病态的程度。活到九十二岁，在临死前一年，一八八八年，发了疯。

父亲和母亲是“私奔”结婚的，外祖父当然不能把自己心爱的女儿嫁给一个出身卑微、前途渺茫的人。我的母亲对我的一生没有任何影响，她认为我是父亲死亡的原因，因而不爱我，她将要再嫁之前，就已把我完全交给了外祖父。外祖父从《圣诗集》和日课经开始了对我的教育。后来，七岁的时候，送我上了学。我在学校学习了五个月，学习得不好，我憎恨学校的制度，也恨同学们，因为我总是喜欢独自一个人呆着。我在学校感染上天花之后就辍了学，以后再也没有复学。这时我的母亲患急性结核病死了，外祖父也破了产。外祖父家是个非常大的家庭，因为两个儿子已经结婚并且有了孩子，都同他生活在一起。在这个家庭里，除外祖母这位善良得令人惊叹的、勇于自我牺牲的老太婆外，谁也不喜欢我。我终生都将带着热爱和崇敬的感情怀念她。我的舅父们都喜欢日子过得痛快，也就是喝得、吃得又多又好。喝醉之后，通常是互相殴打，或者与客人打（我们家里的客人向来是很多的），再不就是殴打自己的老婆。一个舅父打死了两个老婆，另一个打死了一个老婆。有时候也打我。在这样环境里谈不上任何智力的影响，况且我的亲属都是半文盲。

八岁那年我被送进鞋店当“小伙计”，但两个月后，我被滚开的菜汤烫了双手，被老板打发回外祖父家。伤愈后，外祖父把我送到远亲绘图师家做学徒，但过了一年，由于生活条件非常艰苦，我从他那里跑了出来，跑到轮

船上给厨师打下手。他是近卫军的退伍军士，米哈依尔·安东诺夫·斯穆雷，一个有着惊人的体力、粗鲁、读过很多书的人，他唤醒了我读书的兴趣。在这之前，我厌恶书籍和一切印刷品，但是，我的教师用打骂和爱抚迫使我相信了书的伟大意义，爱上了书。第一本使我高兴得发狂的书是《大兵如何搭救彼得大帝》。斯穆雷的整整一个箱子都塞满了大多是皮革面的小开本书，这是世界上一个非常奇特的图书馆。那里既有涅克拉索夫的作品，也有埃卡尔特高森的书，既有《同时代人》杂志，也有安·拉德克利福的书，有一八六四年度的《火花》杂志，也有《信仰的盘石》，还有小俄罗斯语的书。

从生活的这个时刻起，我开始阅读所有落到手上的书籍；从十岁开始写日记，把从生活中和书本中得到的印象记录进去。后来的生活各种各样，非常复杂：我离开厨房，再度回到绘图师那里，以后卖过圣像，在格里亚齐—察里津铁路做过守夜人，烤制过面包，住过贫民窟，几次徒步游历过俄罗斯。一八八八年，在喀山生活时，第一次结识大学生们，参加了自学小组。一八九一年，我感到在大学生中间没有找到自己应做的事，又去旅行。从尼日尼走到察里津，穿过顿河区、乌克兰，进入比萨拉比亚，又在那里沿克里米亚南岸到库班，到黑海。一八九二年十月，我住在梯比里斯，在那里的《高加索报》上发表了 my 第一篇特写《马卡尔·楚德拉》。我受到很多赞扬，返回尼日尼后，我尝试为喀山的《伏尔加信使报》写短小的故事，报社都满意地接受并登载出来。我把特写《叶美良·皮里雅依》寄往《俄罗斯新闻》——也被接受并发表出来。或许我在这里应该指出，地方报纸发表初学者的作品，容易得确实惊人。我认为，这应该表明，或者是编辑先生们极为善良，或者是他们根本没有文学嗅觉。

一八九五年，《俄国财富》（第六期）登载了我的短篇小说《契尔卡什》，《俄国思想》杂志（不记得是哪一期了）发表了对它的评论。同年《俄国思想》刊出了我的特写《错误》——似乎没有反响。特写《苦闷》一八九六年发表于《新语》杂志，评论见《教育》十月号。翌年三月，在《新语》发表了特写《柯诺瓦洛夫》。

迄今为止还没有写出过一篇使我自己满意的东西，因此我没有保存自己的作品，所以不能寄去。我的生活中似乎没有什么非凡的事件，而且我也不明白，这些词的含义到底是什么。

（张羽译）

我的传略

[德]黑塞(1877—1962)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年中，我曾两度以童话风格和半带嘲讽的方式对自己的生平作了尝试性的概括总结，当时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有点像一个谜。我选中的第一次尝试就是《魔术师的童年》，现在保存了部分片断。另一次尝试是以让·保尔为样本大胆地写了预示未来的《虚拟传略》，刊载于一九二五年在柏林出版的《新评论》杂志上。后来出版单行本时只作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修改。多年来我一直计划把这两篇在风格和情调上截然不同的作品予以合并，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能够调和的途径。

在新时代的末年，中世纪即将复活之前，在爱神的光芒的照耀和保护下我来到了人世。我诞生在七月一个温暖的将近黄昏的时刻。我出生时的温度正是我毕生所本能地喜爱和追求的，缺少了它，我定会感到痛苦。我不能在寒冷的国度里生活，我一生中凡是自愿的旅行都是朝南的。我是虔诚的双亲的儿子，我温顺地爱他们，倘若人们没有老早教会我第四诫^①，我会更温顺地爱他们。但是告诫往往对我有不幸的影响，尽管它非常正确又非常地怀有善意——我是生来像羔羊般温顺，又像肥皂泡那么易于操纵，却反对任何形式的告诫，尤其在青年时代，这种告诫总引起我倔强的反抗。我只要一听到“你应该怎样怎样”就立即转过身子，变得顽固不化。人们可以想象，这种个性在我的学生时代给予我多么巨大的不利影响了。老师们确实教我们学习了那有趣的、称之为世界史的课程，告诉我们世界是由某一些人统治、支配和改变的，这些人制订自己的法律以区别过去遗留下来的法律；告诉我们，这些人是值得崇敬的。但是这个课程也像全部其他课程一样都是欺骗人的，因为只要我们之中有一个人，不管出于好意或恶意，敢于反对某一项告诫，或者仅仅是反对某一种愚蠢的习惯或什么正在时兴的事情，那么他不但得不到尊敬，成不了模范，还要受到惩罚和嘲笑，甚至被那些极怯懦的教师压得喘不过气来。

我很幸运早在学生时代开始之前就已经学到对于生活有重大意义和价值的东西。我有清醒的、细致的和温柔的感觉。凭着这些感觉，我得以汲取许多乐趣，即使当我后来受到形而上学的吸引，无可救药地陷入其中时，甚至当我的意识受到抑制和疏忽时，那种细腻地形成的感受能力，也即是和人们的视、听有关的能力，也总能忠实地在我身上保存下来，以致使那些看来十分抽象的东西，也总是生动地活跃在我的思想世界中。正如我刚才所说，早在我开始学生时代的多年以前，我就已经掌握人生必需的那种知识了。我熟悉我们的家园故土，熟悉那些鸡舍、树林、果园以及手工业作坊，我认识树木、鸟类和蝴蝶，我会唱歌，会吹口哨以及其他许多对于人生有价值的事情。现在又加上了学校的知识，它们让我觉得津津有味。尤其是拉丁语让我感到了真正的兴趣，我早年用拉丁文写诗就像用德文写诗一般。而我的说谎和外交本领却要归功于第二学年的一位教师和一个职员，他们带给我这种能力。那时候由于我的天真开朗和轻信别人对人对己都造成了不幸。这两位教育者成功地对我进行开导，因为他们并不想从同学们身上找寻诚实和热爱真理的品性。他们把班上发生的一件实际上毫不重要的恶事硬栽在我头上，而我是

^①《圣经》中摩西十诫之第四诫，要求孩子孝敬父母。

完全无辜的。当他们没有能够逼我承认自己是肇事者时，他们就把一件小事拿到整个班上审判。他们确实没有用拷问和殴打取得预期的供认，却使我丧失了对一切师道尊严的信仰。感谢上帝，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也学会了认识真正值得尊敬的教师，但是发生了这种伤害之后，使我不仅和学校教师们的关系，而且和一切权威人士的关系全都变得令人苦恼和不正常了。总的说来，我在最初的七八个学年中是一个好学生，至少总是在班上名列前茅的。直到那些斗争开始（这是无法避免的，也由于我的个性关系），我和学校当局的冲突才越来越多。待我真正了解这些斗争的含意，已是二十年后的事了，当时的情况很简单，他们违反我的意志，把我卷了进去，好像发生了什么可怕的灾难。

事实上，我从十三岁开始就明白自己要不是成为诗人，那就什么也当不成。但是针对这一明确的看法却逐渐产生了另一种令人痛苦的认识。人们可以当教员、牧师、医生、工匠、商人、邮政人员，也可以当音乐家、画家或者建筑师，世界为这一切职业铺平了道路，提供了先决条件，也就是有学校为全部初学者启蒙。只有诗人没有这样的条件！世界允许人们成为诗人，甚至当一个诗人得到成就和名气之后，给予他高度荣誉，可惜大多数人都是壮志未酬而身先死。我不久就觉察到自己要成为诗人是不可能的，连这样的愿望也是可笑和可耻的。我也很快从现实情况中认识到，只有诗人才是诗人，而不可能学着当诗人。此外，我对文艺的爱好和个人的文学才能引起了教师们的怀疑，因而导致猜疑、嘲笑，甚至经常受到极端的侮辱。诗人的命运和英雄的命运完全一样，就像一切强壮、美丽、勇敢和不平凡的人物和业绩一样，他们在历史上是极壮丽的，所有的教科书对他们交口赞美，但在当前，在现实中，他们却遭到憎恨，大概这些教师受雇佣和训练，恰恰就是因为要他们尽力去阻碍出色的自由人物的成长，阻碍伟大的光辉业绩的产生吧。

因此，我在我和我的远大目标之间所看到的只是深渊而已。对我来说，一切都变得不确切，一切都变得毫无价值，仅存一个事实：我要成为一个诗人，不管是难是易，都要受到嘲讽和赞美。这一决心的形成——倒不如说这一命运——导致了下述结果：

我十三岁那年，那场冲突刚开始不久，我的行为使我不论在家庭，还是在学校都希望把我放逐到另一个城市的一所拉丁语学校去。一年之后我成了一所神学校的学生，学习写希伯莱语字母，而当我几乎已经掌握何谓 *dagesch*, *forte im-PLICITUM* 之意时，突然心血来潮，逃离了神学校，结果受到严厉的禁闭和开除学籍的处罚。

后来我到一所普通中学用功了一段时间，使我的学业有所进步，可是我在那里的结果也仅仅是禁闭和开除学籍。接着在一家商店当了三天学徒，随后又私自逃走，让双亲因我的失踪而担了几天几夜的心。接下来我给父亲当了半年助手，又在一家机械工厂和一家钟表工厂当了一年半学徒工。

总之，四年多的时间中我的一切都是命里注定的，都是该倒霉的，没有学校愿意收留我，没有一门学业能坚持到底。任何一种把我培养成材的尝试，结果总归是失败，发生了一次次耻辱和丑闻，到头来不是逃走就是被开除，然而不论在何处，人们都承认我很有天才，甚至不得不说我有一定程度的诚实愿望。我始终不大勤奋，总是怀着那种羡慕高贵的情性，但是我永远不会

dagesch，希伯莱语；*forte implicitum*，拉丁语，均为“重读”之意。

成为他们中的能手。我从十五岁开始，当我无学校可进时，就一心一意地自修，我很幸运和快乐，因为在我父亲的屋子里有祖父的丰富藏书，整个大厅里全是古老的书籍，其中也有十八世纪的全部德国文学和哲学书籍。在我十六岁和二十岁之间，不仅在大量纸张上写满了我最初的诗歌习作，而且也在那几年中读完了一半的世界文学，还顽强地钻研艺术史、语言和哲学，收获之丰富绝不亚于正规的课堂学习。

后来为了能够独立谋生，我成了书商。我和书籍的关系比起与老虎钳和齿轮的关系要好得多，我当机械工人真是受折磨。最初一段时间我游弋于那些新的、最新的文学书籍的海洋中，那高涨的潮水，几乎令我心醉神迷。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我很自然的发觉，一个人的思想只停留在当代，停留在新的、最新的书籍之中，对于人的精神生活是无益的，只会使精神生活贫乏，只有和过去的事、历史、古老的以及原始的事维持经常联系才可能存在真正的精神生活。于是我在第一阶段的满足之后，便渴望从新书的汪洋大海中回到古代去，因而我又从新书店转移到旧书铺去。不过职业对于我只是混日子而已，所以总不能维持长久。我二十六岁取得第一批文学成果时，我就放弃了那个职业。

经历了如此众多的风暴和牺牲，现在我终于达到了目的：我居然成了诗人。原先这好像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实上这是我同世界进行了长期的坚韧斗争所得的胜利。我在学生时代和成长岁月里的种种灾难，常常几乎使我濒于毁灭，现在都已成为过去，可以一笑置之，连那些曾认为我无可救药的亲戚和朋友，现在也朝我亲切微笑了。尽管我干的是最愚蠢和最无价值的事，我还是胜利了，而且看到别人也像我自己那样为我的成功而兴高采烈。直到这时我才发觉自己多年来始终生活在何等可怕的孤独、禁欲和危险之中，受尊重的温暖气氛使我舒适，我开始成为一个满足的人了。

于是我的表面生活有一段时间过得很美好，又平静又舒适。我有妻子、儿女、房屋和花园。我写作，被认为是一个可爱的诗人，和世人和平相处。一九一五年，我协助创办了一份杂志。这份杂志以反对威廉二世政权为主要目标，而我竟没有认真地考虑过这个政治目的。我愉快地游历了瑞士、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印度。世上一切似乎都有条不紊。

一九一四年那个夏季来临了，我忽然看到里里外外完全改变了。我发现，一直美好幸福的生活竟建立在不安全的土地上，因此现在开始往下坡走，开始发生巨大的动荡。这个所谓的伟大时代诞生了，我不能说，别人比我对这个大时代更有准备，对待得更恰当、更好。当时我和别人的区别仅仅是我对此缺乏伟大的温情，而别人却那么满怀热情。因而我再度成了问题，和周围世界产生了矛盾，我得再一次进学校学习，我必须再一次以自己为满足，而忘却周围世界，正是这一次经验，我才跨过门槛进入了生活。

我永远不会忘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那次小小的经历。为了适应已经变化的世界，我想方设法要当一个志愿者，这完全符合我当时的情况，那时我为寻求一种可能性，去拜访了一所规模很大的军医院。我在那所伤兵医院里认识了一位老小姐，她过去在富裕家庭里过一种悠闲的生活，现在却当了护士。她十分激动地告诉我，她居然得以经历这个伟大时代，真是高兴和自豪。我很理解，像她这样女士是会需要战争的，战争可以让她从懒惰的、完全自私自利的老处女生活中走出来，过一种积极的、有价值的生活。但是当她向我陈述她的幸福时，走廊里躺满了包扎着绷带、身体弯曲的伤兵，病房之间

躺满了折手断脚和垂死的人，令我心痛如绞。我很理解这位老小姐的热情，却不能分享，更不能赞同。倘若需要十个受伤者才能产生出这么一位热情的护士，那么为这位女士的幸福付出的代价也未免太高了。

不，我绝不能分享这个大时代的快乐，于是我从战争一开始就饱尝苦恼，数年来我绝望地抵御着显然来自外界、降自上天的不幸，而这时我周围世界所发生的一切，对于这同一种不幸却好像充满了愉快的狂热。我读着作家们写的报刊评论，教授们写的号召书以及著名诗人们在书房里炮制的战斗诗篇，他们都为战争祝福，这使我变得更为痛苦了。

一九一五年的一天，我公开说出了对这场灾难的认识，而且表示遗憾，因为连那些所谓有知识的人也不知所措，只晓得宣扬憎恨，传播谎言，还赞颂这场巨大的灾难。我这些相当谨慎小心的控诉引起的后果是，我在自己祖国的报刊上被宣布为叛徒。这对我来说还是一件新鲜事，因为尽管我和新闻界接触很多，但是这种为大多数人排斥的情况，过去却从未经历过。在我的家乡，有二十家报纸转载了那篇抨击我的文章，而我的所有朋友中——我相信许多人和报界有关系——只有两个人敢于为我辩护。有些老朋友通知我说，过去他们在胸前豢养了毒蛇，今后将把赤诚之心奉献给皇上和帝国，再也不受我的堕落论调欺骗。诽谤我的匿名信纷纷寄来，而出版商也通知我说，一个具有如此可鄙意识的作家是他们所完全不需要的。在如此众多的信件中，我还看到了一件过去从未见识过的小小工艺品，那是一个小小的圆印章，上面刻着：上帝惩罚英国吧！

人们以为我对这种谬误定然会付之一笑。可是我笑不出来。这一微不足道的小事却是我生平中第二次巨大变化的结果。

人们记得我的第一次变化是我决心让自己成为诗人的片刻。此刻之前一直是模范学生黑塞，此刻之后成了一个坏学生，他受惩罚，被开除，他到哪儿都闯祸，害得自己和双亲忧心忡忡——一切只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不论过去或者现在，他都感觉不到有任何和解的可能性，现在，同样的情况在战争年代又重演了。我再度看到自己同一直和平相处得好好的世界发生了矛盾。一切似乎又沦于失败，我又变得孤独和痛苦，我所讲的和写的一切又被别人满怀敌意地误解了。在现实和我认为是希望、理性和善良的事物之间，我又看见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

这一回我不能再逃避反省了。没多久我就痛苦地发觉，要解脱令我烦恼的罪责不能求诸外界，只能依靠自己。因为我确实了解，无论人或神都没有权利责备这整个世界的疯狂和野蛮，尤其是我，更无权利。倘若我对抗这整个世界的潮流，那么必然会首先引起我自身的各种各样的紊乱。显而易见，事实上确实存在着——一场大紊乱。可是清理这种紊乱，并寻求整顿，却不是愉快的事。因为首先明摆着一个事实：我和整个世界都曾生活于其中的美好和平，现在不仅要我付出过高的代价，而且也像世界的表面和平一样早就腐败变质了。我曾相信，由于青年时代的艰苦奋斗，我在社会上获得了地位，并且已经是一位诗人了。其间我因成功和顺境的正常影响，曾经非常满足和懒散，而当我仔细观察时，我发现诗人和通俗作家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我的好时光消逝了，现在正面临逆境，而它却往往是良好和有活力的学校，现在处处是忧患，我因而学习了很多很多，懂得对世界上的矛盾冲突应该听其自然，这样才能在全部的混乱和罪行中从事自己的一份工作。这份工作就是我留给读者的许多文章。我总暗暗抱着希望，随着时间的消逝，希望我的民族，虽

然不是全体，却有很多很多的觉醒的和有责任感的个人会作出相似的检查。除了谴责和谩骂可恶的战争、可恶的敌人和可恶的革命，还要由成千上万颗心提出问题：我是如何参与罪行的？我还能变成无罪吗？要是人人都能认识自己的烦恼和罪过，并且与之一刀两断，而不是只在别人身上寻找罪过，那么他们随时随地就能变成无罪的。

当这种新的变化在我的著作和生活中开始表现出来时，我的许多朋友都大摇其头，许多人甚至抛弃了我。伴随我的变化接踵而来的生活景象是：我丧失了我的房屋、我的家庭以及其他一切财产和舒适之物。在那个时期里，我每天和过去告别，而且每天都惊讶自己居然还能够忍受下去，还总是活着，同时还总是在这种罕见的生活中爱着一些什么。然而这种生活对我似乎只是带来痛苦、绝望和损失。

此外，我还要补充一个情况：即使在战争期间，我也像是有神灵保佑而福星高照似的。当我由于烦恼而感到十分孤独，直至变化开始之后，我时时刻刻感觉自己命运不济，我诅咒烦恼，却为烦恼所支配，但它同时也成为我抵御外界的甲冑和铁罩。我也就是在这样一种可怖的充满间谍行为、行贿技巧和投机艺术的政治环境里度过了战争的岁月。当时这种环境只存在于地球上极少数地方，那就是伯尔尼，这里成了德国、中立国和敌对国三方的外交中心。这个城市转眼之间变得人口过密，而且来的全都是道道地地的外交官、政治掮客、间谍、新闻记者、囤积者和奸商。我生活在外交官和军人之间，我和许多国家，甚至和敌对国家的很多人交往，由间谍和反间谍、密探、阴谋、政治的和个人的事业所织成的网紧紧包围着我，而我在那几年中对这一切竟浑然不觉！我被偷听、被监视、被侦探，有时候被怀疑是敌人，有时候被看作中立者，有时候又被看成同胞，而我自己却全然不觉，很久之后才从各方面听说这些情况，我自己也纳闷，竟能安然无恙地在这种环境中活下来。不过这些都已成为往事了。

随着战争的结束，我的变化以及我那已达考验的顶点的烦恼也结束了。这些烦恼同战争以及世界的命运再也不相干。德国战败了，其实我们在国外的人两年来早就预料会有这个结局，所以此刻毫不惊讶。我完全沉湎于自己内心和个人的命运之中，尽管我往往觉得这好像和一切人的命运都有关。我在自己身上重又看到了世界上一切战争和谋杀欲，看到了一切轻狂，一切粗俗的享乐，一切胆小怯懦，于是首先就丧失了对自己的尊重，然后又失去了鄙视自己的能力，我除了静候这场大混乱收场之外，别无他法。我常常满怀希望，常常又濒于绝望，我在混乱的对面又重新找到了自然和纯洁。每一个觉醒的人，真正觉醒了的人都要一次或多次穿过荒野走这条狭窄的小路——何必对别人谈这些话呢，恐怕是多此一举。

当朋友们对我不忠实时，我时常感到悲伤，却不是愤怒，并常常因而更坚信自己所走的道路。而我这些从前的朋友也完全有理由说，我从前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一个诗人，现在则因自己的问题变得简直让人受不了。当时我早就不去考虑什么艺术趣味、什么个人性格等等问题了。那时我认为没有一个人理解我讲的话。朋友们责备我，说我的作品丧失了优美与和谐，他们也许是对的。但是我只感到这些话可笑——对于一个判处了死刑的人，对于一个为生活而奔波于断垣残壁之间的人有什么优美和谐可讲呢？难道我已背叛了自己毕生的信念，根本就不是诗人了吗？难道我从事的全部美学活动都是错误的？为什么不是呢？连这个问题也是无关紧要的。我在这次地狱之

行的征途中所见到的大多是欺骗和无价值之物，也许这也是我的职务和才能所形成的错觉吧！当然，这也是微不足道的！而我曾经满怀虚荣和天真喜悦地看作是自己使命的东西，也不复存在了。我看到更能挽救我的使命的，早就不再是在诗歌、哲学或者任何其他专门史的范畴之内，它们只是给我心中留下了若干真正富于生命力的和强大的东西，它们只是绝对忠实地保存了我还觉得有生气的若干东西。这就是生命，这就是上帝。——几年之后，当这种高度紧张和危险的时期过去之后，再看这一切便全然不同了，因为当时的内容和名称已经完全无意义，前天还是神圣的事，今天听来已经变得几近滑稽可笑了。

等到战争对于我来说也终于结束时，已是一九一九年春天了，我迁居到瑞士一个偏僻的角落，当了隐居者。由于我一生都热衷于研究印度和中国的智慧（这是我双亲和祖父母的遗产），而且我的新经历一部分也是用东方的形象语言加以表达的，因此常常有人称呼我是一个“佛教徒”，对此我只是一笑置之，因为从根本上看我对佛教简直是毫无所知。不过这么称呼我也有一些道理，其中隐藏着一点真理，这是我稍后才渐渐明白的。可以设想，倘若要求一个人自己选择宗教，那么我一定会从内心深处渴望加入一个保守的宗教，例如儒教、婆罗门教或者罗马天主教。我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渴望一种极端，而并非出于天生的亲缘关系，因为我不仅偶然生在虔诚的新基督教徒家庭，而且我的性情和本质很合于一个基督徒（至于我现在对基督教义有深刻反感，这是不相矛盾的）。真正的基督徒可以像反对别的宗教一样反对自己的宗教，因为他的宗教的本质告诉他，发展应比存在更加予以肯定。就这一意义来说，佛似乎也就是基督徒吧。

自从大战引起的那次变化以后，我对自己的诗人地位以及对文学工作价值的信念都连根拔起了。写作不再带给我真正的欢乐。但是一个人终究需要有欢乐的，我无论怎么困难也要求得有一点欢乐。我可以放弃生活中和世界上一切正义和理性，我看得很清楚，没有这些抽象的东西世界也同样美好，但是我不能放弃一点点欢乐，相反我还要追求这一点点欢乐，它在我心中点燃起那一朵小小的火焰，给予我信心，使我想到从这朵小小的火焰里再重新创造世界。我常常从一瓶葡萄酒中寻找我的欢乐、我的梦幻和我遗忘的东西，它常常给予我很大的帮助，真应该赞美它。不过这是远远不够的。你看，有一天我发现了一种全新的欢乐。我已经四十岁了，却突然开始学画。我并不认为自己是画家，或者将成为一个画家。但是绘画本身是一件美妙的事，它能使你更为快乐，更有耐性。绘画不像写字会沾一手黑墨水，倒是会沾上了红色和蓝色。我学习绘画也使许多朋友不高兴。我不予理睬——事情总是这样，但凡我做了一些自己感到需要的、幸福的和美好的事情，这些人总要不高兴。他们希望别人永远是原来的面貌，不允许有丝毫改变。可是我不接受，只要自己感到需要，我会常常改变自己的。

也有人对我作另一种责备，似乎也十分正确。他们指责我缺乏现实的感觉。他们说写的诗、作的画都不符合现实。我写书的时候常常忘记有教养的读者对一本正确的书提出的一切要求，而且不尊重现实。我觉得现实最不需要人们充分去注意，因为现实存在自身就够麻烦的了，而要求我们注意和思虑更美好和更必要的事情，才是永远客观存在的。人们生活于现实中永远不可能满意，如同人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崇拜和尊敬现实一般，因为现实是一种偶然性，是生命的垃圾。对于这种可怜的、令人失望和荒芜的现实，

我们除了否定它之外，别无选择。与此同时，我们显示了我们比这种现实更强有力。

人们屡屡指责我的诗歌中丧失了对现实的最普通的尊敬，而在我绘画时，树都有脸，房子在笑或者在跳舞，在哭泣，但是那棵树究竟是梨树还是栗树，却多半看不出来。我必须接受这个批评。我承认，连我自己的生活也经常很像是一个童话，我时常看见和感到外部世界和我的内在世界是密切关联和协调的，我必须把它称之为有魔力的。

我还好几次做了傻事，例如有一次我对著名诗人席勒发表了一些无伤大雅的言论，因而立即招致南德全部九柱戏球俱乐部发表声明，骂我是神圣祖国的亵渎者。不过现在我已学乖，多年来再也不发表任何有亵渎圣贤和惹人恼怒的言论了。我认为这是自己的进步。

由于目前这种所谓的现实对我来说毫不重要，由于过去常常像现在一样充满在我内心，而当前却似乎无限遥远，所以我也不能够像多数人那样，把未来和过去作截然的分割。我常常生活在未来之中，所以我也没有必要把我的传记结束在当前的日子，而是听任它安宁地继续向前进行。

我将简要地叙述我一生的轮廓。迄至一九三一年我写了一些著作，目的是为了以后永远放弃这个行业。问题在于我是否算作一个诗人。两位用功的年轻人在两篇博士论文中对此进行了研究，但是没有给予解答。其结果就是对当代文学作了谨慎的观察，发现造就诗人的那种液体在当代还只是处于极其稀薄的状态，于是在诗人和文学家之间几乎看不出什么区别。由于这一客观鉴定，导致这两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得出完全对立的结论。有一位青年是比较有同情心的，他认为这等可笑而浅薄的诗实在算不上是诗，同时作为赤裸裸的文学也实在没有存在价值，至于今天还称之为诗的那些东西，还不如让它们静静地死去！另一位青年是一个诗歌的绝对崇拜者，即使在极其稀薄的状态下也同样崇拜，因此他的意见是，谨慎小心地评价一百个非诗人，也比不公平地错误判断一个真正诗人为好，因为他可能有一滴真正巴那萨斯的血。

我先是主要从事于绘画和研究中国魔术，但尔后几年中又渐渐沉浸于音乐之中。我晚年的野心是想写一部歌剧，其中要写的人生很少有所谓的真实性，对这种真实性甚至还要加以嘲讽，还要把它的永恒价值当作画像，当作随风飘扬的服装来加以显示。我经常近乎是以魔术来解释人生的，我从来也不是一个“现代人”，而且常常把霍夫曼的《金罐》，或者甚至是《亨利希·封·奥夫特丁根》当作较之所有世界史和自然科学史（更确切地说，我也时常从这些书中读到极为吸引人的寓言故事）更有价值的教科书。现在我又开始了一个生活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不断地发展和区别一个完整的、又有充分差别的性格已经毫无意义，代替它的课题是，让有价值的自我重新在世界中沉沦，同时面对暂时性让自己列入永恒而超越时代的秩序中。要表达这种想法或者表达这种生活气氛似乎只有用童话方式才可能实现，而我认为歌剧是童话的最高形式，这大概是因为我不再真正相信那种遭到滥用和濒死的语言具有语言魔力的缘故吧，不过音乐在我眼中仍是一棵生气勃勃的树，它的树枝上今天也能够结出天堂的果实。我想在我的歌剧中写出我在以往的文学著作中从未完全成功地表现过的东西：我要给人类生活带来高尚和喜悦的意义。我将

古希腊中部山名，相传系司文艺的缪斯女神所居之处，常用以象征诗人。

赞美大自然的纯洁和无穷无尽，并表现它的全部过程，表现它如何从不可避免的烦恼而强迫转向内在精神，转向远隔的相对极，同时开朗、轻松和完美地表现生活如何在自然与精神这一对相对极之间颤动，如同表现一道粲然的长虹。

可惜我从未能完成我这部歌剧。它的遭遇和我的诗歌的遭遇一模一样。我不得不放弃我的诗歌，因为我看到《金罐》和《亨利希·封·奥夫特丁根》中把我认为值得一讲的重要东西，早已比我能做到的清楚一千倍地讲明了。我的歌剧情况也同样。正当我花了好几年工夫把音乐上的许多问题研究清楚，歌词草稿也大部完成之后，当我再次尽量深入地推敲这部著作的意义和内容时，我突然觉察到，自己这部歌剧实在没有可追求的，因为《魔笛》中早就美妙地解决了我要追求的一切。

于是我把这件工作搁置一边，又全心全意地转向实际的魔术实验。如果我成为艺术家的梦想已经落空，如果我的能力既及不上《金罐》，更比不上《魔笛》，那么我生来只好当一个魔术师了。我早就充分探讨了《老子》和《易经》中的东方道路，为了能够确切地认识所谓现实的偶然性和可变性。现在这种现实已通过魔术而成为我的思想，我必须承认自己从中获得了很多快乐。同时我也必须承认，我并不总是把自己局限在人们称之为白色魔术的那个迷人的花园里，而且也每每把我身上那朵生动的小小火焰引向黑色魔术那一边。

当我年逾七十高龄时，有两个大学才刚刚授予我荣誉博士的光荣称号，我却因为用魔术引诱一位年轻小姐而受到法庭审判。我在监狱中请求允许自己绘画，得到了批准。朋友们给我送来了颜料和画具，于是我在狱室的墙上画了一幅小小的风景画。就这样，我再度回到了艺术世界，我曾作为艺术家体会过一切沉船的滋味，却丝毫不能阻挡自己再一次满饮这一杯香甜的美酒。我又像一个玩耍着的孩子，在自己面前筑起一座小小的可爱的游乐世界，让自己的心从中得到满足；我再度抛弃一切智慧和抽象，而探索创造万物的原始喜悦。于是我又开始绘画，我调和颜料，我浸润画笔，我再度怀着狂喜汲饮所有这些无穷无尽的魔术：我把色调明朗快乐的朱红色，把丰满纯净的黄色，把深刻动人的蓝色，把这一切色调混合的音乐溶入最遥远、最浅淡的灰色之中。我幸福而孩子气地从事我的创造游戏，就这样在我牢房的墙上绘了一幅风景画。这幅画几乎包含了我一生中所有使我得到欢乐的东西，有河流、山谷、海洋和云彩，还有正在收割的农民以及其他许多我喜爱的美好事。这幅画的正中还有一条小小的铁路向外延伸，它往上伸向一座山峰，尽头处就像苹果里的蛀虫似的钻进了山里，火车头也驶进了小小的隧道，从那拱形洞口处冒着一股烟雾。

我的游戏从未像这一回使我如此入迷。我忘乎所以地回到艺术中去，不仅忘记了自己是一个犯人、被告，除了终身监禁外看不到还有其他前途，我甚至常常忘记自己的魔术练习，当我用一支细小的笔画出一棵小小的树、一朵淡淡的云彩时，便觉得魔术师的职业我已经厌烦了。

与此同时，我在事实上已经把所谓现实完全破坏了，我的一切努力，我的梦想受到嘲讽，并且一再遭到毁灭。几乎每天都有人传唤我，在监视之下把我带到非常可憎的地方去，那儿，在一摞摞纸张中间坐着些非常可憎的人，

他们质问我，他们不愿意相信我，他们粗暴地呵斥我，一忽儿像对待一个三岁儿童，一忽儿像对待狡猾的犯人似的对待我。人们想要认识这个由办事处、纸张、公文所组成的奇特的、真正地狱一般的世界，并不需要当被告。在人类不得不以奇怪的方式创造出来的一切地狱中，这一个地狱在我看来是最可怕的。只要你想迁居、结婚，想申请护照或者户籍本，你就站在这个地狱之中了；你必须在这缺乏空气的纸张世界中度过许多不愉快的钟点，你不得不受到那些无聊的，却又匆忙而可憎的人们的盘问、呵斥；你发现，连那些最简单、最真实的陈述也得不到他们的信任，他们会像对待一个顽童，或者对待一个犯人般的对待你。是的，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若是没有我的画具不断安慰我，满足我，若是没有我的图画、我的美丽的小风景带给我新鲜空气和生命，我早就在这个纸张的地狱里窒息与枯萎了。

有一次我正站在狱中这幅画前时，看守又送来了那无聊的传票，要把我从幸福的工作中拉开。那个时期，我对世上一切繁忙活动和整个蛮横而无聊的现实感到非常倦怠，甚至有点儿厌恶了。我觉得当时正是结束我的苦恼的时候。如果不许我清清静静地玩我的纯洁无辜的艺术家游戏，那么我只能献身于我一生中曾为之眼务了那么多年的那种更严肃的艺术了。没有了魔术，这个世界便会是不堪忍受的。

我想起了中国的一个准则，屏息一分钟，然后把自己从现实的幻觉中解救出来。于是我和蔼地请求看守们稍候片刻，因为我必须登上我画中的小火车去察看察看。他们像惯常那样笑了，认为我已神经错乱。

这时我变小了，走进了我自己的画中，我登上那列小火车，和它一起钻进了黑色的小隧道中，片刻间还可以看到从那圆洞里冒出白色的烟雾，但是一转眼就不见了，而那整幅画连同我本人也都无影无踪了。

看守们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

（张佩芬译）

我的世界观

爱因斯坦（1879—1955）出生在德国的美籍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青少年时曾在慕尼黑受教育，后到瑞士进入苏黎士理工学院。1900年毕业并取得瑞士籍。1905年获该校博士学位。接着发表了包括狭义相对论在内的4篇重要论文。1914年到柏林普鲁士科学院任职，1916年发表了他的《广义相对论基础》。1921年，由于他对光电定律和理论物理方面的贡献，被授予诺贝尔物理学奖。1933年希特勒执政后，他放弃德国国籍，接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邀请离德赴美并取得美国国籍。1939年当他得知德国人发现核裂变有可能研制核武器的消息后，曾写信给罗斯福总统，促使美国开始研制原子弹。1955年4月28日于美国普林斯顿逝世。

我们这些总有一死的人的命运是多么奇特！我们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只作一个短暂的逗留；目的何在，却无从知道，尽管有时自以为对此若有所感。但是，不必深思，只要从日常生活就可以明白：人是为别人而生存的一——首先是为那样一些人，他们的喜悦和健康关系着我们自己的全部幸福；其次是为许多我们所不认识的人，他们的命运通过同情的纽带同我们密切结合在一起。我每天上百次地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是以别人（包括生者和死者）的劳动为基础的，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分量来报偿我所领受了的和至今还在领受着的东西。我强烈地向往着俭朴的生活，并且时常发觉自己占用了同胞的过多劳动而难以忍受。我认为阶级的区分是不合理的，它最后所凭借的是以暴力为根据。我也相信，简单淳朴的生活，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在精神上，对每个人都是有益的。

我完全不相信人类会有那种在哲学意义上的自由。每一个人的行为，不仅受着外界的强制，而且要适应内心的必然。叔本华说：“人虽然能够做他所想做的，但不能要他所想要的。”这句话从我青年时代起，就对我是一个真正的启示；在我自己和别人的生活面临困难的时候，它总是使我们得到安慰，并且永远是宽容的源泉。这种体会可以宽大为怀地减轻那种容易使人气馁的责任感，也可以防止我们过于严肃地对待自己和别人；它导致一种特别给幽默以应有地位的人生观。

要追究一个人自己或一切生物生存的意义或目的，从客观的观点看来，我总觉得是愚蠢可笑的。可是每个人都有一定的理想，这种理想决定着他的努力和判断的方向。就在这个意义上，我从来不把安逸和享乐看作是生活目的本身——我把这种伦理基础叫作猪栏的理想。照亮我的道路，并且不断地给我新的勇气而让我愉快地正视生活的理想，是善、美和真。要是没有志同道合者之间的亲切感情，要不是全神贯注于客观世界——那个在艺术和科学工作领域里永远达不到的对象，那么在我看来，生活就会是空虚的。我总觉得，人们所努力追求的庸俗的目标——财产、虚荣、奢侈的生活——都是可鄙的。

我对社会正义和社会责任的强烈感觉，同我在与别人和社会直接接触一事上所显露出的淡漠，两者总是形成古怪的对照。我实在是一个“孤独的旅客”，我未曾全心全意地属于我的国家、我的家庭、我的朋友，甚至我最接近的亲人；在所有这些关系面前，我总是感觉到有一定距离并且需要保持孤独——而这种感受正与年俱增。人们会清楚地发觉，同别人的相互了解和协调一致是有限度的，但这不值得惋惜。无疑，这样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会失去他的天真无邪和无忧无虑的心境；但另一方面，他却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不为

别人的意见、习惯和判断所左右，并且能够不受诱惑，而把他的内心平衡建立在这样一些不可靠的基础之上。

我的政治思想是民主主义。让每一个人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而不让任何人成为崇拜的偶像。我自己一直受到人们过分的赞扬和尊敬，这不是由于我自己的过错，也不是由于我自己的功劳，而实在是一种命运的嘲弄。其原因大概在于人们有一种愿望，想理解我以自己的微薄绵力，通过不断的斗争所获得的少数几个观念，而这种愿望有很多人却未能实现。我完全明白，一个组织要实现它的目的，就必须有一个人去思考，去指挥，并且全面担负起责任来。但是被领导的人不应当受到强迫，他们必须能够选择自己的领袖。在我看来，强迫的专制制度很快就会腐化堕落。因为暴力所招引来的总是一些品德低劣的人，而且我相信，天才的暴君总是由无赖来继承的，这是一条千古不易的规律。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总是强烈地反对今天我们在意大利和俄国所见到的那种制度。像欧洲今天所存在的情况，已使得民主形式受到怀疑，这不能归咎于民主原则本身，而是由于政府的不稳定和选举制度中与个人无关的特征。我相信美国在这方面已经找到了正确的道路。他们选出了一个任期足够长的总统，他有充分的权力来真正履行他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德国的政治制度中，为我所看重的是它为救济患病或贫困的人作出了比较广泛的规定。在人生的丰富多彩的表演中，我觉得真正可贵的，不是政治上的国家，而是有创造性的、有感情的人，是人格；只有个人才能创造出高尚的和卓越的东西，而群众本身在思想上总是迟钝的，在感觉上也总是迟钝的。

讲到这里，我想起了群众生活中最坏的一种表现，那就是使我厌恶的军事制度。一个人能够洋洋得意地随着军乐队在四列纵队里行进，单凭这一点就足以使我对他鄙夷不屑。他

所以长了一个大脑，只是出于误会；单单一根脊髓就可满足他的全部需要了。文明国家的这种罪恶的渊藪，应当尽快加以消灭。任人支配的英雄主义、毫无意义的暴行，以及在爱国主义名义下的一切可恶的胡闹，所有这此都使我深恶痛绝！

在我看来，战争是多么卑鄙、下流！我宁愿被千刀万剐，也不愿参与这种可憎的勾当。尽管如此，我对人类的评价还是十分高的，我相信，要是人民的健康感情没有遭到那些通过学校和报纸而起作用的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的蓄意败坏，那么战争这个妖魔早就该绝迹了。

我们所能有的最美好的经验是奥秘的经验。它是坚守在真正艺术和真正科学发源地上的基本感情。谁要是体验不到它，谁要是不再有好奇心，也不再惊讶的感觉，他就无异于行尸走肉，他的眼睛便是模糊不清的。就是这样奥秘的经验——虽然掺杂着恐怖——产生了宗教。我们认识到有某种为我们所不能洞察的东西存在，感觉到那种只能以其最原始的形式为我们感受到的最深奥的理性和最灿烂的美——正是这种认识和这种情感构成了真正的宗教感情；在这个意义上，而且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才是一个具有深挚的宗教感情的人。我无法想象，上帝会对自己的造物加以赏罚，会具有我们在自己身上所体验到的那种意志。我不能也不愿去想象一个人在肉体死亡后还会继续活着；让那些脆弱的灵魂，

由于恐惧或者由于可笑的唯我论，去拿这种思想当宝贝吧！我自己只求满足于生命永恒的奥秘，满足于觉察现存世界的神奇结构，窥见它的一鳞半

爪，并且以诚挚的努力去领悟在自然界中显示出来的那个理性的一部分，倘若真能如此，即使只是其极小的一部分，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